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est of Best Holdings Co.,Ltd.)

好上好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

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范理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

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五）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六）其他股东江苏沓泉、南京创熠、湖北九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陈发忠、王丽春、刘军、王英、李芳、孟振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成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

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

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3、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公司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江苏趵泉、南京创熠、湖北九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企业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陈发忠、王丽春、刘军、王英、李芳、孟振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会提前将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4、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应当在获得该等收入 20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本人以当年及以后从发行人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资、奖金、发行人分配的红利、利润等）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该等应享有的收入。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失效。”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警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二）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三）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

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4）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顺位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按承诺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承诺

的最高金额增持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股票程序。

2、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涉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

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在公司持股情况变化而发生变化。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2.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7、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发行人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

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

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鹏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

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细化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分配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如下条件后，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经营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倘若届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倘若届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公司/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及/或本人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或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及/或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及/或本人违反本承诺，公司和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及/或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上下游合作模式变化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演变，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三者形成了共生关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桥梁，是不可或缺的市场参与主体。一方面，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电子元器件集成度越来越高，如果其针对每一款电子元器件均直接进行应用端的研发，则将带来高昂的研发成本，但若其在原厂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则能降低研发投入，并能缩短项目研发周期。另一方面，对于原厂而言，其优势在于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开发，除少量大型客户外，其余客户的

开发、维护更多依赖于分销商以降低成本。此外，对于分销商而言，其同时代理大量产品线，具备对单一客户提供多品类产品的能力，其单位服务成本较低。

未来，如果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原厂扩大直接服务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范围或出现其他导致上下游合作模式发生不利于分销商的变化情况，则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现有分销业务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稳健发展的基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满足原厂要求等情况外，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辰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众多家原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合作原厂代理协议中存在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的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违反相关原厂限制代理竞品的条款，也不存在因代理竞品相关事项被原厂处罚的情形，原厂授权终止的风险较小。如果未来原厂关于经销商代理竞品的条款或要求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代理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以及开拓新产品线受限，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客户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客户。根据市场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

产品收入将增至 11,600 亿美元；2025 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全球 LED 照明市场收入到 2023 年将达到约 985 亿美元。尽管当前下游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但如果发行人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客户需求下降、电子元器件库存上升、资金压力加大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推广、开发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以及芯片定制业务，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涉及新产品推广，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以及芯片定制业务涉及新产品开发，新产品的推广、开发需耗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发行人需基于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对大量客户需求的汇总，推广或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若发行人新产品推广或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38.96 万元、24,233.93 万元、-7,150.73 万元和-33,688.41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在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供应商的货款账期短于客户的货款账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早于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付款与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同时在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缺口，导致部分期间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与供应商协商取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转。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1%、6.50%和 5.53%

和 6.05%，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该情形主要与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变化等因素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2,186.02 万元、31,266.23 万元、39,295.55 万元和 59,282.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0%、21.84%、25.91%和 30.09%，占比相对较高。考虑到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需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并进行库存管理，这是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价值之一，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甚至最终出现大额损失，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4,458.49 万元、69,268.54 万元、95,587.31 万元和 119,92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4%、47.95%、62.24%和 59.6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6%、16.82%、18.17%和 34.21%。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将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业务主要包括香港子公司向原厂支付美元计价的产品采购款、香港子公司向客户收取以美元计价的产品销售款和香港子公司向内地子公司收取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款，香港子公司以港币

作为记账本位币，容易受到美元对港币以及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66.48 万元、253.44 万元、-482.03 万元和 47.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95%、-4.04%、3.56%和-0.42%。若未来美元对港币和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若相关国家在未来加大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将贸易制裁领域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从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芯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十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构成“全球大流行”。受该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大幅下滑，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持续蔓延或以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持续衰退，这将对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下游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疫情相关的防控工作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如果发生群体性感染则可能导致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
四、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25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9
目录	34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简况.....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业务风险.....	53
二、财务风险.....	55
三、法律风险.....	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8
五、其他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的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4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0
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3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4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5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行业竞争状况.....	154
四、发行人竞争状况.....	158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8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213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13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214
十、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20
十一、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228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2
一、独立性.....	232
二、同业竞争情况.....	23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4
四、关联交易.....	23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66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72
七、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3
八、保荐机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2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293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96
四、内部控制情况	2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8
一、审计意见	2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0
三、财务报表	301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9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344
六、分部信息	353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54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56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5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7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8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361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27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8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6
一、发展战略	436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436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成果.....	441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41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442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3
七、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44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4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4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5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7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8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7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8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2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482
二、重大合同.....	482
三、对外担保.....	482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8
一、备查文件.....	498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498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499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好上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好上好有限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热点投资	指	香港地区公司，热点投资有限公司/HO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点通投资	指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焦投资	指	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哨投资	指	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持恒创投	指	深圳市持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研智创投	指	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盈创富	指	香港地区公司，合盈创富有限公司/UNION WEALTH CREATION LIMITED，发行人间接股东
江苏逮泉	指	江苏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创熠	指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北高智	指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天午	指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大豆	指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蜜连	指	上海蜜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泰舸	指	深圳市泰舸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前海北高智	指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北高智	指	香港地区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午	指	香港地区公司，天午科技有限公司/SKYNO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大豆	指	香港地区公司，大豆科技有限公司/DADOUTEK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台湾北高智	指	台湾地区公司，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南京容亿	指	南京容亿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无锡有容	指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研智	指	上海研智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北高智科	指	香港地区公司，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HONESTAR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芯跑一号	指	深圳市芯跑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投资的企业

天工测控	指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的公司
大豆智联	指	深圳市大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的公司，已注销
小蜜智联	指	深圳市小蜜智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发忠持股 90% 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捷视飞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韦尔股份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宏电	指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睿能科技	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润欣科技	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立功科技	指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rrow（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vnet（安富利）	指	Avnet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文晔科技	指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小米集团	指	包含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发行人主要客户）
四川长虹	指	包含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冠	指	包含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兆驰股份	指	包含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华曦达	指	包含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曦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安克创新	指	包含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奥海科技	指	包含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赛尔康	指	包含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Salcomp OYJ、Salcomp PLC（发行人主要客户）
上海创米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视源股份	指	包含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OPPO	指	包含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盛铭（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OPPO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主要客户）
爱都科技	指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歌尔股份	指	包含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歌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科奈信	指	包含深圳市科奈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奈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深康佳	指	包含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联发科（MTK）	指	包含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MediaTek Inc.Taipei Branch、MediaTek Singapore Pte.Ltd.、MStar Technology PTE. LTD.、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orp.（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SigmaStar Technology Corp.（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晨星半导体（MStar）	指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达发科技（Airoha）	指	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orp.（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PI（帕沃英蒂格盛）	指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星宸科技（Sigmastar）	指	包含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Xiamen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Taiwan Branch(China)（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Nordic（北欧半导体）	指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恒玄科技（BES）	指	包含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玄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Bestechnic Limite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	指	包含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UK) 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格科（GALAXYCORE）	指	包含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HONG KONG) LIMITED、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晶晨半导体（Amlogic）	指	包含晶晨香港有限公司/Amlogic Co., Limited、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reeLED（格立）	指	包含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格立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

		人主要供应商)
Cree (科锐)	指	包含科锐香港有限公司/Cre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科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圣邦股份 (SGMC)	指	包含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SG Micro (HK) Limited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晶豪 (ESMT)	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CITIZEN (西铁城)	指	包含西铁城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CITIZEN ELECTRONICS(CHINA)CO.LTD、C-E(Hong Kong)Ltd(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美新 (Memsic)	指	包含 Memsic, Inc.、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美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MEMSIC SEMICONDUCTOR (HK) CO., LIMITED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	指	包含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爱思开海力士(无锡)半导体销售有限公司、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指	Silicon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发行人供应商)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为世界半导体行业提供服务, 包括收集并发布半导体行业数据
SEMI	指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主要为半导体制程设备提供一套实用的环保、安全和卫生准则, 适用于所有用于芯片制造、量测、组装和测试的设备
GSMA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是全球移动通信领域的行业组织
Statista	指	Statista Inc., 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 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的国家和经济体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Inc, 是知名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提供 IT 调研与咨询服务, 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是一家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 为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提供可靠的市场及战略咨询服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炜衡、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元器件	指	广义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IC/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主动元器件	指	需要能（电）源的器件叫主动元器件，能控制电压或电流，或在电路中创造转换的动作，也称为有源器件。主动元器件一般用来信号放大、变换等。如：IC、模块等都是有源器件
被动元器件	指	无需能（电）源的器件就是被动元器件，其不实施控制，并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的功能，也称为无源器件。无源器件用来进行信号传输，或者通过方向性进行“信号放大”。如：电容、电阻、电感等都是无源器件
模组/模块	指	集成某些特定功能的芯片和基本电路的集合，具有标准接口的电子产品。如蓝牙模块、WiFi 模块等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芯片级系统，也称片上系统，是将微处理器、模拟 IP 核、数字 IP 核和存储器（或片外存储控制接口）集成在单一芯片上，形成一体化的控制器，主要应用在系统集成度要求高、可靠性高、时延要求低、系统板空间比较小的领域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缩写，即微控制单元，也称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作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LED	指	即 LED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白等颜色的光
存储器	指	用来存储程序和各种数据信息的记忆部件，是许多存储单元的集合。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缩写，即真正无线立体声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低功耗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
WiFi	指	Wireless-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BLE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 的缩写，一种基于 802.15.4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Zigbee	指	一种基于 802.15.4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指窄带物联网技术
DTU	指	Data Transfer Unit 的缩写，无线数据通讯传输单元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 的缩写，通用串行总线
Cortex	指	ARM 公司一个系列处理器的名称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AE	指	Application Engineer，应用开发工程师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支持工程师
Fabless	指	Fabrication 和 Less 的组合，是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Fabless 公司负责芯片的电路设计与销售，将生产、测试、封装等环节外包。也指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晶圆是芯片/硅集成电路的基础，无晶圆即代表无芯片制造）；通常说的 IC design house（IC 设计公司）即为 Fabless
外围电路	指	主芯片周边的辅助电路，为实现主芯片各脚位功能，使用模拟器件、数字器件等各种辅助电子元器件搭建的电路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公司上游供应商
电子产品制造商	指	电子产品部件制造商、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及电子代工企业之统称，公司下游客户
代理商、授权分销商	指	具有原厂分销授权资质的分销商，采取与上游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分销授权，与原厂合作紧密，并能获得原厂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est of Best Hold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99270K
注册资本	7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网络、大数据、物联网、消费电子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二）公司概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 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其中以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等主动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宸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

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恪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境内外知名原厂的授权，向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逐步开拓了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并开展了芯片定制业务。在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和公网通讯设备；在芯片定制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 TWS 蓝牙耳机配套芯片。报告期内，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规模较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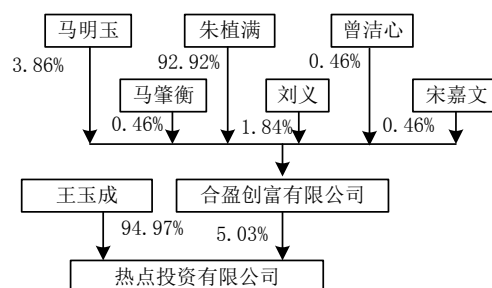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热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成、范理南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热点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171753
董事	王玉成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 1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100 号海之恋爱炫美 2A 座 36 楼 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100 号海之恋爱炫美 2A 座 36 楼 B 室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投资管理

热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热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最近一年一期，热点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573.81	1,571.12
净资产	24.86	24.42
净利润	0.44	42.6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成、范理南夫妇。王玉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理南为公司董事，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719%；王玉成通过热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7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7365%。王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8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84%。

范理南通过点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19%；范理南通过南京创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02%。范理南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4,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20%。

王玉成、范理南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80,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005%。王玉成为热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是点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成、范理南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3.7719%。

王玉成、范理南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玉成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

乡证) 号码为 H6048****,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号楼*号; 范理南女士, 1970 年 11 月出生, 拥有香港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1103****,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号楼*号。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5150 号《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00,901.04	153,572.75	144,463.04	121,074.64
负债总额	146,702.08	108,692.41	110,474.81	113,09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营业利润	11,255.39	13,547.44	6,276.64	4,108.99
利润总额	11,257.26	13,543.31	6,266.68	4,135.35
净利润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41	-7,150.73	24,233.93	-36,3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	7,529.91	-3,292.60	-3,39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37	-18,394.09	6,296.97	38,3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71	-532.75	75.35	17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2	-18,547.66	27,313.64	-1,212.3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35	1.40	1.30	1.06
速动比率	0.95	1.03	1.01	0.6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43%	13.58%	19.27%	32.8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3.02%	70.78%	76.47%	93.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0.11%	0.10%	0.32%	1.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3.09	6.06	5.85	9.1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6.54	13.59	9.93	8.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18.39	15,416.16	9,499.38	7,072.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0	8.79	3.04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4.68	-0.99	3.37	-18.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2.58	3.79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8%	29.98%	46.07%	6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33%	28.99%	57.62%	7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3	1.64	0.8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3	1.64	0.8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简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备案号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62.8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3 号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14.4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4 号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9.61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0 号、深环宝备[2021]62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13.08	-
合计		74,690.79	74,690.79	1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0,0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全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联系电话	0755-86013767
传真	0755-86018808

联系人	王丽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5199
保荐代表人	余洋、黄涛
项目协办人	廖联辉
项目组成员	陈少俊、宋去病、李鑫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全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飞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	010-62684688
传真	010-62684288
经办律师	王志伟、陈建荣、黄书敏

（四）审计机构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申军、王守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全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潘玮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八）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场所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如下：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上下游合作模式变化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演变，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电子产品制造商三者形成了共生关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桥梁，是不可或缺的市场参与主体。一方面，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电子元器件集成度越来越高，如果其针对每一款电子元器件均直接进行应用端的研发，则将带来高昂的研发成本，但若其在原厂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则能降低研发投入，并能缩短项目研发周期。另一方面，对于原厂而言，其优势在于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开发，除少量大型客户外，其余客户的开发、维护更多依赖于分销商以降低成本。此外，对于分销商而言，其同时代理大量产品线，具备对单一客户提供多品类产品的能力，其单位服务成本较低。

未来，如果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原厂扩大直接服务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范围或出现其他导致上下游合作模式发生不利于分销商的变化情况，则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现有分销业务及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代理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稳健发展的基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自身业务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满足原厂要求等情况外，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辰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众多家原厂建立了

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开拓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但是，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合作原厂代理协议中存在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的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违反相关原厂限制代理竞品的条款，也不存在因代理竞品相关事项被原厂处罚的情形，原厂授权终止的风险较小。如果未来原厂关于经销商代理竞品的条款或要求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代理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以及开拓新产品线受限，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主要客户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客户。根据市场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增至 11,600 亿美元；2025 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全球 LED 照明市场收入到 2023 年将达到约 985 亿美元。尽管当前下游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但如果发行人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客户需求下降、电子元器件库存上升、资金压力加大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推广、开发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以及芯片定制业务，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涉及新产品推广，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以及芯片定制业务涉及新产品开发，新产品的推广、开发需耗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发行人需基于对市场的深入了解和对大量客户需求的汇总，推广或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若发行人新产品推广或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产品为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0%、53.64%、60.12%和 56.2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行业知名度较高，产品品质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公司与该等供应商进行了长期采购合作，如果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前五大供应商不能向公司持续供应电子元器件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漏风险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针对原厂的芯片产品开展应用端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参与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方案开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在芯片产品的应用端形成了多项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由于主动元器件分销业务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有一定的要求，这一部分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仅会影响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芯片应用端服务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还有可能导致方案技术的泄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38.96 万元、24,233.93 万元、-7,150.73 万元和-33,688.41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在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供应商的货款账期短于客户的货款账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早于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付款与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同时在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缺口，导致部分期间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与供应商协商取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资金流的正常运转。但如果未来公

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1%、6.50%、5.53% 和 6.05%，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该情形主要与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变化等因素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以及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2,186.02 万元、31,266.23 万元、39,295.55 万元和 59,282.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0%、21.84%、25.91%和 30.09%，占比相对较高。考虑到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需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并进行库存管理，这是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价值之一，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供需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甚至最终出现大额损失，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4,458.49 万元、69,268.54 万元、95,587.31 万元和 119,92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4%、47.95%、62.24%和 59.6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6%、16.82%、18.17%和 34.21%。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将有所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业务主要包括香港子公司向原厂支付美元计价的产品采购款、香港子公司向客户收取以美元计价的产品销售款和香港子公司向内地子公司收取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款，香港子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容易受到美元对港币以及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866.48 万元、253.44 万元、-482.03 万元和 47.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95%、-4.04%、3.56%和-0.42%。若未来美元对港币和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好上好有限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42.58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员工持股事项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开拓迅速，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23.09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23.49%，盈利能力增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4,679.5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499.73 万元，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二）国际贸易纷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纷争，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若相关国家在未来加大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将贸易制裁领域进一步扩大，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从相关国家和地区进口芯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5 项软件著作权，34 项专利，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等进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恶意侵犯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有权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偏离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尽管公司已对前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可行性评估，若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偏离预期。

（二）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将对应增加。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将有效增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服务水平及销售规模将得到提升，物联网产品业务将进一步发展。根据公司可行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将被新增收入消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但是，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的预期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构成“全球大流行”。受该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大幅下滑，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持续蔓延或以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持续衰退，这将对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下游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疫情相关的防控工作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如果发生群体性感染则可能导致公司停工停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est of Best Holding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1699270K
注册资本	7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013767
传真	0755-86018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bholdings.com
电子邮箱	bob-ir@bobholdi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丽春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5-8601376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1、改制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3 日，好上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天职国际审计（天职业字[2019]36565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87,734,649.11 元为基数，按 1:0.683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部分 27,734,649.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好上好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好上好有

限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根据沃克森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好上好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9.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69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8 日，好上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1 月 18 日，好上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股份公司成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904381）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904668）。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就整体改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改制设立时未分配利润相关情况

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42.58 万元，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支付所致。公司整体变更后，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因股份支付调整所致，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

天职国际就报告期内因公司账务调整造成股改基准日调整后财务报表与公司股改时资产负债表存在差异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0299-5 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净资

产变化的审核报告》，经审核，股改基准日好上好的净资产变化，主要是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产生的差异所致。2021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对股份公司成立时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并经复核审验，截至2019年8月31日，好上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为11,048.05万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2,274.59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改制，不存在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中外合资企业好上好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54.00%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2.00%
3	前哨投资	6,000,000	10.00%
4	聚焦投资	6,000,000	10.00%
5	研智创投	4,200,000	7.00%
6	持恒创投	4,200,000	7.00%
小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股东热点投资、点通投资、前哨投资、聚焦投资、研智创投、持恒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开展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好上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好上好有限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公司改制前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热点投资、点通投资、前哨投资、聚焦投资、研智创投、持恒创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好上好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参见“第六节、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部分。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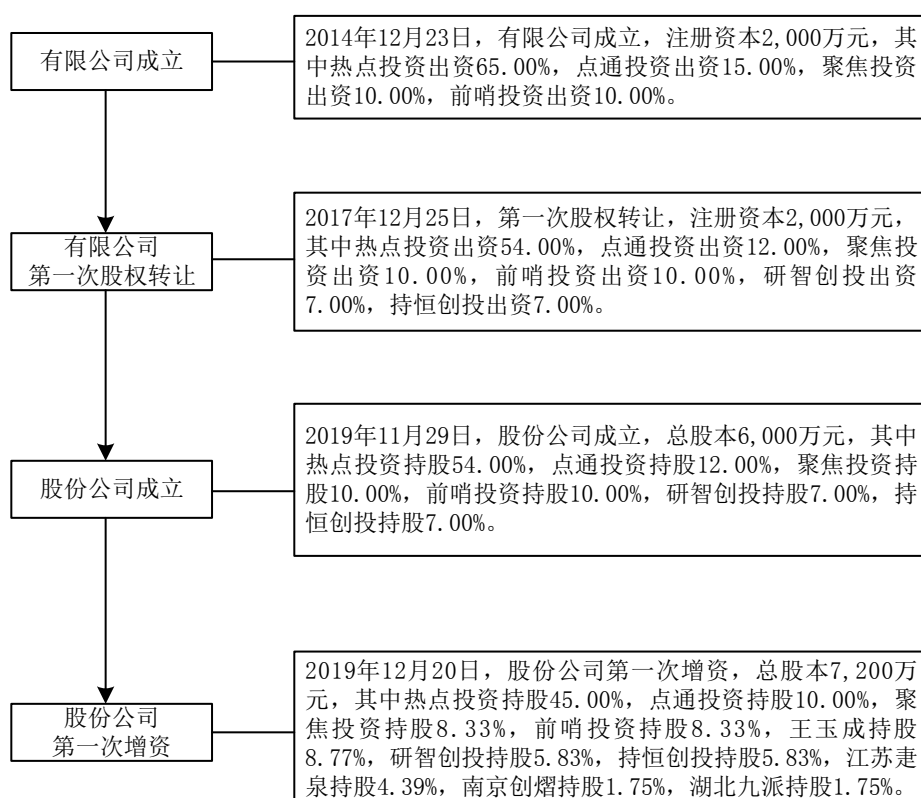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参见“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好上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好上好有限的全部资产，好上好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份演变简图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12月17日，聚焦投资、前哨投资、点通投资、热点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材料。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热点投资	1,300.00	65.00%
2	点通投资	300.00	15.00%
3	聚焦投资	200.00	10.00%
4	前哨投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就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事项，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084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4]0606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49519）。设立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495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玉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网络、大数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外包。

2015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1 日，好上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热点投资将其持有的好上好有限 7.00%的股份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研智创投，同意热点投资将其持有的好上好有限 4.00%的股份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持恒创投，同意点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好上好有限 3.00%的股份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持恒创

投。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变更后好上好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热点投资	1,080.00	54.00%
2	点通投资	240.00	12.00%
3	前哨投资	200.00	10.00%
4	聚焦投资	200.00	10.00%
5	研智创投	140.00	7.00%
6	持恒创投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为了实现员工持股之目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为了对员工进行有效激励，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公司对该次员工入股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考虑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预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为基础，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因该项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9,591.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变更备案登记，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定程序的要求。2017 年 12 月，交易各方分别支付了转让价款，已就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研智创投、持恒创投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受让方研智创投、持恒创投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研智创投、持恒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9 年 11 月 3 日，好上好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经天职国际审计（天职业字

[2019]36565 号《审计报告》) 的净资产 87,734,649.11 元为基数, 按 1:0.683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00 元, 剩余部分 27,734,649.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好上好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好上好有限所占出资比例, 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 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根据沃克森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好上好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09.8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天职国际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19]36979 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好上好已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0 元, 进行了与净资产折合股本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好上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就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 11 月 18 日, 好上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好上好设立时, 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54.00%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2.00%
3	前哨投资	6,000,000	10.00%
4	聚焦投资	6,000,000	10.00%
5	研智创投	4,200,000	7.00%
6	持恒创投	4,200,000	7.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股份公司成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

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4381)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4668)。

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19日,好上好召开2019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总股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2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王玉成以15.8333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6,315,789股,江苏趵泉以15.8333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3,157,895股,南京创熠以15.8333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1,263,158股,湖北九派以15.8333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1,263,158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45.0000%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0.0000%
3	前哨投资	6,000,000	8.3333%
4	聚焦投资	6,000,000	8.3333%
5	研智创投	4,200,000	5.8333%
6	持恒创投	4,200,000	5.8333%
7	王玉成	6,315,789	8.7719%
8	江苏趵泉	3,157,895	4.3860%
9	南京创熠	1,263,158	1.7544%
10	湖北九派	1,263,158	1.7544%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股份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201904808)。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本次增资,是为了充实公司的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在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投资时,与外部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对应每股作价15.8333元,增资后,公司的估值为11.40亿元,该估值水平对应的市盈率与近年来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并购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相比较为接近,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异常。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的

要求。

2019 年 12 月，各认购对象向发行人支付了认购款项，认购款项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股东投入或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各认购人对发行人的投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出具时间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资产属性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1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8.7.1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货币	天职业字[2018]17459 号	天职国际
2	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9.11.18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净资产	天职业字[2019]36979 号	天职国际
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20.11.6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货币	天职业字[2020]38316 号	天职国际
4	股改验资复核	2021.4.20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净资产	天职业字[2021]28919 号	天职国际

（一）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验资

2018 年 7 月 13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18]17459 号”的《验资报告》，对好上好有限设立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好上好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2019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19]36979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好上好已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0 元，进行了与净资产折合股本相关的会计处理。

（三）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20]38316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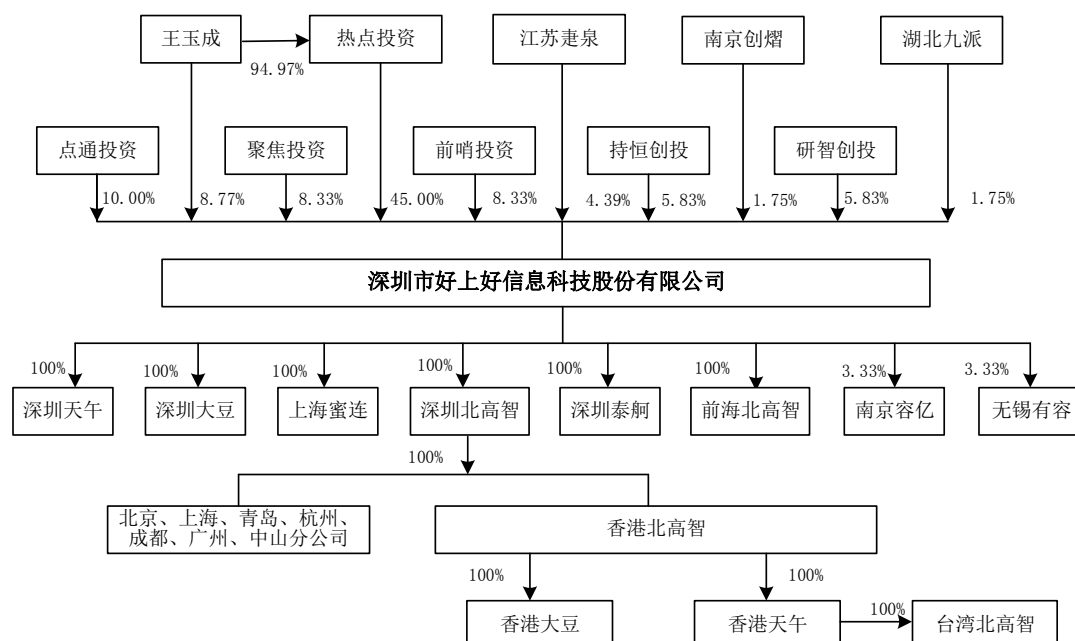
（四）2021 年 4 月，股改验资复核

2021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21]28919 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成立时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并经复核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好上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为 11,048.05 万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2,274.59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改制，不存在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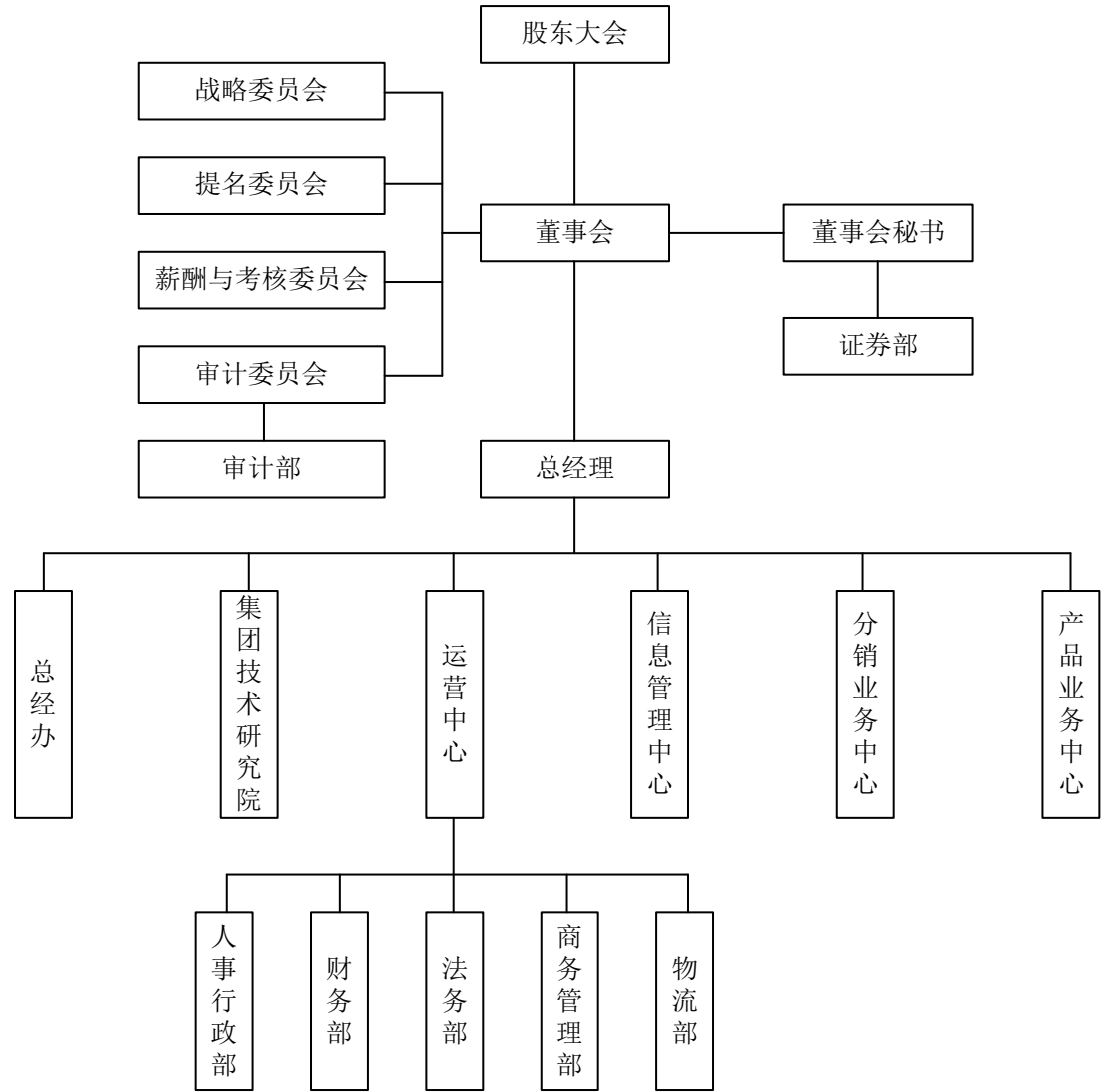


注：无锡有容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其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无锡有容全部股份作价出资设立南京容亿，截至目前，对南京容亿的出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具体如下：



公司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协助总经理召集、主持高层管理会议及对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协助总经理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及组织机构建设，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导； 负责检查、督导各部门的工作，并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

职能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集团技术研究院	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制定公司的技术开发战略； 负责技术方案的立项评估，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并实施； 负责集团技术人员的选拔、调配、培养及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技术项目的申报及专利的申请等工作。
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部、商务管理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物流部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协助各单位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推进各部门日常工作和年度计划的完成； 协助公司完成对各部门的人才梯队建设。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总体信息化建设及网络架构的搭建； 负责信息管理系统的需求开发、运营管理； 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负责公司风险物料的日常管理。
分销业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分销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负责各部门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与考核； 组织、制定和落实各项销售管理制度、管理规程，完善销售管理体系； 协助公司完成对业务部门的人才梯队建设。
产品业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定产品业务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负责各单位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与考核； 负责产品立项、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和实施； 协助公司完成对各单位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运营中心下设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法务部、商务管理部、物流部，该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财务部	根据会计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拟订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对成本进行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的财务管理职能。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行政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的编辑、审核、发放； 负责开展人力资源及行政各个板块的工作；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组织、实施及宣导。
法务部	在公司法律顾问指导下保证公司重要决策的合法性，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提出明确的法律意见； 参与公司重要管理与治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与培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具体的制度与公司治理规范方案； 为公司各部门业务提供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拟定审核及业务流程审批、公司分立、合并、投融资、担保，公司资质及各类商标专利登记维护，主导或参与公司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 公司全部法律文件的整理归档。
商务管理部	负责规范采购、报关和售后部门的工作流程； 负责香港物料报关的支持工作，确保物料准时报关入库； 负责完成分销业务的采购工作； 负责售后及售后相关客户问题处理。
物流部	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确保货物的安全； 负责收货、存放、提货、出货、运输线路的配送监督工作；

做好新人的培训、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年终审计、盘点等工作。

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境内子公司情况

（1）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市场领域，是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深圳北高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7446J
法定代表人	王丽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高精度测量仪表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经消防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北高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39,544.80	23,880.70
净资产	15,164.75	13,241.92
净利润	2,972.83	4,337.80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市场领域，是发行人在境内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之一。深圳天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38279X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天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3,217.63	8,891.07
净资产	-325.38	-675.02
净利润	349.64	-104.45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大豆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物联网无线模组、智能家居产品的主体。深圳大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076146
法定代表人	李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园 11 栋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园 11 栋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物联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大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1,231.56	470.42
净资产	-1,643.50	-1,468.15
净利润	-175.36	-164.08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上海蜜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蜜连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以 4G DTU 模组为代表的公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蜜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蜜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PN4339
法定代表人	武文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1 号 1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05 弄 1 号 13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蜜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303.28	151.65
净资产	-526.51	-431.83
净利润	-94.68	-201.39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深圳市泰舸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泰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领域芯片定制服务，是发行人在境内从事芯片定制业务的主体。深圳泰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舸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10755
法定代表人	尚高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深圳泰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91.21	91.37
净资产	215.82	56.61
净利润	-40.79	-43.39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6）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北高智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21 年 8 月，目前主要从事电

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海北高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E4T14
法定代表人	丁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15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香港子公司情况

（1）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北高智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香港子公司，其为深圳北高智和好上好的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海外采购、仓储物流、海外交付业务。香港北高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HONESTA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552586
董事	朱植满
已发行股份数量	20,000 股
已缴纳出资额	2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经营范围	电子贸易及技术外包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北高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44,679.81	104,551.10
净资产	14,449.09	10,829.40
净利润	5,342.98	5,397.69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是香港北高智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香港子公司，为深圳天午的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海外采购、仓储物流、海外交付业务。香港天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NO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479789
董事	朱植满、王玉成
已发行股份数量	5,000,000 股
已缴纳出资额	5,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经营范围	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天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5,245.64	17,517.00
净资产	6,604.84	5,809.23
净利润	1,619.72	2,568.50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大豆作为香港北高智的子公司，其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香港大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DOUTEK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040168
董事	朱植满
已发行股份数量	5,000,000 股
已缴纳出资额	5,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 24-28 号威信物流中心 14 楼
经营范围	贸易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大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68.48	273.92
净资产	268.29	271.62
净利润	-0.25	-1.11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台湾子公司情况

台湾北高智作为香港天午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台湾北高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编号	54667229
董事	朱植满
注册资本	新台币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108 号 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 1 段 108 号 5 楼
所营事业	电子材料零售业；电子材料批发业；国际贸易业；产品设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台湾北高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691.39	613.56
净资产	-275.41	-278.66
净利润	2.05	-5.03

注：天职国际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上海研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上海研智原作为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华东地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行人为优化组织结构、理顺业务关系，于 2018 年将其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研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42685918D
法定代表人	王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 2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 2003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子公司情况

1、无锡有容

无锡有容是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33%的股份，无锡有容的主要业务为芯片设计与开发。无锡有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8F4M9A
法定代表人	汤小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14.29 万元
实收资本	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1 号十三层 13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1 号十三层 131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微电子技术、软件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佩臣持股 34.9998%、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03%、无锡容才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9998%、汤小虎持股 7.0000%、南京创熠持股 6.6668%、好上好持股 3.3334%

最近一年一期，无锡有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891.23	3,102.01
净资产	2,852.65	3,060.11
净利润	-207.46	-10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中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无锡有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其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无锡有容全部股份作价出资设立南京容亿，截至目前，该项出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南京容亿

南京容亿是发行人参股公司，其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33%的股份，其主要业务为芯片设计与开发。南京容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容亿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5HAEJX6
法定代表人	邬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14.29 万元
实收资本	0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佩臣出资占比 34.9998%、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0.0003%、无锡容才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27.9998%、汤小虎出资占比 7.0000%、南京创熠出资占比 6.6668%、好上好出资占比 3.3334%

最近一期，南京容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3-6 月
总资产	0.86
净资产	-0.13
净利润	-0.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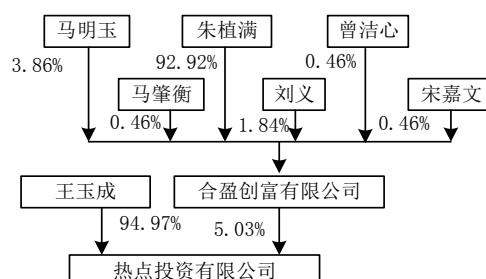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热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成、范理南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热点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TPOIN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171753
董事	王玉成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 1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100 号海之恋爱炫美 2A 座 36 楼 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100 号海之恋爱炫美 2A 座 36 楼 B 室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投资管理

热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热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最近一年一期，热点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573.81	1,571.12
净资产	24.86	24.42
净利润	0.44	42.6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玉成、范理南为夫妻关系，王玉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范理南为公司董事，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719%；王玉成通过热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7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7365%。王玉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8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84%。

范理南通过点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19%；范理南通过南京创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02%。范理南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4,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20%。

王玉成、范理南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80,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005%。王玉成为热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是点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成、范理南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3.7719%。

王玉成、范理南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王玉成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号码为 H604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号楼*号；范理南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拥有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110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榭里花园*号楼*号。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控制热点投资、点通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1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94.97%且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范理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出资 24.2188%的企业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点通投资

点通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点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089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理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飞亚达科技大厦东座 150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点通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40.75	240.84
净资产	213.45	213.54
净利润	-0.09	-0.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点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点通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姓名	任职公司	岗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陈发忠	好上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33.3333
2	有限合伙人	吕杰	深圳北高智	区域总经理	62.0000	25.8333
3	普通合伙人	范理南	好上好	董事	58.1250	24.2188
4	有限合伙人	王张鹏	深圳北高智	区域总经理	10.0000	4.1667
5	有限合伙人	朱军荣	深圳北高智	区域副总经理	4.5000	1.8750
6	有限合伙人	曾浩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高级总监	4.0000	1.6667
7	有限合伙人	袁静	深圳北高智	办事处经理	2.5000	1.0417
8	有限合伙人	万华	深圳北高智	核算经理	2.5000	1.0417
9	有限合伙人	姜良波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副 总监	2.0000	0.8333
10	有限合伙人	刘正旺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2.0000	0.8333
11	有限合伙人	黄德贵	深圳北高智	系统开发主管	1.5000	0.6250
12	有限合伙人	田军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1.2500	0.5208
13	有限合伙人	周成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副 总监	1.2500	0.5208
14	有限合伙人	钟玉梅	深圳北高智	进出口部经理	1.0000	0.4167
15	有限合伙人	谭水祥	好上好	技术副经理	1.0000	0.4167
16	有限合伙人	徐鹏	深圳北高智	技术经理	1.0000	0.4167
17	有限合伙人	叶青	深圳北高智	FAE	1.0000	0.4167
18	有限合伙人	孔祥健	好上好	技术经理	1.0000	0.4167
19	有限合伙人	李菊	好上好	采购主管	0.7500	0.3125
20	有限合伙人	邓波	深圳北高智	办事处经理	0.7500	0.3125
21	有限合伙人	刘志瑜	深圳天午	核算会计	0.5000	0.2083
22	有限合伙人	李琳	深圳北高智	客户经理	0.5000	0.2083
23	有限合伙人	方果	深圳北高智	信贷主管	0.5000	0.2083
24	有限合伙人	周备	深圳北高智	行政主管	0.3750	0.1563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前哨投资

前哨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前哨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0885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飞亚达科技大厦东座 150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前哨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00.83	200.92
净资产	181.03	181.12
净利润	-0.09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前哨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前哨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前哨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姓名	任职公司	岗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鹏	好上好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79.0000	39.5000
2	有限合伙人	尤咏	深圳北高智	信息中心主任	40.0000	20.0000
3	有限合伙人	王丽春	好上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15.0000
4	有限合伙人	李晓南	深圳北高智	区域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	有限合伙人	窦贵栋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总经理	10.5000	5.2500
6	有限合伙人	夏世勋	深圳天午	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2.5000
7	有限合伙人	王寒飞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总监	3.0000	1.5000

8	有限合伙人	李博	深圳北高智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1.5000	0.7500
9	有限合伙人	陈刚	深圳北高智	销售经理	1.5000	0.7500
10	有限合伙人	梁庭胜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1.2500	0.6250
11	有限合伙人	马旭	深圳北高智	办事处经理	1.0000	0.5000
12	有限合伙人	代岗伟	深圳北高智	人力资源经理	0.7500	0.3750
13	有限合伙人	文良军	深圳北高智	销售经理	0.7500	0.3750
14	有限合伙人	黄柳华	深圳北高智	销售经理	0.7500	0.3750
15	有限合伙人	谢恺	好上好	销售经理	0.7500	0.3750
16	有限合伙人	李恺	好上好	产品经理	0.5000	0.2500
17	有限合伙人	周凌峰	深圳北高智	办事处经理	0.5000	0.2500
18	有限合伙人	曹峰	深圳北高智	销售经理	0.5000	0.2500
19	有限合伙人	聂大彰	深圳北高智	销售经理	0.5000	0.2500
20	有限合伙人	侯昭明	深圳北高智	FAE 经理	0.5000	0.2500
21	有限合伙人	谢雪飞	好上好	产品经理	0.5000	0.2500
22	有限合伙人	余璐	深圳北高智	业务支持主管	0.5000	0.2500
23	有限合伙人	高旭洁	好上好	技术专家	0.5000	0.2500
24	有限合伙人	严丹丹	好上好	核算经理	0.2500	0.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聚焦投资

聚焦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聚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3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08924P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飞亚达科技大厦东座 150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聚焦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00.76	200.85
净资产	175.66	175.75
净利润	-0.09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聚焦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聚焦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聚焦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姓名	任职公司	岗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崔钦磊	深圳北高智	高级市场顾问	100.0000	50.0000
2	普通合伙人	陈鹏	好上好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9.5500	14.7750
3	有限合伙人	周正华	深圳北高智	资金经理	26.2500	13.1250
4	有限合伙人	孟振江	好上好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	有限合伙人	陈文龙	深圳北高智	区域副总经理	4.5000	2.2500
6	有限合伙人	赖珺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高级总监	3.7500	1.8750
7	有限合伙人	王霁	好上好	运营分析员	3.0000	1.5000
8	有限合伙人	蒋渊	深圳北高智	FAE	2.5000	1.2500
9	有限合伙人	李星	好上好	技术副总监	2.5000	1.2500
10	有限合伙人	王奇华	深圳北高智	技术经理	2.0000	1.0000
11	有限合伙人	彭景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副总监	2.0000	1.0000
12	有限合伙人	席恒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副总监	1.7500	0.8750
13	有限合伙人	盛威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总监	1.5000	0.7500
14	有限合伙人	郭琴	好上好	采购经理	1.2500	0.6250
15	有限合伙人	王璞	深圳北高智	行政主管	1.2500	0.6250
16	有限合伙人	李永佳	深圳北高智	区域市场销售副总监	1.2500	0.6250
17	有限合伙人	蒋剑波	深圳泰舸	技术经理	1.0000	0.5000
18	有限合伙人	杨桂华	深圳北高智	费用会计	0.7500	0.3750
19	有限合伙人	邱志成	好上好	软件经理	0.7500	0.3750
20	有限合伙人	崔海燕	深圳北高智	核算主管	0.7500	0.3750
21	有限合伙人	申强	深圳北高智	办事处经理	0.7500	0.3750
22	有限合伙人	汪焕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0.7500	0.3750

23	有限合伙人	吴超	深圳北高智	业务支持主管	0.6000	0.3000
24	有限合伙人	淦家成	好上好	资深软件工程师	0.5000	0.2500
25	有限合伙人	罗洁	深圳天午	市场经理	0.5000	0.2500
26	有限合伙人	詹雯茜	深圳北高智	部门助理	0.2000	0.1000
27	有限合伙人	黄霞	好上好	业务支持主管	0.2000	0.1000
28	有限合伙人	方一珍	深圳北高智	部门助理	0.2000	0.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4、研智创投

研智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研智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8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DF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最近一年一期，研智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141.26	141.35
净资产	140.26	140.35
净利润	-0.09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研智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研智创投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研智创投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姓名	任职公司	岗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陈鹏	好上好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81.1250	57.9464

2	有限合伙人	马长坤	好上好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院长	20.2500	14.4643
3	有限合伙人	尚高明	深圳泰舸	事业部总经理	11.2500	8.0357
4	有限合伙人	武文杰	上海蜜连	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3.5714
5	有限合伙人	杨卫东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市场销售总监	2.2500	1.6071
6	有限合伙人	靳海东	好上好	技术经理	2.0000	1.4286
7	有限合伙人	王英	好上好	监事	2.0000	1.4286
8	有限合伙人	王志强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2.0000	1.4286
9	有限合伙人	郑博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1.7500	1.2500
10	有限合伙人	魏力恒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产品总监	1.7500	1.2500
11	有限合伙人	林伟	深圳北高智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1.5000	1.0714
12	有限合伙人	蔡珩	深圳北高智	FAE 经理	1.2500	0.8929
13	有限合伙人	彭强	深圳北高智	FAE	1.0000	0.7143
14	有限合伙人	张辉跃	深圳天午	产品经理	0.7500	0.5357
15	有限合伙人	吕骏	深圳北高智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0.7500	0.5357
16	有限合伙人	张惠慈	深圳北高智	市场经理	0.7500	0.5357
17	有限合伙人	郑东明	好上好	市场经理	0.7500	0.5357
18	有限合伙人	史俊辉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0.7500	0.5357
19	有限合伙人	黄景	深圳北高智	市场销售经理	0.7500	0.5357
20	有限合伙人	夏超峰	好上好	市场销售经理	0.7500	0.5357
21	有限合伙人	廖淑一	深圳北高智	审计主管	0.5000	0.3571
22	有限合伙人	杨文	深圳北高智	系统二次开发员	0.5000	0.3571
23	有限合伙人	余淑莹	好上好	电话销售专员	0.3750	0.2679
24	有限合伙人	张杰鑫	深圳北高智	客户经理	0.2500	0.1786
合计					140.0000	100.0000

5、持恒创投

持恒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持恒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8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持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9EP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持恒创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140.95	141.04
净资产	139.95	140.04
净利润	-0.09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持恒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持恒创投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恒创投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姓名	任职公司	岗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王伟	深圳天午	事业部副总经理	52.9000	37.7857
2	有限合伙人	李特	深圳大豆	事业部总经理	20.0000	14.2857
3	有限合伙人	徐东升	深圳北高智	市场副总经理	10.5000	7.5000
4	有限合伙人	刘军	深圳北高智	监事会主席	10.0000	7.1429
5	有限合伙人	赵俊峰	好上好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	5.5000	3.9286
6	有限合伙人	张彦飞	好上好	FAE 总监	5.0000	3.5714
7	有限合伙人	蓝武强	深圳北高智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4.5000	3.2143
8	有限合伙人	丁志军	好上好	事业部副总经理	4.2500	3.0357
9	有限合伙人	李芳	好上好	监事	4.0000	2.8571
10	有限合伙人	李文婷	深圳北高智	事业部通用市场总监	3.2500	2.3214
11	有限合伙人	刘仕宇	深圳北高智	产品经理	3.0000	2.1429
12	有限合伙人	蒋卫山	深圳北高智	IT 总监	2.5000	1.7857
13	有限合伙人	陈海桃	好上好	技术经理	2.0000	1.4286
14	有限合伙人	牛军毅	深圳北高智	区域销售副总监	1.7500	1.2500
15	有限合伙人	朱波	好上好	技术经理	1.2500	0.8929
16	有限合伙人	陈刚	好上好	技术专家	1.2500	0.8929
17	有限合伙人	俞畅	深圳北高智	行政经理	1.2500	0.8929

18	有限合伙人	高艳	深圳北高智	行政主管	1.0000	0.7143
19	有限合伙人	张伊墨	深圳北高智	业务支持主管	1.0000	0.7143
20	有限合伙人	张凯芳	好上好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0.7143
21	有限合伙人	董文昌	好上好	产品经理	1.0000	0.7143
22	有限合伙人	梁汉东	深圳北高智	客户经理	0.7500	0.5357
23	有限合伙人	吴婷	好上好	业务支持主管	0.6000	0.4286
24	有限合伙人	陈汶荣	深圳北高智	硬件经理	0.5000	0.3571
25	有限合伙人	尹猜钗	好上好	采购专员	0.3750	0.2679
26	有限合伙人	魏丽娜	深圳北高智	核算会计	0.3750	0.2679
27	有限合伙人	朱丽	深圳北高智	业务支持助理	0.2500	0.1786
28	有限合伙人	付祥英	深圳北高智	出纳	0.2500	0.1786
合计					140.0000	100.0000

6、陈鹏

陈鹏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聚焦投资、前哨投资和研智创投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9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031%。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陈鹏先生的简历参见“第八节、一、（一）董事”部分。

（三）员工持股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1、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概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研发骨干人员、营销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通过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合盈创富 6 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该 6 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运作，有效增强了发行人凝聚力、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兼顾了员工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员工持股平台采用禁售和限售制度，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在禁售期届满前离职的，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股份）由各合伙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或者其指定方回购，回购价格为初始约定价格。

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人员构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合盈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盈创富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 5.03%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9,72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35%。合盈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合盈创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ON WEALTH CRE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2626282
董事	朱植满
已发行股本	85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 633 号湾景花园第二座 14 楼 C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 633 号湾景花园第二座 14 楼 C 室
业务性质	投资管理

合盈创富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的员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公司	岗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植满	香港北高智	物流总监	789,788	92.92
2	马明玉	香港北高智	财务经理	32,843	3.86
3	刘义	香港北高智	物流经理	15,639	1.84
4	曾洁心	香港北高智	客服经理	3,910	0.46
5	宋嘉文	香港北高智	行政主管	3,910	0.46
6	马肇衡	香港北高智	财务主管	3,910	0.46
合计		-	-	850,000	100.00

（2）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点通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理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点通投资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合盈创富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的股份，热点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热点投资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员工持股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对历史上历次员工入股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公司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
1	2017 年 12 月	以 2017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为基础，公司按照 8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	9,591.88 万元
2	2018 年 5 月	以 2018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为基础，公司按照 8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	958.20 万元
3	2019 年 8 月	以评估值 68,350.30 万元为依据	1,566.63 万元

（1）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向员工持股平台研智创投、持恒创投转让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共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各持股平台的原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其他员工按照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持股平台股份，间接转让公司出资额 318.50 万元，员工通过对持股平台增资，间接取得公司出资额 420.00 万元。公司对该次员工入股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在确定上述授予股权公允价值时，因无最近第三方入股等相关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接近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考虑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预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为基础，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因该项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9,591.88 万元。

（2）2018 年 5 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2018年5月，员工持股平台合盈创富出资673,065.00港元从王玉成处受让控股股东热点投资5.03%的股份，从而间接取得公司543,240.00元的出资额。公司对该次员工入股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

以2018年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成本）为基础，按照8倍市盈率计算，因该项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958.20万元。

（3）2019年8月，第三次股份支付

2019年8月，部分员工按照6.00元/出资额的价格从各普通合伙人处取得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的出资份额；2019年8月，因通过合盈创富持股的1名员工离职，其持有的合盈创富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对上述员工入股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在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566.63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的作价依据为评估价：沃克森于2019年6月1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所涉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630号”，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该评估报告，好上好有限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350.30万元。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45.0000	32,400,000	33.7500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0.0000	7,200,000	7.5000

3	前哨投资	6,000,000	8.3333	6,000,000	6.2500
4	聚焦投资	6,000,000	8.3333	6,000,000	6.2500
5	研智创投	4,200,000	5.8333	4,200,000	4.3750
6	持恒创投	4,200,000	5.8333	4,200,000	4.3750
7	王玉成	6,315,789	8.7719	6,315,789	6.5789
8	江苏趵泉	3,157,895	4.3860	3,157,895	3.2895
9	南京创熠	1,263,158	1.7544	1,263,158	1.3158
10	湖北九派	1,263,158	1.7544	1,263,158	1.3158
小计		72,000,000	100.0000	72,000,000	75.0000
11	其他股东	-	-	24,000,000	25.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100.0000

公司股东中，热点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实际控制的企业；点通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理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玉成、范理南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热点投资	32,400,000	45.0000	境外法人股
2	点通投资	7,200,000	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前哨投资	6,000,000	8.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聚焦投资	6,000,000	8.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研智创投	4,200,000	5.8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持恒创投	4,200,000	5.8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王玉成	6,315,789	8.7719	境外自然人股
8	江苏趵泉	3,157,895	4.386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南京创熠	1,263,158	1.7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湖北九派	1,263,158	1.7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72,000,000	100.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是王玉成，王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5,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719%，王玉成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为外资企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玉成为境外自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外资股份。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返程投资。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前身好上好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已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或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成立至今，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涉及外资股份的批复和备案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084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4]0606 号），批复了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2、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4]0639 号），核准了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

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2143），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变更的备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就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变更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701787）。

5、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备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经营范围变更、出资方式变更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704748）。

6、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707352）。

7、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备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股份公司成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904381）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904668）。

8、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备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就增资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904808）。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私募基金纳入监管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江苏趵泉、南京创熠、湖北九派为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1、江苏趵泉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6799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创熠

企业名称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YX5K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E93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209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九派

企业名称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9RW9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V446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079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中法中心一楼 13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多层股权架构股东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引入的新股东中，江苏趵泉、南京创熠和湖北九派是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相近时段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接近，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江苏趵泉、南京创熠和湖北九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有效。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七）私募基金纳入监管的情况”部分，该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

纷。

（十）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为夫妻；
- （2）公司直接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控制的企业；
-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
-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周正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玉成哥哥的配偶；
-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王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配偶的妹妹；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前哨投资、聚焦投资和研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前存在关联关系的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玉成	直接和间接	3,708.6069	51.5084
热点投资	直接	3,240.0000	45.0000
点通投资	直接	720.0000	10.0000
前哨投资	直接	600.0000	8.3333
聚焦投资	直接	600.0000	8.3333
研智创投	直接	600.0000	5.8333
范理南	间接	179.4270	2.4920
周正华	间接	78.7500	1.0938

陈鹏	间接	569.0250	7.9031
王璞	间接	3.7500	0.0521

3、其他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持有芯跑一号 9.9988%的出资份额，芯跑一号持有直接股东南京创熠 40.00%的股份，南京创熠持有公司股份 1,263,158 股，因此，范理南通过南京创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02%。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以及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江苏趵泉、南京创熠、湖北九派，2019 年 12 月 20 日，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股份赎回、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对赌条款类约定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就该等对赌协议，各方已于 2021 年 3 月就《增资协议》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赌恢复条款，根据该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类约定、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或其他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要求等相抵触或可能存在冲突的全部相关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保荐机构认为，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赌协议类似安排已全部解除。

（十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该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王玉成，王玉成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玉成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为适格股东。

2、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身份背景	是否为适格股东
1	热点投资	外资企业、控股股东	是
2	点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前哨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4	聚焦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是
5	研智创投	员工持股平台	是
6	持恒创投	员工持股平台	是
7	江苏惠泉	私募投资基金	是
8	南京创熠	私募投资基金	是
9	湖北九派	私募投资基金	是

热点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其于 2014 年 12 月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热点投资参与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084 号）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4]0606 号），符合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要求，热点投资具备投资发行人的条件，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点通投资、前哨投资、聚焦投资、研智创投、持恒创投 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江苏惠泉、南京创熠和湖北九派 3 名合伙企业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趵泉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67993

（2）南京创熠

企业名称	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E93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20935

（3）湖北九派

企业名称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V446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码	P1007928

据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外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业经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其他非私募基金股东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20人、467人、434和444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

专业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92	20.72	86	19.82	88	18.84	99	19.04
销售人员	163	36.71	163	37.65	175	37.47	213	40.96
财务人员	30	6.76	29	6.68	31	6.64	29	5.58
研发技术人员	151	34.01	148	34.10	169	36.19	179	34.42
生产人员	8	1.80	8	1.84	4	0.86	-	-
合计	444	100.00	434	100.00	467	100.00	52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3%
硕士	9	2.03%
本科	236	53.15%
专科及以下	198	44.59%
合计	444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	3.15%
40 至 50 岁	63	14.19%

30 至 40 岁	237	53.38%
20 至 30 岁	128	28.83%
20 岁以下	2	0.45%
合计	444	100.00%

（二）报告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国香港地区为强制性公积金、中国台湾地区为劳工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休息休假及工资报酬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6 家境内子公司，7 家境内分公司，该 14 家境内主体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时间如下：

主体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
好上好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深圳天午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4 月
深圳大豆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上海蜜连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深圳泰舸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前海北高智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深圳北高智	2000 年 1 月 19 日	2001 年 7 月	2011 年 5 月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2003 年 6 月 20 日	2003 年 6 月	2011 年 10 月
深圳北高智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深圳北高智青岛分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深圳北高智杭州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深圳北高智广州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深圳北高智中山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较相关主体成立时间晚，主要是相关主体在注册成立后未立即招聘员工等原因所致。

公司在境内的分子公司分布于深圳市、杭州市、青岛市、广州市、中山市、上海市、成都市、北京市。报告期内，公司为各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城市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深圳	2018 年度	14.00	8.00	5.20	2.00	0.56	0.30	0.14	-	0.45	-
	2019 年度	14.00	8.00	5.20	2.00	0.56	0.30	0.07	-	0.45	-
	2020 年度	14.00	8.00	5.20	2.00	0.56	0.30	0.07	-	0.45	-
	2020 年度-减免后	-	8.00	3.00	2.00	-	0.30	-	-	0.45	-
	2021 年 1-6 月	15.00	8.00	5.20	2.00	0.70	0.30	0.07	-	0.70	-
杭州	2018 年度	14.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30	-	1.20	-
	2019 年度	14.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25	-	1.20	-
	2020 年度	14.00	8.00	10.50	2.00	0.50	0.50	0.20	-	1.20	-
	2020 年度-减免后	-	8.00	5.25	2.00	-	0.50	-	-	0.60	-
	2021 年 1-6 月	14.00	8.00	9.90	2.00	0.50	0.50	0.20	-	-	-
青岛	2018 年度	18.00	8.00	8.80	2.00	0.70	0.30	0.20	-	1.50	-
	2019 年度	16.00	8.00	8.80	2.00	0.70	0.30	0.10	-	1.50	-
	2020 年度	16.00	8.00	9.50	2.00	0.70	0.30	0.10	-	-	-
	2020 年度-减免后	8.00	8.00	6.25	2.00	0.35	0.30	0.05	-	-	-
	2021 年 1-6 月	16.00	8.00	9.50	2.00	0.70	0.30	0.10	-	-	-
广州	2018 年度	-	-	-	-	-	-	-	-	-	-
	2019 年度	14.00	8.00	5.50	2.00	0.48	0.20	0.10	-	0.85	-
	2020 年度	14.00	8.00	5.50	2.00	0.48	0.20	0.10	-	0.85	-
	2020 年度-减免后	-	8.00	3.50	2.00	-	0.20	-	-	0.85	-
	2021 年 1-6 月	14.00	8.00	5.50	2.00	0.48	0.20	0.10	-	0.85	-
中山	2018 年度	13.00	8.00	2.00	0.50	0.64	0.20	0.30	-	0.80	-
	2019 年度	13.00	8.00	1.50	0.50	0.48	0.20	0.11	-	0.80	-
	2020 年度	13.00	8.00	1.50	0.50	0.48	0.20	0.11	-	0.80	-
	2020 年度-减免后	-	8.00	1.50	0.50	-	0.20	-	-	0.80	-

	免后										
	2021年1-6月	14.00	8.00	1.50	0.50	0.48	0.20	0.11	-	0.80	-
上海	2018年度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16	-	1.00	-
	2019年度	16.00	8.00	9.50	2.00	0.50	0.50	0.26	-	1.00	-
	2020年度	16.00	8.00	9.50	2.00	0.50	0.50	0.26	-	1.00	-
	2020年度-减免后	-	8.00	4.75	2.00	-	0.50	-	-	0.50	-
	2021年1-6月	16.00	8.00	9.50	2.00	0.50	0.50	0.16	-	1.00	-
成都	2018年度	19.00	8.00	6.50	2.00	0.60	0.40	0.14	-	0.80	-
	2019年度	16.00	8.00	6.50	2.00	0.60	0.40	0.10	-	0.80	-
	2020年度	16.00	8.00	6.70	2.00	0.60	0.40	0.10	-	0.80	-
	2020年度-减免后	8.00	8.00	3.35	2.00	0.30	0.40	0.05	-	0.80	-
	2021年1-6月	16.00	8.00	6.90	2.00	0.60	0.40	0.10	-	0.80	-
北京	2018年度	19.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40	-	0.80	-
	2019年度	16.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40	-	0.80	-
	2020年度	16.00	8.00	10.80	2.00	0.80	0.20	0.40	-	-	-
	2020年度-减免后	-	8.00	5.40	2.00	-	0.20	-	-	-	-
	2021年1-6月	16.00	8.00	9.80	2%+3	0.50	0.50	0.40	-	-	-

注1：2018年至2021年6月，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非深户员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比例均为13.00%；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均为0.60%（2020年疫情减免后为0.25%），个人缴纳医疗保险的比例均为0.20%。

注2：“2020-减免后”是指受疫情影响，适当减免养老保险的缴纳，降低或直接减免职工社会保险中由企业缴纳的部分。

注3：2021年1月起广州市、杭州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2021年5月起，北京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

注4：2021年1月深圳市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比例为0.56%，2月起调整为0.7%；2021年1-4月，北京市工伤保险单位和个人缴纳比例分别为0.80%和0.20%，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0.32%；自2021年5月起，北京市工伤保险单位和个人缴纳比例分别为0.50%和0.50%，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0.40%；

注5：北京市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为“2%+3”，其中“2%”为缴纳比例，“3”为3元大病医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各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城市	期间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深圳	2018年度	5%	5%
	2019年度	5%	5%

	2020 年度	5%	5%
	2021 年 1-6 月	5%	5%
杭州	2018 年度	12%	12%
	2019 年度	12%	12%
	2020 年度	12%	12%
	2021 年 1-6 月	12%	12%
青岛	2018 年度	5%	5%
	2019 年度	5%	5%
	2020 年度	5%	5%
	2021 年 1-6 月	5%	5%
广州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5%	5%
	2020 年度	5%	5%
	2021 年 1-6 月	5%	5%
中山	2018 年度	5%	5%
	2019 年度	5%	5%
	2020 年度	5%	5%
	2021 年 1-6 月	5%	5%
上海	2018 年度	7%	7%
	2019 年度	7%	7%
	2020 年度	7%、5%	7%、5%
	2021 年 1-6 月	5%	5%
成都	2018 年度	5%	5%
	2019 年度	5%	5%
	2020 年度	5%	5%
	2021 年 1-6 月	5%	5%
北京	2018 年度	12%	12%
	2019 年度	12%	12%
	2020 年度	12%、5%	12%、5%
	2021 年 1-6 月	5%	5%

注：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北京分公司的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调整为 5%。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缴纳人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在职人数	当月实缴人数	人数差异	其中应缴而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482	487	+5	0
2019 年末	433	437	+4	0
2020 年末	399	400	+1	0
2021 年 6 月末	411	405	-6	0

2018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社保人数少 5 人，原因包括：2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入职（无需缴纳）、5 名员工离职后社保未及时停缴（无需缴纳但已缴）。

2019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社保人数少 4 人，原因包括：4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离职后社保未及时停缴（无需缴纳但已缴）。

2020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社保人数少 1 人，原因包括：4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入职（无需缴纳）。

2021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社保人数多 6 人，原因包括：3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在前单位缴纳社保后入职（无需缴纳）、8 名员工在缴纳社保日后入职（无需缴纳）、1 名员工离职后社保未及时停缴（无需缴纳但已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境内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在职人数	当月实缴人数	人数差异	其中应缴而未缴人数
2018 年末	482	486	+4	0
2019 年末	433	435	+2	0
2020 年末	399	400	+1	0
2021 年 6 月末	411	405	-6	0

2018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少 4 人，原因包括：2 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不缴纳）、1 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入职（无需缴纳）、5 名员工离职后公积金未及时停

缴（无需缴纳但已缴）。

2019年12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少2人，原因包括：4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2名员工为外籍人员（不缴纳）。

2020年12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少1人，原因包括：4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名员工为外籍人员（不缴纳）、2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入职（无需缴纳）。

2021年6月末，在职员工人数较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多6人，原因包括：3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离职（应缴且已缴）、1名员工为外籍人员（不缴纳）、1名员工在前单位缴纳公积金后入职（无需缴纳）、8名员工在缴纳公积金日后入职（无需缴纳）、1名员工离职后公积金未及时停缴（无需缴纳但已缴）。

（2）委托申报缴纳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为19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常住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对于公司为其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尚在职的员工，该等员工已出具了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已向我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并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本人承诺公司按照本承诺书要求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本人与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根据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该机构根据公司委托代为申报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缴纳期间公司能够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该机构已经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公司员工进行了足额缴纳，该机构未因此受到过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常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认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且公司需要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本公司/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员工缴纳强积金。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存在因员工新入职当月、员工离职当月产生的无法缴纳强积金的情况，除此之外，香港子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了强积金。香港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台湾子公司均为员工缴纳强制健康保险金、劳工退休基金、劳工保险、积欠工资垫偿基金。台湾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地区劳动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及范理南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认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且公司需要补缴该等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的，本公司/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

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鹏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3、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6、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

不可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的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持股 5%以上股东陈鹏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所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 5%以上股东期间及其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

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至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关于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

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 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其中以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等主动元器件为主。目前，公司拥有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辰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境内外知名原厂的授权，向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逐步开拓了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并开展了芯片定制业务。在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和公网通讯设备；在芯片定制业务方面，公司已推出多款 TWS 蓝牙耳机配套芯片。报告期内，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349,382.89	99.67%	524,734.26	99.75%	411,026.59	99.79%	430,716.88	99.97%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898.84	0.26%	1,221.09	0.23%	849.07	0.21%	110.72	0.03%

芯片定制	241.77	0.07%	105.24	0.02%	3.53	0.0009%	-	-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2、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

(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提供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 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代表产品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主要合作原厂
1	SoC 芯片	电视 SoC 芯片	能解调、解码各种模拟和数字电视信号；接收、解码各种音视频输入信号，如 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YPbPr（色差分量接口）、USB 多媒体、有线和无线网络信号；并进行相关的图像、声音处理后，转换成适应屏幕显示的格式；同时推动喇叭发声的系统级芯片。广泛应用于会议系统、智能电视、教育等领域。	联发科（MTK）
		机顶盒 SoC 芯片	能解调、解码各种数字电视信号；解码 USB 多媒体、有线和无线网络信号；进行相关的图像、声音处理后，转换成 HDMI（高清多媒体接口）、YPbPr（色差分量接口）、视频信号输出的系统级芯片。广泛应用于家用机顶盒、网络播放盒等领域。	联发科（MTK）、晶晨半导体（Amlogic）
		网络摄像头 SoC 芯片	集成了嵌入式处理器（CPU）、图像信号处理（ISP）模块、视音频编码模块、网络接口模块、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和内存子系统。其中 ISP 处在处理流程的最前端，ISP 性能直接影响编码后的图像质量和压缩效率。广泛用于智慧交通、智能楼宇、公共安全、辅助驾驶等领域。	星辰科技（Sigmastar）
2	无线芯片及模块	蓝牙音频芯片	集成了 2.4G 射频基带收发器、蓝牙协议栈控制器、DSP 音频处理器、Cortex M4 内核等单元的音频编解码及无线数据传输系统。主要应用于立体声耳机、TWS 蓝牙耳机等领域。	恒玄科技（BES）
		低功耗蓝牙芯片	集成了 2.4G 射频基带收发器、蓝牙协议栈控制器、Cortex M0/M4 内核等单元的无线数据传输系统。主要应用于低功耗、设计精简的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共享机器、电子仪表、便携式血氧仪、电动牙刷等领域。	Nordic（北欧半导体）

		LoRa 芯片	集成了模拟前端、数字调制单元、数字接口和控制等单元的 Sub-GHz 无线收发系统。主要特点是低功耗、高发射功率和高接收灵敏度，支持长距离通信。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无线报警、工业传感器、远程抄表等领域。	Semtech（升特半导体）
		NB-IoT/4G/5G 模块、蓝牙/WiFi/GPS 模块	物联网领域的无线模块，这类模块的主控芯片大都集成了射频基带收发器、协议栈控制器、Cortex M0/M4 内核等单元，并且模块对外预留了多种通讯接口，方便各类产品的连接应用。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终端、工业传感器、远程抄表、音视频智能显示设备、定位系统等领域。	SIMCom（芯讯通）
3	电源及功率器件	AC-DC 芯片、DC-DC 芯片	AC-DC 芯片是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的开关电源芯片，DC-DC 芯片是将一种直流电转换为另一种直流电的开关电源芯片，把开关电源所需要的控制逻辑电路都集成在芯片中。控制逻辑调节输出电压，并保持输出电压稳定。广泛用于各种电子产品。	PI（帕沃英蒂格盛）、矽力杰（Silergy）
		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是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及其他数字或模拟负载提供供电。广泛用于交换设备、接入设备、移动通讯、微波通讯以及光传输、路由器等通信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等。	HEP（威森）
4	模拟/数字器件	模数转换器件、数模转换器件、运算放大器、信号调节器	模拟量转换成数字量的过程叫做模数转换；数字量转换成模拟量的过程叫做数模转换；运算放大器是一种带有特殊耦合电路及反馈的放大器；信号调节器是将某种类型的电子信号转换成另一种类型信号的设备，主要用于将常规仪表很难读取的信号格式转换为较容易读取的信号格式。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圣邦股份（SGMC）
5	存储器	DRAM 存储器	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为了保持数据，DRAM 使用的是电容存储，所以必须隔一段时间刷新一次，如果存储单元没有被刷新，存储的信息就会丢失。用途：内存、显存等。	晶豪（ESMT）
		eMMC 存储器	是一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系统，由 Nand Flash 和控制器组成，主要以 BGA（球栅阵列封装）方式封装在一个芯片上。主要用于数据存储。	江波龙（Longsys）
		FLASH 存储器	FLASH 存储器又称闪存（快闪存储器），是一种电可擦可编程只读存储器的形式，允许在操作中被多次擦或写。主要特点是在不加电的情况下能长期保持存储的信息。广泛应用于移动存储、数码相机、播放器等设备。	江波龙（Longsys）、芯天下（XTX）
6	LED 器件	LED 灯珠	LED 灯珠是指发光二极管，采用半导体材料制成的，直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的发光器件。广泛用于灯饰照明、LED 大屏幕显示、交通灯、装饰、电脑、	CreeLED（格立）、CITIZEN（西铁城）

			电子玩具礼品、交换机、电话机、广告、城市光彩工程等诸多领域。	
		LED 芯片	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 P 型半导体，其中空穴占主导地位，另一端是 N 型半导体，其中电子占主导地位。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广泛用于灯饰照明、LED 大屏幕显示、交通灯、装饰、电脑、电子玩具礼品、交换机、电话机、广告、城市光彩工程等诸多领域。	Bridgelux（普瑞）
7	传感器	图像传感器、加速度/磁传感器、光传感器、电容触控传感器	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已应用到工业生产、海洋探测、环境保护、资源调查、医学诊断、生物工程、甚至文物保护等领域。	格科（GALAXYCORE）、美新（Memsic）
8	处理器	通用 MCU	是把一个计算机系统集成到一个芯片上，即将中央处理器以及串口、内存、计数器、模数转换等周边器件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等领域。	华大（HDSC）
9	光电器件	光芯片、电芯片	光芯片是一种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的芯片；电芯片是一种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芯片。	芯耘光电（XY TECH）
10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结构件	是一种安装在不同电位的导体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的能够耐受电压和机械应力作用的器件。如：开关电源按钮、手机物理按键等。	CITIZEN（西铁城）
		被动器件	又称为无源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是不实施控制，并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的功能的电路元件。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家电等。	Murata（村田）、Micro-crystal（微晶）
11	其他	电子元器件	滤波器、耦合器、天线等。	汉天下（HunterSun）

（2）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

公司自主开发的物联网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具体包括以智能控制产品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以蓝牙模块为代表的物联网无线模组和以 4G DTU 模组为代表的公网通讯设备等类别。

公司的物联网产品业务具体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图例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智能家居产品	蓝牙 LED 电源		可通过蓝牙控制开关对蓝牙电源输出的电流进行调节，以实现光源的亮暗控制。	智能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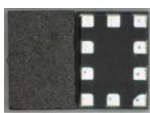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图例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蓝牙开关		可实现单个开关控制灯、窗帘等多个设备，并可做组合控制，实现会议、办公、休息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随意切换。	
	智能网关		实现各种无线通信协议的转换功能，满足不同智能设备互联需求。	
	智能感知设备		智能感应外界环境状态，为控制照明系统亮度、色温等设备提供环境参数。	
物联网无线模组	蓝牙模块		基于蓝牙芯片开发的模块产品，可以把有线设备需要传输的数据通过串口通讯传输到该模块，再将数据通过无线方式进行传输，实现有线设备与无线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具有成本低、近距离传输功耗较小的特点，可以通过串口与设备之间建立通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	电力、物联网、工业控制
	LoRa 模块		基于 LoRa 芯片开发的模块产品，可以将有线设备需要传输的数据通过串口通讯传输到该模块，再将数据通过无线方式进行传输，支持多种协议，实现有线设备与无线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具有低功耗、传输距离远、灵敏度高、信号穿透性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智能抄表、智能停车、智能牧业等领域。	
公网通讯设备	通用型 4G DTU 模组/主板、安卓主板		通用型 4G DTU 模组采用的是串口或 USB 方式，同外部设备进行数据传输。基于 4G 模块开发的公网板卡，适用于串口转公网物联网的应用场合，并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进行传送的无线终端产品。	自动售货机等
	定制型 2G/4G+ 蓝牙售货机控制板		针对自动售卖行业产品应用的定制开发的主板，搭配 4G 全网通制式模块。适用于矩阵控制多货道弹簧机、矩阵控制多货道格子柜、串口通讯切刀控制等售卖柜出货执行结构。采用自动商户平台，为客户提供从硬件控制、M2M 通讯到服务器云平台运营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自动售货机产品等

(3) 芯片定制业务

芯片定制业务属于报告期内新拓展的业务，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等方面对芯片的要求，自行搭建满足功能需求的分立电路，并

定义信噪比、输入输出脚位、最大延时、功耗、特定器件位置等在内的芯片规格。完成产品规格定义后，公司向芯片设计厂商提出前述芯片定制需求，设计厂商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公司针对定制出的芯片进行功能验证，以及外围电路的适配。定制的芯片产品可通过公司分销渠道进行销售，并与公司分销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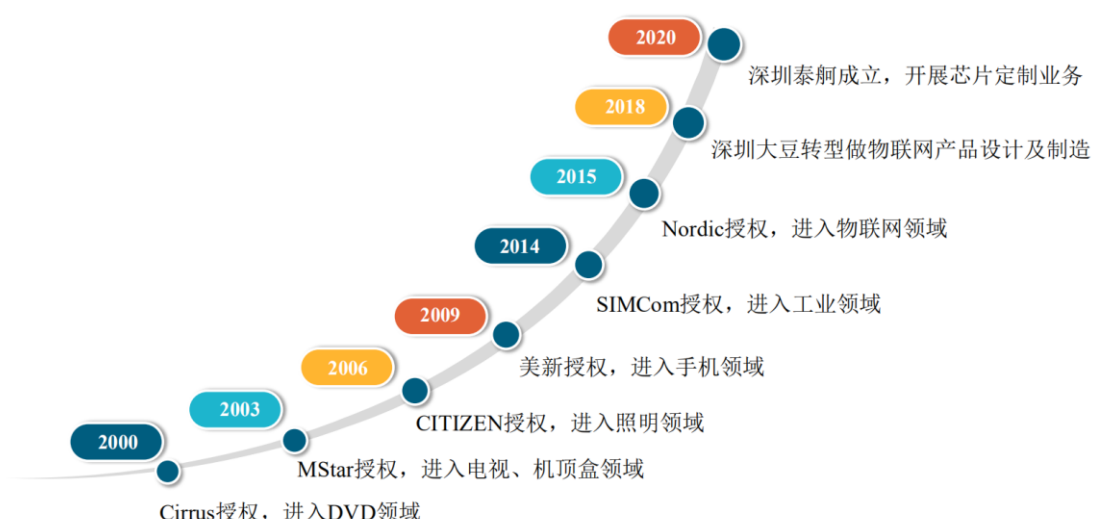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场推出的自行定制的芯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图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MCU	智能复位 MCU		专用于 TWS 蓝牙耳机，实现 TWS 蓝牙耳机的主从切换及系统故障时的智能复位，同时提供 TWS 蓝牙耳机离开充电盒时可以智能开机，放入充电盒时可以快速关机，使耳机进入极低功耗待机模式并进入充电模式等功能。	TWS 蓝牙耳机
逻辑器件	智能复位和高速通信芯片		专用于 TWS 蓝牙耳机，通过纯逻辑电路实现主从切换及故障时智能复位，同时提供单线协议的高速通信功能，可实现快速主从耳机配对、充电盒与耳机高速通信、产线测试效率提升，以及快速升级系统软件等。	TWS 蓝牙耳机

公司上述用于 TWS 耳机的两款专用芯片已面向市场销售，公司在芯片定制业务领域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正在开发以适用于消费电子市场的电机驱动芯片为代表的数款定制芯片产品。

（二）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规模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 F51）。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处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该行业主管单位为国家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一）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三）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四）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负责行业各成员单位的自律规范和协调规范，其主要任务为：（一）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

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二）做好信息咨询工作；（三）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五）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六）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等。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ECAS）是由中国信息产业商会（CIITA）批准成立的由全国性电子分销行业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如下：（一）推动授权电子分销服务体系在中国发展，致力于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建设；（二）制定电子分销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三）服务在中国运作的授权分销商，帮助会员做大做强；（四）协同发挥技术增值服务和供应链增值服务价值；（五）在国家鼓励发展生产服务业的大环境下，积极争取政策和行业资源，促使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与科技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和金融服务业融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年8月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2020年5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发改委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鼓励

			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推动出台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4 月	科技部	指出亟需加强制造基础能力方面的科技创新，制造业基础技术研究能力薄弱已经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其中基础材料、关键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控制系统、软件工具及平台等众多领域的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关键工艺研究都没有掌握自主核心技术，工艺装备、测试与实验装备、标准化等共性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亟需科技攻关。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发改委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 14.7 万亿元。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全面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发改产业[2016]1982 号）	2016 年 11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投资类项目项下进口生产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4、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军事、工业、农业、交通、政务、金融、安全、办公、通信、教育、传媒、娱乐等各个领域。

近年来，国务院、财务部、税务总局、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对集成电路保持鼓励态度，提供了财政、税收等一系列支持，支持行业快速发展。芯片被誉为信息时代的“发动机”，是一个国家高端制造能力的综合体现，芯片国产化是大势所趋，本土芯片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分销行业迅速成长。国家对集成电路的政策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上游的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的纽带，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分销商为上下游提供产品推广、方案开发、技术支持、交付服务等，在产业链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不断推出新工艺、新功能、新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产芯片产业逐渐崛起，将共同促进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1、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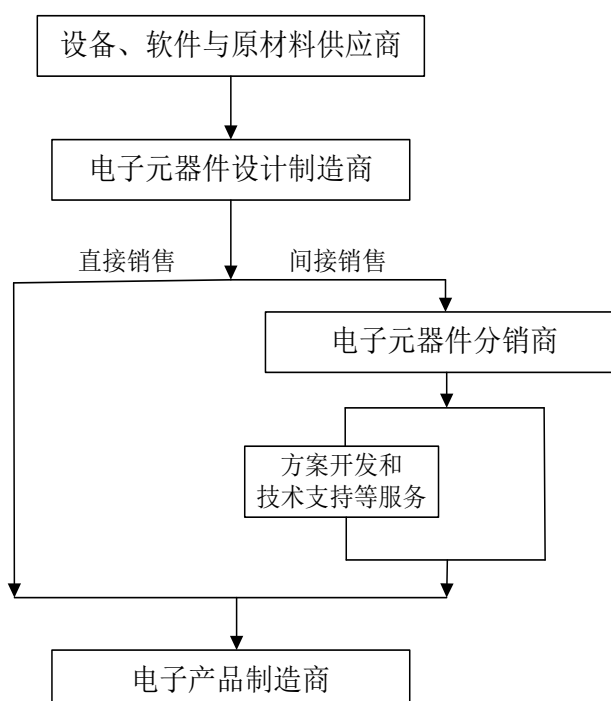
（1）电子元器件分类

电子元器件包括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主动元器件可以进一步细分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其中，集成电路可以进一步细分为 SoC 芯片、微处理器、存储器、电源及功率器件、无线芯片、光电器件、传感器、模拟/数字器件、逻辑芯片等，分立器件可以进一步细分为 LED 器件、MOSFET/二极管/IGBT、保护器件、氮化镓 GaN/碳化硅 SiC 等；被动元器件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电阻、电容、电感、射频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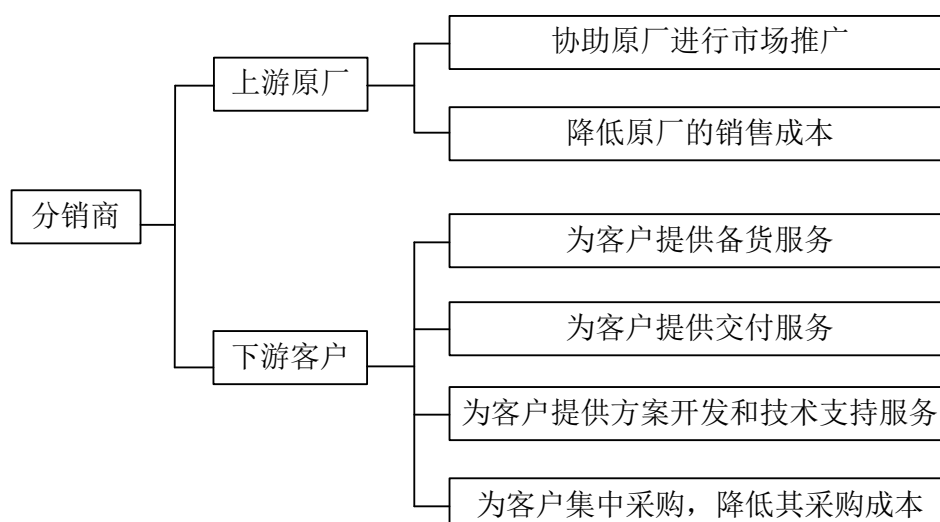
（2）电子元器件产业链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与原材料供应商、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采用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供应产品，其中间接销售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进行，在销售过程中，分销商除开展销售业务外，还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方案开发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中的地位如下：



2、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之间的纽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协助上游原厂进行市场推广，并降低原厂的销售成本；另一方面，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为客户提供备货服务、交付服务、方案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帮助客户集中采购，降低其采购成本。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如下：



(1)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上游原厂的作用

1) 协助原厂进行市场推广

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具备协助原厂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能力。由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多并且较为分散，原厂直销成本较高，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拥有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协助原厂快速进行产品推广，和原厂合力完成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尤其是对于中小型原厂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以及多年积累的分销经验，协助中小型原厂进行市场开拓。

2) 降低原厂的销售成本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将客户订单信息和客户需求计划信息进行汇集处理，众多终端客户采购的产品统一由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原厂采购，降低了原厂的销售订单处理、仓储、物流、管理等成本。同时，对于部分原厂而言，其在国内的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相对较少，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厂的人力成本。

(2)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对下游客户的作用

1) 为客户提供备货服务

电子元器件生产周期较长，而客户一般需要及时供货保障。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根据其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或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为下游客户提供备货服务，保障客户生产所需电子元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2) 为客户提供交付服务

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关产业链遍布全球，主要原厂分布在世界各地，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一般在主要电子元器件集散地均设有经营主体，销售网络覆盖较广，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指定收货地点，无须参与复杂的国际物流。另外，大客户一般对于货物标识有严格的需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根据客户需求对交付产品的包装进行多层次的标识。

3) 为客户提供方案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面向大量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就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并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对于大客户而言，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拥有丰富的技术、方案储备以及行业同类型产品的解决方案，可以就其提出的需求进行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减少客户自身的研发成本；对于技术能力较弱的中小客户来说，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为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即包括需求评估、产品设计、系统调试、设计优化到交付后跟线生产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弥补其在技术方面的不足，助力其产品快速落地。

4) 为客户集中采购，降低其采购成本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一般代理较多类别的产品线，可以将不同原厂的多个产品集合向同一客户出售，一次性满足客户的多项产品需求，并可以根据客户对性能、功能、质量以及规格等不同的产品需求，针对性地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3、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现状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如下现状：

1) 海外分销商集中度较高，本土分销商集中度较低

经过多年的发展，海外电子元器件行业相对成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集中度较高。依托于本土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壮大。由于上游产品线资源丰富，下游市场广阔，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无论规模大小和技术强弱，都能得到一定的发展，致使目前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数量众多，

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欧美分销商的发展规律，未来分销行业逐步成熟，分销商并购重组获取产品线和市场资源的数量将会上升，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2) 分销商代理海外原厂的产品线占比高，国产电子元器件替代空间大

在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领域，由于欧美日韩原厂占据领先地位，其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竞争力较高，我国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代理的产品线中该等海外原厂的产品线数量和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企业加大研发和资本投入，国产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和产品质量均稳步上升，分销领域国产电子元器件替代空间巨大。

(2)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趋势

1) 上下游行业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技术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

中国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产品细分领域众多、产品多样、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复杂。大型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在采购市场上的话语权优势明显，甚至可以直接向上游原厂采购所需产品。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会对产品在各个场景应用的技术服务能力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上游原厂需要技术应用经验更为丰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支持和协助，才能更好的服务于上述客户；中小规模的电子产品制造商由于订单规模小，生产种类繁多，上游原厂的支持力度有限，难以获取原厂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希望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技术服务能力更为突出、产品线更为丰富的企业，才能满足其快速发展的迫切需求。

随着我国制造业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本土电子产品制造商对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会更加倾向与具有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本土分销商进行紧密合作。针对我国电子制造业的行业情况，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提高自身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上游原厂的产品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应用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层次技术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的能力。由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才能够提升自身的不可替代性，增强下游客户的用户黏性。

2) 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上升

近几年，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上市步伐明显加快，与此同时并购现象更加

密集，资本带来的整合效应突显。上市企业通过不断的并购继续形成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外延式发展，也加速了分销行业整合。从分销商收购和入股的企业来看，以兼并同行居多。深圳华强、武汉力源、英唐智控等均采取了并购举措，例如深圳华强收购湘海电子、鹏源电子和淇诺科技等；力源信息收购鼎芯无限、南京飞腾和帕太等；英唐智控收购华商龙、前海首科、吉利通等。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日趋成熟，行业内外的兼并收购将会进一步增多，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集中度也会逐渐升高。

3)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

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规模一般较大且交易模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规模较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销售的料号、服务客户数量、合作供应商数量一般较多，且交易频次高，交易数据量大，日常交易涉及的大批量数据处理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信息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集中度上升，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规模进一步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信息化程度，以提高询价、报价、发货、交付、验收、对账、付款、开具发票等日常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4) 中国芯片自给率的提高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世界经济逆全球化、西方对芯片制造工艺封锁等因素，国家正在努力发展国产芯片产业，从而降低对国外进口芯片的依赖。

2020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上述政策规划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2025年达到70%，在政策大力推动下，预计国产芯片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芯片产业有很大的国产替代空间，这将为电

子元器件分销商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并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对上下游的技术服务能力，另外，由于分销商是上下游之间的桥梁，服务大量的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日常业务涉及大批量数据的处理，对信息化水平有较高要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体现为以下两点：

1、对上下游的技术服务能力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桥梁，其技术研发工作一般围绕上下游的需求展开。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的技术发展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技术需求共同促进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分销商的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产品选型、软硬件应用开发、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软件功能扩展、硬件平台优化等维护服务；开发平台工具使用、软硬件应用中的注意事项等培训服务。加快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研发进程，帮助其产品快速落地。

分销商可以向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提供产品需求信息，并针对其新产品进行测试、方案设计，开发适合新产品的应用场景，助力其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2、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规模大且交易模式多样化，业务涉及大量的订单管理、备货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结算等，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一般具备强大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ERP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仓库系统、办公系统等，以处理日常业务中的大批量数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原厂的授权壁垒

原厂的产品线授权是授权分销商开展业务的基础，代理产品线的数量、质量是分销商稳定经营、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通过原厂的授权，优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保证供货的稳定，

这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般原厂选择分销商会有严格的标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会长期合作，同一区域分销商的数量相对稳定，后来者获得相关原厂的新增授权的难度较高。

2、客户资源壁垒

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支撑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收入水平，客户的成长可以促进分销商的业绩增长。客户数量多有利于降低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为保证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一般偏好选择综合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并建立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在合作前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另外，由于部分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以提供方案支持和技术服务，合作周期越长，客户粘性越强，从而对后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3、存货管理和交付壁垒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业是一个全球性的产业，分销商往往需要跨境采购，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产品交付到其客户指定的地点，交易的物流管理体系较为复杂，且需要在境内外自建或租借仓库，进行存货的管理和运输，对后来者形成壁垒。

上游原厂的生产周期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周期存在数周的时间差异，双方均很难对产品需求周期进行准确预测，分销商需要通过科学的需求预测和备货管理，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分销商的需求预测和备货管理能力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的支持。

复杂的物流管理体系、需求预测能力、备货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技术水平共同构成的存货管理能力对后来者形成了进入壁垒。

4、技术和人才壁垒

一方面，电子产品制造商面临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对其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希望分销商能提供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缩短其产品研发周期，并及时解决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另一方面，上游原厂希望分销商能参与其新产品的测试、产品应用场景开发，与原厂共同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产品方案、技术支持、新产品的测试及应用场景的开发均离不开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成熟的人才队伍，这对后来者形成了技术和

人才壁垒。

5、资金壁垒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常采用买断式经营模式，分销商向上游原厂采购一般没有信用期或者信用期较短，下游客户却需要较长的信用期，采购和销售信用期的不匹配，使得分销商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后来者进入分销领域将面临资金规模和资金成本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发布了一系列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总体目标为：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1）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2）技术创新取得突破。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3）企业发展成效明显。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力争15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100亿元，龙头企业营收规模和综合实力有效提升，抗风险和再投入能力明显增强。

为实现上述目标，《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配套了“加强产业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四大保障措施。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给分销商提供了发展空间，技术

创新取得突破可以为分销行业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线，将促进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成长，提高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竞争力。

(2) 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作为上游设计及制造厂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桥梁，全球和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分销行业的较快发展。

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在 2012~2018 年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受存储芯片市场整体下滑 32.6%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有所下滑。根据美国半导体协会 SIA 发布的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4,121 亿美元，同比下滑了 12%。据 Gartner 统计，2020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总收入达到 4,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9.15%，据（WSTS）预测，2021 年将回升至 4,522 亿美元。

相较于全球芯片市场的发展乏力，中国已成为带动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多年来市场需求均保持快速增长，以中国为核心的亚太地区在全球半导体市场中所占比重快速提升。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为 7,562.3 亿元，同比增长 15.80%，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销售收入达 8,848 亿元，同比增长率 17%，增速接近同期全球产业的 2 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规模的扩大。

(3) 芯片国产化带来的发展机遇

随着芯片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国产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数量迅速增加，设计、生产能力加强，国产芯片的种类增多、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上升，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提供了丰富的产品线资源。

由于大多数国内芯片设计、制造企业尚在成长期，市场影响力不足，希望借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其进行境内外的市场推广，同时，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这些国产芯片原厂及其产品的了解有限，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其选择合适的产品。上下游对分销商的需求使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有利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本土分销商体量有待提升

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靠近海外原厂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大量的并购整合，资金实力雄厚，代理产品线数量多，产品应用领域丰富，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相对于海外分销商，我国本土分销商发展时间较短，体量相对较小，代理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在与海外分销商的竞争中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

(2) 融资渠道需进一步丰富

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一般采用买断式经营模式，且向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要短于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分销商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相应扩大营运资金规模。因此，分销商面对新的发展机遇时，如果不能迅速筹集资金，其发展将受到较大的限制。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分销商根据不同经营模式主要分为授权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目录型分销商三种类型，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授权分销商模式。

授权分销商与原厂合作密切，拥有原厂的授权，可以在原厂授权区域内销售其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与原厂信息交换充分，产品的交期、价格可以得到有效保证，部分授权分销商在原厂的协助下对产品进行应用端的开发，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由于授权分销商稳定的供货渠道、价格优势，以及部分授权分销商强大的技术方案能力，授权分销商更有可能进入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大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独立分销商作为授权分销商的补充，利用信息不对称，收集市场上的多余存货，并向存货短缺的客户销售，获取利润，平衡市场供需。独立分销商无须原厂授权、不受原厂销售区域等约束，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多种途径采购各种品牌和型号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并且进行全球销售，其客户和服务模式呈现明显的多样性。

目录型分销商销售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齐全，并且日常维持一定量的库存，可以快速提供客户需要的任何电子元器件。对比授权分销商和独立分

销商，目录型分销商更适用于小批量采购的客户，其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价格较高。

2、周期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其发展情况与经济发展状况有较高的相关性。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处于相对景气的发展阶段。

3、区域性

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以及香港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为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聚集区域，靠近下游客户有利于分销商开展业务；香港地区较为便利的贸易环境有利于分销商货物和资金的流转。

4、季节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下半年为电子产品销售旺季，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下半年的业绩会略好于上半年。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利润水平通常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其利润水平主要受到是否提供技术服务、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下游客户规模的大小等因素的影响。

从技术服务角度看，对于同类产品，提供配套技术服务的分销商利润水平高于仅销售产品的分销商，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的分销商利润水平高于提供产品级技术支持的分销商。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分销商利润水平一般会低于主要服务于工业、汽车等领域的分销商。

从下游客户规模来看，对于同类市场和产品，向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利润水平一般低于向小客户销售产品的利润水平。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为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下游为电子产品制造业。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链上游技术壁垒较高，大中型设计制造企业相对较少，难以匹配下游多样化的需求，分销商作为连接上下游必不可少的纽带，协助上游原厂进行市场开拓，并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产品交付等服务。因此，作为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纽带，本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发展状况的关联性较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海外分销商跟随境外原厂的崛起而壮大，而国内分销商是随着国内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因此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对国内分销商尤为重要。

（1）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

1) 消费电子领域

根据 Statista 的分类，消费电子市场分为手机、计算机、电视广播及多媒体、电视外围设备和无人机五个部分。具体如下：

手机占据了消费电子市场接近一半的市场份额，是消费电子市场的主要驱动力。该细分市场收入将从 2019 年的 4,98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5,710 亿美元，增长率 14.66%。

计算机领域的收入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2,960 亿美元，比 2019 年 2,790 亿美元的收入增长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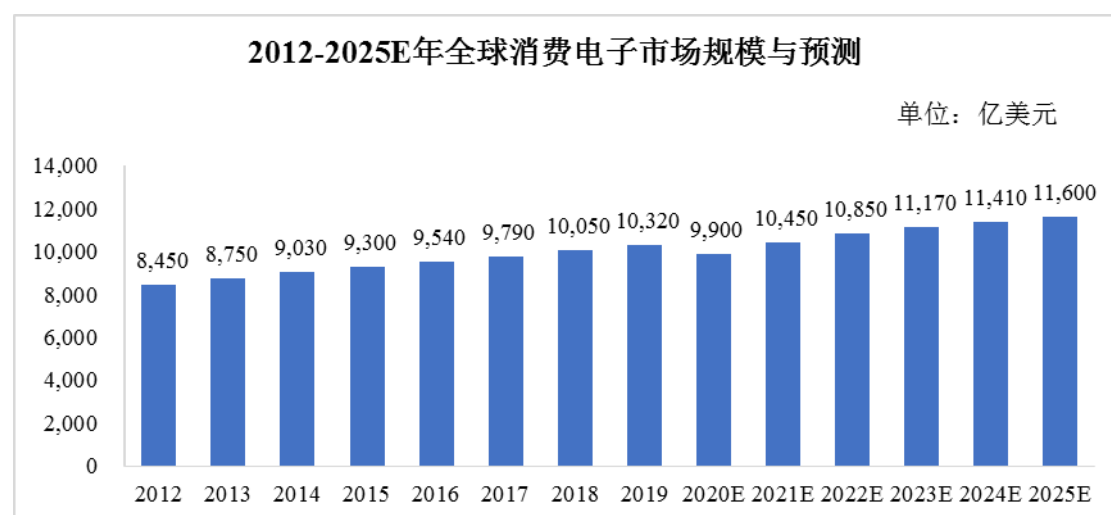
电视广播及多媒体是消费电子市场的重要部分。预计从 2019 年到 2025 年，该细分市场的收入将从 2,430 亿美元增长至 2,770 亿美元，增长约 340 亿美元，增长率约为 13.99%，这一增长主要是由电视等设备推动的。

电视外围设备的收入在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110 亿美元，比 2019 年的 80 亿美元增长了 37.5%。2025 年，该细分市场中的智能设备将占到电视外围设备收入

的 89%，相较 2019 年 45% 的占比有所增加。

无人机是消费电子领域市场份额最小的部分，其 2019 年的收入为 30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25 年增长到 40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33.33%。

2019 年消费电子产品在全球的收入为 10,320 亿美元，Statista 预计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增至 11,600 亿美元。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其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Statista

2) 物联网领域

近年来，全球物联网市场保持高速增长，预计未来物联网市场仍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 GSMA 发布的《The mobile economy 2020（2020 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达到 120 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物联网总连接数规模将达到 246 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71%。2019 年全球物联网的收入为 3,4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到 1.1 万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44%。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全球占比高达 30%，2019 年我国的物联网连接数 36.3 亿，其中移动物联网连接数占比较大，已从 2018 年的 6.71 亿增长到 2019 年底的 10.3 亿。到 2025 年，预计我国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 80.1 亿，年复合增长率 40.76%。截至 2020 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突破 1.7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物联网总体产业规模保持 20% 的年均增长率。爱立信、GSMA 等咨询机构对全球 2025 年物联网连接数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台

咨询机构名称	2019 年连接数	2025 年连接数
爱立信	107	246
GSMA	120	246
IoT Analytics	83	215
Machina Research	107	251

数据来源：爱立信、GSMA、IoT Analytics、Machina Research

根据中国信通院《物联网白皮书（2020 年）》，目前连网的物联网设备主要是消费物联网设备，未来产业物联网设备的联网数将超过消费物联网。消费物联网因受众群体基数大、用户需求相对单一、支撑技术较为成熟、产品种类多样等特点取得先发优势，面向消费者或以消费者为最终用户的物联网应用如智能锁、智能音箱、可穿戴等智能产品占据当前大部分连接数。然而，随着物联网加速向各行业渗透，行业的信息化和联网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物联网连接数占比将提速，据 GSMA 预测，产业物联网设备的联网数将在 2024 年超过消费物联网的设备数。2019 年中国物联网连接数中产业物联网和消费者市场各占一半，预计到 2025 年，物联网连接数的大部分增长来自产业市场，产业物联网的连接数将占到总体的 61.2%。

公司目前代理的物联网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物联网领域，尤其是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领域。

①智能家居

消费物联网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智能家居，主要是以家庭居住场景为对象，融合物联网、自动控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技术，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影音娱乐、信息管理等功能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线上集中智能化管理，提供更加智能、安全、便捷、舒适的家庭生活场景。近年来，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成熟商用的助力下，各种智能家居产品层出不穷，从智能扫地机器人到智能音箱、智能陪伴机器人，再到智能门锁、智能马桶盖等，越来越多的智能家居产品逐渐普及，智能家居产品已成为消费市场的热点，呈现逐年增长之势。

根据 Statista 预测，到 2019 年，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达到 1,030 亿美元，并将以 11.1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3 年的

1,570 亿美元。

2014-2023E年全球智能家居消费者支出与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a

IDC 预计 2020 年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到 8.54 亿台 2024 年全球出货量将超过 14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9%。这一增长将来自于人们更多的消费，并继续投资于家庭自动化设备和服务。

②可穿戴设备

根据 Gartner 的最新预测，2021 年全球用户在可穿戴设备上的支出将达到 815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支出 690 亿美元增长 18.12%。2020 年，智能耳机设备的支出增长了 124%，总计 327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392 亿美元。

IDC 预测，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达到 3.96 亿台，比 2019 年的 3.46 亿台增长了 14.45%，到 2024 年将达到 6.3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1%。其中，智能耳机将占大部分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6%。由于智能手机放弃 3.5 毫米耳机插孔转而使用蓝牙连接、产品功能向音频以外的应用场景延伸以及设备种类和供应商的不断增加等多种驱动因素，共同促进智能耳机市场的增长。智能手表的年复合增长率最高，为 14.30%。智能手环将以 2.39% 的年复合增长率缓慢增长。全球可穿戴设备细分领域的出货量和复合年增长率（CAGR）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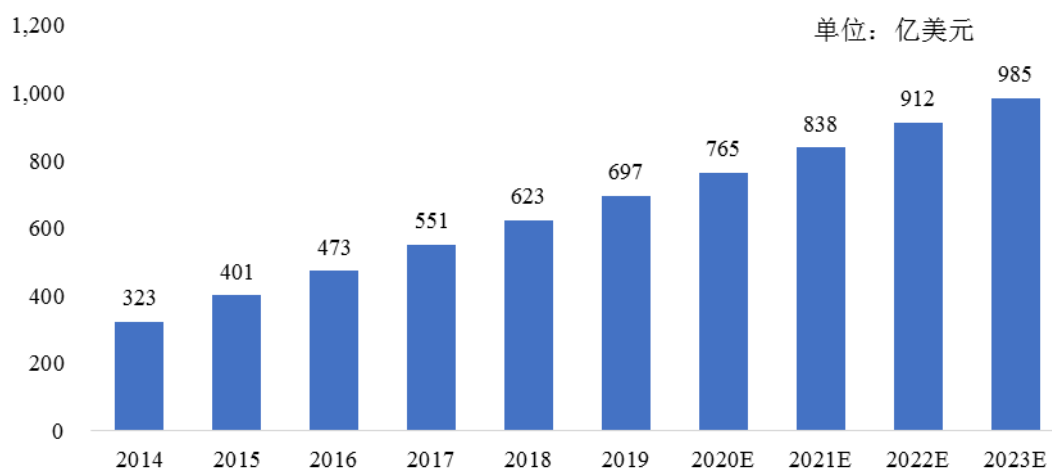
产品	2020 年出货量	2020 年市场份额	2024 年出货量	2024 年市场份额	2020-2024 年 CAGR

智能耳机	23,430.00	59.20%	39,660.00	62.77%	14.06%
智能手表	9,140.00	23.10%	15,600.00	24.69%	14.30%
智能手环	6,770.00	17.10%	7,440.00	11.78%	2.39%
其他	260.00	0.60%	480.00	0.76%	16.56%
合计	39,600.00	100.00%	63,180.00	100.00%	12.39%

3) 照明领域

LED 照明是目前最节能的照明解决方案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住宅及户外应用对 LED 照明的稳定需求仍支撑着 LED 照明市场的增长。可调光 LED 照明不仅改善了房间的氛围，而且将能耗降低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控制能耗的需求，可调光 LED 照明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并有望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增长。Frost & Sullivan 预测，从 2018 年到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59%，到 2023 年将达到约 985 亿美元。

2019-2023E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Frost & Sullivan 发现，市场对节能型照明的需求不断增加，智慧城市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整体基础设施的发展正在驱动全球的 LED 照明市场快速发展。除此之外，Frost & Sullivan 认为，亚太地区仍然是主要的增长区域，2026 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354 亿美元，其中，印度和中国贡献最大。

4) 5G 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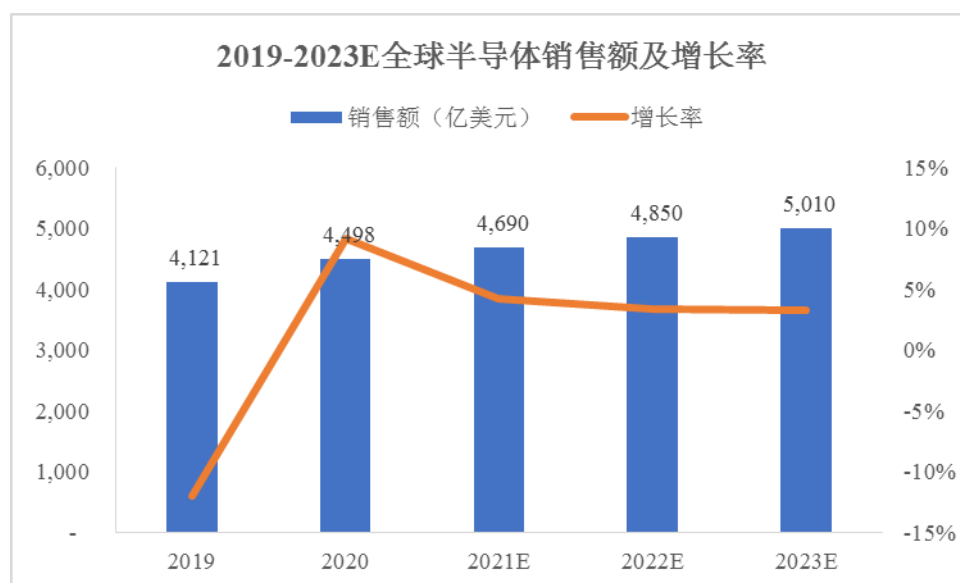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通院《中国 5G 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2020 年）》，5G 将在产业互联网变革中起到重要作用，未来 2-3 年 5G 产业发展将进入关键期。

2021-2023 仍是 5G 行业应用的导入期，行业应用将分批次逐步落地商用。2021-2022 年，预计基于超高清视频的直播与监控、智能识别等应用将率先落地，如 4K/8K 超高清直播、高清视频安防监控、基于机器视觉的 5G 质量检测、5G 远程实时会诊、移动执法等；行业的通用应用如自动导向车、智慧矿山、智慧港口开始进入局部复制阶段。基于云边协同的沉浸式体验、基于低时延高可靠的远程控制类应用将在后续 2-5 年中陆续成熟。5G 应用将呈现从外围环节向行业核心领域扩展的趋势。以工业物联网为例，5G 等技术在工厂内的应用正逐步从质量检测、产能巡检等外围环节向协同制造等核心环节扩展，逐步成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力。

（2）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半导体行业每一次进入上升周期主要由下游需求驱动，当下游出现技术升级或产品迭代时，半导体行业将进入上升周期。在上世纪 80-90 年代，家用电器的普及以及计算机在商业领域的渗透推动了半导体行业的成长；上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家用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普及成为半导体行业成长的新动力；2013 年到 2019 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推动了半导体行业新一轮繁荣，但 2020 年消费电子的需求回落，带动半导体行业增速放缓。

新的技术和产品将带来行业驱动力，半导体行业或将进入上升周期。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带来庞大的半导体市场需求，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4,121 亿美元。据 Gartner 统计，2020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总收入达到 4,498 亿美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9.15%。根据 WSTS 预测，2021 年半导体销售额将达 4,6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7%。德邦证券预测 2022 年和 2023 年半导体市场将继续增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5,010 亿美元。



数据来源：半导体行业协会（SIA）、Gartner、WSTS、德邦证券

（3）国产芯片的发展情况

2020年8月4日，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该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2025年达到70%。而2019年我国芯片自给率仅为30%左右，国产芯片增长空间广阔。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下游新兴市场的兴起带动分销商的发展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多元、前景良好。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新技术的应用，将带来庞大的半导体市场需求，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将直接受益，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随着新兴应用领域潜力的逐步释放，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也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2）上游市场的增长带动分销商的发展

为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领域的新需求，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行业将设计、生产更多适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汽车电子等新应用场景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新产品的推广方面，分销商将大有可为，上游市场的增长将为分销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国产芯片的发展促进分销商的发展

随着芯片国产化进程的推动,预计在未来几年会催生大量中小型原厂,同时,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出于成本和供应链安全保障的需求,对国产芯片的需求将显著增加。一方面,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这些新增中小型原厂及其产品的了解有限,分销商可以利用自身品牌、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及客户资源为该等原厂提供市场推广,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助力中小型原厂开拓市场。另一方面,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需要借助分销商进行芯片产品功能测试和应用开发、对新原厂和新产品进行评估和筛选。产业链上下游对分销商的需求为分销商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本土原厂在发展过程中,也将逐步走向海外市场,本土分销商可以在其开拓海外市场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为本土分销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在分销商的发展历程上,分销商随着其所在地原厂的强势崛起而成长壮大,美国原厂的崛起催生了 Arrow (艾睿电子)、Avnet (安富利) 等美系分销商,中国台湾地区原厂的崛起催生了大联大、文晔等台系分销商,中国大陆地区芯片制造业的崛起也将催生一批中国大陆地区分销商成长为国际知名分销商。

三、行业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在竞争环境中逐渐成长起来的,不仅要与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展开竞争,也要与其他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展开竞争,同时,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中国市场也面临相互之间的竞争。

1、本土分销商与海外分销商的竞争格局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尚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面对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的发展机遇,本土分销商和海外分销商均基于各自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内积极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形成错位发展。

海外分销商以 Arrow (艾睿电子)、Avnet (安富利)、大联大、文晔等全球性分销商为代表,其优势表现为多产品线、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多销售区域。而本土分销商对国内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个性化服务,使其能与海外分销

商形成错位竞争。经过多年发展，中电港、深圳华强、力源信息、英唐智控等中国本土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已逐步具备与海外分销商正面竞争的實力。

此外，海外分销商随着其所在地原厂的强势崛起而成长壮大，而本土分销商则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而成长起来。未来，随着本土原厂的快速成长，本土分销商由于背靠中国电子制造产业，将与本土原厂共同开拓市场，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或将与海外分销商展开进一步的竞争。

2、本土分销商之间的竞争格局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2020年中国本土分销商前25名的营业收入区间为20亿元-270亿元，本土分销商的营业收入并未展现出数量级上的巨大差异，分销行业尚处于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中国本土分销商大多起步于特定细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各自领域形成相对竞争优势。其中，中电港、深圳华强、力源信息、英唐智控等本土分销商由于自身快速发展和兼并收购，规模相对较大，应用行业较广，在多行业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此外，睿能科技主要专注于工业和消费电子领域，润欣科技主要专注于通讯、消费电子和工业领域，雅创电子主要专注于汽车领域，立功科技主要专注于工业和汽车领域，随着睿能科技、润欣科技、雅创电子、立功科技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发展，未来将逐渐在多领域形成交叉竞争。

同时，行业内本土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融资和并购扩大业务规模，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位置。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本土分销商将通过不断进入资本市场或与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分销商合作或合并，借助资本的力量快速成长，保持竞争优势。

3、海外分销商之间的竞争格局

2020年海外前四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收入区间约为120亿美元-300亿美元，规模远超其他分销商。头部海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均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资源，彼此之间产品线、客户群重合度较高，在全球范围内围绕大型客户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其在中国市场的竞争情况也同样激烈。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境外主要企业

（1）Arrow（艾睿电子）

Arrow Electronics, Inc.（股票代码：ARW.N）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纽约，1979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Arrow（艾睿电子）是一家为工业和商业用户提供电子元器件和企业计算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2020 年度，Arrow（艾睿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286.73 亿美元。

（2）大联大

大联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702.TW）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市，200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大联大是提供产业供应链服务、需求制造、交钥匙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电子商务等价值型服务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满足原始设备制造商（OE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及中小型企业等不同客户需求。2020 财年，大联大的营业收入为 6,098.86 亿新台币。

（3）Avnet（安富利）

Avnet, Inc.（股票代码：AVT.O）成立于 1921 年，总部位于纽约，196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Avnet（安富利）是一家提供全球技术解决方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为客户提供设计、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专业支持。Avnet（安富利）将提供智能解决方案，减少将电子产品推向全球市场的时间、成本和复杂性。2020 年度，Avnet（安富利）的营业收入为 176.34 亿美元。

（4）文晔科技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总部位于中国台北市。文晔科技为原厂及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代理的电子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及汽车等应用领域。2020 年度，文晔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3,531.52 亿新台币。

2、境内主要企业

(1) 中电港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电港是行业领先的元器件产业应用创新平台，提供设计链、元器件分销、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引擎等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方案。2020 财年，中电港的营业收入为 269.00 亿元。

(2) 深圳华强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2.SZ）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华强是一家主要面向电子信息产业链，为产业链上的各环节提供线上线下交易服务、产品服务、技术服务、交易信息服务和创新创业配套服务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2020 年度，深圳华强的营业收入为 163.30 亿元。

(3) 英唐智控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SZ）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 年度，英唐智控的营业收入为 104.18 亿元。

(4) 力源信息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4.SZ）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2020 年度，力源信息的营业收入为 103.60 亿元。

(5) 睿能科技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33.SH）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2017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以针织设备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制造业务及以 IC 产品分销为主的分销业务。2020 年度，睿能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4.97 亿元。

(6) 润欣科技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3.SZ）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2015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以无线连接芯片、射频元器件和 MEMS 传感器模块为主，通过向客户提供包括 IC 应用方案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形成 IC 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润欣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3.87 亿元。

（7）雅创电子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总部位于上海市。该公司主要分销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和分立半导体等产品，并开展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2020 年度，雅创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10.98 亿元。

（8）立功科技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总部位于广州市。该公司主要经营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自主设计芯片及软件与芯片定制等自主产品以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芯片分销业务。2019 年度，立功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8.87 亿元。

四、发行人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布的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2018 年公司排名为第 11 名，2019 年公司排名为第 17 名，2020 年公司排名为第 13 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获取了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辰科技（Sigmaste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多家原厂的授权，代理应用于电视、机顶盒、蓝牙耳机、网络摄像头、手机、照明等市场的产品线。公司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得到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将持续巩固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的产品线和技术方案优势，力争在保持消费电子、物联网、照

明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逐渐拓展工业、通讯、汽车市场领域的业务规模。

2020年，中国信息产业商会（CIITA）电子元器件应用与供应链分会（ECAS）授予公司“副理事长单位”称号。公司获得《国际电子商情》“2019年度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2019年，公司获得达发科技（Airoha）“最佳合作伙伴”、美新（Memsic）“2019年度最佳代理商奖”、江波龙（Longsys）“优秀代理商”、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爱都科技“优质供应商奖”。2020年，公司获得Nordic（北欧半导体）“FAST GROWTH DISTRIBUTOR”（“最佳成长代理商”）、江波龙（Longsys）“最佳潜力奖”。SIMCom（芯讯通）授予公司“2019年度卓越代理商”、2020年度“优秀代理商”奖项。兆驰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授予公司“十大超级协力厂商”、“2019年战略合作伙伴”和“2020年度战略伙伴奖”。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原厂资源优势

授权分销商所代理的产品线是其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基础，代理的产品线的数量、质量是衡量分销商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拥有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星辰科技（Sigmastar）、Nordic（北欧半导体）、恒玄科技（BES）、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格科（GALAXYCORE）、晶晨半导体（Amlogic）、CreeLED（格立）、圣邦股份（SGMC）、晶豪（ESMT）等多家原厂的授权，其中主要原厂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种类丰富，涵盖了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领域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发行人下游客户大部分的采购需求。部分主要原厂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发行人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细分领域均拥有较多的原厂资源，有利于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也有助于发行人调整部分细分领域波动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2、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客户质量较为优

质，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获取原厂优质资源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客户需求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体包括好上好、深圳北高智、深圳天午、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台湾北高智，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近 20 个主要城市，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形成覆盖全国的较为完善的“采、销、存”体系，能快速响应各地客户的产品和技术支持需求。

3、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代理的主要产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 器件、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其中除 LED 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的销售需要的技术服务较少，其他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均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对于 SoC 芯片可以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等产品可以提供产品级解决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

发行人在原厂的支持和配合下，多年来持续针对芯片产品开展应用端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并不断参与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方案开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在芯片产品的应用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在不同的销售阶段有差异化的体现形式。

在客户开拓阶段，技术能力是获取新客户的门槛，例如在电视机、蓝牙耳机领域，开拓客户时技术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通过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进入相应领域，以电视 SoC 芯片为例，在切入行业之初，原厂和电视机制造商均对分销商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由于技术能力较强且愿意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获取了晨星半导体（MStar）的代理权，经过三年研发，发行人形成了 TV 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电视整体解决方案，开拓了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等主要客户，在电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地位；以蓝牙耳机 SoC 芯片为例，发行人获取了达发科技（Airoha）、恒玄科技（BES）等主要原厂的代理权，发行人研发出 TWS 降噪蓝牙耳机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蓝牙耳机解决方案，开拓了歌尔股份、小米、OPPO、科奈信等

主要客户，在蓝牙耳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地位。

在长期合作中，部分客户逐渐掌握了成熟芯片的应用技术，对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服务的需求降低，发行人部分成熟芯片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但是在原厂推出性能更好的新芯片之后，客户需要采用新芯片保持其产品竞争力，由于客户无法短期内完成针对新芯片的应用技术开发，客户在使用新芯片时需要发行人提供方案支持，因此新产品往往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另外，同类芯片产品型号众多，客户在选用新芯片时，如果自行对众多的芯片进行开发、测试以选用合适的芯片，将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由于发行人不断针对芯片产品开展应用端的开发、测试，对芯片产品的性能更为熟悉，由发行人协助客户进行新产品的选型和应用方案开发可以为客户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5 项软件著作权，34 项专利，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多年专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形成了独特优势，使“北高智”、“天午”、“好上好”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对于客户而言，发行人在产品品质、供货稳定性、技术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部分客户愿意优先采用发行人的产品；对于原厂而言，发行人产品推广能力较强，原厂会在产品资源、客户资源和信用政策等方面向发行人适度倾斜，部分原厂会主动要求与发行人合作推广其新产品，或开拓新市场，部分原厂的终端客户资源也会优先划拨给发行人。

发行人多次获得权威机构、供应商、客户授予的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部分荣誉称号参见本节“四、（一）发行人市场地位”部分。

5、高效的信息系统优势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规模较大且交易模式多样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料号超过 10,000 个，客户、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交易频次高，交易数据量大，这需要发行人具备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持，以处理日常业务中的大批量数据。发行人构建了 Oracle EBS ERP 系统（包含财务模块）、Oracle BI 数据分析系统、巨沃 WMS 仓库系统、用友 U8（包含生产、供应链及财务模块）、泛微

OA 系统，并经过发行人 IT 团队多年的开发，形成了适用发行人自身业务的信息系统，该系统可以支持公司日常备货、产品交付安排、采购付款等运营需求，可以支持发行人目前的日常业务需求以及未来 3-5 年的业务增长对信息系统的要求，形成了发行人的信息系统优势。

6、团队与管理优势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方面的经验。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发行人通过核心骨干持有公司股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进行业务扩张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集资金，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大额的资金用于扩充产品线、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提高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产能。随着公司新产品线的引入和业务的快速发展，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2、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等细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国内分销行业排名前五的分销商的营业收入均为百亿元以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1 亿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竞争力相对较低。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参见本节“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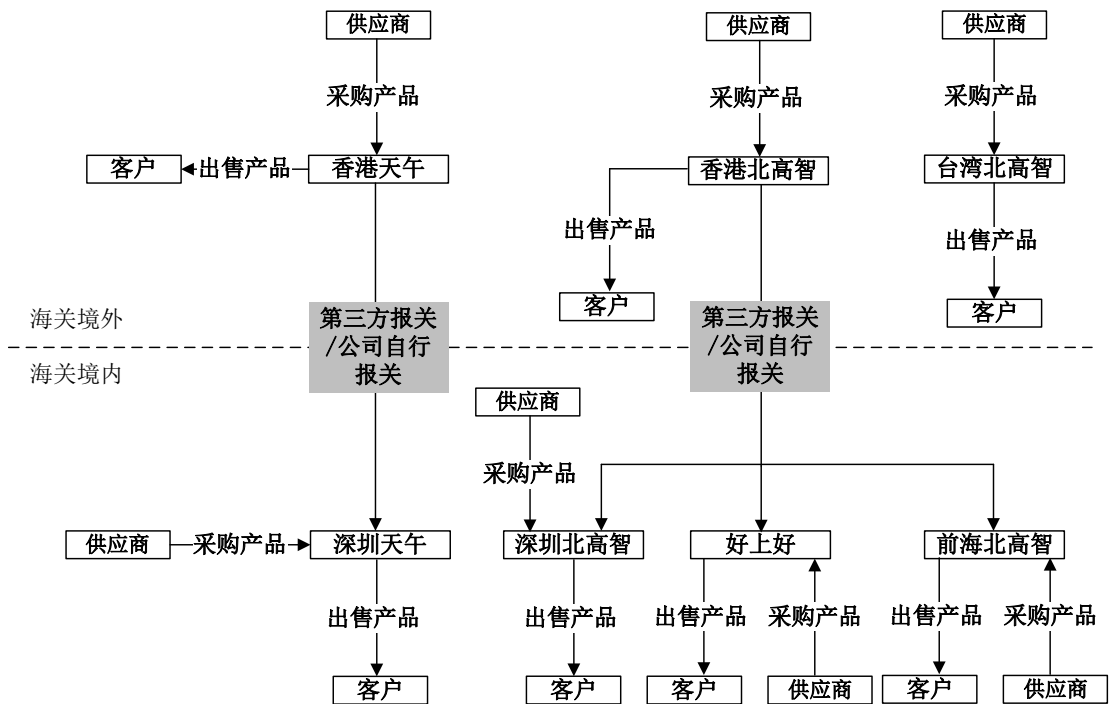
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包括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两个主要环节。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主要由境外主体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台湾北高智进行，采购完成后，一部分货物在香港、台湾地区直接销售，另一部分由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报关或公司自行报关销售给境内主体好上好、深圳北高智、前海北高智和深圳天午，并交付客户。公司境内采购、销售主要由境内主体好上好、深圳北高智、前海北高智和深圳天午进行。公司境内外采购、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环节包括前期产品线引入、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产品交付、款项支付等五个主要环节，公司对采购业务全流程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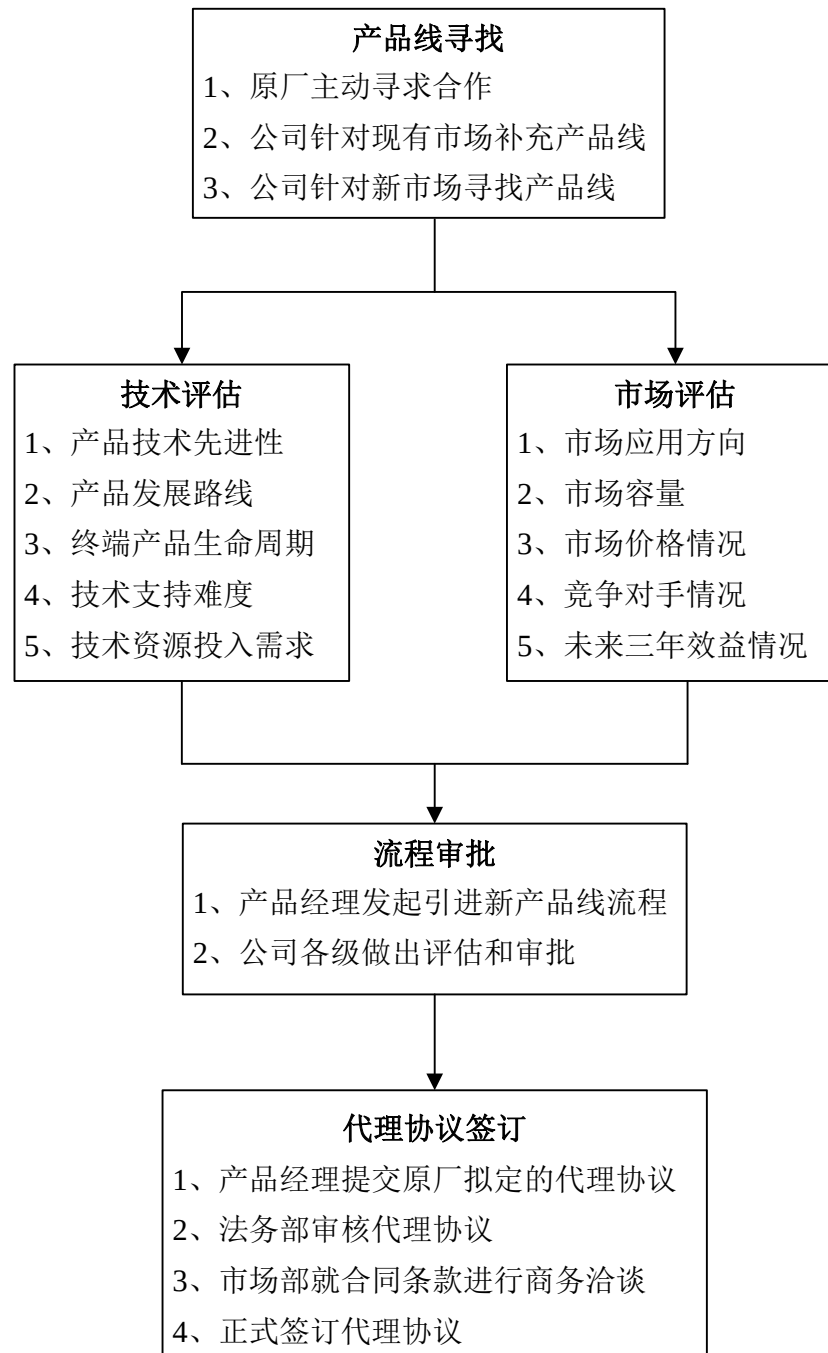
1) 产品线引入阶段

①产品线的引入

产品线引入包括产品线寻找、技术评估、市场评估、流程评审、代理协议签订等五个主要步骤。

公司获得新产品线授权的主要方式包括原厂主动寻求合作、公司针对现有市场补充产品线、公司针对新市场寻找产品线。在与相关原厂进行初步接洽后，公司对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发展路线、终端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支持难度、技术资源投入需求等进行技术评估分析；对市场应用方向、市场容量、市场价格情况、竞争对手情况、未来三年效益情况等因素进行市场评估分析。基于对技术、市场两个方面的综合评估，公司内部通过严格的审批，最终与原厂签订代理协议，取得该产品线的代理资质。

产品线引入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产品线管理

公司会定期评估所有代理产品线的市场效益。针对综合效益较好的产品线，公司会加大投入力度，巩固已有优势，扩大销售规模；针对综合效益下降明显的产品线，公司将评估其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投入资源情况，如果是产品竞争力不足，公司将逐步减少该产品采购量，如果是公司资源投入不足，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针对新产品线或新领域，公司一般会给予三年的投入期，在投入期公司放宽对其市场收益的要求，与原厂共同开拓市场，挖掘市场潜力。

2)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商务管理部负责统筹各子公司的电子元器件采购信息，监督采购执行情况；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实施对外采购，并将采购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商务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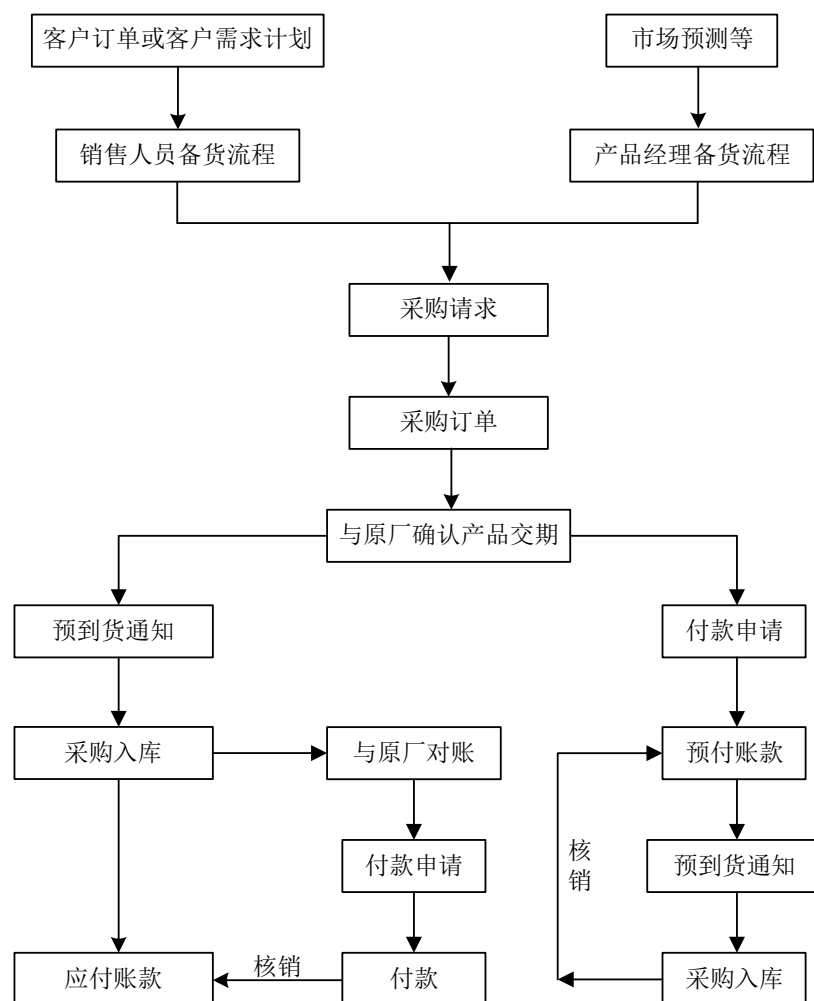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量、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情况，综合制定备货计划。一方面，公司主要备货由销售人员在收到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计划后，发起备货申请。另一方面，公司其他备货由产品经理发起，产品经理根据成熟产品线的部分通用型物料对应以往出货记录及市场预计需求情况，判断销售人员备货不足时，进行适量备货，同时对新产品线在推广阶段的产品需求也会进行适量备货。

订单下达和产品交付事项由商务管理部与原厂接洽。销售人员和产品经理提出的采购请求经公司各级审批完成后归档至公司商务管理部，由商务管理部进行汇总、向原厂下单、确认产品交期、调整产品交期与数量、跟进原厂产品交付情况等事宜。

一般情况下，商务管理部收到原厂发货通知后，向仓储部门发出预到货通知，仓储部门做好收货准备，最终签收并入库。商务管理部在货物入库之后与原厂对账，并向财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商务管理部的付款申请及货款账期情况向原厂付款。

此外，部分采购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商务管理部与原厂确认产品交期后即向财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商务管理部的付款申请向原厂预付货款，原厂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商务管理部收到原厂发货通知后，向仓储部门发出预到货通知，仓储部门做好收货准备，最终签收并入库。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 销售模式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是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销售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开发策略和技术支持策略的制定、向潜在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和产品销售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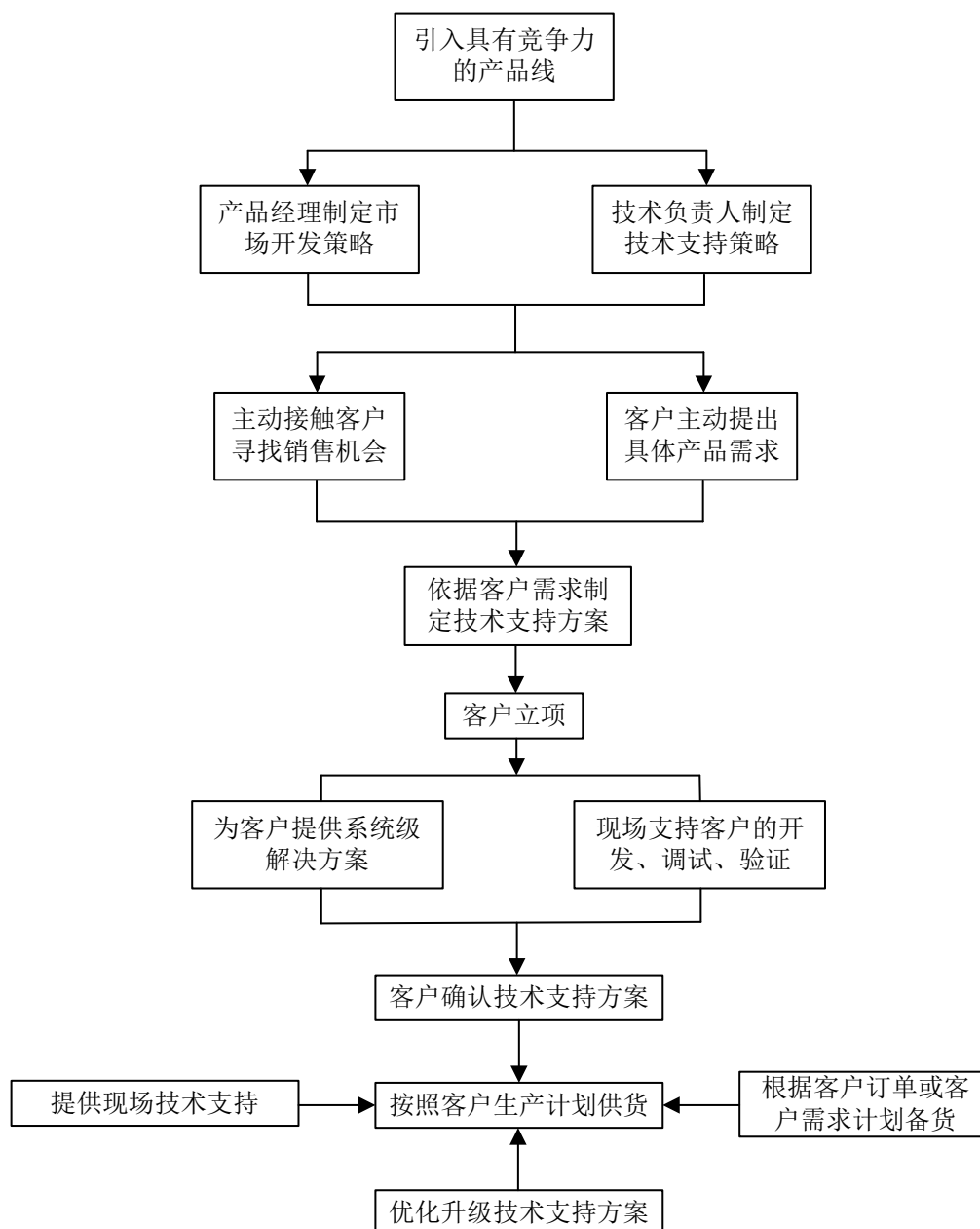
在公司引入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线之后，公司从市场和技术两个方面对新产品线进行分析，产品经理制定市场开发策略，技术负责人制定技术支持策略。

完成产品策略制定后，一方面，公司主动接触客户寻找销售机会；另一方面，客户主动提出具体产品需求。在双方接洽并确定合作后，客户立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现场支持客户的开发、调试、验证等工作。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备货，按照客户生产计划交付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并不

断优化升级技术支持方案。

上述销售方式为典型的完整流程销售，并非公司所有销售业务都要经过上述的所有环节，部分销售业务通过部分环节就可以完成销售。

公司分销业务中心对公司的销售活动统一管理、制定年度业务计划，各下属子公司在分销业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下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开展业务活动。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分销业务在销售过程中经常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一般不直接收取费用，但技术服务是实现产品销售的重要原因。发行人对于 SoC 芯片可

以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传感器、处理器、光电器件等可以提供产品级解决方案及现场技术支持。

1) 基于 SoC 芯片的系统级解决方案

系统级解决方案是基于 SoC 芯片的硬件系统设计和软件功能开发服务，帮助客户完成系统性研发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产品选型、软硬件应用开发、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软件功能扩展、硬件平台优化等维护服务；开发平台工具使用、软硬件应用中的注意事项等培训服务。基于系统级解决方案，客户只需要进行产品的用户界面设计、工程化、生产品质控制，便可实现产品快速量产，及时推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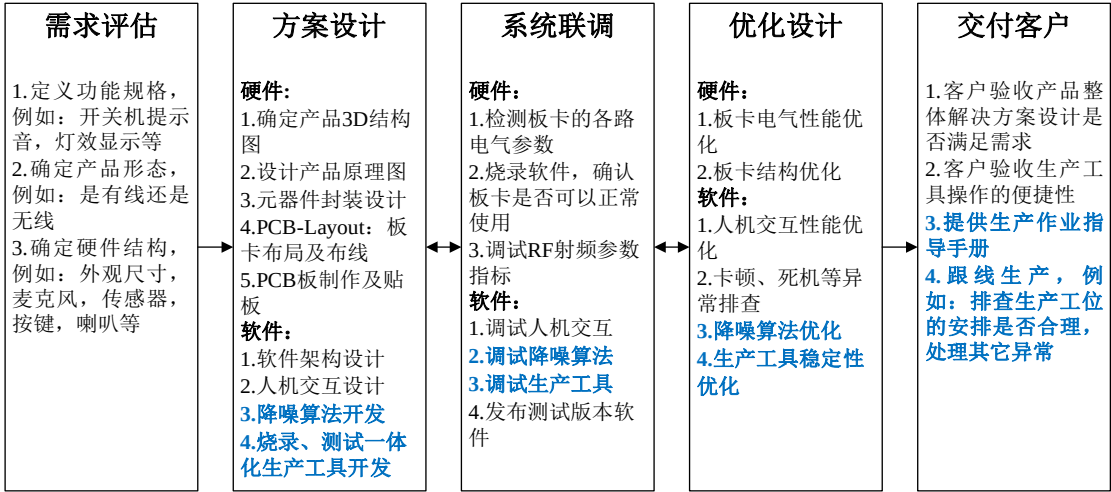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过程中，对于 SoC 芯片，针对不同用户需求、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的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研究院，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成熟的功能单元方案和整体解决方案，功能单元方案可以组合成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拆分成功能单元方案。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在整体解决方案、部分功能单元方案、功能单元组合方案等多种方案中进行选择。这种可拆分重组的整体解决方案，兼顾了效率和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提供的典型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匹配的功能单元方案如下表所示：

方案名称	方案概况	功能单元	功能单元的具体内容
电 视 整 体 解 决 方 案	公司基于电视 SoC 芯片，提供 1080P 高清、4K/8K 超高清等规格的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多制式高清视频信号接收及解码，支持各种规格显示屏幕，兼容 USB 和网络多媒体外设播放接口。在该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软件功能调试，包括人机界面定制、画质处理、网络流推送、通讯模块匹配、各种软件辅助认证等；同时，提供硬件系统设计服务，包括器件选型、电路设计、安规认证等。	信号接收	优化硬件电路板布局，将电源和射频部分做隔离处理，减少干扰，提升 ATV（模拟电视）、DTV（数字电视）的接收灵敏度；针对不同芯片型号，调试不同的 Demodulator（信号解调器），匹配不同的 Tuner（高频调谐器）；软件搜台流程采用多线程并发机制，加快信号接收速度以及稳定性。
		显示屏驱动	针对 LVDS、VBI、MIPI、EDP、RGB 等不同屏幕接口，提供硬件兼容设计；针对大尺寸显示屏，提供自主开发的 Local Dimming（区域调光）硬件驱动电路及相应的软件算法；提供自主研发的主芯片与显示屏的屏幕参数之间自动匹配算法，使用该算法可以做到动态兼容不同品牌、不同尺寸、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屏，提高电视生产效率。
		视频解码	根据不同的主芯片型号，完善 H.264、H.265、VC1、VP8/9 等视频格式的解码功能。同时，开发了视频旋转功能，可实现横屏竖屏自适应、图像放大缩小。
		画质处理	根据不同品牌、不同尺寸、不同分辨率的显示屏，调试 HDR（高动态范围）、Gamma 参数（灰度系数）、亮度、对比

			度、清晰度、色温等多组图像画质参数，并整合为 PQ 数据库，方便客户根据需求调用；研发图像白平衡自动校正算法，提升图像景深和层次感。
		网络传输	匹配不同厂家的 WiFi、蓝牙、4G 网络模块，提升信噪比、发射功率、接收灵敏度等性能指标，保证了方案与外部设备兼容性；在 UDP 协议基础上研发了网络流媒体点播功能，可以实现远程广告视频推送功能。
		辅助认证服务	设计电路时，针对电源辐射、高频干扰、静电保护、雷电防护等安全项增加防护措施，提升客户产品通过 CCC、FCC、CE 等认证的成功率；开发各种海外有线电视运营商认证通过的 HBBTV、DTG、GINGA 等软件版本给客户，方便客户迅速通过运营商的资格认证。
IPC 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 IPC SoC 芯片，提供 2M、4M、8M 等像素规格的 IPC 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多路视频信号的采集、图像画质处理及图像的压缩编码，支持多路视频码流同步输出。在该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软件功能调试，包括图像传感器匹配、画质效果调试、网络流推送、通讯模块匹配等；同时，提供硬件系统设计，包括器件选型、电路设计、安规认证等。	信号采集	针对不同厂家、不同接口（MIPI、并口等）的 CMOS Sensor（图像传感器），优化硬件电路板布局，将模拟地和数字地做隔离处理，减少干扰，提升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的信噪比；同时，软件做相应的兼容处理，以方便客户对 CMOS Sensor 器件进行选型。
		图像处理	根据不同厂家、不同分辨率的图像传感器和镜头规格，对图像的亮度、对比度、清晰度、信噪比、Gamma 值等参数进行综合调试，并整合为 IQ 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编码处理	根据 WiFi、有线网络传输方式对码率的不同要求，调试 QP、Changeops 等图像编码参数，采用 H.264、H.265 格式进行编码，实现高压缩比、低误码率及高质量的视频码流。
		网络传输	优化 USB、SDIO（安全数字输入输出）、ETH（以太网）等高速信号的线路走线方式，控制差分信号阻抗，远离电源、晶振等干扰源，以保证信号传输的稳定性；移植并调试不同厂家的 WiFi、4G 网络模块的软件驱动，实现视频码流安全、顺畅的网络传输。
		辅助认证服务	设计电路时，针对电源辐射、高频干扰、静电保护、雷电防护等安全项增加防护措施，提升客户产品通过 CCC、FCC、CE 等认证的成功率。
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机顶盒 SoC 芯片，提供 1080P 高清、4K 超高清等规格的机顶盒系统解决方案，可实现多制式高清视频信号接收及解码，针对海外客户，支持网络播放 Youtube、Megogo、Aparat 等视频网站，并支持机顶盒软件网络在线升级。在该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软件功能调试，包括人机界面定制、安全加密、网络升级后台服务、各种软件辅助认证等；同时，提供硬件系统设计服务，包括器件选型、电路设计、安规认证等。	信号接收	优化硬件电路板布局，包括单路视频信号输入扩展为双路视频信号输入、严格控制阻抗，以减小辐射强度、提升接收灵敏度和信噪比；开发 DVB-T2（欧规）、ISDB（日规）、ATSC（美规）、DTMB（国标）地面数字信号广播和 DVB-S2（欧规）卫星数字信号广播等多种信号输入的任意两路组合，调试前端驱动和数据库软件，实现双路接收、刻 A 播 B 的功能。
		人机交互	基于 eCos 系统，优化软件压缩算法和导入方式，做到用户界面多款主题一键切换功能；优化节目数据库算法，增加节目查找、排序、移动功能，提升海外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度。
		网络播放	基于 eCos 系统，通过对接 Youtube、Megogo、Aparat 等海外视频网站的 API 应用协议，在嵌入式系统实现视频网站的在线播放功能；搭建公司后台 FTP 服务器，运用 FTP 远程文件传输协议，实现客户机顶盒系统软件的远程网络升级。
		安全加密	对接国内外各种安全加密系统的 API 软件接口，做到一套软件即可兼容并通过测试认证，提升客户整机产品的认证

			成功率。
		产品认证服务	设计电路时，针对电源辐射、高频干扰、静电保护、雷电防护等安全项增加防护措施，提升客户产品通过 CCC、FCC、CE 等认证的成功率。
蓝牙耳机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蓝牙 SoC 芯片，提供立体声、TWS、主动降噪等蓝牙耳机的系统解决方案。在该解决方案中，公司软件服务包括 GUI 可视化编辑软件、加密烧录软件、自动测试软件系统等开发工具，及蓝牙行业标准辅助认证；硬件服务包括器件选型、蓝牙收发电路设计、传感外设集成、声学结构调整、安规认证等。	蓝牙收发	优化硬件电路板布局，将电源和射频部分做隔离处理，减少电源对射频的干扰，测试射频性能并调整射频电路参数，选取合适的输出功率，提高接收灵敏度。
		声学处理	评审耳机声学 3D 结构图，并提出修改建议；评测模具声学性能指标，调整麦克风、喇叭等电子元器件的布局，使其远离电源和射频等干扰源；在重要音频器件的线路上增加 RC 滤波电路，对麦克风与喇叭的线路做包地处理，减少电源和射频对音频传输的干扰，抑制声音底噪，提升主动降噪深度和频宽，达到低失真、全音域的音质效果。
		传感外设	耳机设计上集成有：重力加速度、光感、触摸等传感器和复位监测电路设计，实现了敲击、摘带、充电复位等功能。
		可视化软件	自主开发 GUI 可视化编辑软件，可通过该软件调整蓝牙发射功率、晶体频偏等参数，达到该方案的最佳蓝牙收发性能；可通过该软件调试音乐音效、通话音效、主动降噪和通话降噪的参数，生成多组音效数据，根据具体方案需求选用。 自主开发加密烧录软件，根据蓝牙耳机 MAC 地址，生成密文及密钥数据，把密文烧录到 Flash 特定存储区域，把密钥和耳机软件编译成新软件，并烧录到 Flash 通用存储区域，耳机软件运行时读取密文进行解密，解密正确后耳机正常使用，解密错误或无法识别密文，耳机软件无法正常运行，保护蓝牙耳机软件不被非法拷贝。 自主开发蓝牙耳机性能指标的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可测试音频效果、射频收发指标、来电接听、音乐播放、功耗等功能模块，用户可配置测试标准参数，自动检测产品合格性并统计良率。
		辅助认证服务	设计电路时，针对电源辐射、高频干扰、电磁干扰、静电防护等安全项增加防护措施，提升客户产品通过 BQB、CCC、FCC、CE 等认证的成功率。
蓝牙耳机手环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提供完整的可穿戴手环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来电提醒、运动计步、睡眠检测、血压血氧检测等功能，可实现个人身体健康指标收集、设备定位、手机信息智能推送等功能。在该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软件功能调试，包括加速度传感器匹配、心率心电传感器调试、算法匹配及优化、蓝牙通信协议调试等；提供硬件系统设计，包括器件选型、蓝牙收发电路设计等。	蓝牙收发	优化硬件电路板布局，将射频信号电路与数字信号电路做隔离处理，降低信号间相互干扰；测试射频性能并调整射频电路参数，改善输出功率及接收灵敏度，提升蓝牙链路预算；优化手机与手环交互效率，在数据传输上采用高比率编码压缩算法，提高数据传输的吞吐率；根据不同的手机调整蓝牙相关参数，并整合为 BLE 数据库，蓝牙连接时，手机自动调用 BLE 数据库中相匹配的参数。
		传感器	手环集成有加速度、心率心电、血压血氧、光感等传感器，采集所得数据通过不同通讯接口与蓝牙芯片通讯。在线路布局上，将传感器尽量远离晶振、射频、DC-DC 电源等干扰源；器件之间走线采用包地隔离方式，减少器件工作时相互干扰。软件整合有不同厂商的传感器驱动，及具有知识产权的计步算法、睡眠监测算法等。
		辅助认证服务	设计电路时，针对射频性能、电源辐射、高频干扰、静电保护、雷电防护等安全项增加防护措施，提升客户产品通过 BQB、CCC、FCC、CE 等认证的成功率。

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包括需求评估、方案设计、系统联调、设计优化、交付后跟线生产在内的全流程服务。以公司的蓝牙耳机 SoC 芯片分销业务服务流程为例，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全流程技术方案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注：以上服务均由公司提供，蓝色字体标注为公司在市场一般服务的基础之上，另外提供的定制化服务。公司提供的技术和方案支持没有固定模式，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现场技术支持

现场技术支持是针对客户产品需求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的选型；制作产品说明和演示板，为客户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参与客户终端产品原理图的设计及审核、电路板布局设计和产品性能调试；协助客户完成产品的专业认证、安规认证、电磁兼容整改等；对客户生产线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分析、解决。

（3）返款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上游原厂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标准采购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按照实际成本价向上游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采购价一般低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另一种是“返款采购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原厂采购的价格高于成本价，采购价和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原厂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采购到货或者完成最终销售后返还，采购价一般高于或等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为稳定原厂全球价格体系、管理授权分销商，部分欧美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如 PI（帕沃英蒂格盛）、Nordic（北欧半导体）、CreeLED

（恪立）、Dialog（戴烁格）等，及部分中国大陆地区原厂如恒玄科技（BES）、圣邦股份（SGMC）、顺芯（Everest-Semi）等，以及部分中国台湾地区原厂如联发科（MTK）等和其分销商之间采用“返款采购模式”；日韩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如 Murata（村田）等和其分销商之间主要采用“标准采购模式”。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采购业务返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采购业务返款
润欣科技	是
深圳华强	是
力源信息	未见相关信息
英唐智控	未见相关信息
睿能科技	是
立功科技	是
雅创电子	否
好上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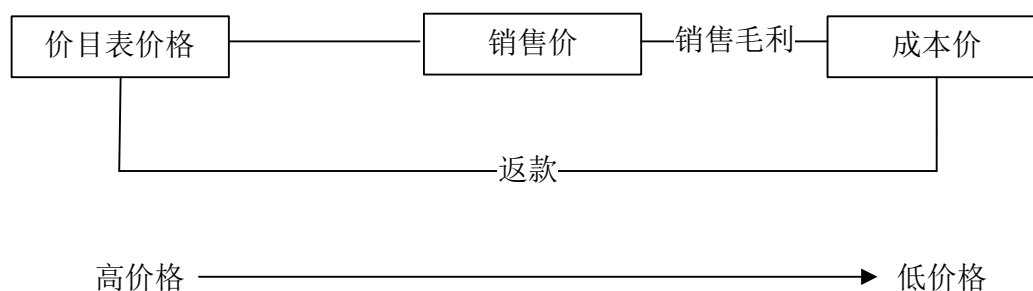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来自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企业公开信息。

发行人合作的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Nordic（北欧半导体）、CreeLED（恪立）、Dialog（戴烁格）、恒玄科技（BES）、圣邦股份（SGMC）等欧美、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原厂和发行人的交易模式采用“返款采购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采用返款模式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公司业务涉及的返款包含两种模式，分别是“SND 返款”（价目表采购并返款）和到货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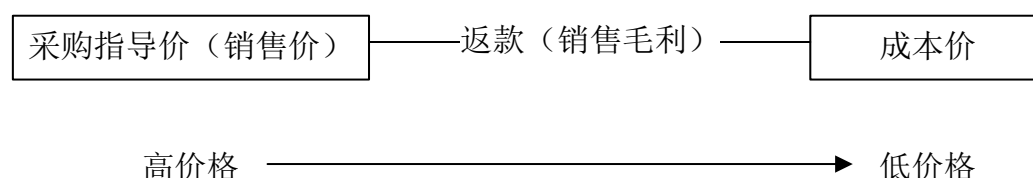
1) SND 返款

第一种模式为 SND 返款。公司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实现产品销售后，公司向原厂提交销售报告，原厂按照其与公司约定的成本价进行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其中，销售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为公司的销售毛利。目前 PI（帕沃英蒂格盛）、Nordic（北欧半导体）等原厂采用 SND 返款模式。SND 返款的示意图如下：



2) 到货返款

第二种模式为到货返款。原厂以终端客户销售价作为采购指导价，在该种模式下，采购指导价与销售价一致。公司按照原厂指导价向其下单采购，采购到货后，原厂按照其与公司约定的返款比例*采购指导价（销售价）计算返款金额，并返还公司，返款金额在产品实现销售后形成公司的销售毛利。目前联发科（MTK）和恒玄科技（BES）采取该模式。到货返款的示意图如下：



（4）返款模式合规情况

1) 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以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代理协议和销售合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发行人严格履行内部流程及相关制度，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业务订单。

发行人按照产品线、分区域设立事业部，分别负责境内外供应商和客户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开展定期拜访及接待供应商、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更新供应商、客户数据库，供应商、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等工作。

发行人具备取得各项资质、认证所需的经营规模、人员、设备、场所、管理机构及制度体系，各项资质、认证证书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资质、认证的情形。

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规定员工在获取及维护供应商、客户的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所有返款均支付至发行人公司账户，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性质的资金或利益往来，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况

采购返款的经营模式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普遍存在，发行人采购业务采用返款模式开展是正常的商业模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具体阐述。

发行人执行的“SND 返款”（价目表采购并返款）和“到货返款”模式符合行业惯例。“SND 返款”模式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实现产品销售后，原厂按照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成本价进行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到货返款”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厂指导价向其下单采购，采购到货后，原厂按照其与发行人约定的返款比例*采购指导价（销售价）计算返款金额并返还发行人，以上返款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等返款行为，不属于“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不属于“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属于“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不属于“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不属于“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不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执行的“SND 返款”和“到货返款”模

式不属于“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发行人执行的“SND 返款”和“到货返款”模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原厂对发行人的返款不存在“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贿赂”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发行人执行的采购返款模式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执行的“SND 返款”和“到货返款”模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分为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和公网通讯设备三大类。智能家居产品业务目前采用自主研发、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自行销售的经营模式；物联网无线模组业务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代工厂加工、通过分销业务渠道销售的经营模式；公网通讯设备业务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代工厂加工、自行销售经营模式。

（1）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情况，研发和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并对外销售。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从研发到生产主要包括原理图设计、电路布板、样机开发、贴板、测试、老化、产品组装等环节。其中，除贴板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其他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公司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在贴板环节交给外协厂商使用。

智能家居产品主要由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业务的主体自行销售。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可以直接向终端客户推广。公司始终与客户保持密切的接触，关注市场动态，确保产品的适销性。

(2) 物联网无线模组

物联网无线模组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代工厂加工、通过分销业务渠道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物联网行业以及上游芯片厂商的技术发展情况，判断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演变方向，自主设计物联网无线模组产品的硬件，并进行产品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编写、产品测试等研发工作，达到批量生产的标准后由代工厂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测标准加工完成。

原材料的采购由代工厂负责，其中主芯片、晶振及部分射频器件等核心物料由公司负责价格谈判并指定合格供应商，并优先向深圳北高智采购；电容、电感、电阻、电路板等其他非核心元器件由公司指定品牌、规格，代工厂自行选择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一般不再更换，如果有需要更换的情况，需要经过公司同意。

物联网无线模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分销业务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对分销渠道人员进行产品培训、市场划分，结合分销渠道的人员多、覆盖面广等优势，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参见本节“五、（二）、1、（2）销售模式”部分。

(3) 公网通讯设备

公网通讯设备主要包括通用型 4G DTU 模组/主板、安卓主板、定制型 2G/4G+ 蓝牙售货机控制板等产品，该等产品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代工厂加工以及自行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自主设计电路原理图、电路板、软件开发，外协厂商加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产测标准完成贴板、测试、包装工序。

代工厂加工所需原材料主要由公司负责采购并提供给代工厂进行生产，部分原材料出于客户要求由代工厂直接采购。考虑到原料价格、交期以及技术支持等因素，公司优先选择公司自主代理的电子元器件；对于其他非公司代理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原厂、代理商、贸易商的优先级顺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网通讯设备主要由公司从事公网通讯设备生产经营的主体自行销售，服务于定制型产品的客户群体。

3、芯片定制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等方面对芯片的要求，自行搭建满足功能需求的分立电路，并定义信噪比、输入输出脚位、最大延时、功耗、特定器件位置等在内的芯片规格。完成产品规格定义后，公司向芯片设计厂商提出前述芯片定制需求，设计厂商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公司针对定制出的芯片进行功能验证，以及外围电路的适配。

公司定制的芯片产品通过公司的分销业务渠道销售，也由从事芯片定制业务的主体自行销售。通过公司分销渠道进行的具体销售模式参见本节“五、（二）、1、（2）销售模式”部分。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参见本节“五、（二）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按业务及产品类型分类

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芯片定制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349,382.89	99.67%	524,734.26	99.75%	411,026.59	99.79%	430,716.88	99.97%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898.84	0.26%	1,221.09	0.23%	849.07	0.21%	110.72	0.03%
芯片定制	241.77	0.07%	105.24	0.02%	3.53	0.0009%	-	-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oC 芯片	122,539.42	35.07%	204,655.60	39.00%	163,288.66	39.73%	152,864.16	35.49%

无线芯片及模块	61,110.72	17.49%	105,914.86	20.18%	71,263.82	17.34%	56,484.70	13.11%
电源及功率器件	58,237.26	16.67%	60,477.71	11.53%	27,856.88	6.78%	30,358.61	7.05%
模拟/数字器件	36,111.86	10.34%	46,108.64	8.79%	34,434.87	8.38%	35,828.94	8.32%
存储器	22,288.76	6.38%	31,700.76	6.04%	36,486.44	8.88%	66,816.18	15.51%
LED 器件	16,288.40	4.66%	30,288.10	5.77%	40,050.83	9.74%	46,003.42	10.68%
传感器	22,604.50	6.47%	29,800.60	5.68%	15,550.82	3.78%	14,005.68	3.25%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6,690.30	1.91%	10,250.80	1.95%	12,849.40	3.13%	14,803.71	3.44%
处理器	2,296.24	0.66%	2,428.25	0.46%	6,815.00	1.66%	8,042.46	1.87%
光电器件	30.94	0.01%	169.35	0.03%	-	-	-	-
其他	1,184.50	0.34%	2,939.59	0.56%	2,429.87	0.59%	5,509.02	1.28%
合 计	349,382.89	100.00%	524,734.26	100.00%	411,026.59	100.00%	430,716.88	100.00%

2、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领域	221,544.14	63.20%	327,495.88	62.25%	232,923.39	56.55%	246,690.24	57.26%
物联网领域	77,493.48	22.11%	126,351.38	24.02%	96,145.15	23.34%	75,956.51	17.63%
照明领域	17,514.45	5.00%	32,401.97	6.16%	42,418.44	10.30%	47,025.85	10.92%
其他（工业、汽车、通讯设备等）	33,971.43	9.69%	39,811.36	7.57%	40,392.21	9.81%	61,155.01	14.19%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3、按照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7,711.07	13.61%	56,540.61	10.75%	54,989.62	13.35%	46,048.59	10.69%
华东地区	26,867.72	7.67%	22,554.60	4.29%	18,715.35	4.54%	14,140.20	3.28%
华北地区	2,620.10	0.75%	6,250.12	1.19%	1,642.92	0.40%	2,027.57	0.47%

西南地区	1,334.25	0.38%	2,146.79	0.41%	1,242.54	0.30%	904.03	0.21%
华中地区	2,254.17	0.64%	790.50	0.15%	619.63	0.15%	458.80	0.11%
东北地区	11.37	0.0032%	110.88	0.02%	182.83	0.04%	355.56	0.08%
西北地区	17.42	0.0050%	35.51	0.01%	37.37	0.01%	14.64	0.0034%
境内地区小计	80,816.10	23.06%	88,429.00	16.81%	77,430.26	18.80%	63,949.40	14.84%
港澳台等境外地区	269,707.39	76.94%	437,631.59	83.19%	334,448.94	81.20%	366,878.20	85.16%
境外地区小计	269,707.39	76.94%	437,631.59	83.19%	334,448.94	81.20%	366,878.20	85.16%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4、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1 年 1-6 月	小米集团	34,752.37	9.91%
	四川长虹	32,725.76	9.34%
	康冠	18,424.56	5.26%
	兆驰股份	18,036.21	5.15%
	华曦达	9,347.92	2.67%
	合计	113,286.81	32.32%
2020 年度	四川长虹	55,681.83	10.58%
	小米集团	44,617.84	8.48%
	兆驰股份	39,525.04	7.51%
	康冠	26,498.94	5.04%
	移远通信	17,699.95	3.36%
	合计	184,023.61	34.98%
2019 年度	四川长虹	40,861.15	9.92%
	小米集团	25,723.41	6.25%
	康冠	19,029.34	4.62%
	深康佳	16,552.52	4.02%
	兆驰股份	15,761.78	3.83%
	合计	117,928.19	28.63%

2018 年度	四川长虹	29,931.90	6.95%
	深康佳	22,400.30	5.20%
	康冠	19,476.58	4.52%
	小米集团	18,887.72	4.38%
	兆驰股份	15,281.15	3.55%
	合计	105,977.64	24.60%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具体情况如下：（1）小米集团包括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2）四川长虹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广东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康冠包括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4）兆驰股份包括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5）华曦达包括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曦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6）深康佳包括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由于电视市场产品升级，小米集团的智能电视市场需求量增加，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的电视 So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量随之增长，小米集团由 2018 年度的发行人第四大客户上升为 2019 年度的第二大客户。2020 年度，移远通信的通信模块产品市场需求量增加，移远通信向公司采购的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量随之增长，移远通信在 2020 年度上升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华曦达的机顶盒产品海外市场需求量增加，华曦达向公司采购的 SoC 等电子元器件随之增长，华曦达上升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4.60%、28.63%、34.98%和 32.32%，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四川长虹、康冠、深康佳、兆驰股份、小米集团、移远通信、华曦达等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该等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业务领域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	2000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2	康冠	2004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3	深康佳	2005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4	兆驰股份	2005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5	小米集团	2011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6	移远通信	2014 年	物联网	存储器	无
7	华曦达	2015 年	消费电子	SoC 芯片	无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9.SH）成立于 1993 年，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绵阳市，199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长虹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 IT 产品分销和专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 IT 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陆军近程防空雷达、特种电源系统为代表的特种业务，以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业务等。2020 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 944.48 亿元。

②康冠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终端产品的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商用液晶显示终端及医用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等。

③深康佳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6.SZ）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199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康佳主要从事彩色电视机、手机、白色家电、厨卫电器，净水系列、日用生活电器、LED、机顶盒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兼及精密模具、注塑件、高频头、印制板、变压器及手机电池等配套业务。2020 年度，深康佳实现营业收入 503.52 亿元。

④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9.SZ）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兆驰股份主要从事液晶电视、机顶盒、LED 元器件及组件、网络通讯终端和互联网文娱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兆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01.86 亿元。

⑤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股票代码：1810.HK）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2018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小米集团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手机、电视、笔记本电脑、家电、路由器、智能硬件等。2020 年度，小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460.08 亿元。

⑥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36.SH）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上海，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移远通信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及云平台管理在内的一站式服务。2020 年度，移远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61.06 亿元。

⑦华曦达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755.NQ）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华曦达主要从事智慧家庭和数字媒体领域的以数字媒体技术、云计算、AI 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智慧产业数字媒体云服务。2020 年度，华曦达实现营业收入 7.01 亿元。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不存在生产性的材料和能源消耗。公司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生产性耗电，所需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供应充足。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联发科（MTK）	103,655.45	26.32%
	PI（帕沃英蒂格盛）	60,525.87	15.37%
	星宸科技（Sigmastar）	20,233.38	5.14%
	Nordic（北欧半导体）	18,557.56	4.71%
	恒玄科技（BES）	18,460.42	4.69%
	合计	221,432.68	56.23%
2020 年	联发科（MTK）	197,180.20	34.17%
	PI（帕沃英蒂格盛）	60,135.54	10.42%
	Nordic（北欧半导体）	35,793.03	6.20%
	恒玄科技（BES）	32,244.86	5.59%
	星宸科技（Sigmastar）	21,582.56	3.74%
	合计	346,936.19	60.12%
2019 年	联发科（MTK）	137,994.12	31.53%
	Cree（科锐）	28,015.40	6.40%
	PI（帕沃英蒂格盛）	24,756.46	5.66%
	恒玄科技（BES）	22,235.74	5.08%
	CITIZEN（西铁城）	21,765.51	4.97%
	合计	234,767.23	53.64%
2018 年	联发科（MTK）	123,178.23	26.37%
	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	35,265.61	7.55%
	PI（帕沃英蒂格盛）	31,235.02	6.69%
	Cree（科锐）	27,706.21	5.93%
	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25,971.56	5.56%
	合计	243,356.63	52.10%

注：上述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具体情况如下：（1）联发科（MTK）包括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MediaTek Inc.Taipei Branch、MediaTek Singapore Pte.Ltd.、MStar Technology PTE. LTD.、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roha Technology Corp.、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SigmaStar Technology Corp.（2）星宸科技（Sigmastar）包括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宸科技有限公司、Xiamen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Taiwan Branch(China)；（3）恒玄科技（BES）包括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Bestechnic Limited; (4) Cree (科锐) 包括科锐香港有限公司/Cree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科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5) CITIZEN (西铁城) 包括西铁城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CITIZEN ELECTRONICS(CHINA)CO.LTD、C-E(Hong Kong)Ltd.

2019 年度, 蓝牙耳机市场进入爆发期, 加之恒玄科技(BES)的品牌优势逐渐明显, 公司代理的恒玄科技(BES)蓝牙音频芯片市场需求量上升, 公司对恒玄科技(BES)的采购量随之增长, 恒玄科技(BES)在 2019 年上升为公司第四大供应商;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 CITIZEN (西铁城) 的采购量较为稳定, 由于公司分别与 SK Hynix (海力士半导体) 和 Silicon Labs (芯科科技) 终止合作, CITIZEN (西铁城) 上升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代理的 Nordic (北欧半导体) 低功耗蓝牙芯片需求量上升, 公司对 Nordic (北欧半导体) 的采购量随之增长, Nordic (北欧半导体) 在 2020 年上升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 由于 2020 年度公司物联网领域的客户对星宸科技(Sigmastar)的网络摄像头芯片等产品的需求量增加, 公司对星宸科技(Sigmastar)的采购量随之增长, 星宸科技(Sigmastar)在 2020 年上升为公司第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 公司终止合作的原厂包括 SK Hynix (海力士半导体) 和 Silicon Labs (芯科科技), 其中, SK Hynix (海力士半导体) 的存储芯片需要预先支付货款, 占用一定现金流且毛利率较低,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主动终止与其合作, 发行人与海力士半导体的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终止。Silicon Labs (芯科科技) 调整分销商结构, 减少了中国本土分销商的数量, 因此公司与 Silicon Labs (芯科科技) 的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持有芯跑一号 9.9988% 的出资份额, 芯跑一号持有南京创熠 40.00% 的出资份额, 南京创熠持有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 的股份, 因此, 范理南间接持有供应商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2.10%、53.64%、60.12% 和 56.23%, 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00% 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2)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联发科（MTK）、PI（帕沃英蒂格盛）、CITIZEN（西铁城）、Nordic（北欧半导体）、Cree（科锐）、Silicon Labs（芯科科技）、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恒玄科技（BES）、星辰科技（Sigmastar）等境内外知名原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首次取得授权 分销时间	采购内容
1	联发科（MTK）	2003 年	SoC 芯片
2	PI（帕沃英蒂格盛）	2005 年	电源及功率器件
3	CITIZEN（西铁城）	2006 年	LED 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4	Nordic（北欧半导体）	2014 年	SoC 芯片
5	Cree（科锐）	2014 年	LED 器件
6	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2014 年	处理器、传感器
7	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	2014 年	存储器
8	恒玄科技（BES）	2017 年	SoC 芯片
9	星辰科技（Sigmastar）	2017 年	SoC 芯片、处理器、无线芯片及模块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联发科（MTK）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股票代码：2454.TW）成立于 1997 年，总部设于中国台湾地区，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联发科（MTK）主要从事 IC 设计，专注于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等技术领域，提供的芯片整合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无线通讯、高清数字电视、光储存、DVD 及蓝光等相关产品。2020 年度，联发科（MTK）实现营业收入 3,221.46 亿新台币。

②PI（帕沃英蒂格盛）

Power Integrations, Inc.（股票代码：POWI.O）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San Jose，1997 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PI（帕沃英蒂格盛）主要从事高压、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产品和高压硅二极管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半导体元件产品在合适电压范围内几乎可以应用于任意电源。2020 年度，PI（帕沃英蒂格盛）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美元。

③CITIZEN（西铁城）

Citizen Electronics Co., Ltd.成立于 1930 年，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该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照明用 LED、微型芯片型 LED、微型开关、高灵敏度光传感器等。公司主要代理其照明用 LED、微型开关等电子元器件产品。

④Nordic（北欧半导体）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股票代码：NOD.OL）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挪威的特隆赫姆，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Nordic（北欧半导体）主要从事 IoT 无线技术的研发，开发出 Bluetooth LE 解决方案、紧凑型 LTE-M/NB-IoT 蜂窝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ANT+、Thread、Zigbee、Wi-Fi 产品。2020 年度，Nordic（北欧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美元。

⑤Cree（科锐）

Cree Inc.（股票代码：CREE.O）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莱纳州达勒姆，1993 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Cree（科锐）的主要产品包括发光二极管产品、照明产品以及用于电源和射频应用的半导体产品。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Cree（科锐）公告的年度报告显示其实现营业收入 9.04 亿美元。

⑥Silicon Labs（芯科科技）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股票代码：SLAB.O）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州奥斯汀，2000 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芯片、微控制器、定时芯片、隔离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2020 年度，Silicon Labs（芯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87 亿美元。

⑦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

SK Hynix Inc.（股票代码：000660.KS）成立于 1983 年，公司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1996 年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海力士半导体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脑、数据中心大容量服务器、移动设备等各种数字设备所需的消费级 DRAM。2020 年度，SK Hynix（海力士半导体）实现营业收入 31.9 万亿韩元。

⑧恒玄科技（BES）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08.SH）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市，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恒玄科技（BES）主要从

事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 AIoT（AI+IoT）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以及智能音箱等智能终端产品。2020 年度，恒玄科技（BES）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

⑨星宸科技（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星宸科技（Sigmastar）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安防、智能车载、视频对讲等领域。

3、主要产品采购途径及贸易摩擦的影响

发行人的采购途径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主要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演变，美国制定了一系列贸易政策对中国芯片产业进行限制，但该等贸易政策限制主要围绕芯片产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芯片设计、晶圆加工等环节或对特定对象、特定应用领域进行贸易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原厂采购的元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该等元器件属于产业通用型芯片，不在相关贸易摩擦负面影响的范围之内，报告期内，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构成不利影响。元器件贸易作为芯片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长期而言，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则贸易摩擦对芯片贸易行业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进口采购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构成不利影响，但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贸易摩擦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进口采购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减少贸易摩擦对产品采购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采购来源多元化布局，积极开拓国内供应商，加大了对恒玄科技、星宸科技、圣邦股份等重要的国内原厂供应商的采购力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采购总额分别为 22,134.62 万元、29,518.51 万元、39,102.52 万元和 40,279.35 万元，境内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6.74%、6.78%和 10.23%，境内采购金额占比逐年提升。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2.25	14.05	-	2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78	573.98	-	68.81
合计	685.03	588.03	-	97.00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赁用途
1	深圳大豆	深圳市润东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区11栋4楼；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润东晟工业区A5栋524、526房	3,500.00	2021.3.1-2024.2.29	厂房、仓储、宿舍
2	深圳北高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2&1504	2,156.00	2021.5.11-2025.5.10	办公
3	香港北高智	威信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24-28号威信物流中心14楼整层	19,624sq/ft (1,823.13m ²)	2021.9.30-2022.9.29	仓储
4	深圳天午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B	420.00	2021.7.29-2025.5.10	办公
5	深圳北高智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2003室	370.44	2020.8.1-2022.7.31	办公
6	上海蜜连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号楼东五层B1单元	241.49	2020.12.14-2022.12.13	办公
7	上海蜜连	苗媛媛、李昱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1号1301室	305.99	2021.10.11-2023.10.10	办公、仓储
8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第10层1004、1006室	234.75	2021.4.23-2022.4.22	办公
9	深圳北高智	山东中艺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	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1022号中艺1688创意产	212.86	2021.3.15-2023.3.14	办公

		限公司	业园内D区3栋109/110号			
10	好上好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A	180.00	2021.7.29-2025.5.10	办公
11	深圳北高智	钟丽蓉、胡忠明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大厦2栋1单元14层1402单位	147.73	2021.11.20-2022.11.19	办公
12	深圳北高智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2005室	117.36	2020.7.26-2022.7.25	办公
13	深圳北高智	刘雪琴、杨成良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620房	92.62	2021.11.6-2024.11.5	办公
14	深圳北高智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59号万维LED灯饰广场商业中心5楼A区503室	92.30	2020.10.21-2023.12.31	办公
15	深圳北高智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555号1幢1811室	65.00	2020.10.31-2022.10.30	办公
16	深圳北高智	葛土金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158弄39号丽园尚都B座1716室	62.88	2021.5.8-2023.5.7	办公
17	深圳北高智	张彦玲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1号碧桂园盛汇一期4层3号公寓	58.80	2020.10.26-2025.10.25	办公
18	深圳北高智	洪清燕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89号206单元	56.00	2021.8.10-2022.8.9	办公
19	深圳北高智	王春兰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东坊1幢627室	50.06	2021.11.27-2022.11.26	办公
20	台湾北高智	林钰翔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108号5楼C室	16坪（约52.89m ² ）	2020.12.9-2021.12.8	办公、仓储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普通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出现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其承租物业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示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截至日期
1	好上好信息	好上好	2018/9/14	25704662	第9类	2028/9/13

2	泰格赛米	好上好	2020/4/7	39349557	第 9 类	2030/4/6
3	tigersemi	好上好	2020/4/7	39340733	第 9 类	2030/4/6
4	博联客	好上好	2020/12/7	44672262	第 9 类	2030/12/6
5	BoBlinker	好上好	2021/1/14	44659385	第 9 类	2031/1/13
6	北高智	深圳北高智	2018/8/14	25704278	第 9 类	2028/8/13
7	北高智	深圳北高智	2021/6/14	50292223	第 35 类	2031/6/13
8	天午科技	深圳天午	2018/8/28	25694823	第 9 类	2028/8/27
9	大豆科技	深圳大豆	2018/11/7	25706968	第 9 类	2028/11/6
10	天午科技	深圳天午	2021/8/28	53300228	第 35 类	2031/8/27
11	天午科技	深圳天午	2021/9/21	53308430	第 42 类	2031/9/20
12	泰舸	深圳泰舸	2021/9/7	53304616	第 42 类	2031/9/6
13	泰舸	深圳泰舸	2021/9/7	53296393	第 9 类	2031/9/6

公司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过程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好上好	一种基于并发机制的快速切台流程实现软件 V1.1.4	软著登字第 1576396 号	2016SR397780	2016.11.22	2016.12.27	原始取得
2	好上好	应用于 STB 软件的 PC 端节目管理工具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1577901 号	2016SR399285	2016.11.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3	好上好	应用于数字电视的数据压缩存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76384 号	2016SR397768	2016.8.3	2016.12.27	原始取得
4	好上好	网络机顶盒 4G LTE Module 开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79550 号	2016SR400934	2016.10.26	2016.12.28	原始取得

5	好上好	基于行车记录仪集成芯片 MSC8X28 的 MIPI 屏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579544 号	2016SR400928	2016.10.6	2016.12.28	原始取得
6	好上好	STB 工厂生产菜单及序列号批量写入功能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1709174 号	2017SR123890	2016.8.25	2017.4.18	原始取得
7	好上好	STB 市场逻辑频道号冲突处理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712173 号	2017SR126889	2017.1.13	2017.4.20	原始取得
8	好上好	基于 Android 开发餐厅迎宾广告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35481 号	2017SR450197	2017.6.16	2017.8.15	原始取得
9	好上好	基于网络摄像头集成芯片 MSC31XX 的音视频智能分析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033832 号	2017SR448548	2017.6.20	2017.8.15	原始取得
10	好上好	TV 平台数字节目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35489 号	2017SR450205	2017.6.21	2017.8.15	原始取得
11	好上好	应用于 STB 用户系统升级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75994 号	2018SR346899	2018.3.1	2018.5.16	原始取得
12	好上好	逆向解包二进制升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782495 号	2018SR453400	2018.2.15	2018.6.15	原始取得
13	好上好	STB weather 的设计与实现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948716 号	2019SR0527959	2019.2.25	2019.5.27	原始取得
14	好上好	基于 SSC316DC 平台对接阿里飞燕平台的设计与实现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147570 号	2019SR0726813	2019.3.25	2019.7.15	原始取得
15	好上好	基于 K5AP 平台的网络视频应用程序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4212585 号	2019SR0791828	2019.6.14	2019.7.30	原始取得
16	好上好	基于行车记录仪芯片 SSC8339 的模拟高清视频传输的设计与实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3302 号	2019SR0842545	2019.4.25	2019.8.13	原始取得
17	好上好	基于 MSA7T00 的中东语显示设计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3297 号	2019SR0842540	2019.6.13	2019.8.13	原始取得
18	好上好	基于 FFmpeg 和 Qt 的 RTSP 客户端设计与实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66498 号	2019SR0845741	2019.5.16	2019.8.14	原始取得
19	好上好	基于 MSC325 的实时编码 YUV 数据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497291 号	2019SR1076534	2019.8.22	2019.10.24	原始取得
20	好上好	通用型 TWS 蓝牙耳机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98667 号	2019SR1077910	未发表	2019.10.24	原始取得
21	好上好	基于网络摄像机集成芯片 SSC325 软光敏的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4232 号	2019SR1183475	2018.5.20	2019.11.21	原始取得
22	好上好	基于 MSA7T00 的 FTP 应用设计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5033469 号	2020SR0154773	2019.12.6	2020.2.20	原始取得
23	好上好	基于网络摄像机集成芯片 SSC325 的控制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053367 号	2020SR0174671	未发表	2020.2.25	原始取得

24	好上好	基于 OpenCV 和 Qt 的人脸识别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059254 号	2020SR0180558	2019.12.20	2020.2.26	原始取得
25	好上好	基于行车记录仪集成芯片 SSC8339 语音识别功能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062214 号	2020SR0183518	2019.10.6	2020.2.27	原始取得
26	好上好	STB Rutube 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06380 号	2020SR0527684	2020.3.25	2020.5.28	原始取得
27	好上好	基于屏显集成芯片 SSD201 解码显示切换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511178 号	2020SR0632482	2020.4.20	2020.6.16	原始取得
28	好上好	应用于 LoRa 模块自动测试的设计和方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10078 号	2020SR0631382	2020.4.30	2020.6.16	原始取得
29	好上好	OnLineVideo 应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528963 号	2020SR0650267	2020.4.30	2020.6.18	原始取得
30	好上好	基于网络摄像机集成芯片 SSC325 的音频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529189 号	2020SR0650493	2020.5.6	2020.6.18	原始取得
31	好上好	基于微信小程序的 MQTT 生产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88856 号	2020SR1010160	2018.5.20	2020.8.31	原始取得
32	好上好	基于网页的生产标签打印及管理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95 号	2020SR1017199	2018.2.28	2020.9.1	原始取得
33	好上好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充电宝借还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66 号	2020SR1017170	2020.4.30	2020.9.1	原始取得
34	好上好	基于高通 4G 模块的带拍照功能的 DTU 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60 号	2020SR1017164	2020.4.30	2020.9.1	原始取得
35	好上好	基于网页的 DTU 远程批量参数下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83 号	2020SR1017187	2020.6.1	2020.9.1	原始取得
36	好上好	基于网页的充电宝测试及通信抓包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77 号	2020SR1017181	2020.6.10	2020.9.1	原始取得
37	好上好	基于合宙 4G 模块货道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95872 号	2020SR1017176	2020.6.10	2020.9.1	原始取得
38	好上好	基于 NON OS TV 白平衡自动校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92435 号	2020SR1113739	未发表	2020.9.17	原始取得
39	好上好	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口罩生产可追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76555 号	2020SR1197859	2020.8.1	2020.10.9	原始取得
40	好上好	一种智能仓库应用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6323302 号	2020SR1522330	2020.4.10	2020.10.27	原始取得
41	好上好	小夜灯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23403 号	2020SR1522431	2020.5.1	2020.10.27	原始取得
42	好上好	ULED 后台服务项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23192 号	2020SR1522220	2020.7.2	2020.10.27	原始取得
43	好上好	基于智能烧香机及网页的远程烧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23402 号	2020SR1522430	2020.8.1	2020.10.27	原始取得
44	好上好	基于网页的公众号等引	软著登字第	2020SR1522432	2020.8.28	2020.10.27	原始

		流软件 V1.0	6323404 号				取得
45	好上好	基于 SSD20X 的 JPEG 应用设计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6345389 号	2020SR1544417	2020.8.28	2020.11.5	原始取得
46	好上好	基于 1562A 的压力传感器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07008 号	2021SR0182691	未发表	2021.2.2	原始取得
47	好上好	基于 OpenCV 开发的 Android TV 工厂自测试功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5243 号	2021SR0210926	2020.11.20	2021.2.7	原始取得
48	好上好	基于 SSR621X 的多功能视频播放应用设计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6951098 号	2021SR0226781	2020.12.28	2021.2.8	原始取得
49	好上好	基于 FFMPEG 的播放器应用设计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6951097 号	2021SR0226780	2020.12.28	2021.2.8	原始取得
50	好上好	基于 1536D 的接近传感器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51116 号	2021SR0226799	未发表	2021.2.8	原始取得
51	好上好	基于串口通信的 TV 工厂自动化测试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91812 号	2021SR0267495	2020.12.21	2021.2.22	原始取得
52	好上好	增加 LoRa 模块发送接受数据距离的设计和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91813 号	2021SR0267496	2020.12.30	2021.2.22	原始取得
53	好上好	基于 2.4G 无线组网与 SSC335 的区域局部监控器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7004969 号	2021SR0280652	2019.9.29	2021.2.23	原始取得
54	好上好	带 BLE Mesh 的无频闪调光调色落地灯控制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7004968 号	2021SR0280651	2020.10.20	2021.2.23	原始取得
55	好上好	一种应用于智能灯控的 App 设计软件 V4.0.7	软著登字第 7005483 号	2021SR0281166	2020.12.25	2021.2.23	原始取得
56	好上好	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 4K 高清智能投影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074719 号	2021SR0352492	2021.1.6	2021.3.8	原始取得
57	好上好	6F2310-BB 智能长条屏广告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37820 号	2021SR0615194	2021.3.15	2021.4.28	原始取得
58	好上好	TWS 耳机的 AI 语音控制应用软件[简称: AI 语音控制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 7827901 号	2021SR1105275	未发表	2021.7.27	原始取得
59	好上好	基于 IPC Soc+图像传感器开 4K 云台视频会议摄像头的声源定位和云台控制软件[简称: 声源定位和云台控制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7827902 号	2021SR1105276	未发表	2021.7.27	原始取得
60	好上好	DA14697 智能手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7871091 号	2021SR1148465	未发表	2021.8.4	原始取得
61	好上好	基于网络摄像机集成芯片 SSC336Q 双目视频流开发设计与实现软件[简称: 双 SENSOR 视频流	软著登字第 7871092 号	2021SR1148466	未发表	2021.8.4	原始取得

		实现JV1.0.0					
62	好上好	应用视频数据移动侦测设计报警并抓取图像的算法软件[简称：视频数据移动侦测JV1.0.0	软著登字第7955031号	2021SR1232405	未发表	2021.8.19	原始取得
63	好上好	基于GD MCU的电视区域调光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7955029号	2021SR1232403	未发表	2021.8.19	原始取得
64	好上好	基于OpenCv与红外摄影头开发的温度测控功能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7955030号	2021SR1232404	未发表	2021.8.19	原始取得
65	好上好	TWS耳机的PCB阶段工厂测试指令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8132290号	2021SR1409664	未发表	2021.9.22	原始取得
66	好上好	TWS耳机入仓自动配对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8132325号	2021SR1409699	未发表	2021.9.22	原始取得
67	好上好	基于A311D的运动健身一体机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8137237号	2021SR1414611	未发表	2021.9.23	原始取得
68	好上好	人形侦测与人脸识别的算法软件[简称：人形侦测与人脸识别] V1.0.0	软著登字第8319275号	2021SR1596649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69	深圳北高智	一种用于S2的快速排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1186号	2011SR077512	2010.9.6	2011.10.27	原始取得
70	深圳北高智	手机DIY开机视频应用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0342359号	2011SR078685	2010.7.6	2011.10.31	原始取得
71	深圳北高智	STB快速工厂测试软件 V1.1.8	软著登字第0344565号	2011SR080891	2010.4.26	2011.11.8	原始取得
72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STB的节目管理系统 V1.1.4	软著登字第0344770号	2011SR081096	2010.7.1	2011.11.9	原始取得
73	深圳北高智	用于LCD-TV的酒店功能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4808号	2011SR081134	2011.2.6	2011.11.9	原始取得
74	深圳北高智	用于LCD-TV的丽音智能识别控制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0350757号	2011SR087083	2011.4.6	2011.11.25	原始取得
75	深圳北高智	网络应用按键映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90966号	2015SR003884	2014.9.6	2015.1.8	原始取得
76	深圳北高智	CTP性能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91095号	2015SR004013	2014.10.10	2015.1.8	原始取得
77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STB的BISS管理系统的设计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0891126号	2015SR004044	2014.10.27	2015.1.8	原始取得
78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STB数字机顶盒的EWS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92199号	2015SR005117	2010.10.23	2015.1.9	原始取得
79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STB中的AFD功能设计及实现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0892247号	2015SR005165	2014.10.20	2015.1.9	原始取得
80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STB的Unicable设备通讯的软件 V1.1.8	软著登字第0894459号	2015SR007377	2014.8.28	2015.1.13	原始取得
81	深圳北高智	TV主平台与驱动器桥接控制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94688号	2016SR216071	未发表	2016.8.12	原始取得
82	深圳北高智	穿戴式运动手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94685号	2016SR216068	未发表	2016.8.12	原始取得

83	深圳北高智	穿戴式儿童手表多方互动交友通信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4532 号	2016SR215915	未发表	2016.8.12	原始取得
84	深圳北高智	低功耗超小型 2.4G 助听器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4690 号	2016SR216073	未发表	2016.8.12	原始取得
85	深圳北高智	多功能语音遥感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94320 号	2016SR215703	未发表	2016.8.12	原始取得
86	深圳北高智	行车记录仪云狗模块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7828 号	2016SR219211	未发表	2016.8.15	原始取得
87	深圳北高智	北高智广播功能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99885 号	2016SR221268	未发表	2016.8.16	原始取得
88	深圳北高智	可调温色的 LED 灯具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08923 号	2016SR230306	未发表	2016.8.23	原始取得
89	深圳北高智	基于 IPC 集成芯片 MSC316D 的全双工音频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2265869 号	2017SR680585	2017.9.14	2017.12.12	原始取得
90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数字电视一键数据更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65875 号	2017SR680591	2017.9.15	2017.12.12	原始取得
91	深圳北高智	视频点播控制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2674501 号	2018SR345406	2018.2.21	2018.5.16	原始取得
92	深圳北高智	基于网络摄像机监控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674346 号	2018SR345251	2018.3.2	2018.5.16	原始取得
93	深圳北高智	数字电视信号标识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677328 号	2018SR348233	2018.3.1	2018.5.17	原始取得
94	深圳北高智	基于 MSD7T01_OTT 平台实现 IPTV 通过 U 盘自动加载 M3U 文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677335 号	2018SR348240	2018.3.1	2018.5.17	原始取得
95	深圳北高智	基于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控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677451 号	2018SR348356	2018.3.6	2018.5.17	原始取得
96	深圳北高智	基于 MAC 地址的数字电视信号加密刻录算法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07661 号	2018SR578566	2018.4.8	2018.7.24	原始取得
97	深圳北高智	卫星广播加密系统/BISS 功能解密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907656 号	2018SR578561	2018.5.1	2018.7.24	原始取得
98	深圳北高智	基于 SSC313E 平台 PCM 音频格式转换成 aac 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116885 号	2018SR787790	2018.6.25	2018.9.28	原始取得
99	深圳北高智	二维码扫描枪应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116923 号	2018SR787828	2018.6.5	2018.9.28	原始取得
100	深圳北高智	基于 UTI1205 的 DVBC 嵌入式解密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3115915 号	2018SR786820	2018.7.25	2018.9.28	原始取得
101	深圳北高智	Linux 智能电视计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47718 号	2018SR818623	2018.8.21	2018.10.15	原始取得
102	深圳北高智	DualTuner 机顶盒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212473 号	2018SR883378	2018.7.3	2018.11.5	原始取得
103	深圳北高智	基于行车记录仪集成芯片 SSC8339 的触摸屏软	软著登字第 3212421 号	2018SR883326	2018.7.4	2018.11.5	原始取得

		件 V1.0.0					
104	深圳北高智	应用于 S2 节目的快速排序算法软件 V1.1.4	软著登字第 3212445 号	2018SR883350	2018.7.4	2018.11.5	原始取得
105	深圳北高智	基于 SSC313E 平台搭建 RTSP 服务端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212449 号	2018SR883354	2018.8.15	2018.11.5	原始取得
106	深圳北高智	基于 BLE 技术自拍杆软件[简称: 自拍杆]V1.0.0	软著登字第 3267569 号	2018SR938474	2018.8.7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7	深圳北高智	智能点读笔软件[简称: 点读笔]V1.0.0	软著登字第 3289413 号	2018SR960318	2018.8.1	2018.11.29	原始取得
108	深圳北高智	基于网络摄像机集成芯片 MSC316DC 的移动侦测的设计与实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13066 号	2019SR0492309	2019.3.14	2019.5.21	原始取得
109	深圳北高智	手势控制配合嵌入式系统在家电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13142 号	2019SR0492385	2019.3.20	2019.5.21	原始取得
110	深圳北高智	基于 SSC326D 的 RTSP 服务器设计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3913128 号	2019SR0492371	2019.3.20	2019.5.21	原始取得
111	深圳北高智	基于 2MHZ 带宽信号接收的设计与实现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109674 号	2019SR0688917	2019.4.9	2019.7.4	原始取得
112	深圳北高智	DVB-EWS 数字广播应急预警系统软件 V1.1.4	软著登字第 4246639 号	2019SR0825882	2018.8.12	2019.8.8	原始取得
113	深圳北高智	基于行车记录仪芯片 SSC323 4G WiFi 控制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4555671 号	2019SR1134914	2019.9.24	2019.11.10	原始取得
114	深圳北高智	基于 1536D 的 BLE 数据交互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373995 号	2020SR0495299	未发表	2020.5.22	原始取得
115	深圳北高智	基于 NON OS TV 系统模块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387782 号	2020SR0509086	未发表	2020.5.26	原始取得
116	深圳北高智	基于 MSD358 的内存优化设计应用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5504518 号	2020SR0625822	2020.1.25	2020.6.15	原始取得
117	深圳北高智	基于 SSC325 的 USB 摄像头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504510 号	2020SR0625814	2020.4.10	2020.6.15	原始取得
118	深圳北高智	基于行车记录仪芯片 SSC8339 的四路摄像头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545708 号	2020SR0667012	2020.5.10	2020.6.23	原始取得
119	深圳北高智	STB DLNA 功能的实现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715909 号	2020SR0837213	2020.6.9	2020.7.28	原始取得
120	深圳北高智	基于 2523D 录音数据采集与 MP3 编码压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10569 号	2021SR0388342	未发表	2021.3.15	原始取得
121	深圳北高智	基于 1562A 的 1Wire 智能充电仓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110583 号	2021SR0388356	未发表	2021.3.15	原始取得
122	深圳北	高性价比 TWS 蓝牙耳机	软著登字第	2021SR0423157	2021.1.31	2021.3.19	原始

	高智	软件[简称: TWS 蓝牙耳机]V1.0.0	7145384 号				取得
123	深圳北高智	高性能 TWS 蓝牙降噪耳机方案软件[简称: TWS 蓝牙降噪耳机] V1.0	软著登字第 8319273 号	2021SR1596647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124	深圳天午	智能运动侦测算法软件[简称: 智动算法]V3.0	软著登字第 2165157 号	2017SR579873	2017.8.3	2017.10.23	原始取得
125	深圳天午	电子价签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830714 号	2018SR501619	2018.4.21	2018.6.29	原始取得
126	深圳天午	智能燃气灶控制系统[简称: 智能燃气灶]V1.0.0	软著登字第 3913082 号	2019SR0492325	2019.3.6	2019.5.21	原始取得
127	深圳天午	户外应急手电筒系统[简称: 手电筒]V1.0.0	软著登字第 4263230 号	2019SR0842473	2019.6.30	2019.8.13	原始取得
128	深圳天午	电视局部背光调节系统[简称: 电视 localdimming]V1.0.0	软著登字第 4262886 号	2019SR0842129	2019.7.1	2019.8.13	原始取得
129	深圳天午	测温测距手表软件[简称: 测温测距手表]V1.0.0	软著登字第 7050565 号	2021SR0328338	2021.1.16	2021.3.3	原始取得
130	深圳天午	蓝牙工牌设计与实现软件[简称: 蓝牙工牌]V1.0.0	软著登字第 7052460 号	2021SR0330233	2021.1.16	2021.3.3	原始取得
131	深圳天午	基于 A311D 的远程会议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7110593 号	2021SR0388366	2021.1.8	2021.3.15	原始取得
132	深圳大豆	智能物联网中间件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84318 号	2015SR097232	2015.3.3	2015.6.3	原始取得
133	深圳大豆	基于 PrISM 调光的设计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84469 号	2015SR097383	2015.3.8	2015.6.3	原始取得
134	深圳大豆	单线 (OneLine) 通讯协议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83893 号	2015SR096807	2015.3.28	2015.6.3	原始取得
135	深圳大豆	一种应用于智能灯控的网关设计软件 V1.1.0	软著登字第 5504502 号	2020SR0625806	2019.12.20	2020.6.15	原始取得
136	深圳大豆	App 异地远程灯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13884 号	2020SR0635188	2020.4.29	2020.6.16	原始取得
137	深圳大豆	App 设备智能互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06805 号	2020SR0628109	2020.4.29	2020.6.16	原始取得
138	深圳大豆	ULed 智能家居软件[简称: ULed]V5.0.0	软著登字第 8166337 号	2021SR1443711	未发表	2021.9.28	原始取得
139	上海蜜连	基于网页的 MQTT 设备连通性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605 号	2020SR0802909	2020.2.1	2020.7.21	原始取得
140	上海蜜连	PC 端配置 DTU 参数及模拟 MCU 串口通信的串口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753 号	2020SR0803057	2020.4.30	2020.7.21	原始取得
141	上海蜜连	基于 HCF003 的 DTU 模块的自动测试软件设计方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459 号	2020SR0802763	2020.4.30	2020.7.21	原始取得
142	上海蜜连	基于微信小程序的 MQTT 生产测试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662 号	2020SR0802966	2018.5.20	2020.7.21	原始取得

143	上海蜜连	基于微信小程序的商户远程管理设备、物料及收益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79192 号	2020SR0800496	2020.5.30	2020.7.21	原始取得
144	上海蜜连	应用于商户远程管理设备及收益的设计和方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452 号	2020SR0802756	2020.6.1	2020.7.21	原始取得
145	上海蜜连	基于 HCL136 的分酒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81466 号	2020SR0802770	2020.6.2	2020.7.21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智能蓝牙锁	ZL201821670841.3	好上好	第 8789697 号	2018.10.15	2019.4.3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4G-RS232 数据传输转换系统	ZL201920782550.1	好上好	第 9595015 号	2019.5.28	2019.11.12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室内智能调光系统	ZL201821667367.9	好上好	第 9677118 号	2018.10.15	2019.11.26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安全性 NFC 门禁系统	ZL201920783674.1	好上好	第 9670955 号	2019.5.28	2019.11.26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单线多设备优先级通讯系统	ZL201921833174.0	好上好	第 10400498 号	2019.10.29	2020.4.28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TWS 蓝牙耳机的控制系统	ZL202021209233.X	好上好	第 12031682 号	2020.6.24	2020.12.1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自助售货机的多货道控制系统	ZL202021482585.2	好上好	第 12502230 号	2020.7.24	2021.2.9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多功能波形解码开发模拟器	ZL202021194238.X	好上好	第 12625524 号	2020.6.24	2021.3.2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售货机补货器	ZL202021764900.0	好上好	第 12635296 号	2020.8.21	2021.3.2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刀切式包装袋售卖机	ZL202021860364.4	好上好	第 12854291 号	2020.8.31	2021.4.2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外卖存取管理系统	ZL202022500274.0	好上好	第 13267431 号	2020.11.3	2021.5.28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LoRa 通信的手表呼叫器系统	ZL202120568662.4	好上好	第 14416889 号	2021.3.19	2021.10.22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双向电平转换电路	ZL201720222869.X	深圳北高智	第 6511689 号	2017.3.8	2017.10.3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机顶盒天线供电的保护电路	ZL201720222868.5	深圳北高智	第 6511496 号	2017.3.8	2017.10.3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数字功放测试用无源低通滤波器	ZL201720223589.0	深圳北高智	第 6511681 号	2017.3.8	2017.10.3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电压可调的供电电路	ZL201820085996.4	深圳北高智	第 7743856 号	2018.1.18	2018.8.24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检测输液无线报警系统	ZL201820084563.7	深圳北高智	第 7748253 号	2018.1.18	2018.8.24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局部背光控制的驱动电路架构	ZL201820109952.0	深圳北高智	第 7742548 号	2018.1.22	2018.8.24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色温和照度的 LED 平板灯	ZL201820116543.3	深圳北高智	第 7741547 号	2018.1.22	2018.8.24	原始取得
20	发明专利	电容式水位无极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410742295.X	深圳北高智	第 3059282 号	2014.12.8	2018.9.4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 SoC 芯片散热结构	ZL201820473540.5	深圳北高智	第 7990067 号	2018.4.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信号转接板	ZL201820488981.2	深圳北高智	第 7988520 号	2018.4.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TV 快速切换到外部蓄电池供电电路	ZL201820483651.4	深圳北高智	第 7988512 号	2018.4.4	2018.10.26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频调制板	ZL201821353249.0	深圳北高智	第 8787126 号	2018.8.22	2019.4.30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远距离 LoRa 无线网关	ZL201920495310.3	深圳北高智	第 9345020 号	2019.4.12	2019.9.10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 LoRa 模块自动测试装置	ZL202020462648.1	深圳北高智	第 12226270 号	2020.4.2	2020.12.29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毫米波雷达的自动测试系统	ZL202020913215.3	深圳北高智	第 12490390 号	2020.5.27	2021.2.9	原始取得
28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计步运算方法	ZL201810523458.3	深圳北高智	第 4499236 号	2018.5.28	2021.6.22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数据监测系统	ZL202120147835.5	深圳北高智	第 14141444 号	2021.1.19	2021.9.10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背光驱动装置	ZL202120277594.6	深圳天午	第 14070654 号	2021.2.1	2021.8.31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电子价签	ZL201830472511.2	深圳大豆	第 5297125 号	2018.8.24	2019.7.26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锁舌状态检测装置	ZL201920475578.0	深圳大豆	第 9406559 号	2019.4.10	2019.9.24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云平台广告远程发布终端	ZL202021226252.3	上海蜜连	第 12028232 号	2020.6.29	2020.12.1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酒机的计量售卖控制系统	ZL202021227234.7	上海蜜连	第 12144553 号	2020.6.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颁布日
1	BS.205520170	TS8107	好上好	原始取得	2020.4.10	2020.6.10
2	BS.205558380	四通道增益可调电流放大器 TS7289	好上好	原始取得	2020.8.7	2020.9.24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 项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类别
1	好上好	tigersemi.com	2018.8.1	2023.8.1	国际顶级域名
2	好上好	boblinker.com	2020.3.4	2023.3.4	国际顶级域名
3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com	2000.6.24	2022.6.24	国际顶级域名
4	深圳北高智	skynoon.com	2010.6.4	2022.6.4	国际顶级域名
5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com.cn	2011.2.16	2022.2.15	国际顶级域名
6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cn	2011.2.16	2022.2.15	国际顶级域名
7	深圳北高智	dadoutek.com	2014.1.7	2022.1.7	国际顶级域名
8	深圳北高智	bobholdings.com	2014.5.28	2024.5.28	国际顶级域名
9	深圳北高智	bobholdings.cn	2014.5.28	2024.5.28	国际顶级域名
10	深圳北高智	bobholdings.com.cn	2014.5.28	2024.5.28	国际顶级域名
11	深圳北高智	beesmartnet.cn	2017.1.25	2022.1.25	国际顶级域名
12	深圳北高智	artichip.com	2018.9.8	2022.9.8	国际顶级域名
13	上海蜜连	ibeelink.com	2018.7.23	2024.7.23	国际顶级域名

（三）重要资质或证书

1、已取得的政府和检测机构授予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需取得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是否取得
好上好	电子元器件分销	研发、采购、销售、技术服务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是
深圳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是
深圳天午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是
深圳大豆	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生产、仓储、采购、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是
前海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是
上海蜜连	以 4G DTU 模组为代表的公网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成品入库前质检、仓储、采购、销售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是
			COC 认证	是
深圳泰舸	芯片定制	研发、采购、销售	无需备案或审批	-
香港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仓储	无需备案或审批	-
香港天午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	无需备案或审批	-
香港大豆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需备案或审批	-
台湾北高智	电子元器件分销	采购、销售	无需备案或审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或许可名称	证书或许可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有人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309JY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506942	2020.11.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好上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4341	2018.9.1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深圳北高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53167196	2014.12.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5033	2018.9.2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深圳天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1AR6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206725	2020.10.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0746	2018.9.2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深圳大豆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ANG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0138	2019.5.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18935	2021.8.1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前海北高智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1S5F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110992	2021.11.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二、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3652	2021.4.7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深圳大豆

序号	证书或许可名称	证书或许可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持有人
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T1904061-C01-R01, T1904061-C01-R02, T1904061-C01-R03, T1904061-C01-R04	2019.4.26	长期	Shenzhen Alpha Product Testing Co.,Ltd	上海蜜连
3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1906098-C01-R01, A1906098-C01-R03, A1906098-C01-R04, A1906098-C01-R05	2019.6.25	长期	Shenzhen Alpha Product Testing Co.,Ltd	上海蜜连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6305	2019.7.24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上海蜜连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9-12751	2019.12.20	五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上海蜜连

2、已取得的原厂授权资质情况

(1) 原厂授权资质概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原厂数量超过 100 家，其中，已取得授权的前三十名原厂于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分别为 376,217.40 万元、398,074.05 万元、552,591.32 万元和 380,057.1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55%、90.94%、95.75%和 96.51%。该等原厂未对授权级别作出区分。前述原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公司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销售区域
1	联发科 (MTK)	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aTek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
2	PI(帕沃英蒂格盛)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3	星宸科技 (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代理证	中国
4	Nordic(北欧半导体)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5	恒玄科技 (BES)	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 /Bestechnic, Limited、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公司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销售区域
6	Cirrus Logic (凌云半导体)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UK)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7	格科 (GALAXYCORE)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8	晶晨半导体 (Amlogic)	晶晨香港有限公司/Amlogic Co., Limited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
9	晶豪(ESMT)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华东地区
			香港天午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10	CreeLED(格立)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11	圣邦股份 (SGMC)	圣邦微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G Micro (HK) Limited、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
			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
			好上好	代理证	中国
12	美新(Memscic)	MEMSIC,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13	Dialog(戴乐格)	DIALOG SEMICONDUCTOR GMBH、DIALOG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14	CITIZEN(西铁城)	C-E(HONG KONG) LTD.、西铁城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15	矽力杰 (Silergy)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公司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销售区域
		Silergy Corp.、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南京矽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16	Microchip（微芯科技）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
17	江波龙（Longsys）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代理证	中国
18	SIMCom（芯讯通）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好上好	代理协议	中国
			好上好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
			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香港地区
19	Semtech（升特半导体）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
20	Luminus（朗明纳斯）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代理证	中国
21	联阳半导体（ITE）	新联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
22	芯天下（XTX）	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XTX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
				代理证	中国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代理证	中国
23	ISSI（芯成）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24	华亦（HUAYI）	深圳市华亦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代理证	中国
25	钰宝科技（SYNCOMM）	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comm Technology Corp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华北地区、中国华中地区、中国华南地区（含香港）、中国台湾地区
26	兆易创新（GIGADEVI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香港地区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公司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销售区域
	CE)	LIMITED/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地区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香港地区 中国澳门地区
27	红点半导体 (Redisem)	Redisem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中国
28	华大 (HDSC)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大半导体 (成都) 有限公司	好上好	代理协议	中国
29	顺芯 (Everest-semi)	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台湾北高智	代理证	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天午	代理证	中国
30	拓尔 (Toll)	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中国
			香港天午、深圳天午	代理证	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香港地区

注：1、代理协议、代理证的异同：两者均具有授权效力，一般情况下，代理协议详细约定原厂、分销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代理证信息较为简略，主要用于明确相关原厂与分销商的授权关系及向客户出示以说明该授权关系。

(2) 原厂对竞品代理限制的情况

部分原厂为了确保分销商能对推广、销售其产品投入充足的资源，要求分销商不得代理竞品。根据代理协议条款，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前三十家原厂未对授权级别作出区分，不存在授权降级的可能性。发行人如果违反部分原厂限制代理竞品的条款，存在授权终止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不存在因为代理竞品被原厂处罚或终止授权的情况，授权终止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前三十家原厂代理协议中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条款的主要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如下：

原厂集团	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条款的主要内容	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条款的相应违约责任
PI (帕沃英蒂格盛)	分销商同意，分销商获得客户是由于与原厂共同努力的结果，而分销商的客户购买原厂产品是由于原厂的领先技术。分销商同意，在因故或无故终止代理协议后，(i)决不重新使用销售记录信息来为原厂的竞争者的产品招揽生意，(ii)在可根据法律强制执行范围内，在终止生效日期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不销售原厂任何竞争者的产品。	未约定

恒玄科技 (BES)	经销商原则上不得销售与代理协议约定产品相同、类似或者具有竞争性的其他产品。 经销商不得经销或者代理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的与原厂产品的同类竞争芯片产品。	原厂可不事先发出违约通知而直接扣减保证金（如有）、解除代理协议和/或要求经销商支付损害赔偿金，直至取消经销商资格。
晶晨半导体 (Amlogic)	经销商不得销售或经销与供应商产品竞争的产品。	承担因此导致的供应商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圣邦股份 (SGMC)	未经供应商同意，经销商不得在其销售范围内（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直接、间接地推广、销售竞争产品。	供应商可单方面中止代理协议。
美新 (Memsic)	未经原厂事先书面批准，分销商不得分销与原厂产品存在竞争的产品。	分销商违约，原厂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分销商终止代理协议。
CITIZEN (西铁城)	1、代理商应直接从原厂购买产品，不得从除原厂以外的任何制造商或经销商进口或购买原厂产品或者任何与原厂产品竞争的产品； 2、如果代理商有正当理由与除原厂以外的公司进行与原厂产品竞争的任何产品的交易，代理商须就此事向原厂提出书面申请，并事先取得原厂的书面同意。但是，即使经原厂同意，代理商仍应尽量优先销售原厂产品。	若代理商违反代理协议的任何约定，原厂可终止原厂与代理商之间的任何交易关系，而且，在此情况下，代理商丧失代理商对原厂所负债务的支付期限，并须立即向原厂支付该债务； 原厂可在不采取任何索偿程序的情况下，仅通知代理商，便立即终止代理协议并暂停产品的装运。在此情况下，代理商须向原厂报告所有客户的订单状态。
ISSI (芯成)	分销商在不与原厂利益产生冲突的情况下，可储存、推广和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分销商同意立即通知原厂其正在考虑销售或在拟定本代理协议时正在销售的任何竞争产品。 原厂保留确定竞争产品的唯一权利。	如果一方违反代理协议的重大义务，则另一方均可随时取消代理协议，无需提前通知。
钰宝科技 (SYNCOMM)	代理商非经原厂书面同意，不得在代理区域代理或投资与原厂产品相冲突之其他厂牌产品，若有增减或修改代理产品及区域，由原厂以书面通知代理商。	1、代理商因违反代理协议约定之义务，致原厂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或负有损害者，须负完全之补偿及损害赔偿责任。 2、任一方违背代理协议任一条款经守约方通知而未能于 30 日内改正者，守约方可终止代理协议。
兆易创新 (GIGADEVICE)	分销商确认已经揭露全部可能因销售竞争产品或服务，或其因其他立场或其他已签署的合同可能引起与代理协议发生利益冲突的所有信息。对任何未来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利益冲突的状况，分销商都应当在知道后将相关可能导致原厂市场行动受损的商业关系，状况立即通知原厂。	分销商违约，且在接到原厂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原厂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分销商取消代理协议并立即生效。
红点半导体 (Redisem)	未经原厂事先书面同意，分销商不得在中国招揽订单或推销与原厂产品具有竞争性的产品，也不得将自己置于不利的境地。任何使用市电供电的	如果分销商严重违反代理协议且该违约行为可以补救，原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分销商，说明此类违约的性质，分销商将有三十（30）天的时间

	电器内部的功率管理半导体产品是与原厂产品存在竞争性的。	来补救违反。如果分销商未能在上述三十（30）天期限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并使原厂满意，则原厂可以通过向分销商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代理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分销商严重违反代理协议且该违约行为无法补救，原厂可通过书面通知分销商立即终止代理协议的全部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原厂限制代理竞品的条款，也不存在因代理竞品相关事项被原厂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好上好、北高智系（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台湾北高智、前海北高智）和天午系（深圳天午、香港天午）三大代理体系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于存在竞品代理的情况，发行人均主动分配不同的代理体系独立负责相关产品代理销售。由于相关原厂限制代理竞品条款的限制对象仅为合同签订主体，发行人通过该机制主动防范以同一公司主体同时代理相关原厂产品及其竞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对竞品代理进行限制的原厂均已合作多年，开始合作时间较早的 PI（帕沃英蒂格盛）、晶晨半导体（Amlogic）、圣邦股份（SGMC）、美新（Memsic）、CITIZEN（西铁城）均与发行人合作十年以上，开始时间合作较晚的恒玄科技（BES）、钰宝科技（SYNCOMM）、兆易创新（GIGADEVICE）、红点半导体（Redisem）与发行人合作 4 年以上；开始合作时间最短的 ISSI（芯成）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代理竞品相关事项被原厂处罚的情形，授权终止的风险较小。

（3）原厂授权资质有效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前三十家原厂授权资质的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具体如下：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1	联发科（MTK）	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18.5.22 至长期	持续有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8.1-2022.7.31	未约定
				代理证	2019.1.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2	PI（帕沃英蒂格盛）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3.1 至长期	除非提前终止，协议应以连续一年期限自动续期。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3	星宸科技 (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1.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1.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21.8.1-2024.7.31	未约定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9.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代理证	2021.9.1-2024.7.31	未约定
4	Nordic (北欧半导体)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9.4.23 至长期	持续有效
5	恒玄科技(BES)	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Bestechnic, limited、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6	Cirrus Logic (凌云半导体)	Cirrus Logic International (UK)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7.1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代理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7	格科 (GALAXYCORE)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8.21-2022.12.31	代理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2021.8.21-2022.12.31	未约定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21.8.21-2022.12.31	未约定
8	晶晨半导体 (Amlogic)	晶晨香港有限公司/Amlogic Co.,Limited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19.1.25 至长期	供应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作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2021.9.22 至长期	供应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作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2019.1.25 至长期	供应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作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
9	晶豪（ESMT）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lite Semiconductor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18.1.1-2021.12.31	未约定
			香港天午	代理证	有效期至 2022.11.30	未约定
10	CreeLED（格立）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6.25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9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代理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香港北高智、深圳北高智	代理证	2018.11.8 至长期	持续有效
11	圣邦股份（SGMC）	圣邦微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G Micro (HK) Limited、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1.1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不续约且经双方协商决定，否则代理协议依原条件自动展延一年，其后亦同。
			深圳北高智、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好上好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12	美新（Memsic）	MEMSIC,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0.1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提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则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美新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21.1.1-2021.12.30	未约定
13	Dialog（戴烁格）	DIALOG SEMICONDUCTOR GMBH、DIALOG SEMICONDUCTOR OPERATION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16.1.1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提前至少 6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则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Renesas Electronics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21.9.8 至长期	除非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Corporation				方终止，否则持续有效。
14	CITIZEN（西铁城）	C-E(HONG KONG) LTD.、西铁城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0.10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两（2）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不续期，否则代理协议自动续期一（1）年，其后亦同。
15	矽力杰(Silergy)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Silergy Corp.、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0.15 至长期	持续有效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2.8.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南京矽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9.11.13 至长期	持续有效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9.8 至长期	持续有效
16	Microchip（微芯科技）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1.1 至长期	持续有效
17	江波龙（Longsys）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7.26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则自动续期一年，其后亦同。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1.1-2021.12.31	代理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18	SIMCom（芯讯通）	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好上好	代理协议	2017.9.14 至长期	持续有效
			好上好	代理证	有效期至 2022.4.30	未约定
			深圳北高	代理证	有效期至 2022.4.30	未约定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有效期至 2022.4.30	未约定
19	Semtech（升特半导体）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8.1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则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20	Luminus（朗明纳斯）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代理证	2017 年 10 月至长期	持续有效
21	联阳半导体（ITE）	新联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证	2019 年 9 月至长期	持续有效
22	芯天下（XTX）	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 XTX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8.2 至长期	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变更、解除或续签协议。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代理协议： 2021.8.2 至长期 补充协议： 2021.8.12 至长期	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变更、解除或续签协议。
				代理证	2021.8.31-2022.8.31	无
			深圳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8.2 至长期	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变更、解除或续签协议。
			前海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21.8.20 至长期	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变更、解除或续签协议。
				代理证	2021.8.31-2022.8.31	未约定
23	ISSI（芯成）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8.1.1 至长期	到期后自动续签
24	华亦（HUAYI）	深圳市华亦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9.6.3 至长期	协议期限届满前三十天，若未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到期不予续约的，则其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其后期间届满亦同。
				代理证	2019.6.12-2022.6.11	到期后双方再另行协商。
25	钰宝科技（SYNCOMM）	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yncomm Technology Corp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9.5-2022.9.5	双方在合约届满前未提出异议则合约有效期自动延展一年。
26	兆易创新（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16.5.23 至长期	在原厂检验并满意分销商表现的情况，合约将自动续约一年。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2016.5.23 至长期	在原厂检验并满意分销商表现的情况，合约将自动续约一年。
27	红点半导体（Redisem）	Redisem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代理协议	2017.10.10 至长期	持续有效
28	华大（HDSC）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好上好	代理协议	2019.5.16 至长期	持续有效
29	顺芯（Everest-semi）	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台湾北高智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香港天午	代理证	2021.1.1-2021.12.31	未约定
30	拓尔（Toll）	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天午、深圳天午	代理证	2021.6.23-2022.6.24	未约定

排名	原厂集团	原厂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主体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续期方式
			香港天午	代理协议	2019.7.9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则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深圳天午	代理协议	2019.7.9 至长期	一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的,则自动延期一年,其后亦同。

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前三十家原厂中, 25 家原厂的代理协议或代理证等授权文件为长期有效或续期方式为到期后自动续期, 5 家原厂未约定或未明确约定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发行人与主要原厂均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代理协议到期后续签的可能性较高, 发行人合作原厂的代理协议或代理证等授权文件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四) 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员工持股平台使用本公司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外, 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除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租赁房屋, 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 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措施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执行《客户&供应商注册管理制度》, 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严格评估, 并且进行供应商注册后方可开始交易。公司仓储管理部根据《仓库管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入库、货物储存、货物出库, 确保货物品质

良好。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根据《生产管理规定》，生产部负责生产任务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及异常处理、反馈、改善；品质部负责品质检测、分析不良原因、提出改善措施；PMC 部（生控部）负责物料品质监控、协调监督等职责，共同确保产品品质。

（二）质量纠纷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豆为生产型公司，深圳大豆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模组和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检测和仓储）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并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生产/仓储现场应急预案》《仓库管理规定》和《生产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涵盖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安全生产组织负责人及职责、安全生产风险评价预控、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等方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有效。

针对生产/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发行人制定了火灾事件专项预案、触电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职业危害事故现场处置方

案、配电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方案，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为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落实了以下工作：

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标准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需要，适时更新、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总经理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下设生产/仓储现场应急指挥部、生产/仓储现场应急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排除安全隐患。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及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发行人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促进员工强化安全意识，督促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牢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

2、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发行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亦未受到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设置场所	运行情况
1	烟感报警器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2	消防报警器	车间、仓库、办公室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3	手动报警器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4	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牌	车间、仓库、宿舍、办公室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5	室外消防栓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6	室内消防栓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7	手提灭火器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8	呼吸防护器（一次性口罩）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9	强光便携式手电筒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10	其他	车间、仓库	目前运行良好/定期检查

发行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紧急处理、防火和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运行不存在明显漏洞。各公司注重对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对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和消除。

3、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型子公司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定》，生产人员定岗定位，培训合格方可上岗进行操作。

深圳大豆因“未按照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规定。2019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就该事项对深圳大豆进行警告，并处罚款 5,000.00 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事项仅为警告性质的处罚，处罚较为轻微，该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

上述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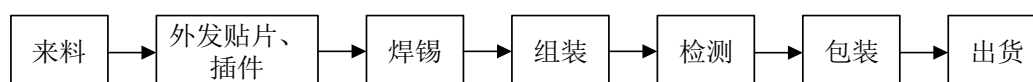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芯片定制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物联网产

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对此，公司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向环保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情况

公司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焊锡”环节，该环节使用电烙铁焊接时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焊锡废气产生量约为 0.3kg/a。公司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规模体量较小，对应产生的焊锡废气量也相对较低。

公司在焊锡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和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焊锡废气，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56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4 mg/m³，排放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对公司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运行及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及其管理层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依据法规建设公司环保体系，根据环评机构的专业建议设置环保设施，并在日常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环保投入内容	金额
1	工业风扇	3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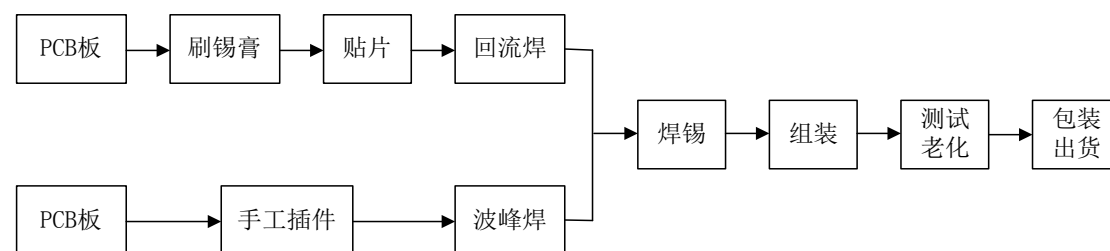
2	风扇	89.00
3	工业排气扇	100.00
4	吸烟仪	358.00
5	风管（含开墙孔）	10,800.00
6	弯头（含三通）	2,200.00
7	基础支架	2,000.00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00
9	离心风机	6,500.00
10	集气罩胶软管	1,200.00
11	电控系统	1,500.00
12	施工检测费用	5,800.00
13	环保咨询费用	6,000.00
14	环保备案费用	34,000.00
合计		84,933.00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芯片定制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污染源和污染物较少，不存在重大污染。此外，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2 万元、849.07 万元、1,221.09 万元和 89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21%、0.23%和 0.26%，营业收入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因此，公司环保投入金额总额相对较小。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环保运行支出与公司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需求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为“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相关物联网无线模组、智能家居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募投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开展，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焊锡废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主要防治措施	拟投入资金
1	含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6.00
2	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及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3.0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4.0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锡渣	车间设立固废收集器皿，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中的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聘请专业环评机构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5、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业务的环保备案情况

发行人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已建项目	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BA20180831003、深环宝备[2021]678号
2	募投项目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	深环宝备[2021]620号

发行人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环保备案程序。此外，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深圳大豆于2020年7月2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3003058076146001X），迁址后于2021年10月22日变更，有效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十、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发行人多年来持续针对原厂的 SoC 芯片产品开展应用端的方案设计和技术开发，参与下游客户的终端产品方案开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在芯片产品的应用端形成了多项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这些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难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核心技术及先进性介绍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专利保护
电子元器件 分销	TV 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	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楼宇广告机、PC显示器等	1、改进自动搜台算法。采集不同环境下信号数据，运算调校出高频头的 PLL、SNR 等参数预值，结合解调器提供的信号质量与信号强度，软件使用二分法、大小步径等算法实现快速比较运算，达到去除谐波干扰频道，快速精确搜台。 2、远程会议功能。通过网络摄像头，采用 RTSP 传输视频、TCP 文件传输、指令传输等，实现多人远程会议、本地批注、多人同步互动等功能。 3、屏幕自由分割。利用 CPU 本身的裁剪缩放性能，开发全新的视频拼接方案。解决传统方案上的需要搭配可分割的发送卡，按指定顺序送入、延时高、费用高的问题，同时在软件上进行定位安装，自行快速地进行不同区域显示。 4、多屏互动。开发 DLNA、Miracast、Airplay 等协议的多屏显示功能，可实现手机、平板、	自主开发	成熟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54项

			电视等显示设备间图像互传。 5、图像自动矫正算法。能对 Gamma 自动矫正、白平衡自动矫正，矫正完后参数自动写入芯片存储器保存，提升产品画质一致性。 6、声音电频响、声频响快速评估测定算法。自主研发形成一套快速评估测定喇叭的电频响、声频响方法和一套标准的、跨平台的声音曲线调试方案，提升了喇叭发声效果，优化听觉体验。 7、自动匹配多屏参。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自动匹配多屏参处理方案，工厂生产时只要将屏幕对应的型号、编号写入 eMMC 或者 FLASH 对应地址区域，电视开机后就能自动匹配好对应的屏幕参数，减少了重复烧录程序的工序。 8、自动化生产工具和算法。针对电视板卡的输入输出功能，结合工厂的生产规范研发了信号源自动测试、固件自动烧录等生产工具和算法，可以简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从研发到投产的周期。			
	Camera 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	网络摄像头（IPC）、行车记录仪（CarDV）、人工智能监控（AI）等	1、AF（自动聚焦）算法。整合不同电机芯片驱动，优化 AF（自动聚焦）及人形侦测算法，满足人形跟随、自动聚焦等功能需求。 2、防止畸变。根据不同镜头 FOV 参数，优化 LDC 算法，以保证广角、鱼镜头视频图像不变形不失真； 3、画面拼接。通过优化 Scaler 拼接算法，使多路 Sensor 画面进入，并将多路画面拼接成一副整体图像画面。 4、图像效果（IQ）。根据不同图像传感器和镜头规格要求，对 OBC、AE、AWB、AF、Sharpness、Shading、CCM、Gamma、3DNR、WDR 等参数进行算法优化，并整合为 IQ 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客户对图像效果差异化需求。 5、图像编码。根据不同分辨率视频流在 4G、WiFi、有线网络传输方式下对码率的不同要求，对 CBR、VBR 的 GOP、QP、bitrate 等 H.264、H.265 图像编码算法优化，实现高压缩比、低误码率及高质量的视频码流。 6、AI 算法。利用神经网络处理器（NPU）对人脸识别、人形侦测、宠物识别、车辆识别、DMS、ADAS、BSD 等 AI 图像模型算法优化，满足各种应用场景对算法的需求。 7、AI 语音。针对不同的 MIC、喇叭及腔体结构等要求，优化 AEC、ANC、EQ、声源定位、声音检测等算法，以实现各场景对声音的需求。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TWS 降噪蓝牙耳机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	TWS 蓝牙耳机及 ANC 降噪蓝牙耳机	1、单线充电与双向串口高速通讯。用耳机充电的正极接触点，实现单向分时复用充电与串口高速通讯。不仅改善了单向充电协议不稳定的缺陷，又可在耳机整机不拆卸的情况下实现对耳机软件升级、音效调试、故障信息读取分析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审核中

			等系列功能。 2、TWS 耳机双耳入盒自由配对。用单线双向串口通讯的充电盒与耳机双向交互特定数据及特定算法，实现耳机自由快速地组合配对。 3、GUI 图形配置系统工具。针对一些人机交互按键行为、LED 显示灯效、射频发射功率等常用修改配置的参数，设置为图形化界面进行配置，既可减少编程工作量，又能缩短不同规格项目的量产周期。 4、防拷贝加解密系统。利用蓝牙耳机 MAC 地址唯一特性，在耳机端和电脑上位机开发的一套一对一解密、加密的软件系统及烧录工具。 5、自动化 ANC 降噪声学电声测试系统。基于高性能声卡、人工耳、人工嘴、功放等硬件设备开发的用于 ANC 降噪耳机产品的麦克风、喇叭器件的声学性能测量、校准的自动化量产工具。 6、人机交互操作在线定制。在不需要升级耳机软件的前提下，用蓝牙数据透传协议实现终端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人机交互功能的自定义。如单击耳机可以切换音乐播放，也可以切换为电话接听等。 7、多麦克风 ENC 降噪。在 2 个及以上的麦克风组成硬件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加入波束算法或神经元算法来降低耳机通话应用场景的环境噪声。			发明专利 1 项
	大屏背光控制驱动电路架构	电视等大屏显示产品	基于高性能 MCU 芯片，将屏幕分割成多个区域，利用图像灰度等级，通过 PWM 实时控制背光 LED 灯的发光亮度。相较传统的改变 LCD 光栅，以耗散方式实现亮度调节，本技术可以提供更高明暗对比度动态范围，从而提升画面的层次感，同时节能环保效果相较传统技术提高 30%，并可将 LED 模组使用寿命延长 3 年以上。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计步、睡眠算法	智能手环、智能手表	基于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G-sensor 传感器，开发用于计算运动量、监测睡眠状态的算法。传统计步、睡眠算法用到浮点、微积分、开根等消耗 MCU 资源较多的处理方法，需要 15KB~30KB 代码空间及复杂运算；本技术仅需约 3KB 的代码量和极小的计算资源，实现比传统算法更精准的计步和睡眠监测，更利于设备小型化。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审核中发明专利 2 项
智能家居产品	物联网云控制系统	商场、展场、超市的大规模智能价签部署；智能照明、智能网关、智能开关的集成控制	基于蓝牙技术的安全协议，研发智能价签、智能照明、智能开关、智能网关等物联网产品的数据采集终端，以及云端服务器的权限分发预置技术，实现海量设备的远程云控制系统。公司是国内首家将蓝牙技术用于智能价签，并达到百万级量产的方案厂商，未来该技术可广泛用于公司的智能照明等领域。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集群照明控制	商业/智能家用照明	基于蓝牙技术研发的智能灯控系统，采用 BLE	自主	成熟	已授权实

	制系统	灯控	Mesh 通讯技术, 结合硬件无级调光芯片, 加上云端服务器的数据存储以及路由器产品, 实现多用户数据同步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多灯同步及定时功能, 让用户可远程、即时地实现产品控制及部署。 同时, 灯控系统还可搭配公司开发的人体感应设备、多功能情景开关设备、温湿度控制设备等产品。	开发		用新型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9 项, 外观设计 1 项
物联网无线模组	低功耗蓝牙多主机多从机拓扑网络通信技术	新一代 IR46 物联网电能表	针对蓝牙收发器的半双工工作特性, 采用基于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的分时复用技术, 进行时分复用的软件设计, 采用不同的时间槽对收发器与主机、从机的传输响应进行分时复用, 确保网络拓扑中的设备都能够宏观维度上保持实时连接状态。 相比于传统的点对点通信连接, 本技术实现网络拓扑的最高连接能力可高达 20 设备同时在线, 并兼具备功耗低、实时性好的特点。 该技术实现的模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公司的新一代电能表、集中器、断路器及周边配件等产品。	自主开发	成熟	无
	基于电力物联网应用的无线蓝牙检定技术	物联网电能表的室内检定、现场检定及电能表生产企业的厂内校验场合	基于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 采用脉冲信号数字化编码到 2.4G 无线射频信号中, 实现小于 1 微秒 (1ppm) 的脉冲信号传输误差, 远低于行业要求指标 5 微秒。 在实现脉冲检定功能的前提下, 本检定技术还具备双向数据通信的功能, 能够并行执行脉冲检定流程及数据抄读流程, 缩短了整个检定的消耗时间。相对传统方式整个检定流程约 1 小时, 该技术引入后可以缩短约 5 分钟。相对于国内全年电能表检定 8 千万台的需求, 该效率优化将直接带来时间经济效益。 本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公司的室内自动化流水线改造项目、厂内人工检定台体改造项目、现场校验仪改造项目。	自主开发	成熟	无
公网通讯设备	全球商用物联网售卖支付平台	自助式售卖及聚合支付	基于多媒体 SoC 芯片, 整合了通讯模块、蓝牙模块和 WiFi 模块及控制和显示单元, 开发出云平台控制公网系统和核心主板。目前, 产品已接入多种在线支付渠道, 并可以实现对终端设备实时的销售统计、补货提醒等业务。用户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简单设置后, 即可实现对终端设备的远程控制、故障自动提醒等功能, 为商户采用网络化售卖提供一站式服务。	自主开发	成熟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及软件著作权 15 项
芯片定制	单线多设备优先级通讯技术	TWS 耳机与充电仓通讯等短距有线通讯领域	利用单线协议, 施以不同的电平, 实现点对点通讯; 利用电平传递开关机、复位等信息。这种简洁的电路及协议, 能替代传统 I2C、USB、UART 通讯设备, 以降低成本、减少复杂度。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 1 项, 审核中发明专利 1 项
	TWS 耳机的高速通讯和	TWS 耳机	自研的智能算法, 配合外电路拓扑结构, 实现自适应复位、充电、高速 UART 收发通讯	自主开发	成熟	已授权集成电路布

	自动控制技术		(3.70Mbps) 四线合一的电路技术, 自识别电平信号特征, 进入充电或通讯状态, 通过软件替代了充电仓满电关机电路、出仓状态识别的霍尔检测件, 减少了耳机内部空间占用, 并提高系统可靠性; 自识别故障状态, 实现系统自恢复, 避免特殊状况下系统宕机。			图设计专利 1 项; 审核中发明专利 1 项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为 SoC 系统级解决方案, 下列研发项目的成功有助于拓宽发行人现有各类型 SoC 芯片在不同场景的应用, 从而提升发行人 SoC 芯片在不同下游领域的销售规模及技术服务水平。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立项日期	研发类型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的	相关项目领先性	产品应用
1	基于 IPC SoC 芯片开发双摄像头带屏人脸识别面板机方案	设计阶段	2021.2.1	自主研发	采用 IPC SoC+双目图像传感器 (RGB+TOF) 开发双目摄像头方案, 此 IPC SoC 芯片内置 0.5T 算力 NPU, 兼容主流人脸活体 AI 检测算法, 有效防止照片、视频、3D 打印等行为, 0.3 秒内可完成人脸识别和比对, 1:N 识别准确率 $\geq 97\%$, 1:1 人脸比对准准确率 $\geq 99\%$; 可驱动 720P 高清 TFT 屏。	本方案采用 RGB+TOF Sensor 双目设计, 支持 AI 活体检测, 内置 0.5T 算力, 识别速度及精准度在行业内领先水平。	闸机、面板机、人脸考勤机等
2	蓝牙 TWS 自适应降噪翻译耳机开发方案	设计阶段	2021.1.6	自主研发	基于多功能蓝牙 SoC 芯片开发的蓝牙耳机方案, 可实现小体积、主从无缝切换, 以及蓝牙语音的通话、蓝牙音乐收听、自动适应 ANC 主动降噪等功能, 是高性价比的单芯片 TWS 蓝牙耳机方案。	本方案的低功耗、AI 语音指令控制、无缝主从切换、主动降噪、双麦 ENC 通话降噪、自适应 ANC 主动降噪功能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TWS ANC 降噪蓝牙耳机
3	基于智慧显示 SoC 芯片开发手掌游戏机方案	设计阶段	2021.3.1	自主研发	基于智慧显示 SoC 芯片开发驱动 7 英寸 720P 的高清显示屏方案, 移植了主流游戏模拟器, 可以支持数千款游戏内容。深度调试内置的 2D 加速引擎, 保证游戏运行流畅度增加。WiFi 连接功能, 做到游戏商城在线下载。对比当前市场的主流方案, CPU 整体性能提升 40%, 功能显著提升, 游戏体验感优势明显。	本方案的 CPU 性能强劲, UI 和画面显示效果突出, 性能优势明显。	掌上游戏机、楼宇对讲、智能广告机等
4	基于车载显示 SoC 芯片开发车载录像机方案	设计阶段	2021.3.1	自主研发	基于车载显示 SoC 芯片, 采用拓扑结构, 利用多路高清摄像头编解码技术, 配合 DMS+ADAS+BSD 算法技术、AI 语音识别技术及智能屏显示等周边器件自由组合, 可以快速	本方案为高性能的成熟方案, 在行业属于较高水平, 软硬件以及算法搭配完整,	行车记录仪、部标机等

					匹配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行车记录仪和部标机方案,缩短产品的开发期。	帮助客户快速进入量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业务主要为针对特定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下列研发项目的成功有助于丰富发行人现有物联网终端产品的类型,从而提升公司物联网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业务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业务小类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项目立项日期	研发类型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的	相关项目领先性	应用领域
智能家居	小尺寸筒射灯电源	设计阶段	2021.3.1	自主研发	采用 TLW8251+智芯 Hi7002E 方案进行设计,外壳尺寸小,能通过严格的 CE、UL、TUV 等认证标准。	本方案相较于传统方案 10%的调光深度,该方案达到了中高端客户 0.1%无频闪需求;是功能齐全、认证标准严格、尺寸较小的电源方案。	LED 智能照明
智能家居	多功能互动开关	设计阶段	2021.6.11	自主研发	采用 SSD201+欧智通模组进行设计,可以实现手机远程控制,及本地按键功能随意设置场景或组,保持手机、开关和服务器数据同步。	本方案可实现开关+路由功能,用户既可实现远程控制,也可实现远程扫描添加设备,同时自动进行设备升级功能。	LED 智能照明
物联网无线模组	物联网云控制蓝牙 AP 系统	设计阶段	2021.2.20	自主研发	采用蓝牙 BLE 芯片 DA14585+乐鑫网关芯片 ESP32+POE 供电模块的设计方案,研发出智能价签、智能照明、智能仓库、智能网关等指令执行及数据采集终端,实施数据处理、节点管理、与服务器数据通信的网关,以及云端服务器的权限分发预置技术,实现海量设备的远程云控制系统。广泛用于大型商超的智能价签控制系统。	本系统采用 POE 网线供电,节省了电源适配器和 220V 电源接口,方便商场网关布置;利用 ESP32 自带的 WiFi 功能,实现有线网络和 WiFi 联网兼容;采用三路蓝牙芯片进行收发,增加了 AP 覆盖范围,提高了收发效率。	大型商超、智能照明、智能仓库等
物联网无线模组	智能多人互动跳绳器	设计阶段	2021.1.1	自主研发	通过结合霍尔传感器、姿态传感器及蓝牙无线传输技术,实现运动用户的姿态监测、跳绳数据统计及 APP 端综合记录管理功能。通过无线私有协议实现跳频及频率信道资源复用,满足多人互动场景及并发使用要求。相比较于传统的简单次数计算功能,本项目具备智能自动正反方向计算、无线传输到智能手机/设备 APP 端、多人同时互动等功能,	本设备支持多传感器融合,输出多项运动参数;支持同场景多人互动,增加趣味性;支持 APP 大数据收集及运动健康分析。	属于运动健康智能硬件,适合用于运动健康、游戏互动及体育教育等项目

					可融合趣味游戏等元素。		
物联网无线模组	可穿戴式医用健康监测手环	设计阶段	2021.2.1	自主研发	将身体健康体征监测传感器与无线技术结合,以可穿戴的方式实现病人状况监测,并透过蓝牙无线网关,将数据上报到后端服务器,并具有告警、提醒的功能。支持后端主动推送、呼叫等消息通知功能。	相比于传统的护士巡查或台式设备监护,本项目设计的可穿戴手环具备使用灵活、智能自动等创新特点。	社区、医院等需要健康监护的场合
物联网无线模组	WiFi 联网式智能热水器温度调节器	设计阶段	2021.1.5	自主研发	温度调节器是针对多能源来源的热水器,通过 WiFi 联网结合本地传感器进行的环境监测,透过 AI 智能算法作出操作决策及加热预处理,确保用户有良好的热水用水体验及较佳的能效优势。相比较于传统的 24 小时加热或定时加热等处理方式,本方案具备更智能、用户操作更简单的优势,甚至无需干预即可工作。	该系统支持联网,进行更全面的时间信息、天气状况信息等收集获取;融入环境监测传感器进行本地感知;支持用户习惯及用户数据上传云端分析;融合 AI 算法作出控制决策。	学校、家庭、公共场合的热水器调节控制应用

(三) 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长坤	核心技术人员
2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3	蓝武强	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第八节、一、（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

2、研发技术人员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

类别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	34.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9	36.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8	34.1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1	34.01

(四)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901.34	3,645.50	4,112.47	3,977.08
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占比	0.54%	0.69%	1.00%	0.92%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7.08 万元、4,112.47 万元、3,645.50 万元和 1,90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2%、1.00%、0.69%和 0.54%。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六）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方案的储备；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研究院，针对不同产品和芯片，设立了 5 个专门的研究小组和 1 个综合服务组，对产品应用端前沿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研发部门情况：

一级功能部门	二级功能部门	业务概述
研究院	TV 开发组	负责开发国标、美规、欧规等制式 TV、商显、广告机等方案，主要工作包括产品的软硬件设计、联调、测试及生产支持等。
	STB 开发组	负责开发适应国内、国外运营网的机顶盒方案，主要工作包括软硬件设计和技术支持。
	IPC 开发组	负责开发消费类电子领域网络的摄像头方案，主要工作包括软硬件设计及配套组件开发支持。
	智能耳机组	基于蓝牙 SoC 芯片，开发 USB Type-C 耳机、蓝牙立体声耳机、蓝牙 TWS 耳机、TWS 主动降噪耳机等耳机方案，主要工作包括软硬件设计、联调、测试及生产支持等。
	智能 IoT 组	基于蓝牙 SoC、WiFi SoC 芯片，开发 AI 音响、蓝牙音响、手表、手环、录音笔等方案，主要工作包括进行软硬件设计、研发及支持。
	综合服务组	负责集团各事业部及子公司所开方案的电路画板、物料采购、元器件焊接等工作。

为适应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对应设立了物联网产品研发部和芯片定制研发部两个研发部门，配置了智能家居产品组、物联网模块组、公网通讯设备组、马达控制组、综合组 5 个专门研究人员小组，以满足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的研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功能部门	二级功能部门	业务概述
物联网产品研发部	智能家居产品组	基于 AC-DC、DC-DC、BLE 控制和调光 IC 研发智能照明、智能网关、智能开关等产品。
	物联网模块组	基于 LoRa、BLE 芯片，开发适用于物联网平台的模组产品，并配合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相应的配套软件和相应的测试工具等。
	公网通讯设备组	基于多媒体 SoC 芯片，整合 2G/4G/5G 模块、WiFi/BLE 模块，结合云平台控制，研发公网通讯方案。
芯片定制研发部	马达控制组	定制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充电管理三合一的马达驱动 SoC 芯片。适用的场景有电动牙刷、旋转摄像头、玩具等领域。
	综合组	结合公司产品线及市场资源，定制低功耗线性充电芯片、低功耗高压 LDO 芯片、特定简化功能的 BLE 收发器等专用功能芯片。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中的专利创新等进行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证书》，及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正式授发《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有不同金额的奖励。

十一、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采购、境外采购情况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境内采购金额、境外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类型	境内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电子元器件分销	39,416.67	10.01%	353,514.37	89.77%
	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	704.57	0.18%	0.00	0.00%
	芯片定制	158.11	0.04%	0.00	0.00%
	合计	40,279.35	10.23%	353,514.37	89.77%
2020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	38,324.79	6.64%	538,005.62	93.22%
	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	671.24	0.12%	0.00	0.00%
	芯片定制	106.49	0.02%	0.00	0.00%
	合计	39,102.52	6.78%	538,005.62	93.22%
2019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	29,053.55	6.64%	408,197.37	93.26%
	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	460.54	0.11%	0.00	0.00%
	芯片定制	4.42	0.00%	0.00	0.00%
	合计	29,518.51	6.74%	408,197.37	93.26%
2018 年度	电子元器件分销	22,048.67	4.72%	444,938.81	95.26%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85.95	0.02%	0.00	0.00%
芯片定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134.62	4.74%	444,938.81	95.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采购总额分别为 22,134.62 万元、29,518.51 万元、39,102.52 万元和 40,279.35 万元，境内采购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74%、6.74%、6.78%和 10.23%;境外采购总额分别为 444,938.81 万元、408,197.37 万元、538,005.62 万元和 353,514.37 万元，境外采购总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5.26%、93.26%、93.22%和 89.77%，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主要方式为境外采购，同时境内采购占比逐年提升。

发行人采购主要集中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采购量较小。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产品境内采购金额、境外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境内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SoC 芯片	12,888.89	3.28%	110,696.59	28.17%
	无线芯片及模块	8,874.42	2.26%	58,796.57	14.96%
	电源及功率器件	884.92	0.23%	76,535.94	19.48%
	模拟/数字器件	2,078.00	0.53%	40,539.15	10.32%
	存储器	1,645.34	0.42%	22,827.66	5.81%
	LED 器件	4,924.76	1.25%	14,818.23	3.77%
	传感器	7,246.59	1.84%	19,797.61	5.04%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	0.00%	6,937.77	1.77%
	处理器	646.44	0.16%	1,574.68	0.40%
	光电器件	-	0.00%	29.62	0.01%
	其他	227.32	0.06%	960.54	0.24%
	合计	39,416.67	10.03%	353,514.37	89.97%
2020 年度	SoC 芯片	70.23	0.01%	211,931.74	36.77%
	无线芯片及模块	15,636.40	2.71%	101,709.88	17.65%
	电源及功率器件	1,643.07	0.29%	80,588.00	13.98%
	模拟/数字器件	3,774.55	0.65%	54,278.21	9.42%
	存储器	1,523.06	0.26%	28,829.80	5.00%

	LED 器件	8,265.63	1.43%	21,300.82	3.70%
	传感器	5,973.23	1.04%	25,918.09	4.50%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8.47	0.00%	8,876.76	1.54%
	处理器	663.38	0.12%	2,269.25	0.39%
	光电器件	165.43	0.03%	4.21	0.00%
	其他	601.34	0.10%	2,298.87	0.40%
	合计	38,324.79	6.65%	538,005.62	93.35%
2019 年度	SoC 芯片	1.66	0.00%	159,743.32	36.53%
	无线芯片及模块	11,672.35	2.67%	60,719.88	13.89%
	电源及功率器件	1,539.86	0.35%	37,862.49	8.66%
	模拟/数字器件	3,127.85	0.72%	42,499.12	9.72%
	存储器	1,172.98	0.27%	29,625.42	6.78%
	LED 器件	8,721.25	1.99%	34,904.18	7.98%
	传感器	1,883.35	0.43%	16,694.14	3.82%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14.12	0.00%	12,763.90	2.92%
	处理器	360.74	0.08%	11,774.81	2.69%
	光电器件	-	0.00%	-	0.00%
	其他	559.39	0.13%	1,610.11	0.37%
	合计	29,053.55	6.64%	408,197.37	93.36%
2018 年度	SoC 芯片	-	0.00%	145,324.10	31.12%
	无线芯片及模块	9,042.61	1.94%	54,490.79	11.67%
	电源及功率器件	1,564.63	0.34%	44,844.36	9.60%
	模拟/数字器件	1,427.22	0.31%	45,175.62	9.67%
	存储器	382.49	0.08%	63,566.87	13.61%
	LED 器件	7,993.87	1.71%	38,771.24	8.30%
	传感器	106.64	0.02%	16,097.91	3.45%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66.17	0.01%	14,249.30	3.05%
	处理器	170.84	0.04%	17,909.33	3.84%
	光电器件	-	0.00%	-	0.00%
	其他	1,294.20	0.28%	4,509.30	0.97%
	合计	22,048.67	4.72%	444,938.81	95.28%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位于中国香港的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香港大豆的股权以及位于中国台湾的台湾北高智的股权。该等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情况参见“第五节、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台湾北高智主要负责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香港大豆目前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是：

1、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909），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657），认定有效期三年。

2、公司子公司深圳北高智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983），认定有效期三年。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51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4.01%。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45项软件著作权、34项专利以及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生产性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除非生产性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生产性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1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94.97%的企业	热点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2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持有 24.218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点通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除上述存续的企业外，报告期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其控制的北高智科、好上好控股和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北高智科曾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注销。北高智科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高智科原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已于 2017 年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完毕。北高智科原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北高智科自 2017 年 9 月起其逐步终止了经营活动，并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至 2017 年末，该等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在 2017 年北高智科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过程中，除当时判断后续不再合作的客户、供应商外，北高智科

原有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已转移至发行人，北高智科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除少量离职员工外，北高智科的主要员工已入职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完毕，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恢复经营的可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及范理南、持股 5%以上股东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陈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十三、（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热点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成、范理南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制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94.97%的企业
2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持有 24.218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参见“第五节、七、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职务
1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理南	董事
3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陈发忠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智斌	董事
7	余浩	独立董事
8	程一木	独立董事
9	王铁林	独立董事
10	刘军	监事会主席
11	王英	监事
12	李芳	监事
13	孟振江	财务总监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和研智创投。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王玉成、陈鹏。

（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担任董事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普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丽春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29%的企业
3	上海芯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深圳市芯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GENESEN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0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陈智斌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5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3.2117%的企业（公司与澎湃微电子之间的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澎湃微电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

(八)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
2	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 95%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3	深圳市大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持股 43%、王玉成和陈鹏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4	深圳市小蜜智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发忠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
5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 44%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无关联方
6	好上好控股有限公司（Best of Bes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7	深圳市全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芳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注销
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职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10	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2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3	北京华创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注销
14	北京华信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注销
15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6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18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万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且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23	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余浩配偶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

1、被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述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发行人共有 13 家被注

销的关联方，该等被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大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智联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曾持股 43%，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玉成曾任其董事，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陈鹏曾任董事。注销前，大豆智联原从事智能电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其开展智能电源产品制造业务需要，其在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了 17.98 万元的电源管理类芯片产品。为避免与发行人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大豆智联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大豆智联注销时，其业务已全部终止，主要的固定资产和少量原材料已出售给了发行人，资产经清算后对股东进行了分配，清算注销前，其员工已入职发行人。大豆智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大豆智联在其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市小蜜智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小蜜智联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发忠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注销前，小蜜智联原从事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因其开展通讯模组推广业务需要，在 2018 年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发行人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小蜜智联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注销。小蜜智联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终止，资产经清算后对股东进行了分配，清算注销前，其员工已入职发行人。小蜜智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小蜜智联在其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好上好控股有限公司

好上好控股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王玉成设立好上好控股原拟作为控股平台，因好上好上市工作的推动，其已无存在的必要，因此将其注销。注销前，好上好控股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或人员需进行处置。好上好控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好上好控股在其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高智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99.9999%且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北高智科原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北高智科自 2017 年 9 月起其逐步终止了经营活动，并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至 2017 年末，该等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北高智科自启动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后，其元器件分销业务逐步终止，并已于 2018 年终止了其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开展。在 2017 年北高智科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过程中，除当时判断后续不再开展合作的客户、供应商外，北高智科原有的客户和供应商已转移至发行人，北高智科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清算剩余财产对股东进行了分配；除少量离职员工外，北高智科的主要员工已入职发行人子公司。注销后，其剩余资产已分配给股东。

北高智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北高智科在其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范理南曾持股 95.00%的且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其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发行人采用了其他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因此启动了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完毕。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其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处置事项。深圳市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5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6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1 日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均已移除该名录。除此之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6) 深圳市全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公司监事李芳曾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注销。该公司是李芳及

其配偶为了从事商务策划业务而设立的公司，因长期未实际经营，李芳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除因其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职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因该公司原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因长期未实际经营，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8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均已移除该名录。除此之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8)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该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从事股权投资项目，但因投资项目未实际落地而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自成立至注销，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该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从事股权投资项目，但因投资项目未实际落地而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

法联系的”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6 月 11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4 月 19 日，因其“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了“简罚〔2019〕6007345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并处以罚款 100.00 元，除此之外，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北京华创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同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从事股权投资项目，但因投资项目未实际落地而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因注销被移除该名录，除此之外，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北京华信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从事股权投资项目，但因投资项目未实际落地而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无资产、业务和人员，其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也不存在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情况。自成立至注销，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深圳市万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独立董事王铁林的确认，深圳市万通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他人冒用发行人王铁林的身份注册的企业，冒用信息为：王铁林任其董事且持股 70%。王铁林对其具体的业务不详，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清算注销时，其名下资产、业务和人员处置情况不详。

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由其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

经网络查询，该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3) 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浩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余浩配偶曾任职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原从事芯片设计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终止，资产经清算后对股东进行了分配，其员工全部解散。南京贝科森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自成立至注销，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述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天工测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天工测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工测控经营团队设立的从事测量仪表和定位模块、WIFI 无线通信模块、蓝牙模块、无线通信等模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经多次股权变更，至报告期期初，天工测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当时的股东身份背景
范理南	220.00	44.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杨永辉	150.00	30.00	天工测控执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员
吕新和	50.00	10.00	天工测控主要管理人员
陈林	40.00	8.00	天工测控主要管理人员
崔钦磊	40.00	8.0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500.00	100.00	-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范理南及发行人员工崔钦磊于 2019 年 1 月将持有的天工测控股份转让给以杨永辉等天工测控经营团队。转让天工测控的股权时，天工测控为亏损状态，考虑到天工测控的

实际经营管理状态、业绩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经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2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2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天工测控当时的实际经营管理状态、业绩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该次转让的定价公允。本次转让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将天工测控股份转让给天工测控的经营管理团队，本次转让为真实转让。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范理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65.00 万元)作价 79.29 万元转让给杨永辉；

范理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85.00 万元)作价 103.6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众创思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范理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45.00 万元）作价 54.8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宏创思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范理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25.00 万元）作价 30.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聚创聚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崔钦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作价 48.79 万元转让给杨永辉。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变更后，天工测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当时的股东身份背景
杨永辉	255.00	51.00	天工测控执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吕新和	50.00	10.00	天工测控主要管理人员
陈林	40.00	8.00	天工测控主要管理人员
深圳市众创思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17.00	天工测控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宏创思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	9.00	天工测控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聚创聚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5.00	天工测控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500.00	100.00	-

范理南、崔钦磊转让股份时，交易对手为天工测控经营管理团队或天工测控

员工持股平台，交易对手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的情况。

3、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的前述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共有 9 家因相关人员不再于关联方任职而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6 月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程一木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2）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程一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程一木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3）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职董事的企业，陈智斌作为投资人委派董事，因内部安排调整，其于 2019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4）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职董事的企业，陈智斌作为投资人委派董事，因内部安排调整，其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5）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陈智斌曾任职董事的企业，陈智斌作为投资人委派董事，因内部安排调整，其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6）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曾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因该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王铁林于 2018 年 4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曾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因该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王铁林于 2019 年 7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8)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曾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因该公司董事会换届人员调整,王铁林于 2020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曾任职董事的企业,因该公司董事会换届人员调整,王铁林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该次职务变动系真实变动。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北高智科	销售商品	-	-	-	-	-	-	7,791.48	1.81
北高智科	采购商品	-	-	-	-	11.45	0.0026	1,831.83	0.39
天工测控	采购商品	114.74	0.03	143.87	0.02	575.52	0.13	391.55	0.08
天工测控	销售商品	48.54	0.01	327.67	0.06	273.14	0.07	204.71	0.05
大豆智联	销售商品	-	-	-	-	-	-	17.98	0.0042
大豆智联	采购商品等	-	-	-	-	-	-	48.24	0.01

小蜜智联	销售商品	-	-	-	-	-	-	0.45	0.0001
捷视飞通	销售商品	-	-	0.26	0.0001	-	-	-	-
深圳宏电	销售商品	582.73	0.17	588.30	0.11	569.81	0.14	184.36	0.04
澎湃微电子	采购商品等	169.66	0.04	106.93	0.02	4.42	0.0010	-	-
无锡有容	采购商品	0.78	0.0002	-	-	-	-	-	-
韦尔股份	采购商品	18.46	0.0047	16.02	0.0028	90.02	0.02	132.59	0.03
董监高	董监高薪酬	224.21	-	431.9	-	372.45	-	184.31	-
热点投资等 ^注	租赁	-	-	-	-	-	-	-	-

注：热点投资、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无偿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

1、向北高智科销售商品

北高智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控制的企业，北高智科的原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为促进发行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并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北高智科自 2017 年 9 月起其逐步终止了经营活动，并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北高智科原有的客户和供应商转移至发行人，至 2017 年末，该等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但仍有少量产品线对应的客户尚未全部完成转移，因此，在 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北高智科向该等客户交货的情况。因该等业务关系，2018 年发行人向北高智科销售了金额为 7,791.48 万元的元器件产品，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81%，占比较低。对于该等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为了顺利处理业务整合所必须，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北高智科之间的该等交易均为平价交易，发行人对北高智科的销售价格为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销售定价公允，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北高智科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实施完毕后，已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发生该等类似关联交易。该等业务的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2、向北高智科采购商品

2017 年，北高智科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至 2017 年末，北高智科尚有

部分客户订单未向其客户交货完毕，相关客户及订单已转移至发行人，但对应的个别供应商未转移至发行人。为处理相关业务订单，发行人在 2018 年向北高智科采购了 1,831.83 万元的元器件产品，并将该等产品销售给客户。该等采购事项，是发行人为了顺利处理业务整合所必须，在发行人为了处理业务整合的前后衔接过程中发生的，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北高智科之间的该等交易均为平价交易，采购价格为北高智科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北高智科与发行人的业务整合实施完毕后，已不存在此类关联交易，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发生该等类似关联交易。该等业务的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在对北高智科的业务进行整合的过程中，对于发展前景较差的产品线对应的供应商关系，发行人并未承接。2019 年，客户向发行人下达了一批订单，而该订单对应的供应商属于发行人未承接的供应商类别。为巩固客户关系，发行人向北高智科下达了该订单，北高智科向供应商采购后并转售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该订单金额为 11.4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该采购事项，是发行人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所必要的，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该采购事项为偶发性、一次性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后续无类似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均为平价交易，采购价格为北高智科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业务的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3、向天工测控采购商品

天工测控从事以 GPS 定位模块、北斗定位模块、惯导模块、WIFI 模块和 BLE 模块为主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因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天工测控采购定位模块和短距无线模块等无线芯片产品并销售给相关客户。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工测控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1.55 万元、575.52 万元、143.87 万元和 114.74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向天工测控采购的定位模块和短距无线模块等无线芯片产品是天工测控生产的通用产品，公司向天工测控采购的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定位模块和短距无线模块等无线芯片产品存在产品规格、型号、功能、用途不同的情况，因此单价存在差异。与天工测控的交易价格是由双方协议达成的，采购价格公允。

天工测控作为电子模块等电子产品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其生产的定位模块产品和短距无线模块等无线芯片并对外销售，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天工测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工测控的经营团队及其持股平台、相关任职已经辞任。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是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4、向天工测控销售商品

因天工测控生产 GPS 定位模块、北斗定位模块、惯导模块、WIFI 模块和 BLE 模块产品产生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工测控销售蓝牙芯片和电源芯片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71 万元、273.14 万元、327.67 万元和 48.54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销售给天工测控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等规模的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相近，销售价格公允。

天工测控作为电子模块等电子产品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其生产所需的蓝牙芯片和电源芯片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天工测控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工测控的经营团队及其持股平台、相关任职已经辞任，天工测控与发行人不再有其他股权或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是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5、向大豆智联销售商品

大豆智联原从事智能电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2018 年，发行人向大豆智联销售元器件及模块类芯片产品，销售金额为 17.98 万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销售给大豆智联的元器件类芯片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同等规模的第三方客户的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相近，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向大豆智联销售的模块类产品为公司自行生产的模块产品，因 2018 年公司模块类产品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参考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公允。2018 年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大豆智联销售产品的情况。

大豆智联作为智能电源产品的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其生产所需的元器件及模块类芯片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大豆智联逐步终止了其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向大豆智联销售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6、向大豆智联采购商品及固定资产

大豆智联原从事智能电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大豆智联于 2018 年停止经营，并将其库存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合计 48.24 万元出售给发行人，其中 7.47 万元为大豆智联的模具等固定资产、40.77 万元为大豆智联的库存原材料。

大豆智联原从事智能电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深圳大豆从事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所属领域相近，其库存的电源等元器件材料、模具等固定资产可以用于深圳大豆的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因此，经友好协商，大豆智联在 2018 年 11 月将其主要的固定资产和少量原材料销售给深圳大豆。其中，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转让，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大豆智联是为了避免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由发

行人购买对可用于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7、向小蜜智联销售商品

小蜜智联原从事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以及运营商流量资费的通讯增值服务，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销。2018 年，发行人向小蜜智联销售无线芯片及模块、MCU 等产品，销售金额为 0.45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销售给小蜜智联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等规模的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相近，销售价格公允。

小蜜智联作为物联网设备的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其生产所需的无线芯片等元器件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小蜜智联逐步终止了其业务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向小蜜智联销售元器件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8、向捷视飞通销售商品

捷视飞通是发行人机构股东提名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捷视飞通的主营业务产品为会议系统。2020 年，发行人向捷视飞通销售音频处理芯片产品，销售金额为 0.26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销售给捷视飞通的产品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等规模的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相近，销售价格公允。

捷视飞通为会议系统厂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开拓，获得了业务机会并向其销售其生产所需的音频处理芯片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结果。捷视飞通是发行人机构股东提名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除此之外，该企业与发行

人不再有其他股权或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是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9、向深圳宏电销售商品

深圳宏电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深圳宏电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物联网软硬件设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深圳宏电销售通讯模块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4.36 万元、569.81 万元、588.30 万元和 582.73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深圳宏电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同等规模的同类产品相比，销售价格相近，销售价格公允。

深圳宏电作为物联网软硬件设备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销售其生产所需的通讯模块等产品，是发行人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需要。深圳宏电是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此之外，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或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是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10、向澎湃微电子采购商品等

澎湃微电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3.2117%的企业，发行人与澎湃微电子之间的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澎湃微电子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作为新兴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产品应用涵盖消费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小家电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开展芯片定制业务需要，向澎湃微电子采购了芯片产品，该等产品是澎湃微电子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产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澎湃微电子采购的芯片产品等

总额分别为 4.42 万元、106.93 万元和 169.66 万元，其中主要是 MCU 芯片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澎湃微电子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向澎湃微电子采购 MCU 芯片是发行人开展芯片定制业务的需要，与澎湃微电子的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达成。在发行人芯片定制业务中，发行人仅向澎湃微电子采购了 MCU 芯片，并将定制的芯片对外销售，因定制产品特征，市场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芯片定制产品，无直接可比价格，根据发行人芯片定制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对比，发行人的该等业务的毛利率处于正常区间。根据双方的协议，采购价格按照公平条件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澎湃微电子作为新兴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具备为发行人进行定制芯片生产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在芯片定制领域进行合作，向其采购 MCU 芯片产品是发行人开展芯片定制业务的需要。澎湃微电子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持股 3.2117%的企业，除此之外，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或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是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11、向无锡有容采购商品

无锡有容是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3.33%的股份，发行人与无锡有容之间的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无锡有容的主要业务为芯片设计与开发，因下游客户需要，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向无锡有容采购了 0.78 万元的模拟开关/复位、射频类芯片产品，该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与无锡有容的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达成，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无锡有容是芯片设计与开发领域的企业，与好上好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向无锡有容采购元器件产品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需要，好上好向其采购元器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12、向韦尔股份采购商品

2020年10月，经股东江苏惠泉提名，陈智斌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董事陈智斌被韦尔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韦尔股份采购商品的情况，发行人与韦尔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韦尔股份采购的电源及功率器件等元器件产品金额分别为132.59万元、90.02万元、16.02万元和18.46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韦尔股份采购的电源及功率器件价格较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电源及功率器件相比，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向韦尔股份采购的电源及功率器件的均价较低，主要是产品的具体型号、产品功能不同，其具体用途也不同导致价格不同所致。公司与韦尔股份的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达成的，采购价格公允。

韦尔股份作为芯片设计与开发企业，与好上好属于行业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向韦尔股份采购电源及功率器件等元器件产品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需要，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源及功率器件等元器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13、董监高薪酬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184.31万元、372.45万元、431.91万元和224.21万元。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平均薪酬与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系维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14、关联租赁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点通投资、聚焦投资、前哨投资、持恒创投、研智创投无偿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业务，未实际占用发行人办公场所或设施从事经营活动，其无偿使用发行人办公场所作为其注册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1）资金拆借事项

2017年，发行人新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北高智，香港北高智从事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而香港北高智的自有资金规模较小，为解决其营运资金需求，王玉成、北高智科自2017年起拆借资金给香港北高智，香港北高智按照香港的市场借款利率向王玉成、北高智科支付利息。报告期内，香港北高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700.00	2,050.00	-	2,750.00
		王玉成	美元	-	500.00	-	500.00
2019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2,750.00	1,600.00	4,350.00	-
		王玉成	美元	500.00	-	500.00	-

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借款币种	利息（原币）	利息（人民币）
2018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60.85 万美元	408.36 万元

		王玉成	美元	4.40 万美元	29.50 万元
2019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124.31 万美元	863.40 万元
		王玉成	美元	7.08 万美元	49.19 万元

2018 年初，香港北高智应付北高智科的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美元；2018 年，香港北高智向北高智科借入 2,050.00 万美元；2018 年末，香港北高智对北高智科的借款余额为 2,750.00 万美元。2019 年，香港北高智向北高智科借入 1,600.00 万美元；2019 年，香港北高智偿还北高智科 4,35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相关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2018 年，香港北高智向王玉成借入 500.00 万美元并于 2019 年偿还。

2018 年，香港北高智因向北高智科借入资金产生利息 60.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8.36 万元）、向王玉成借款产生利息 4.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50 万元）；2019 年，香港北高智因向北高智科借入资金产生利息 124.3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63.40 万元）、向王玉成借款产生利息 7.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19 万元）。

香港北高智向北高智科、王玉成拆借资金时，向北高智科、王玉成支付利息，利率基准为 LIBOR 利率，同时参考香港北高智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2018 年至 2019 年，香港北高智在香港向银行借款而支付利息的利率区间为 3.00%至 4.00%；2018 年至 2019 年，香港北高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利率区间为 3.00%至 3.70%，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香港北高智向北高智科、王玉成拆借资金，是因为香港北高智成立时间较短，其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且其成立初期自身的资金规模相对有限，其借入资金有明确的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香港北高智业务的逐步发展，至 2019 年末，其已经全部偿还了向北高智科和王玉成借入的资金。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发生该等类似关联交易。该等业务的开展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2）往来款类借款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初，香港天午和香港大豆因 2018 年之前向北高智科采购等业务往来存在应付北高智科款项的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该等未清偿款项，香港天午和香港大豆向北高智科支付利息，利率基准为 LIBOR 利率，同时参考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香港向银行借款而支付利息的利率区间为 3.00%至 4.00%；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利率区间为 3.00%至 3.70%。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发生该等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往来款类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美元	1,863.42	109.42	1,754.00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港元	37.93	37.93	-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美元	42.01	42.01	-
2019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美元	1,754.00	1,754.00	-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借款币种	利息（原币）	利息（人民币）
2018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美元	59.17 万美元	396.78 万元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港元	382.46 港元	327.41 元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美元	423.59 美元	2,840.36 元
2019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美元	57.75 万美元	401.01 万元

2018 年，就该等应付北高智科的款项，香港天午共产生利息 59.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6.78 万元），香港大豆共产生利息港元 382.46 元（折合人民币 327.41 元）、美元 423.59 元（折合人民币 2,840.36 元）；2019 年，就该等应付北高智科的款项，香港天午共产生利息 57.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1.01 万元）。

上述款项，香港天午和香港大豆向北高智科支付利息，利率基准为 LIBOR 利率，同时参考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于 2019 年清偿了该等款项及利息。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2、关联方代收代付事项

因业务整合，北高智科的相关客户、供应商逐步纳入好上好体系，在客户、供应商关系转移过程中，因业务衔接需要，存在为北高智科代收款项、由北高智科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况。因代收代付事项，2018 年初，香港北高智应付北高智科款项为美元 905.25 万元、港元 49.62 万元，2018 年新增对北高智科款项为美元 227.81 万元、港元 0.51 万元，香港北高智于 2018 年全部偿还了该等应付北高智科的款项；因代收代付事项，2018 年初，香港大豆和香港天午分别应付北高智科款项为港元 0.33 万元和港元 34.25 万元，香港大豆、香港天午于 2018 年全部偿还了该等应付款项。该等代收代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新增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905.25	227.81	1,133.06	-
2018 年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港元	49.62	0.51	50.13	-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港元	0.33	-	0.33	-
2018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港元	34.25	-	34.25	-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往来币种	利息（原币）	利息（人民币）
2018 年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美元	61,041.97 美元	409,312.80 元
2018 年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港元	1,049.43 港元	898.38 元
2018 年	香港大豆	北高智科	港元	3.38 港元	2.89 元
2018 年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港元	345.35 港元	295.64 元

2018 年，因该等代收代付事项，香港北高智产生的对北高智科的利息费用为 61,041.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312.80 元）、1,049.43 港元（折合人民币 898.38 元），香港大豆产生的对北高智科的利息费用为 3.38 港元（折合人民币 2.89 元）；香港天午产生的对北高智科的利息费用为 345.35 港元（折合人民币 295.64 元）。上述款项，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和香港大豆向北高智科支付利息，利率基准为 LIBOR 利率，同时参考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供应商因此前的业务向北高智科退款，而该等供应商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供应商无法直接向北高智科支付退款，因此由香港

北高智代收款项,该代收款项的金额合计为7.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39万元),香港北高智收到该等款项后,已经将该款项支付给北高智科。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与北高智科之间的代收代付事项及其利息已清偿完毕。2019年之后,公司已不存在此类代收代付事项。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和香港大豆与北高智科的之间的代收代付事项,系为了处理业务整合前后的衔接事项,该等业务的发生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代收代付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满足合法性要求。

3、授信类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银行贷款授信事项需要,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互相担保三类担保事项,其中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是因为香港北高智成立时间较短,其资金规模较小,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香港北高智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北高智科为其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北高智的元器件分销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因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高智科自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至2018年,该等业务整合尚存在未了结业务,而北高智科需要授信支持直至业务整合完毕,应银行要求,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为北高智科的该等授信提供了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担保,是因为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与关联方北高智科就其各自的授信业务提供相互担保。

该等担保中,除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为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尚在履行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被实现担保权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互相担保三类担保事项均为无偿担保,满足公允性原则。公司报告期内

的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等担保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该等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均为业务开展所需，业务背景明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满足公允性原则，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相关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中，主要是因为香港北高智成立时间较短，其资金规模较小，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香港北高智向银行进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北高智的元器件分销业务存在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	存款	2017/12/1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17/10/12 至 2019/12/31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2019/12/31 至 2020/10/20 最高授信 5,500 万美元；2020/10/20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最高授信 6,000 万美元；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最高授信 9,0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0/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3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19/12/31 至 2020/10/20 最高授信 5,500 万美元；2020/10/20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最高授信 6,000 万美元；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最高授信金额 9,00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31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4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3,50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	2017/10/12	2020/7/7	履行完毕

					益			
5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花旗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3,200 万美元	存款	2018/1/18	2019/5/30	履行完毕
6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花旗银行	2017/12/15 至 2019/5/30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2019/5/30 至 2020/12/31 最高授信 1,800 万美元；2020/12/31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最高授信 1,000 万美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后最高授信 5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15	2021/7/8	履行完毕
7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花旗银行	最高授信 500 万美元	保证	2019/5/30	2020/1/16	履行完毕
8	朱植满 ^{注1}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星展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6/2/29	2019 年 5 月	履行完毕
9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2019/12/23 至 2020/3/16 最高授信 1,200 万美元；2020/3/16 至 2020/9/16 最高授信 1,900 万美元；2020/9/16 后最高授信 4,300 万美元	保证	2019/12/23	2021/10/8	履行完毕
10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2020/3/16 至 2020/9/16 最高授信 1,900 万美元；2020/9/16 后最高授信 4,300 万美元	存款	2020/3/16	2021/10/8	履行完毕
11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1,20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23	2020/3/16	履行完毕
12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7/12/22 至 2019/12/12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注2} ；2019/12/12 至 2020/6/12 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20/6/30	履行完毕
13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存款	2017/12/22	2019/2/18	履行完毕

14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 20 万港币	保证、存款	2019/2/18	2019/12/12	履行完毕
15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8/1/3 至 2020/1/3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2020/1/3 至 2020/7/3 最高授信 2,650 万美元	保证	2018/1/3	2020/7/3	履行完毕
16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存款	2018/1/3	2019/12/12	履行完毕
17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益	2018/1/3	2019/8/18	履行完毕
18	好上好控股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18/10/26	履行完毕
19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7/12/22 至 2019/12/12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注3} ；2019/12/12 后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0	王玉成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1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2,00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2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12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3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 20 万港币	保证	2019/2/18	2019/12/12	履行完毕
24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8/1/3 至 2020/1/3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2020/1/3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最高授信 2,650 万美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后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保证	2018/1/3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5	朱植满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20/10/23	履行完毕
26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东亚银行	最高授信 1500 万美元	存款	2021/4/14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7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	东亚银行	最高授信 1500 万美元	保证	2021/4/14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天午						
28	王玉成、范理南	好上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1,3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房产	2018/11/29	2020/1/29	履行完毕
29	王玉成、范理南	好上好、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房产	2020/6/28	2021/4/14 ^{注4}	履行完毕
30	王玉成、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19/10/15	2020/10/14	履行完毕
31	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2019/10/15	2020/10/14	履行完毕
32	王玉成、范理南	好上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担保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21/4/15	2023/4/14	正在履行
33	王玉成、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担保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21/4/15	2023/4/14	正在履行
34	王玉成、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好上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2021/4/15	2023/4/14	正在履行

注 1：朱植满系香港天午和香港北高智的董事，为满足银行授信相关要求，其作为共同担保人为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比照关联交易。

注 2、3：汇丰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 90 天内，额外授予香港北高智 500 万美元临时额度，已于 2019 年 5 月底取消。

注 4：好上好、深圳北高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21011020 的授信协议，协议内容规定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同时，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好上好、深圳北高智原签订的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编号为 755XY2020015623 的授信协议下尚未清偿的余额纳入新协议项下，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故 755XY2020015623 号授信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终止。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主要是因为北高智科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而北高智科需要授信支持以顺利推进业务整合，应银行要求，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为北高智科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益	2018/1/17	2019/2/18 ^{注1}	履行完毕
2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	存款	2017/12/1	2019/12/17 ^{注2}	履行完毕
3	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3,50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益	2017/10/12	2019/12/17 ^{注3}	履行完毕

注 1：该担保事项下，北高智科在汇丰银行的最后一笔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清偿，

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注 2：该担保事项下，北高智科在恒生银行的最后一笔贷款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清偿，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注 3：该担保事项下，北高智科在恒生银行的最后一笔贷款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清偿，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3）与关联方互相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一授信合同下的关联方互相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是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与关联方北高智科就其各自的授信业务提供相互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20/6/27	履行完毕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北高智科专用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 20 万港元；北高智科专用额度 3,364,324 港元；北高智科专用额度 204,360.66 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19/2/18 ^{注 1}	履行完毕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保证	2018/1/3	2019/2/18 ^{注 2}	履行完毕
2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0/12	2019/12/31	履行完毕
	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0/12	2019/12/17 ^{注 3}	履行完毕
3	北高智科、朱植满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花旗银行	2017/12/15 至 2019/5/30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2019/5/30 至 2020/1/16 最高授信 1,8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15	2020/1/16	履行完毕
				最高授信 500 万美元	保证	2019/5/30	2020/1/16	履行完毕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北高智科	花旗银行	最高授信 1,8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15	2020/1/6 ^{注 4}	履行完毕

注 1：该担保事项下，北高智科在汇丰银行最后一笔入口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清偿，此之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北高智科在汇丰银行的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清偿，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北高智科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偿还本金为 3,364,324 港元和 204,360.66 美元的专用贷款，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注 2：该担保事项下，北高智科在汇丰银行的最后一笔贷款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清偿，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注 3: 该担保事项下, 北高智科在恒生银行的最后一笔贷款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清偿, 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注 4: 该担保事项下, 北高智科在花旗银行的最后一笔出口贷款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清偿, 最后一笔出口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还清, 此后在该行无此类借款事项。

4、业务类关联担保

香港北高智于 2017 年成立时, 作为新设业务主体, 业务规模较小, 少量客户和供应商要求北高智科为其业务进行担保或联合相互担保; 此外, 香港天午也存在供应商要求北高智科对其业务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担保事项均为业务开展所需, 业务背景明确,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担保事项均为无偿担保, 该等担保仅为建立业务关系和商业信誉的一种形式, 不存在实际的成本费用发生, 采用了无偿担保的形式, 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满足公允性原则; 在该等担保的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因该等担保发生赔偿责任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该等关联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 发行人不存在被实现担保权的风险。该等担保事项, 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该等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受益人身份	担保协议有效期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是否发生担保赔偿
1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2018/1/16-2019/1/16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2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8/1/16-2019/1/16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3	北高智科、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香港北高智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客户	2018/1/10-2020/1/10	履约义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	2017/12/5-2018/12/5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5	北高智科、香港北高智	北高智科、香港北高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17/11/27-2019/11/27	履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6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圣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7/11/1-2020/12/29	履约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7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2017/11/10-2018/11/10	交货与质量	保证	否
8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Cree Hong Kong Limited	供应商	2017/9/1-2021/4/20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9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MaxLinear As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供应商	2017/4/12-2021/5/19	付款义务	保证	否
10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17/11/21-2018/11/21	全部债务	保证	否
11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供应商	2017/10/30-2019/3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12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YAMAHA CORPORATION	供应商	2015/3/1-2021/4/20	履约义务	保证	否
13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MaxLinear Asia Limited	供应商	2013/12/1-2021/5/19	付款义务	保证	否

注：香港天午与 MaxLinear Asia Limited 的分销协议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生效；2017 年 3 月，香港天午终止了与 MaxLinear Asia Limited 的业务往来；2021 年 5 月 19 日，MaxLinear Asia Limited 通知终止与香港天午业务相关的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宏电	450.99	22.55	233.15	11.66	205.55	10.28	42.34	2.12
应收账款	天工测控	0.46	0.02	31.89	1.59	12.55	0.63	8.85	0.44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澎湃微电子	55.37	21.62	-	-
应付账款	天工测控	67.63	17.49	101.40	97.27
应付账款	北高智科	-	-	-	67.48
应付账款	韦尔股份	3.22	7.00	2.68	13.12
应付利息	北高智科	-	-	-	657.95
应付利息	王玉成	-	-	-	30.20
其他应付款	北高智科	-	-	-	30,911.79
其他应付款	王玉成	-	-	-	3,431.5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融资、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5、《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三条规定：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规定：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作出决议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王玉成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对 2021 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根据经营需要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有关关联方采取了如下措施：

1、北高智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成控制的企业，北高智科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分销。为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北高智科自 2017 年 9 月起，其逐步终止了其经营活动，并在 2017 年与发行人进行了业务整合。北高智科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完毕。

2、为了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具体参见“第五节、十三、（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八、保荐机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及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热点投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	范理南	董事	点通投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前哨投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4	陈发忠	董事、副总经理	热点投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热点投资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6	陈智斌	董事	江苏淦泉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7	余浩	独立董事	热点投资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8	程一木	独立董事	热点投资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9	王铁林	独立董事	热点投资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王玉成先生，中国香港籍，1965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专业，取得物理学本科学位；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理论物理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4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论物理专业，取得理学博士学位；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北高智执行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深圳北高智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好上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长兼总经理。

（2）范理南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出生，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取得大专文凭；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北京科学仪器厂技术科工会会计；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北京凯奇通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审计；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华讯通讯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深圳

北高智财务经理、资金总监；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北高智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好上好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好上好总经办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

(3) 陈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EMBA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专科部环境监测专业，取得中专文凭；2013年1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取得EMBA文凭。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科长；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深圳北高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好上好有限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4) 陈发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取得本科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取得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2001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北高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战略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丽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有机化工专业，取得本科学位。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在广西北海市万利油脂有限公司任质检科职员；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销售助理；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深圳北高智行政人事经理、运营总监、法务总监职务；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北高智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好上好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好上好法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生命科学本科学位及经济学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惠泉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好上好董事。

(7) 余浩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2年5月在纽约大学任博士研究生助理；2005年5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7年5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在美国硅谷伯克利自动化设计公司任资深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任助理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长聘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好上好独立董事。

(8) 程一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雷达工业管理局团委书记、电子工业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机械电子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深圳赛格信息公司经营部长、深圳赛格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高新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子商会秘书长、深圳华强电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强电子网董事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电子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电子市场联合党委书记、深圳市英唐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强中电市场指数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电子商会高级顾问；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好上好独立董事。

(9) 王铁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深圳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今，在广东金融学院，任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广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好上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刘军	监事会主席	热点投资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2	王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3	李芳	监事	热点投资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1）刘军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无线电专业，获得大专文凭。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上海上众电脑有限公司毕业实习；1997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庆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兴省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上海研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北高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监事会主席。

（2）王英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欧诗漫集团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威虎光电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深圳北高智采购专员、采购主管、采购客服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好上好人事行政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职工代表监事。

（3）李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郴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华贸易网络国际有限公司网络推广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金色摇篮幼儿园英语老师；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日产三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4年5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深圳北高智客服主管、采购经理、商务总监职务；2014年12月至今，任好上好商务总监；2019年11

月至今任好上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玉成	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2	陈鹏	高级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3	陈发忠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4	孟振江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5	王丽春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1）王玉成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部分。

（2）陈鹏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部分。

（3）陈发忠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部分。

（4）孟振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金蝶软件亚太区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好上好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好上好财务总监。

（5）王丽春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一）董事”部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长坤	核心技术人员
2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3	蓝武强	核心技术人员

（1）马长坤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10年2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历任金格川谷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生产

厂长；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金威格电子有限公司硬件经理；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历任深圳北高智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好上好有限技术副总；2018年7月至今，任好上好研究院院长。

(2) 赵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珠海卓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主管；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市德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6年3月，历任深圳北高智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经理、技术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好上好有限技术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好上好研究院副院长。

(3) 蓝武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周立功单片机有限公司FAE；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历任深圳北高智FAE、项目经理、FAE经理、技术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深圳北高智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玉成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王玉成先生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6,315,789	30,770,280	37,086,069	51.5084
2	范理南	董事	-	1,794,270	1,794,270	2.4920
3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	5,690,250	5,690,250	7.9031
4	陈发忠	董事、副总经理	-	2,400,000	2,400,000	3.3333
5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	900,000	900,000	1.2500
6	马长坤	核心技术人员	-	607,500	607,500	0.8438
7	孟振江	财务总监	-	300,000	300,000	0.4167
8	刘军	监事会主席	-	300,000	300,000	0.4167
9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	165,000	165,000	0.2292
10	蓝武强	核心技术人员	-	135,000	135,000	0.1875
11	李芳	监事	-	120,000	120,000	0.1667
12	王英	监事	-	60,000	60,000	0.08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万股、万元、%

姓名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出资额	出资比	出资额	出资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
王玉成	1,080.0000	54.0000	1,025.6760	51.2838	3,708.6069	51.5084	3,708.6069	51.5084	3,708.6069	51.5084
范理南	62.8750	3.1438	63.3750	3.1688	174.9270	2.4295	179.4270	2.4920	179.4270	2.4920
陈鹏	177.4000	8.8700	195.4000	9.7700	537.1500	7.4604	552.5250	7.6740	569.0250	7.9031
陈发忠	80.0000	4.0000	80.0000	4.0000	240.0000	3.3333	240.0000	3.3333	240.0000	3.3333
王丽春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90.0000	1.2500	90.0000	1.2500	90.0000	1.2500
马长坤	20.2500	1.0125	20.2500	1.0125	60.7500	0.8438	60.7500	0.8438	60.7500	0.8438
孟振江	6.0000	0.3000	6.0000	0.3000	30.0000	0.4167	30.0000	0.4167	30.0000	0.4167
刘军	8.7500	0.4375	8.7500	0.4375	30.0000	0.4167	30.0000	0.4167	30.0000	0.4167
赵俊峰	5.0000	0.2500	5.0000	0.2500	16.5000	0.2292	16.5000	0.2292	16.5000	0.2292
蓝武强	3.0000	0.1500	3.0000	0.1500	13.5000	0.1875	13.5000	0.1875	13.5000	0.1875
李芳	4.0000	0.2000	4.0000	0.2000	12.0000	0.1667	12.0000	0.1667	12.0000	0.1667

王英	1.2500	0.0625	1.2500	0.0625	6.0000	0.0833	6.0000	0.0833	6.0000	0.08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9.497 万港元	94.97%
2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64.52 万元	3.21%
3			NEURONBASIC TECHNOLOGY LIMITED (矽磊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2.00%
4	范理南	董事	深圳市芯跑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万元	9.99%
5			深圳市芯跑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万元	13.56%
6			厦门市芯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7691 万元	15.38%
7			深圳市元海宸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万元	16.67%
8			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2.9167 万元	1.00%
9			厦门市智芯共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万元	41.84%
10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深圳市胜利道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万元	26.40%
11			深圳小红马医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0.00%
12	陈智斌	董事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0 万元	10.91%
13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10.00 万元	100.00%
14			苏州华众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0 万元	10.91%
15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一点一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16	程一木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90.00%
17			深美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5.00%
18	余浩	独立董事	上海平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65 万元	6.65%
19			上海翻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333 万元	31.64%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并且上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年终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 7.2 万元/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282.18	545.84	372.45	184.31
利润总额	11,257.26	13,543.31	6,266.68	4,135.35
所占比重	2.51	4.03	5.94	4.46

注 1、2020 年，马长坤、赵俊峰、蓝武强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上表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薪酬总额数据不含该三人薪酬数据。

注 2、2020 年 10 月，公司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该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于公司共领取 2 个月津贴。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8 年增长 188.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2018 年薪酬总额中仅包含 4 名人员薪酬；2020 年，相关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增长 173.3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认定 3 名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薪酬总额中包含了该 3 名人员的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1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82.18
2	范理南	董事	16.38
3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77.38
4	陈发忠	董事、副总经理	62.94
5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91
6	陈智斌	董事	-
7	余浩	独立董事	1.39
8	程一木	独立董事	1.39
9	王铁林	独立董事	1.39
10	刘军	监事会主席	52.58
11	王英	职工代表监事	26.51
12	李芳	监事	35.87
13	孟振江	财务总监	40.99
14	马长坤	核心技术人员	45.64
15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35.16
16	蓝武强	核心技术人员	33.14

注：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 7.2 万元/年。2020 年 10 月，公司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该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于公司共领取 2 个月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热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玉成任董事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领慧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范理南任监事的企业
4	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陈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陈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陈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深圳市一点一刻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俊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任执行董事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监事的企业公司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监事的企业
1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1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2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3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监事的企业
24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智斌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德尊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铁林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浩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独立董事王铁林任深圳市三九大白鲨海鲜鱼翅酒楼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2008年6月被吊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成与公司董事范理南系

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事颁发了聘书，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王玉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01 月	否	否
陈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年 01 月	否	否
陈发忠	董事、副总裁	2001 年 03 月	否	否
王丽春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 年 01 月	否	否
范理南	董事	2000 年 01 月	否	否
孟振江	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	否	否
马长坤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年 04 月	否	否
赵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02 月	否	否
蓝武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07 月	否	否
陈智斌	董事（外部董事）	-	-	-
余浩	独立董事	-	-	-
程一木	独立董事	-	-	-

王铁林	独立董事	-	-	-

王玉成、陈鹏、陈发忠、范理南、王丽春、马长坤、赵俊峰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均已超过 15 年，均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孟振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项目研究、专利申请，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蓝武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1 年 7 月入职，至今已逾 10 年，历任深圳北高智 FAE、项目经理、FAE 经理、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职务，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4 项。该等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中，一项发明专利于 2014 年申请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17 年申请取得外，除此之外，其余专利均于 2018 年度以后取得，专利申请时间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时间相距均超过三年，专利内容均与原任职单位工作内容无关。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为王玉成、范理南、陈鹏，总经理为王玉成，监事为王丽春。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玉成、范理南、陈鹏、陈发忠、王丽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军、李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英，前述三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玉成、陈鹏、陈发忠、孟振江、王丽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0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陈智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余浩、程一木、王铁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浩、程一木、王铁林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王铁林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

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9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丽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分别是王玉成、程一木、余浩，并由王玉成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召集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6）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7）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包括一名专业人士），分别是王铁林、程一木、陈鹏，并由王铁林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会议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查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7）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8）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9）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10）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鹏、程一木、王铁林，并由程一木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2）研究、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3）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研究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5）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6）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8）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玉成、程一木、余浩，并由程一木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及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7）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8）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以下简称“多元化政策”）及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检讨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确保多元化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行之有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高管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

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深圳大豆安监处罚事项

深圳大豆因“未按照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表”，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规定。2019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规定，就该事项出具了“（深宝）应急罚[2019]D253 号”，对深圳大豆进行警告，并处罚款 5,000.00 元。深圳大豆缴纳了罚款，并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事项仅为警告性质的处罚，处罚较为轻微，该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仓储现场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的指挥、协调、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因应急反应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援救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实现应急反应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充分体现应急预案的“应急精神”，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行人于 2020

年系统建立了相关制度，审批并通过了《生产安全事故生产/仓储现场应急预案》，并在各分、子公司范围内执行。

（二）深圳大豆税务处罚事项

深圳大豆“丢失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2019年1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就该事项出具了“深宝税简罚[2019]3046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要求深圳大豆终止违法事项并予以纠正，对深圳大豆处以罚款100.00元。深圳大豆缴纳了罚款，并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深圳大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于2020年重新制定了《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并在各分、子公司范围内执行，以做好纳税管理工作。公司于2021年2月新建立了《税务管理制度》，并在各分、子公司范围内执行。

（三）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税务处罚事项

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因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未能按期申报“增值税（软件服务）”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2018年5月29日，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就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出具了“高国税简罚[2018]547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要求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终止违法事项并予以纠正，对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处以罚款400.00元。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缴纳了罚款，

并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因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21 年 2 月 8 日，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税务所就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出具了“高国税一简罚[2021]126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要求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终止违法事项并予以纠正，对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缴纳了罚款，并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北高智成都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公司的日常税务管理工作，以控制涉税风险、防范税务违法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新建立了《税务管理制度》，并在各分、子公司范围内执行。

（四）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劳动处罚事项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员工手册》中规定“新员工被录用，一律实行试用考核，试用期限一律为四个月（应届毕业生为六个月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的规定。2018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就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出具了“京海人社劳监当罚字[2018]G0000383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护员工权益、增进员工福利，发行人对员工手册进行了修订，更正了相关条款，并于 2019 年新建立了《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以帮助试用期员工度过试用期、协助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新员工进行培养、统一规范公司试用期员工管理。

（五）深圳北高智网络安全处罚事项

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对深圳北高智开展计算机安全技术检测时发现其网站存在“WEBLOGIC 反序列化漏洞 CVE-2020-2551”的高危安全隐患，构成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深圳北高智的违法行为，出具了“深南公（高新）行罚决字[2021]35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北高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深圳北高智就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深圳北高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加强服务器网络安全管理，避免病毒及网络攻击，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修订了《信息管理规定》，以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150-1 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好上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情况

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15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好上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职国际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天职国际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好上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31.26 万元、411,912.06 万元、526,064.90 万元和 350,523.50 万元。考虑到收入是好上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因此，天职国际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

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记录、货运单据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6)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签收的出库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是否为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进一步确认客户及销售的真实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核对送货单、对账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好上好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58.49 万元、69,268.54 万元、95,587.31 万元和 119,924.35 万元，对应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411.58 万元、3,741.81 万元、5,158.54 万元和 6,444.58 万元。

好上好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未来可获得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时需要管理层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目前交易情况及客户所在国形势等，并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天

职国际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并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3) 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 通过对期后收款进行检查，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好上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北高智	300 万元	100%
深圳天午	100 万元	100%

深圳大豆	100 万元	100%
上海蜜连	100 万元	100%
深圳泰舸	300 万元	100%
上海研智	100 万元	100%
香港北高智	2 万美元	通过深圳北高智持有 100%
香港天午	500 万港元	通过香港北高智持有 100%
香港大豆	500 万港元	通过香港北高智持有 100%
台湾北高智	2,500 万新台币	通过香港天午持有 10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合并日	注销日
上海蜜连	100%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	
深圳泰舸	100%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上海研智	100%	注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07.76	12,083.79	30,916.42	3,40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	7,700.00	-
应收票据	1,310.26	977.57	1,600.40	1,566.24
应收账款	119,924.35	95,587.31	69,268.54	64,458.49
应收款项融资	1,588.05	2,788.42	438.07	-
预付款项	1,240.74	441.37	1,630.26	3,445.76
其他应收款	121.15	158.57	253.82	328.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9,282.90	39,295.55	31,266.23	42,186.02
其他流动资产	636.60	302.37	73.11	4,442.49
流动资产合计	197,011.82	151,634.95	143,146.83	119,834.5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97.00	89.79	103.13	110.43
使用权资产	1,849.30	-	-	-
无形资产	56.97	46.16	107.08	117.20
长期待摊费用	80.02	5.23	38.66	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94	1,293.32	1,067.34	92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	3.30	-	3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23	1,937.80	1,316.21	1,240.05
资产总计	200,901.04	153,572.75	144,463.04	121,07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74.54	57,186.70	79,149.32	52,163.52
应付票据	-	-	200.00	-
应付账款	46,222.57	45,729.16	25,055.62	21,278.89
预收款项	-	-	1,059.37	1,158.11
合同负债	1,896.15	1,331.80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6.24	2,644.00	2,621.85	1,347.50
应交税费	2,298.89	1,269.04	2,003.99	1,452.84
其他应付款	325.38	379.35	346.13	35,660.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72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9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3.33	127.29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07	108,667.34	110,436.27	113,061.0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05.3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1	25.07	38.54	3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01	25.07	38.54	35.14
负债合计	146,702.08	108,692.41	110,474.81	113,09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2,631.88	22,631.88	22,631.88	10,499.8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77.32	-393.97	537.01	384.16
盈余公积	364.84	170.56	90.54	94.92
未分配利润	24,679.57	15,271.87	3,528.80	-5,0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1.04	153,572.75	144,463.04	121,074.6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其中：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二、营业总成本	337,281.19	510,747.88	404,907.76	423,063.86
其中：营业成本	329,369.04	497,101.15	384,947.27	401,887.75
税金及附加	160.58	193.20	172.78	190.41
销售费用	2,253.51	4,177.25	6,103.33	7,614.78
管理费用	2,355.94	4,102.81	5,970.83	5,501.67
研发费用	1,901.34	3,645.50	4,112.47	3,977.08
财务费用	1,240.79	1,527.97	3,601.08	3,892.17
其中：利息费用	840.08	1,739.39	3,079.25	2,765.85
利息收入	4.09	30.99	11.22	8.31
加：其他收益	68.82	195.33	37.91	12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	364.83	257.19	10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09	-1,735.10	-32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76	-594.63	-697.98	-3,88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5.39	13,547.44	6,276.64	4,108.99
加：营业外收入	1.92	3.19	17.81	29.35
减：营业外支出	0.04	7.33	27.78	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7.26	13,543.31	6,266.68	4,135.3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55.29	1,720.22	976.54	66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35	-930.98	152.84	34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35	-930.98	152.84	347.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35	-930.98	152.84	347.8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35	-930.98	152.84	34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8.62	10,892.11	5,442.98	3,8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8.62	10,892.11	5,442.98	3,81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4	0.8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64	0.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381.43	504,027.62	419,879.84	404,83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	7.43	8.72	1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	350.95	182.15	390.0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27.26	504,386.01	420,070.71	405,2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301.62	495,387.14	380,428.17	423,85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03	9,168.61	9,469.27	10,2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93	3,914.65	1,424.35	2,27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9	3,066.34	4,515.00	5,2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5.67	511,536.74	395,836.78	441,5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41	-7,150.73	24,233.93	-36,33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10	136,226.83	119,634.19	51,83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10	136,226.83	119,634.19	51,8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3	34.93	93.78	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7.00	128,162.00	122,833.00	55,0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3.63	128,696.93	122,926.78	55,23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	7,529.91	-3,292.60	-3,39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555.82	452,852.07	333,321.50	287,79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3	585.23	11,763.59	21,08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67.75	453,437.30	364,085.09	308,87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04.24	469,989.58	308,038.75	260,67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07	1,788.31	1,687.99	1,84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7	53.50	48,061.38	8,0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07.39	471,831.39	357,788.12	270,51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37	-18,394.09	6,296.97	38,35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71	-532.75	75.35	17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2	-18,547.66	27,313.64	-1,21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937.71	30,485.37	3,171.73	4,38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44	11,937.71	30,485.37	3,171.7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7.69	9,305.03	10,194.56	7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60.00	-
应收票据	80.00	-	-	167.78
应收账款	7,289.75	3,778.25	2,421.36	1,889.06
应收款项融资	674.04	537.42	-	-
预付款项	133.87	48.86	4.04	2.72
其他应收款	14,048.79	11,386.19	7,928.27	3,737.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50.00	-	-	-
存货	767.81	462.81	262.05	300.38
其他流动资产	207.37	63.97	23.24	2.60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31	25,582.52	27,693.52	6,170.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63.09	9,463.09	9,363.09	8,04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8.01	3.02	1.27	1.86
使用权资产	75.88			
无形资产	56.18	45.00	57.61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2	155.22	159.91	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6.09	10,166.33	9,581.87	8,166.57
资产总计	42,885.40	35,748.85	37,275.39	14,33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	1,504.00	804.00	-
应付账款	6,755.50	2,552.14	5,683.94	3,274.93
预收款项	-	-	11.70	16.72
合同负债	83.13	69.94	-	-
应付职工薪酬	448.84	692.91	653.10	65.07
应交税费	56.85	8.78	11.93	46.4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22	19.30	18.26	1,300.1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1	9.09	-	-
流动负债合计	9,992.82	4,856.15	7,182.94	4,703.3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7.1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8	-	-	-
负债合计	10,049.99	4,856.15	7,182.94	4,70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2,857.93	22,857.93	22,857.93	10,725.86
盈余公积	277.75	83.48	3.45	7.83
未分配利润	2,499.73	751.30	31.07	-3,09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5.41	30,892.70	30,092.45	9,633.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85.40	35,748.85	37,275.39	14,337.1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04.89	17,698.43	14,633.51	9,517.46
其中：营业收入	16,904.89	17,698.43	14,633.51	9,517.46
二、营业总成本	15,750.76	17,067.05	14,815.68	9,448.45
其中：营业成本	14,199.28	14,680.49	12,425.75	8,080.41
税金及附加	33.99	23.63	29.18	19.02
销售费用	226.07	445.71	260.06	24.73
管理费用	542.17	916.53	1,129.46	705.94
研发费用	661.66	1,073.12	789.70	571.01
财务费用	87.60	-72.44	181.54	47.34
其中：利息费用	86.57	-11.63	50.03	-
利息收入	1.33	21.82	0.54	4.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其他收益	1.88	9.74	1.03	3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44	239.32	66.72	-14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96	-68.73	-2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4	-6.77	-38.18	-9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5.04	804.94	-182.42	-142.1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04	804.94	-182.42	-142.78
减：所得税费用	72.34	4.69	-74.22	-8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71	800.25	-108.20	-5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2.71	800.25	-108.20	-58.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	800.25	-108.20	-58.4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5.30	17,212.94	15,250.18	8,49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22	695.06	1.64	1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7.51	17,908.01	15,251.82	8,68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2.51	19,800.08	11,777.74	6,71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28	2,087.16	1,102.53	1,05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5	146.51	145.16	16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67	3,880.01	5,036.34	1,8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2.52	25,913.76	18,061.76	9,76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1	-8,005.75	-2,809.94	-1,08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44	67,523.32	27,606.72	6,350.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6.44	67,523.32	27,606.72	6,35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0	3.06	26.88	3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600.00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00	60,424.00	34,400.00	6,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20	61,027.06	34,426.88	6,4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6	6,496.25	-6,820.16	-12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	1,600.00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	1,600.00	20,2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00	900.00	39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1	26.53	50.0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6	53.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7	980.03	446.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3	619.97	19,753.9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	-889.53	10,123.87	-1,2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305.03	10,194.56	70.69	1,27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7.69	9,305.03	10,194.56	70.69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其选定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

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六）金融工具

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1)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除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外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②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

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账款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四、（六）金融工具”部分。

2、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2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承兑人不是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八)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

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第十节、四、（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

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30 年	3.17%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年	19.00%-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第十节、四、（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

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5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第十节、四、（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十九）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以下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无影响。
2)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无影响。
3)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无影响。
4)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356,602,239.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为 13,001,670.00 元。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调增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39,770,796.77 元， 调减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39,770,796.77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研发费用 5,710,104.42 元， 调减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5,710,104.4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6)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为 27,658,526.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为 83,105.05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下利息费用列示金额为 0.00 元，财务费用下利息收入列示金额为 40,133.25 元。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16,004,001.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692,685,382.1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4,213,648.64 元。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250,556,204.1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56,839,415.16 元。
3) “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无影响。
4)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6,979,750.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381,782.79 元。

(3)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公司报表的主要科目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4,380,661.11 元;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 77,0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 68,600,000.00 元。
2)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241,742.52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979,750.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98,199.12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81,782.79 元。
3) 将已计提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利息余额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到“短期借款”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828,111.7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末无影响。

(4)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13,318,042.48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272,885.0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699,371.56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90,918.34 元。
利润表中“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列示	调增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 4,719,104.63 元、调减销售费用 4,719,104.63 元。 调增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95,157.03 元、调减销售费用 95,157.03 元。

(7)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18,492,966.0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6,319,684.61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12,052,980.1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为 758,791.3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184,747.41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为 571,372.42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566.24	476.35	-1,089.90
应收款项融资	-	1,089.90	1,08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44.00	4,244.00
其他流动资产	4,244.00	-	-4,244.00
短期借款	52,163.52	52,205.36	41.84
其他应付款	35,660.22	35,618.38	-41.8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7.78	20.00	-147.78
应收款项融资	-	147.78	147.78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59.37	-	-1,059.37
合同负债	-	997.48	997.48
其他流动负债	-	61.89	61.8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70	-	-11.70
合同负债	-	10.35	10.35
其他流动负债	-	1.35	1.35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767.27	1,767.2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4.99	684.99
租赁负债	-	1,082.29	1,082.2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85.78	8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1	22.31
租赁负债	-	63.47	63.47

5、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承担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风险性质及特征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在风险管理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产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1)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①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406.70	-	-	3,406.70
应收账款	64,458.49	-	-	64,458.49
应收票据	1,566.24	-1,089.90	-	476.35
其他应收款	328.88	-	-	328.88
其他流动资产	4,244.00	-4,244.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74,004.32	-5,333.90	-	68,670.4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1,089.90	-	1,08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089.90	-	1,089.9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44.00	-	4,24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4,244.00	-	4,244.00
②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52,163.52	41.84	-	52,205.36

应付账款	21,278.89	-	-	21,278.89
其他应付款	35,660.22	-41.84	-	35,61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09,102.63	-	-	109,102.63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2019年1 月1日)
应收账款	3,411.58	-	-	3,411.58
其他应收款	102.96	-	-	102.96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如下: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种款项进行减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六)6、金融工具减值”处,就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①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率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 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估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估计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估计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估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相关科目列示有重分类无变化但无重大影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和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故不产生财务影响。

6、新收入准则施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由原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非寄售模式	本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为货物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完成，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寄售模式	在客户领用本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客户领用本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为货物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完成，并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在原收入准则下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相对同步的。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好上好	15.00%	15.00%	15.00%	15.00%
深圳北高智	15.00%	15.00%	15.00%	15.00%
深圳天午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大豆	2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蜜连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泰舸	20.00%	20.00%	-	-
香港北高智	8.25%; 16.50%	8.25%; 16.50%	8.25%; 16.50%	8.25%; 16.50%
香港天午	16.50%	16.50%	16.50%	16.50%
香港大豆	16.50%	16.50%	16.50%	16.50%
台湾北高智	2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研智	-	-	-	25.00%

2、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

好上好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90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好上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好上好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65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好上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深圳北高智

深圳北高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119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北高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深圳北高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983），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北高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大豆、上海蜜连 2018 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大豆、上海蜜连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0%，深圳泰舸2020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2021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0%。

（4）香港北高智

2018年3月2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草案》，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2,000,000.00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8.25%，而超过2,000,000.00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香港北高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适用利得税两级制。

（5）台湾北高智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所得税规定：1）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在新台币12万元以下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2）营利事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12万元者，就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课征20%，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12万元部分之半数。同时，中国台湾地区所得税法规定对于当年未分配盈余需加征10%所得税，列为董事会决议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台湾北高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免征所得税。

（二）增值税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增值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好上好	13.00%	13.00%	16.00%、13.00%	17.00%、16.00%
深圳北高智	13.00%	13.00%	16.00%、13.00%	17.00%、16.00%
深圳天午	13.00%	13.00%	16.00%、13.00%	17.00%、16.00%
深圳大豆	13.00%	13.00%	16.00%、13.00%	17.00%、16.00%
上海研智	-	-	-	17.00%、16.00%
上海蜜连	13.00%	13.00%	16.00%、13.00%	16.00%
深圳泰舸	13.00%	13.00%	-	-
香港大豆	-	-	-	-
香港天午	-	-	-	-
香港北高智	-	-	-	-
台湾北高智	5.00%	5.00%	5.00%	5.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三）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02.41	914.30	590.71	131.01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注 1）	-	-	-	-

香港利得税优惠	13.81	14.33	14.62	14.12
台湾营利事业所得税优惠（注2）	-	-	-	-
税收优惠金额	716.22	928.63	605.33	145.13
当期净利润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占比	7.46%	7.85%	11.44%	4.18%

注1：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应纳税所得税额为负，因此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0。

注2：报告期内子公司台湾北高智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因此台湾营利事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0。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确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北高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深圳北高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2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经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确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

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大豆、上海蜜连、深圳泰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享有的税收优惠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草案》，香港北高智首个 2,000,000.00 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北高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5）发行人子公司台湾北高智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所得税规定：1）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在新台币 12 万元以下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2）营利事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 12 万元者，就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课征 20%，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新台币 12 万元部分之半数。同时，中国台湾地区所得税规定对于当年未分配盈余需加征 10%所得税，列为董事会决议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台湾北高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免征所得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台湾北高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元器件 分销	349,382.89	328,610.43	524,734.26	496,169.85	411,026.59	384,297.25	430,716.88	401,803.79
物联网产品 设计及制造	898.84	615.33	1,221.09	861.96	849.07	633.69	110.72	80.07
芯片定制	241.77	143.27	105.24	65.97	3.53	2.83	-	-
合 计	350,523.50	329,369.04	526,060.59	497,097.78	411,879.20	384,933.76	430,827.60	401,883.8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50-2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	-6.47	-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	102.14	37.91	185.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0	364.83	257.19	10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	-4.13	-4.10	2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66.63	-958.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68	462.84	-1,282.10	-644.3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1	70.43	44.09	50.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7	392.41	-1,326.18	-694.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4.07	392.41	-1,326.18	-69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现金	0.50	0.0039%
银行存款	12,363.94	97.29%
其他货币资金	343.32	2.70%
合 计	12,707.7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1.15	23.38%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68.94	100.00%	6,444.58	5.10%	119,92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6,368.94	100.00%	6,444.58	5.10%	119,924.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097.28	99.79%	6,304.86	5.00%
1-2 年（含 2 年）	38.12	0.03%	7.62	20.00%
2-3 年（含 3 年）	202.88	0.16%	101.44	50.00%
3 年以上	30.66	0.02%	30.66	100.00%
合 计	126,368.94	100.00%	6,444.58	5.10%

（三）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95	32.45	237.50
在产品	18.43	-	18.43
库存商品	55,921.07	1,059.78	54,861.30
发出商品	769.57	-	769.57
在途商品	3,396.10	-	3,396.10
合 计	60,375.13	1,092.23	59,282.9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保证借款	75,748.91
保证借款	15,786.60
外部汇票贴现	617.02
应付银行利息	22.01
合 计	92,174.5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期归还，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13.80	99.98%
1-2 年（含 2 年）	0.66	0.0014%
2-3 年（含 3 年）	0.59	0.0013%
3 年以上	7.52	0.02%
合 计	46,222.57	100.00%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22,631.88	22,631.88	22,631.88	10,499.81
其他综合收益	-677.32	-393.97	537.01	384.16
盈余公积	364.84	170.56	90.54	94.92
未分配利润	24,679.57	15,271.87	3,528.80	-5,0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198.96	44,880.34	33,988.23	7,978.4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41	-7,150.73	24,233.93	-36,3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	7,529.91	-3,292.60	-3,39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37	-18,394.09	6,296.97	38,3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1	-532.75	75.35	17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2	-18,547.66	27,313.64	-1,212.34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无锡有容微电子公司的有关事项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参股公司无锡有容作出股东会决议，其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无锡有容全部股份作价出资设立南京容亿。2021年3月24日，

南京容亿已成立，其股东结构与无锡有容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南京容亿的该项出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新设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志军，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经营范围包含：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64.0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18.1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40	1.30	1.06

速动比率	0.95	1.03	1.01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13.58%	19.27%	3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02%	70.78%	76.47%	93.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合并）	0.11%	0.10%	0.32%	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6.23	4.72	3.9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3.09	6.06	5.85	9.1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6.54	13.59	9.93	8.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18.39	15,416.16	9,499.38	7,07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77.90	11,430.68	6,616.32	4,16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0	8.79	3.04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4.68	-0.99	3.37	-18.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2.58	3.79	-0.61

上述主要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8%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1.33	1.3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8%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9%	1.59	1.5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7%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2%	1.10	1.10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7%	/	/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注：考虑到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净资产，为便于清晰反映财务情况，故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NP和 E_k 均不考虑股份支付的数据。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好上好有限的委托，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文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80号”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为好上好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工商登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7,476.10	24,612.49	7,136.39	40.84%
2	负债合计	8,702.64	8,702.64	-	-
3	净资产	8,773.46	15,909.85	7,136.39	81.34%

资产类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385.78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 1,267.77 万元。

（二）2019 年股份支付核算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9 年 6 月 15 日，好上好有限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对好上好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630 号”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所涉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好上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350.30 万元，评估增值 58,070.21 万元，增值率为 564.8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经营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充分体现了企业的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由此形成收益法评估增值。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7,011.82	98.06%	151,634.95	98.74%	143,146.83	99.09%	119,834.59	98.98%
非流动资产	3,889.23	1.94%	1,937.80	1.26%	1,316.21	0.91%	1,240.05	1.02%
资产总计	200,901.04	100.00%	153,572.75	100.00%	144,463.04	100.00%	121,07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074.64 万元、144,463.04 万元、153,572.75 万元和 200,901.0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99%以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少，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因此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3%、91.83%、96.92%和 97.41%，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07.76	6.45%	12,083.79	7.97%	30,916.42	21.60%	3,406.70	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0.10%	-	-	7,700.00	5.38%	-	-
应收票据	1,310.26	0.67%	977.57	0.64%	1,600.40	1.12%	1,566.24	1.31%
应收账款	119,924.35	60.87%	95,587.31	63.04%	69,268.54	48.39%	64,458.49	53.79%
应收款项融资	1,588.05	0.81%	2,788.42	1.84%	438.07	0.31%	-	-
预付款项	1,240.74	0.63%	441.37	0.29%	1,630.26	1.14%	3,445.76	2.88%

其他应收款	121.15	0.06%	158.57	0.10%	253.82	0.18%	328.88	0.27%
存货	59,282.90	30.09%	39,295.55	25.91%	31,266.23	21.84%	42,186.02	35.20%
其他流动资产	636.60	0.32%	302.37	0.20%	73.11	0.05%	4,442.49	3.71%
流动资产合计	197,011.82	100.00%	151,634.95	100.00%	143,146.83	100.00%	119,834.5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06.70 万元、30,916.42 万元、12,083.79 万元和 12,70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21.60%、7.97%和 6.45%。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50	0.0039%	1.89	0.02%	2.44	0.01%	2.96	0.09%
银行存款	12,363.94	97.29%	11,935.82	98.78%	30,482.93	98.60%	3,168.77	93.02%
其他货币资金	343.32	2.70%	146.08	1.21%	431.05	1.39%	234.98	6.90%
合 计	12,707.76	100.00%	12,083.79	100.00%	30,916.42	100.00%	3,406.7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71.15	23.38%	2,386.17	19.75%	19,247.28	62.26%	2,971.82	8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为 93.02%、98.60%、98.78%和 97.29%;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理专户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7,509.72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少,采购付款金额较上年减少以及 2019 年度引入新股东对应收到的股东投资款所致。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8,832.6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支出较上年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7,7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5.38%、0.00%和 0.10%。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	100.00%	-	-	7,700.00	1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	100.00%	-	-	7,700.00	100.00%	-	-
合 计	200.00	100.00%	-	-	7,700.00	100.00%	-	-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70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38%，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566.24万元、1,600.40万元、977.57万元和1,310.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1.12%、0.64%和0.6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10.26	100.00%	977.57	100.00%	1,600.40	100.00%	1,566.24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310.26	100.00%	977.57	100.00%	1,600.40	100.00%	1,566.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总体较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65.21	-	414.05	-	363.79	244.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17.02	-	315.49	-	582.06	814.92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58.49 万元、69,268.54 万元、95,587.31 万元和 119,924.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79%、48.39%、63.04%和 60.87%。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9,924.35	95,587.31	69,268.54	64,458.49
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比例	34.21%	18.17%	16.82%	14.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6%、16.82%、18.17%和 34.21%。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810.05 万元，增幅比例为 7.4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兆驰股份、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华曦达、爱都科技等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18.77 万元，增幅比例为 38.00%，主要原因为受下游客户业务增长影响，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152.8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第四季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56,893.9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37.04 万元，增幅比例为 25.46%，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总体需求旺盛，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0,523.50 万元，对应所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

2) 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368.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日,公司2021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44,797.21万元,回款比例为35.45%,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68.94	6,444.58	100,745.85	5,158.54	73,010.35	3,741.81	67,870.07	3,41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6,368.94	6,444.58	100,745.85	5,158.54	73,010.35	3,741.81	67,870.07	3,411.58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5.10%		5.12%		5.13%		5.03%	

4)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6,097.28	99.79%	6,304.86	100,473.18	99.73%	5,023.66
1-2年(含2年)	20.00%	38.12	0.03%	7.62	39.02	0.04%	7.80
2-3年(含3年)	50.00%	202.88	0.16%	101.44	213.15	0.21%	106.58
3年以上	100.00%	30.66	0.02%	30.66	20.51	0.02%	20.51
合计		126,368.94	100.00%	6,444.58	100,745.85	100.00%	5,158.54

(续上表)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72,512.40	99.32%	3,625.62	67,846.08	99.96%	3,392.60
1-2 年（含 2 年）	20.00%	475.34	0.65%	95.07	4.22	0.01%	0.84
2-3 年（含 3 年）	50.00%	2.98	0.0041%	1.49	3.27	0.0048%	1.63
3 年以上	100.00%	19.63	0.03%	19.63	16.50	0.02%	16.50
合 计		73,010.35	100.00%	3,741.81	67,870.07	100.00%	3,41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32%、99.73%和 99.79%，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7%、99.66%、99.83%、88.73%，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居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77 万元、0.02 万元、0.2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及日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1	小米集团	19,780.88	15.65%	1 年以内	989.04
2	四川长虹	12,211.06	9.66%	1 年以内	610.55
3	奥海科技	5,384.41	4.26%	1 年以内	269.22
4	兆驰股份	3,702.01	2.93%	1 年以内	185.10
5	华曦达	3,600.54	2.85%	1 年以内	180.03
合 计		44,678.90	35.35%		2,233.95

6)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办理保理借款及出口发票融资质押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保理借款及出口发票融资质押的应收账款	60,633.57	39,763.58	38,843.58	27,535.47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8.07 万元、2,788.42 万元和 1,588.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31%、1.84% 和 0.8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8.05	2,788.42	438.07	-
合 计	1,588.05	2,788.42	438.07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50.3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内地子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公司为加强销售回款力度，平衡经营回款、付款的资金流，而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21	-	82.51	-	47.4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02.28	-	1,720.08	-	2,200.16	-	-	-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45.76万元、1,630.26万元、441.37万元和1,240.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8%、1.14%、0.29%和0.63%。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等。2019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815.50万元，降幅比例为52.69%，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逐步减少并终止了部分需要预先支付货款且占用一定现金流的存储器分销业务，从而导致2019年末预付款项相对2018年末减少。由于2020年度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取得较好的信用条件，减少了预付款项，2020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188.8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Airoha Technology Corp.	非关联方	291.57	23.50%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2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3	21.03%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3	EVEREST SEMICONDUCTOR CO.,LTD	非关联方	127.66	10.29%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4	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	4.67%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5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2	4.54%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合 计		794.42	64.03%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8.88万元、253.82万元、158.57万元和121.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7%、0.18%、0.10%和0.0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赁押金及采购销售等业务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56.60	362.06	374.80	383.88
员工备用金等	25.50	26.46	11.59	20.13
代扣代缴款项	22.90	21.28	21.11	26.64
应收出口退税	0.10	0.10	2.38	1.14

其他	0.33	0.33	7.64	0.05
合 计	405.43	410.23	417.52	43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0%	82.22	4.11	69.94	3.50	89.00	4.45	187.57	9.38
1-2年(含2年)	20.00%	23.69	4.74	54.27	10.85	111.45	22.29	187.42	37.48
2-3年(含3年)	50.00%	48.18	24.09	97.41	48.70	160.21	80.11	1.50	0.75
3年以上	100.00%	251.34	251.34	188.61	188.61	56.85	56.85	55.35	55.35
合 计		405.43	284.28	410.23	251.67	417.52	163.70	431.84	102.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129.20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押金	65.26
WILSON LOGISTICS LIMITED	房产租赁押金	33.64
深圳市润东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押金	30.72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项	22.90
合 计		281.72

(8) 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756.50 万元、32,782.54 万元、40,368.73 万元和 60,375.13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69.95	0.45%	124.87	0.31%	115.10	0.35%	31.96	0.07%
在产品	18.43	0.03%	58.61	0.15%	11.06	0.03%	3.61	0.01%
库存商品	55,921.07	92.62%	36,732.82	90.99%	31,426.20	95.86%	44,210.34	98.78%
发出商品	769.57	1.27%	476.54	1.18%	829.58	2.53%	408.22	0.9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3,396.10	5.62%	2,975.90	7.37%	400.60	1.22%	102.38	0.23%
合 计	60,375.13	100.00%	40,368.73	100.00%	32,782.54	100.00%	44,756.50	100.00%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在途物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比重超过 99%，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与销售环节，不包括生产制造环节，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大，分别为 98.78%、95.86%、90.99%和 92.62%。原材料、在产品主要是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存货。发出商品主要是指 VMI 模式下公司已发货至 VMI 仓库但尚未实现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在途物资是指公司已采购但尚未收到的电子元器件。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73.96 万元，降幅比例为 26.75%，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逐步减少并终止了部分需要预先支付货款且占用一定现金流的存储器分销业务，公司存储器分销收入较上年减少 30,329.74 万元，相应的存储器类库存商品金额下降；由于供应商对分销商体系的调整，公司终止了部分处理器分销业务，相应的处理器类库存商品金额下降；2018 年中期以来，公司为降低库存量，进一步精细化客户需求预测工作，严格控制采购备货流程和备货额度，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586.19 万元，增幅比例为 23.1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7.71%，为应对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加大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量，相应的库存商品余额以及在途物资余额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06.40 万元，增幅比例为 49.56%，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量大，公司备货量相对增加，此外部分手机、电视机制造商客户受印度等海外地区疫情加重等因素的影响，其二季度产品提货速度有所放缓。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95	32.45	237.50	124.87	25.96	98.91
在产品	18.43	-	18.43	58.61	-	58.61
库存商品	55,921.07	1,059.78	54,861.30	36,732.82	1,047.22	35,685.60
发出商品	769.57	-	769.57	476.54	-	476.54
在途物资	3,396.10	-	3,396.10	2,975.90	-	2,975.90
合 计	60,375.13	1,092.23	59,282.90	40,368.73	1,073.18	39,295.5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10	10.87	104.23	31.96	-	31.96
在产品	11.06	-	11.06	3.61	-	3.61
库存商品	31,426.20	1,505.45	29,920.75	44,210.34	2,570.49	41,639.85
发出商品	829.58	-	829.58	408.22	-	408.22
在途物资	400.60	-	400.60	102.38	-	102.38
合 计	32,782.54	1,516.32	31,266.23	44,756.50	2,570.49	42,18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70.49 万元、1,516.32 万元、1,073.18 万元和 1,092.2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4.63%、2.66%和 1.81%，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402.38	251.90	42.19	77.05
预付的发行费	180.83	50.47	-	-

预付的企业所得税	53.40	-	30.92	121.43
银行理财产品	-	-	-	4,244.00
合 计	636.60	302.37	73.11	4,442.4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369.3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一）、1、（2）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12.86%	500.00	25.80%	-	-	-	-
固定资产	97.00	2.49%	89.79	4.63%	103.13	7.84%	110.43	8.91%
使用权资产	1,849.30	47.55%	-	-	-	-	-	-
无形资产	56.97	1.46%	46.16	2.38%	107.08	8.14%	117.20	9.45%
长期待摊费用	80.02	2.06%	5.23	0.27%	38.66	2.94%	54.41	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94	33.53%	1,293.32	66.74%	1,067.34	81.09%	922.85	7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	0.05%	3.30	0.17%	-	-	35.17	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9.23	100.00%	1,937.80	100.00%	1,316.21	100.00%	1,240.05	100.0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系公司对无锡有容的投资。2020 年 12 月，好上好投资 500 万元参股无锡有容，持股比例 3.333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鉴于公司持有无锡有容的股权主要系出于产业链延伸等主营业务发展之考虑，不以交易为目的，同时对其未形成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42.25	35.02	27.86	21.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2.78	624.35	608.36	673.36
合 计	685.03	659.37	636.22	695.1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4.05	10.72	5.22	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98	558.86	527.87	584.07
合 计	588.03	569.58	533.09	584.71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20	24.30	22.64	21.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81	65.48	80.49	89.29
合 计	97.00	89.79	103.13	11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3 万元、103.13 万元、89.79 万元和 9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1%、7.84%、4.63%和 2.49%。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31.82	-	-	-
合 计	2,231.82	-	-	-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2.52	-	-	-
合 计	382.52	-	-	-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9.30	-	-	-
合 计	1,849.30	-	-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软件	395.98	378.62	387.88	326.52
合 计	395.98	378.62	387.88	326.52
累计摊销				
软件	339.01	332.45	280.80	209.32
合 计	339.01	332.45	280.80	209.32
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软件	56.97	46.16	107.08	117.20
合 计	56.97	46.16	107.08	11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20 万元、107.08 万元、46.16 万元和 56.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5%、8.14%、2.38%和 1.4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 Oracle 等软件。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54.41 万元、38.66 万元、5.23 万元和 8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2.94%、0.27%和 2.0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的装修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预提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税务折旧导致的计税基础差异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721.80	1,092.69	5,397.50	912.23	3,896.85	644.36	3,513.93	588.46
可抵扣亏损	2,459.28	155.23	3,105.77	334.65	3,049.46	339.85	1,466.18	143.37
存货跌价准备	371.43	45.15	265.72	35.73	434.01	81.03	308.01	67.98
预提费用及其他	-	-	-	-	-	-	714.58	123.04
长期资产税务折旧导致的计税基础差异	63.10	10.41	64.92	10.71	12.72	2.10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5.25	0.47	-	-	-	-	-	-
合 计	9,630.85	1,303.94	8,833.92	1,293.32	7,393.05	1,067.34	6,002.70	922.8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5,439.07	99.14%	108,667.34	99.98%	110,436.27	99.97%	113,061.08	99.97%
非流动负债	1,263.01	0.86%	25.07	0.02%	38.54	0.03%	35.14	0.03%
负债总计	146,702.08	100.00%	108,692.41	100.00%	110,474.81	100.00%	113,09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7%、99.98%和 99.14%。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

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2,174.54	63.38%	57,186.70	52.63%	79,149.32	71.67%	52,163.52	46.14%
应付票据	-	-	-	-	200.00	0.18%	-	-
应付账款	46,222.57	31.78%	45,729.16	42.08%	25,055.62	22.69%	21,278.89	18.82%
预收款项	-	-	-	-	1,059.37	0.96%	1,158.11	1.02%
合同负债	1,896.15	1.30%	1,331.80	1.2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6.24	1.22%	2,644.00	2.43%	2,621.85	2.37%	1,347.50	1.19%
应交税费	2,298.89	1.58%	1,269.04	1.17%	2,003.99	1.81%	1,452.84	1.29%
其他应付款	325.38	0.22%	379.35	0.35%	346.13	0.31%	35,660.22	3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97	0.43%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3.33	0.08%	127.29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07	100.00%	108,667.34	100.00%	110,436.27	100.00%	113,061.0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2,163.52 万元、79,149.32 万元、57,186.70 万元和 92,17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14%、71.67%、52.63%和 63.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75,748.91	40,997.02	69,031.59	50,727.71
保证借款	15,786.60	15,858.78	9,452.85	1,435.81
外部汇票贴现	617.02	315.49	582.06	-
应付银行利息	22.01	15.41	82.81	-
合 计	92,174.54	57,186.70	79,149.32	52,163.52

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支付电子元器件采购款项。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减少向关联方借款，同时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筹措的资金增加。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末公司结合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的情况，在满足经营所需资金的同时，为降低资金利息成本，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借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

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列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278.89 万元、25,055.62 万元、45,729.16 万元和 46,222.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82%、22.69%、42.08%和 31.7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供应商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款。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7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库存商品采购量增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长期、大额的到期采购款未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213.80	99.98%	45,720.66	99.98%	25,038.45	99.93%	21,205.28	99.65%
1-2 年(含 2 年)	0.66	0.0014%	0.98	0.0021%	9.89	0.04%	61.09	0.29%
2-3 年(含 3 年)	0.59	0.0013%	0.24	0.0005%	0.58	0.0023%	5.39	0.03%
3 年以上	7.52	0.02%	7.28	0.02%	6.70	0.03%	7.13	0.03%
合 计	46,222.57	100.00%	45,729.16	100.00%	25,055.62	100.00%	21,278.89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1	联发科（MTK）	非关联方	6,447.61	1 年以内	13.95%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2	CITIZEN（西铁城）	非关联方	4,561.42	1 年以内	9.87%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3	PI（帕沃英蒂格盛）	非关联方	4,508.94	1 年以内	9.75%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4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	非关联方	3,632.63	1 年以内	7.86%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5	圣邦股份（SGMC）	非关联方	3,010.87	1 年以内	6.51%	电子元器件采购款
合 计			22,161.48		47.94%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58.11 万元、1,059.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2%、0.96%、0.00%和 0.00%。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的电子元器件货款。2020 年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出售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1,331.80 万元从“预收款项”科目变更为“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31.80 万元和 1,896.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23%和 1.30%。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电子元器件货款。2020 年末，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出售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1,331.80 万元从“预收款项”科目变更为“合同负债”科目列报。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47.50 万元、2,621.85 万元、2,644.00 万元和 1,776.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2.37%、2.43%和 1.22%。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上升 1,274.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了奖金发放政策，部分公司由原先的当年计提奖金当年发放变更为现有的当年计提奖金次年发放，从而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867.7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计提的半年度奖金较 2020 年末计提的全年奖金少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52.84 万元、2,003.99 万元、1,269.04 万元和 2,298.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9%、1.81%、1.17% 和 1.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13.19	973.96	1,894.87	1,185.89
增值税	112.80	225.01	55.90	60.07
残保金	32.75	16.64	14.68	13.00
印花税	13.84	10.32	13.08	5.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84	16.15	16.66	18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	15.68	5.13	4.21
教育费附加	3.37	6.77	2.20	1.80
地方教育附加	2.24	4.51	1.46	1.20
合 计	2,298.89	1,269.04	2,003.99	1,452.84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660.22 万元、346.13 万元、379.35 万元和 325.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54%、0.31%、0.35%和 0.22%。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729.9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5.38	379.35	346.13	34,930.23
合 计	325.38	379.35	346.13	35,660.22

自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押金、运输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资金拆借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	155.58	119.27	106.57	76.57
员工报销款	105.98	129.45	172.23	240.91
运输费	61.57	96.52	36.49	51.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2.02	28.49	27.43
资金拆借	-	-	-	34,343.39
技术服务费	-	-	-	168.64
其他	2.25	2.08	2.35	22.08
合 计	325.38	379.35	346.13	34,930.23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4,584.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末已归还关联方北高智科、王玉成的借款，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	143.33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11.14
WILSON LOGISTICS LIMITED	运输费	13.93
RACER LOGISTICS LIMITED	运输费	6.82
东莞市源创智行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
合 计		180.22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3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0.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97 万元、租赁负债 1,205.30 万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7.29 万元和 113.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12%和 0.08%。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中的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205.30	95.43%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1	4.57%	25.07	100.00%	38.54	100.00%	35.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01	100.00%	25.07	100.00%	38.54	100.00%	3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公司自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631.97万元、租赁负债1,205.30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对大陆子公司销售所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200.00	13.28%	7,200.00	16.04%	7,200.00	21.18%	2,000.00	25.07%
资本公积	22,631.88	41.76%	22,631.88	50.43%	22,631.88	66.59%	10,499.81	131.60%
其他综合收益	-677.32	-1.25%	-393.97	-0.88%	537.01	1.58%	384.16	4.81%
盈余公积	364.84	0.67%	170.56	0.38%	90.54	0.27%	94.92	1.19%
未分配利润	24,679.57	45.54%	15,271.87	34.03%	3,528.80	10.38%	-5,000.46	-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98.96	100.00%	44,880.34	100.00%	33,988.23	100.00%	7,978.42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198.96	100.00%	44,880.34	100.00%	33,988.23	100.00%	7,978.42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7,200.00	7,200.00	7,200.00	2,000.00
合 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2,000.00

2019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加5,200.00万元，系好上好有限当年11月进行股改，股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同时，当年12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200.00万元。好上好有限股改及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2,622.00	22,622.00	22,622.00	-
其他资本公积	9.87	9.87	9.87	10,499.81
合 计	22,631.88	22,631.88	22,631.88	10,499.81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77.32	-393.97	537.01	384.16
合 计	-677.32	-393.97	537.01	384.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均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4.84	170.56	90.54	94.92
合 计	364.84	170.56	90.54	94.92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71.87	3,528.80	-5,000.46	-8,471.7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71.87	3,528.80	-5,000.46	-8,47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27	80.02	3.4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3,242.58	-
分配利润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79.57	15,271.87	3,528.80	-5,00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000.46 万元、3,528.80 万元、15,271.87 万元和 24,679.5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类别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40	1.30	1.06
速动比率（倍）	0.95	1.03	1.01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02%	70.78%	76.47%	93.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3%	13.58%	19.27%	3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0	8.79	3.04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18.39	15,416.16	9,499.38	7,072.7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波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润欣科技	2.68	2.08	2.83	2.48	3.42	2.90	2.12	1.47
深圳华强	1.66	1.24	1.67	1.37	1.44	1.10	1.53	1.09
力源信息	2.25	1.65	2.20	1.59	2.16	1.55	2.02	1.38
英唐智控	1.43	0.98	1.80	1.24	1.36	1.10	1.41	1.14
睿能科技	2.44	1.79	3.01	2.33	3.32	2.53	2.98	2.12
立功科技	——	——	——	——	1.84	1.07	1.67	0.66
雅创电子	1.86	1.45	1.87	1.64	1.68	1.39	1.65	1.30
行业平均值	2.05	1.53	2.23	1.78	2.17	1.66	1.91	1.31
好上好	1.35	0.95	1.40	1.03	1.30	1.01	1.06	0.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平均值，主要在于公司自有资金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单一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润欣科技、力源信息、睿能科技等通过股权融资获取较大的资金流，且具有多渠道的融资平台，而公司现阶段更多依靠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与深圳华强、英唐智控相对较为接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41%、76.47%、70.78%和 73.02%，其中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了 16.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及外部投资者投入的权益资金 19,000.00 万元。随着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润欣科技	32.94%	30.84%	23.32%	39.55%
深圳华强	53.69%	50.16%	49.68%	50.05%
力源信息	38.92%	39.01%	27.97%	29.23%

英唐智控	56.78%	58.36%	66.42%	67.32%
睿能科技	38.66%	28.95%	26.58%	30.38%
立功科技	——	——	52.49%	59.61%
雅创电子	49.44%	48.91%	53.99%	54.28%
行业平均值	45.07%	42.71%	42.92%	47.20%
好上好	73.02%	70.78%	76.47%	9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自有资金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单一所致，公司现阶段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3、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072.76 万元、9,499.38 万元、15,416.16 万元和 12,518.39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2.50、3.04、8.79 和 14.40，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公司具备良好的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支付各类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五）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3.09	6.06	5.85	9.19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半年）	6.54	13.59	9.93	8.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9 次/年、5.85 次/年、6.06 次/年和 3.09 次/半年，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9.17 天、61.54 天、59.41 天和 58.25 天，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以前业务规模较小，对应 2018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拉低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值，而随着公司 2018 年度收入规模的扩大，综合导致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年度。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分别为 61.54 天、59.41 天和 58.25 天，相对稳定，符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回款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次/半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2.38	4.05	4.45	4.98
深圳华强	2.50	4.50	5.02	5.59
力源信息	3.04	5.55	6.78	6.41
英唐智控	3.37	8.17	5.77	5.94
睿能科技	2.56	4.33	4.57	6.61
立功科技	——	——	5.00	5.52
雅创电子	1.52	2.59	2.91	3.46
行业平均值	2.56	4.87	4.93	5.50
好上好	3.09	6.06	5.85	9.19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5 次/年、9.93 次/年、13.59 次/年和 6.54 次/半年。2019 年度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库存量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20 年度公司受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等主要产品类别的存货周转率上升，带动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次/半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4.60	10.94	6.25	5.41
深圳华强	4.45	9.12	7.28	6.39
力源信息	4.58	8.74	10.84	9.47
英唐智控	3.41	11.82	13.06	12.56

睿能科技	2.59	4.45	3.58	4.24
立功科技	——	——	2.01	1.86
雅创电子	4.32	10.14	8.84	11.15
行业平均值	3.99	9.20	7.41	7.30
好上好	6.54	13.59	9.93	8.65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绝对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均各有侧重，并不完全相同，客户群体重叠度不大，存货管理等经营策略不同，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31.26 万元、411,912.06 万元、526,064.90 万元和 350,52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471.33 万元、5,290.14 万元、11,823.09 万元和 9,601.97 万元。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其中：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二、营业总成本	337,281.19	510,747.88	404,907.76	423,063.86
其中：营业成本	329,369.04	497,101.15	384,947.27	401,887.75
税金及附加	160.58	193.20	172.78	190.41
销售费用	2,253.51	4,177.25	6,103.33	7,614.78
管理费用	2,355.94	4,102.81	5,970.83	5,501.67
研发费用	1,901.34	3,645.50	4,112.47	3,977.08
财务费用	1,240.79	1,527.97	3,601.08	3,892.17
其中：利息费用	840.08	1,739.39	3,079.25	2,765.85
利息收入	4.09	30.99	11.22	8.31
加：其他收益	68.82	195.33	37.91	12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	364.83	257.19	101.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09	-1,735.10	-32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76	-594.63	-697.98	-3,88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5.39	13,547.44	6,276.64	4,108.99
加：营业外收入	1.91	3.19	17.81	29.35
减：营业外支出	0.04	7.33	27.78	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7.26	13,543.31	6,266.68	4,135.35
减：所得税费用	1,655.29	1,720.22	976.54	66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1.97	11,823.09	5,290.14	3,471.3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99.9992%	411,879.20	99.9920%	430,827.60	99.9992%
其他业务收入	-	-	4.31	0.0008%	32.86	0.0080%	3.66	0.0008%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4.90	100.00%	411,912.06	100.00%	430,831.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呆滞物料收入及房租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所占比重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8,948.40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市场战略调整、上下游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减少。得益于下游部分市场的需求量上升，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181.39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6.63%，收入保持增长。

2、按业务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349,382.89	99.67%	524,734.26	99.75%	411,026.59	99.79%	430,716.88	99.97%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898.84	0.26%	1,221.09	0.23%	849.07	0.21%	110.72	0.03%
芯片定制	241.77	0.07%	105.24	0.02%	3.53	0.0009%	-	-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30,716.88 万元、411,026.59 万元、524,734.26 万元和 349,382.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7%、99.79%、99.75%和 99.67%。

受公司市场战略调整、上下游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的存储器、LED 器件、模拟/数字器件、结构件及被动器件、处理器、电源及功率器件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合计减少 46,439.05 万元，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和传感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合计增加 26,748.76 万元，综合导致 2019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9,690.2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 SoC 芯片、电源及功率器件、无线芯片及模块、传感器、模拟/数字器件、光电器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较上年增加 135,241.43 万元，LED 器件、存储器、处理器和结构件及被动器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较上年减少 21,533.76 万元，综合导致 2020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3,707.67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0,523.50 万元，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6.63%，收入保持增长，主要系芯片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影响，公司多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LED 器件、传感器、结构件及被动器件、处理器、光电器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oC 芯片	122,539.42	35.07%	204,655.60	39.00%	163,288.66	39.73%	152,864.16	35.49%
无线芯片及模块	61,110.72	17.49%	105,914.86	20.18%	71,263.82	17.34%	56,484.70	13.11%
电源及功率器件	58,237.26	16.67%	60,477.71	11.53%	27,856.88	6.78%	30,358.61	7.05%
模拟/数字器件	36,111.86	10.34%	46,108.64	8.79%	34,434.87	8.38%	35,828.94	8.32%
存储器	22,288.76	6.38%	31,700.76	6.04%	36,486.44	8.88%	66,816.18	15.51%
LED 器件	16,288.40	4.66%	30,288.10	5.77%	40,050.83	9.74%	46,003.42	10.68%
传感器	22,604.50	6.47%	29,800.60	5.68%	15,550.82	3.78%	14,005.68	3.25%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6,690.30	1.91%	10,250.80	1.95%	12,849.40	3.13%	14,803.71	3.44%
处理器	2,296.24	0.66%	2,428.25	0.46%	6,815.00	1.66%	8,042.46	1.87%
光电器件	30.94	0.01%	169.35	0.03%	-	-	-	-
其他	1,184.50	0.34%	2,939.59	0.56%	2,429.87	0.59%	5,509.02	1.28%
合 计	349,382.89	100.00%	524,734.26	100.00%	411,026.59	100.00%	430,716.88	100.00%

由上表可见，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和 LED 器件是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该六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388,356.01 万元、373,381.50 万元、479,145.67 万元和 316,576.42 万元，占当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90.85%、91.31%和 90.61%。

（2）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1) SoC 芯片

SoC 芯片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分销产品之一，报告期内 SoC 芯片销售收入占电子元器件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9%、39.73%、39.00%和 35.07%。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SoC 芯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4,118.65	6,853.74	5,970.30	5,732.39
销售单价	29.75	29.86	27.35	26.67
销售收入	122,539.42	204,655.60	163,288.66	152,864.16

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864.16 万元、163,288.66 万元、204,655.60 万元和 122,539.4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销售量分别为 5,732.39 万件、5,970.30 万件、6,853.74 万件和 4,118.65 万件，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4.15%、14.80%。

2019 年度公司 SoC 芯片销售量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的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及星宸科技（Sigmastar）网络摄像头 SoC 芯片的销售量增长。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的销售量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电视机制造商客户海外市场销售的增长带动其对公司电视 SoC 芯片产品的需求增长；星宸科技（Sigmastar）网络摄像头 SoC 芯片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对该产品线增加技术资源投入，给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使其产品被更多客户采用，产品销售量上升。

2020 年度，公司 SoC 芯片销售量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的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的销售量增长，其中下游电视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量增加，继而客户对公司代理的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需求增加；另外，下游部分客户因为其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相应增大了对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的采购量。前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公司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销售量的增长。

由于公司下游机顶盒制造商、网络摄像头制造商等客户对机顶盒 SoC 芯片、网络摄像头 SoC 芯片等芯片需求量的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 SoC 芯片销售量为 4,118.65 万件，占 2020 年度销售量的比重为 60.09%，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6.67 元/件、27.35 元/件、29.86 元/件和 29.75 元/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由于电视机功能升级及大屏化的趋势对电视机芯片功能要求提升，功能更强、价格较高的电视 SoC 芯片销售量增加，公司 SoC 芯片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 SoC 芯片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相对稳定。

2) 无线芯片及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无线芯片及模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7,636.65	12,694.77	9,443.47	8,924.60
销售单价	8.00	8.34	7.55	6.33
销售收入	61,110.72	105,914.86	71,263.82	56,484.70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84.70 万元、71,263.82 万元、105,914.86 万元和 61,110.7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销售量分别为 8,924.60 万件、9,443.47 万件、12,694.77 万件和 7,636.65 万件，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81%、34.43%。

2019 年度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销售量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的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及达发科技（Airoha）蓝牙音频芯片的销售量增长。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搭载蓝牙、Wi-Fi 的新应用产品如智能穿戴、蓝牙耳机、智能家居、智慧水电气表及电视等相关消费性电子产品进一步推升市场对于无线通讯的需求。Nordic（北欧半导体）系全球市场份额较高的低功耗蓝牙芯片供应商，产品竞争力强，且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使得采用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的客户数量增多。同时，公司对原有客户的销售额也得到增长，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 2019 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20.29%；另外，近年来，TWS 耳机市场迅速增长，公司与达发科技（Airoha）协作，从品牌客户入手，向客户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获得了更多大品牌客户的订单，达发科技（Airoha）蓝牙音频芯片 2019 年度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286.95%。

2020 年度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销售量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代理的恒玄科技（BES）蓝牙音频芯片、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及达发科技（Airoha）蓝牙音频芯片的销售量增长。2020 年度，恒玄科技（BES）蓝牙音频芯片的销售量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耳机制造商客户等的采购需求增加；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的销售量增长主要来自下游智能手环手表制造商、便携式血氧仪制造商及电动牙刷制造商的采购需求增加；达发科技（Airoha）蓝牙音频芯片的销售量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耳机制造商的采购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销售量为 7,636.65 万件，占 2020 年度销

售量的比重为 60.16%，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33 元/件、7.55 元/件、8.34 元/件和 8.00 元/件。2019 年无线芯片及模块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9.27%，主要系下游客户对主频速度更快、存储空间更大、价格更高的 Nordic（北欧半导体）新型号低功耗蓝牙芯片以及对升级换代后价格较高的恒玄科技（BES）蓝牙音频芯片的需求量增加，对应公司代理的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及恒玄科技（BES）音频芯片销售价格上升。2020 年无线芯片及模块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10.46%，主要系下游耳机制造商客户对单价较高的恒玄科技（BES）主动降噪蓝牙芯片采购量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相对稳定。

3) LED 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LED 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51,635.86	86,451.49	98,946.86	74,642.68
销售单价	0.32	0.35	0.40	0.62
销售收入	16,288.40	30,288.10	40,050.83	46,003.42

公司 LED 器件产品主要包含 LED 灯珠及 LED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珠销售收入占 LED 器件整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7%、88.92%、90.00%和 89.70%，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03.42 万元、40,050.83 万元、30,288.10 万元和 16,288.4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销售量较上年度增加 32.56%，但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5.48%，导致 2019 年度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952.59 万元，降幅比例为 12.94%；2020 年度公司 LED 器件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下降，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762.73 万元，降幅比例为 24.38%。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销售量分别为 74,642.68 万件、98,946.86 万件、86,451.49 万件和 51,635.86 万件。2019 年 LED 器件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加 24,304.18 万件，主要体现在中功率 LED 芯片销售数量增加，主要原因系市场需

求由大功率芯片产品向具有成本优势的中功率芯片产品倾斜，同样输出功率的照明产品需要更多数量的中功率芯片来替代大功率芯片。2020 年 LED 器件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 12,495.37 万件，主要体现在 LED 芯片销售数量下降，受疫情影响，整体 LED 市场出口数量减少，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客户以海外市场为其主要销售市场，该等客户对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62 元/件、0.40 元/件、0.35 元/件和 0.32 元/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LED 器件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一方面由于市场需求由大功率产品向价格更低的中功率产品倾斜，另一方面是同等功率的产品因市场竞争，销售单价也在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 LED 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相对稳定。

4) 存储器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存储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5,813.90	8,957.16	8,400.65	8,119.33
销售单价	3.83	3.54	4.34	8.23
销售收入	22,288.76	31,700.76	36,486.44	66,816.18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16.18 万元、36,486.44 万元、31,700.76 万元和 22,288.7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储器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存储器的产品结构变化及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同时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低单价的存储器产品。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储器销售情况良好，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销售量分别为 8,119.33 万件、8,400.65 万件、8,957.16 万件和 5,813.90 万件，其中 2019 年度公司开始逐步减少并终止了部分高单价但低毛利率且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的存储器产品的分销业务，该等产品 2020 年度的销售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96.06%，该等产品占存储器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8 年度的 25.75%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0.92%。同时，低单价的存储器产品销售量则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储器销售量为 5,813.90 万件，占 2020 年度销售量的比重为 64.91%，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下游家电、网通产品制造商等客户需求量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23 元/件、4.34 元/件、3.54 元/件和 3.83 元/件。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储器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前述的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存储器行业的产品供过于求，公司代理的大部分存储器产品销售单价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储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0.29 元/件，有所增加。

5) 电源及功率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电源及功率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53,039.36	69,135.86	38,456.42	37,494.56
销售单价	1.10	0.87	0.72	0.81
销售收入	58,237.26	60,477.71	27,856.88	30,358.61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58.61 万元、27,856.88 万元、60,477.71 万元和 58,237.2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度销售单价的下降；2020 年度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的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2,620.83 万元，增幅比例为 117.10%。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销售量分别为 37,494.56 万件、38,456.42 万件、69,135.86 万件和 53,039.36 万件，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57%、79.78%。

2019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产品中的 PI（帕沃英蒂格盛）产品由于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国产产品替代，该产品销售量较 2018 年下降 26.88%，该产品销售量占电源及功率器件整体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8 年度的 25.53%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18.20%；得益于下游电视机制造商等客户采购量的增加，2019 年度公司代理的矽力杰（Silergy）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17.44%，该等产品销售量占电源及功率器件整体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8 年度的 54.90%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62.86%。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2.57%。

2020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79.78%，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来自公司代理的矽力杰（Silergy）及 PI（帕沃英蒂格盛）产品，其中矽力杰（Silergy）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主要原因是电视机制造商客户对矽力杰（Silergy）产品的需求增加；PI（帕沃英蒂格盛）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主要来自快充充电器制造商客户采购需求的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销售量为 53,039.36 万件，占 2020 年度销售量的比重为 76.72%，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下游网通产品制造商、电视机制造商、快充充电器制造商等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81 元/件、0.72 元/件、0.87 元/件和 1.10 元/件。2019 年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1.11%，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PI（帕沃英蒂格盛）产品在电源及功率器件中的销售占比下降，低单价的矽力杰（Silergy）产品在电源及功率器件中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价格下降。2020 年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20.83%，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PI（帕沃英蒂格盛）产品在电源及功率器件中的销售量占比上升，拉高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价格。2021 年 1-6 月电源及功率器件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26.44%，一方面除了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部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6) 模拟/数字器件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模拟/数字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34,993.33	54,975.62	45,962.40	38,730.44
销售单价	1.03	0.84	0.75	0.93
销售收入	36,111.86	46,108.64	34,434.87	35,828.94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数字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5,828.94 万元、34,434.87 万元、46,108.64 万元和 36,111.86 万元。2019 年度模拟/数字器件的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度公司模拟/数字器件销售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公司模拟/数字器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73.77 万元，增幅比例为 33.90%；2021 年 1-6 月公司模拟/数字

器件销售情况良好，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数字器件销售量分别为 38,730.44 万件、45,962.40 万件、54,975.62 万件和 34,993.33 万件。其中，2019 年度销售量的增长主要系下游耳机制造商客户因其产品销售增长对公司代理的圣邦股份（SGMC）模拟器件采购量增加。2020 年度销售量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原有手机制造商客户选用国产芯片替代国外芯片导致其对圣邦股份（SGMC）模拟器件的需求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下游某手机制造商客户在全球手机市场份额提升且选用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模拟器件的机型增多导致其对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模拟器件的采购量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模拟/数字器件销售量为 34,993.33 万件，占 2020 年度销售量的比重为 63.65%，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系下游手机制造商客户需求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数字器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93 元/件、0.75 元/件、0.84 元/件和 1.03 元/件。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9.35%，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模拟器件因手机制造商客户的采购量下降导致其销售占比下降。2020 年模拟/数字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模拟器件因下游某手机制造商客户的采购量增加导致其销售占比上升。2021 年 1-6 月模拟/数字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22.62%，主要系单价较高的 Cirrus Logic（凌云半导体）模拟器件因下游某手机制造商客户的采购量增加导致其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且圣邦股份（SGMC）模拟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4、按销售区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7,711.07	13.61%	56,540.61	10.75%	54,989.62	13.35%	46,048.59	10.69%
华东地区	26,867.72	7.67%	22,554.60	4.29%	18,715.35	4.54%	14,140.20	3.28%
华北地区	2,620.10	0.75%	6,250.12	1.19%	1,642.92	0.40%	2,027.57	0.47%
西南地区	1,334.25	0.38%	2,146.79	0.41%	1,242.54	0.30%	904.03	0.21%

华中地区	2,254.17	0.64%	790.50	0.15%	619.63	0.15%	458.80	0.11%
东北地区	11.37	0.0032%	110.88	0.02%	182.83	0.04%	355.56	0.08%
西北地区	17.42	0.0050%	35.51	0.01%	37.37	0.01%	14.64	0.0034%
境内地区小计	80,816.10	23.06%	88,429.00	16.81%	77,430.26	18.80%	63,949.40	14.84%
港澳台等境外地区	269,707.39	76.94%	437,631.59	83.19%	334,448.94	81.20%	366,878.20	85.16%
境外地区小计	269,707.39	76.94%	437,631.59	83.19%	334,448.94	81.20%	366,878.20	85.16%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港澳台等境外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66,878.20 万元、334,448.94 万元、437,631.59 万元和 269,707.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16%、81.20%、83.19%和 76.94%，其中香港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香港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重要集散地，考虑到税收、外汇结算、物流以及全球采购便利性等因素，下游客户通常选择在香港交货。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5、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领域	221,544.14	63.20%	327,495.88	62.25%	232,923.39	56.55%	246,690.24	57.26%
物联网领域	77,493.48	22.11%	126,351.38	24.02%	96,145.15	23.34%	75,956.51	17.63%
照明领域	17,514.45	5.00%	32,401.97	6.16%	42,418.44	10.30%	47,025.85	10.92%
其他（工业、汽车、通讯设备等）	33,971.43	9.69%	39,811.36	7.57%	40,392.21	9.81%	61,155.01	14.19%
合 计	350,523.50	100.00%	526,060.59	100.00%	411,879.20	100.00%	430,827.6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在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领域、照明领域以及工业、汽车、通讯设备等其他领域，其中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26%、56.55%、62.25%和 63.20%。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8,501.43	210,981.49	179,014.10	170,034.74
其中：客户委托子公司/关联方回款金额	25,391.57	51,857.26	32,567.93	37,503.15
客户委托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回款金额	93,097.53	159,119.69	146,025.18	130,405.17
客户委托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	12.34	4.54	420.98	2,126.43
营业收入金额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1%	40.11%	43.46%	39.47%
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35%	0.0009%	0.10%	0.49%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用委托付款的主要原因有：

（1）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经营模式及外汇结算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代为支付货款；部分客户委托专业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进行统一收发货及付款，方便报关、仓储、运输等采购整体管理，同时部分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可以为客户垫付货款，有利于客户资金管理；

（2）部分客户存在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其向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同时其销售回款资金来自于其境外销售子公司或境外关联方的销售回款，因此部分客户存在委托境外子公司/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情形。

客户在境外采购电子元器件并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进行委托付款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较为普遍，属行业惯例，存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就第三方委托付款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

7、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0.04	3.18	1.63	2.31
营业收入金额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001%	0.0006%	0.0004%	0.0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期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产生现金收款系由于少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客户出于自身实际经营需求或付款便利的考虑

而产生，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9,369.04	100.00%	497,097.78	99.9993%	384,933.76	99.9965%	401,883.86	99.9990%
其他业务成本	-	-	3.37	0.0007%	13.51	0.0035%	3.89	0.0010%
合 计	329,369.04	100.00%	497,101.15	100.00%	384,947.27	100.00%	401,8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1,887.75 万元、384,947.27 万元、497,101.15 万元和 329,369.0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按业务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20 年度（剔除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328,228.69	99.77%	495,705.58	99.81%	384,297.25	99.83%	401,803.79	99.98%
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	610.88	0.19%	854.32	0.17%	633.69	0.16%	80.07	0.02%
芯片定制	143.27	0.04%	65.97	0.01%	2.83	0.0007%	-	-
合 计	328,982.84	100.00%	496,625.87	100.00%	384,933.76	100.00%	401,883.86	100.00%

注：出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考虑，如无特别说明，在以下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对运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各期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生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83%、99.81%和 99.77%。

3、按产品类别分析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oC 芯片	118,812.07	36.20%	198,438.64	40.03%	157,382.55	40.95%	145,574.56	36.23%
无线芯片及模块	57,160.68	17.41%	99,549.13	20.08%	65,481.32	17.04%	52,482.25	13.06%
电源及功率器件	52,824.39	16.09%	55,216.57	11.14%	25,184.70	6.55%	27,284.75	6.79%
模拟/数字器件	33,469.87	10.20%	41,996.40	8.47%	31,064.27	8.08%	31,778.69	7.91%
存储器	21,150.58	6.44%	30,353.02	6.12%	34,806.47	9.06%	65,995.38	16.42%
LED 器件	13,715.93	4.18%	26,922.84	5.43%	35,216.45	9.16%	39,883.54	9.93%
传感器	21,717.97	6.62%	28,630.69	5.78%	14,774.67	3.84%	12,915.21	3.21%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6,128.98	1.87%	9,580.00	1.93%	11,935.88	3.11%	13,776.22	3.43%
处理器	2,064.49	0.63%	2,261.62	0.46%	6,272.61	1.63%	7,142.15	1.78%
光电器件	25.34	0.01%	156.33	0.03%	-	-	-	-
其他	1,158.39	0.35%	2,600.36	0.52%	2,178.32	0.57%	4,971.05	1.24%
合 计	328,228.69	100.00%	495,705.58	100.00%	384,297.25	100.00%	401,803.7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电源及功率器件、模拟/数字器件、存储器和 LED 器件是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六类产品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362,999.17 万元、349,135.76 万元、452,476.60 万元和 297,133.52 万元，占当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4%、90.85%、91.28% 和 90.52%，与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成本，其变动与电子元器件市场采购价格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成本波动趋势与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4、按产品应用领域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20 年度(剔除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电子领域	210,380.15	63.95%	312,577.55	62.94%	221,182.64	57.46%	232,740.73	57.91%

物联网领域	73,160.71	22.24%	119,748.76	24.11%	90,415.16	23.49%	71,995.79	17.91%
照明领域	15,368.76	4.67%	28,913.27	5.82%	38,509.99	10.00%	40,781.47	10.15%
其他（工业、汽车、通讯设备等）	30,073.22	9.14%	35,386.28	7.13%	34,825.97	9.05%	56,365.87	14.03%
合 计	328,982.84	100.00%	496,625.87	100.00%	384,933.76	100.00%	401,883.8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分布在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领域、照明领域以及工业、汽车、通讯设备等其他领域，其中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91%、57.46%、62.94%和 63.9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应用领域构成情况相匹配。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20 年度（剔除运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	21,154.19	98.21%	29,028.68	98.62%	26,729.34	99.20%	28,913.09	99.89%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287.96	1.34%	366.78	1.25%	215.39	0.80%	30.65	0.11%
芯片定制	98.50	0.46%	39.27	0.13%	0.71	0.0026%	-	-
合 计	21,540.65	100.00%	29,434.72	100.00%	26,945.43	100.00%	28,943.74	100.00%

注：出于报告期内毛利可比性考虑，在以下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943.74 万元、26,945.43 万元、29,434.72 万元和 21,540.65 万元，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9.89%、99.20%、98.62%和 98.21%，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oC 芯片	3,727.35	17.62%	6,216.95	21.42%	5,906.11	22.10%	7,289.60	25.21%
无线芯片及模块	3,950.05	18.67%	6,365.73	21.93%	5,782.50	21.63%	4,002.45	13.84%
电源及功率器件	5,412.86	25.59%	5,261.15	18.12%	2,672.18	10.00%	3,073.86	10.63%

模拟/数字器件	2,641.99	12.49%	4,112.24	14.17%	3,370.59	12.61%	4,050.25	14.01%
存储器	1,138.19	5.38%	1,347.74	4.64%	1,679.97	6.29%	820.80	2.84%
LED 器件	2,572.47	12.16%	3,365.26	11.59%	4,834.38	18.09%	6,119.88	21.17%
传感器	886.53	4.19%	1,169.92	4.03%	776.14	2.90%	1,090.47	3.77%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561.31	2.65%	670.80	2.31%	913.52	3.42%	1,027.49	3.55%
处理器	231.74	1.10%	166.63	0.57%	542.39	2.03%	900.31	3.11%
光电器件	5.60	0.03%	13.02	0.04%	-	-	-	-
其他	26.11	0.12%	339.23	1.17%	251.55	0.94%	537.97	1.86%
合 计	21,154.19	100.00%	29,028.68	100.00%	26,729.34	100.00%	28,91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8,913.09 万元、26,729.34 万元、29,028.68 万元和 21,154.19 万元。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 SoC 芯片、无线芯片及模块、LED 器件、存储器、电源及功率器件和模拟/数字器件，报告期内该六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25,356.84 万元、24,245.73 万元、26,669.07 万元和 19,442.91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70%、90.71%、91.87%和 91.91%。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营业成本（剔除运费）	328,982.84	496,629.24	384,947.27	401,887.75
营业毛利	21,540.65	29,435.66	26,964.79	28,943.5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1,540.65	29,434.72	26,945.44	28,943.74
综合毛利率	6.15%	5.60%	6.55%	6.7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6.15%	5.60%	6.54%	6.7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2%、6.55%、5.60%和 6.1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2%、6.54%、5.60%和 6.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业务，该等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子元器件分销	6.05%	0.52%	5.53%	-0.97%	6.50%	-0.21%	6.71%
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	32.04%	2.00%	30.04%	4.67%	25.37%	-2.31%	27.68%
芯片定制	40.74%	3.42%	37.32%	17.32%	20.0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5%	0.55%	5.60%	-0.94%	6.54%	-0.18%	6.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2%、6.54%、5.60%和 6.15%。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SoC 芯片	3.04%	-	3.04%	-0.58%	3.62%	-1.15%	4.77%
无线芯片及模块	6.46%	0.45%	6.01%	-2.10%	8.11%	1.02%	7.09%
电源及功率器件	9.29%	0.59%	8.70%	-0.89%	9.59%	-0.54%	10.13%
模拟/数字器件	7.32%	-1.60%	8.92%	-0.87%	9.79%	-1.51%	11.30%
存储器	5.11%	0.86%	4.25%	-0.35%	4.60%	3.37%	1.23%
LED 器件	15.79%	4.68%	11.11%	-0.96%	12.07%	-1.23%	13.30%
传感器	3.92%	-0.01%	3.93%	-1.06%	4.99%	-2.80%	7.79%
结构件及被动器件	8.39%	1.85%	6.54%	-0.57%	7.11%	0.17%	6.94%
处理器	10.09%	3.23%	6.86%	-1.10%	7.96%	-3.23%	11.19%
光电器件	18.09%	10.40%	7.69%	7.69%	-	-	-
其他	2.20%	-9.34%	11.54%	1.19%	10.35%	0.58%	9.77%
合 计	6.05%	0.52%	5.53%	-0.97%	6.50%	-0.21%	6.71%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1%、6.50%、5.53%和 6.05%。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 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97 个百分点，大部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SoC 芯片

SoC 芯片是公司目前的主要分销产品之一，报告期内 SoC 芯片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5.21%、22.10%、21.42%和 17.62%。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SoC 芯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22,539.42	204,655.60	163,288.66	152,864.16
销售成本	118,812.07	198,438.64	157,382.55	145,574.56
销售量	4,118.65	6,853.74	5,970.30	5,732.39
销售单价	29.75	29.86	27.35	26.67
单位成本	28.85	28.95	26.36	25.40
毛利率	3.04%	3.04%	3.62%	4.77%

报告期内，公司 SoC 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3.62%、3.04%和 3.04%。其中 2019 年度 SoC 芯片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1.15 个百分点，降幅比例为 24.11%，主要体现在 2019 年度占 SoC 芯片整体销售比重较大的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83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代理的联发科（MTK）电视 SoC 芯片由于内置存储器的原材料成本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芯片产品获得的毛利空间减小，导致 SoC 芯片整体毛利率下降。2020 年度 SoC 芯片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0.58 个百分点，降幅比例为 16.02%，主要原因为原厂及品牌客户对于电视 SoC 芯片产品所需分销商投入的技术资源有所减少，分销商因技术服务带来的产品利润率下降。2021 年 1-6 月 SoC 芯片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2) 无线芯片及模块

报告期内，无线芯片及模块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3.84%、21.63%、21.93%和 18.67%。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无线芯片及模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61,110.72	105,914.86	71,263.82	56,484.70
销售成本	57,160.68	99,549.13	65,481.32	52,482.25

销售量	7,636.65	12,694.77	9,443.47	8,924.60
销售单价	8.00	8.34	7.55	6.33
单位成本	7.49	7.84	6.93	5.88
毛利率	6.46%	6.01%	8.11%	7.09%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芯片及模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09%、8.11%、6.01%和 6.46%。其中 2019 年度无线芯片及模块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02 个百分点，增幅比例为 14.39%，主要体现在占无线芯片及模块销售收入比重较高的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 2019 年度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0.24%。

2019 年度公司为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开发了较多新客户，2019 年度采购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的客户家数较上年增长 37.60%，公司对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往往高于平均销售毛利率，从而提高 Nordic（北欧半导体）低功耗蓝牙芯片的整体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无线芯片及模块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2.10 个百分点，降幅比例为 25.89%，主要原因为耳机领域的主要客户对于耳机芯片的定制化要求提高，原厂的直接支持力度有所增加，分销商投入的技术资源有所减少，分销商因技术服务带来的产品利润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无线芯片及模块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3）LED 器件

报告期内，LED 器件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1.17%、18.09%、11.59%和 12.16%。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LED 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6,288.40	30,288.10	40,050.83	46,003.42
销售成本	13,715.93	26,922.84	35,216.45	39,883.54
销售量	51,635.86	86,451.49	98,946.86	74,642.68
销售单价	0.32	0.3503	0.4048	0.6163
单位成本	0.27	0.3114	0.3559	0.5343
毛利率	15.79%	11.11%	12.07%	13.30%

报告期内，公司 LED 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0%、12.07%、11.11%和 15.79%。其中 2019 年度 LED 器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23 个百分点，降幅比例为 9.25%，主要原因是 LED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LED 产品利润空间收窄；2020 年度 LED 器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0.96 个百分点，降幅比例为 7.95%，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照明产品出口销量出现下滑，导致客户对公司 LED 器件的需求下降，公司为减少 LED 器件的库存量，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价格，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 1-6 月 LED 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4.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照明产品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公司多条 LED 灯珠产品线的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4）存储器

报告期内，存储器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84%、6.29%、4.64%和 5.38%。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存储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2,288.76	31,700.76	36,486.44	66,816.18
销售成本	21,150.58	30,353.02	34,806.47	65,995.38
销售量	5,813.90	8,957.16	8,400.65	8,119.33
销售单价	3.83	3.54	4.34	8.23
单位成本	3.64	3.39	4.14	8.13
毛利率	5.11%	4.25%	4.60%	1.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4.60%、4.25%和 5.11%。由于 2019 年度公司开始逐步减少并终止了部分高单价、低毛利率且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的存储器产品的分销业务，从而导致 2019 年度存储器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3.37 个百分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存储器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

（5）电源及功率器件

报告期内，电源及功率器件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0.63%、10.00%、18.12%和 25.59%。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电源及功率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58,237.26	60,477.71	27,856.88	30,358.61
销售成本	52,824.39	55,216.57	25,184.70	27,284.75
销售量	53,039.36	69,135.86	38,456.42	37,494.56
销售单价	1.10	0.87	0.72	0.81
单位成本	1.00	0.80	0.65	0.73
毛利率	9.29%	8.70%	9.59%	10.13%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及功率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0.13%、9.59%、8.70%和 9.29%。2020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毛利率相对其他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由于公司所代理的部分电源及功率器件产品对品牌客户的销售比重上升，同时公司向品牌客户销售的产品对应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 2020 年度电源及功率器件毛利率较其他年度低。2021 年 1-6 月电源及功率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以及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6）模拟/数字器件

报告期内，模拟/数字器件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4.01%、12.61%、14.17%和 12.49%。报告期，公司模拟/数字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模拟/数字器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6,111.86	46,108.64	34,434.87	35,828.94
销售成本	33,469.87	41,996.40	31,064.27	31,778.69
销售量	34,993.33	54,975.62	45,962.40	38,730.44
销售单价	1.03	0.8387	0.7492	0.9251
单位成本	0.96	0.7639	0.6759	0.8205
毛利率	7.32%	8.92%	9.79%	11.30%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数字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30%、9.79%、8.92%和 7.3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代理的模拟/数字器件产品对从事手机制造业务的品牌客户的销售比重增加，由于手机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此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模拟/数字器件的整体毛利率。

2、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12.37	10.92	9.36	9.98
深圳华强	8.66	6.66	7.42	11.53
力源信息	6.65	5.33	4.93	7.01
英唐智控	9.28	5.12	7.08	7.46
睿能科技	12.12	7.83	9.28	11.56
立功科技	——	——	12.67	14.35
雅创电子	17.22	13.97	13.18	14.82
行业平均	11.05	8.31	9.13	10.96
好上好	6.05	5.53	6.50	6.71

注：深圳华强、力源信息、睿能科技、立功科技、雅创电子选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及结构、应用领域均各有侧重，并不完全相同，原厂、客户群体重叠度不大，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产品品类较全、客户覆盖广且存在较多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相对较为接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53.51	0.64%	4,177.25	0.79%	6,103.33	1.48%	7,614.78	1.77%
管理费用	2,355.94	0.67%	4,102.81	0.78%	5,970.83	1.45%	5,501.67	1.28%
研发费用	1,901.34	0.54%	3,645.50	0.69%	4,112.47	1.00%	3,977.08	0.92%
财务费用	1,240.79	0.35%	1,527.97	0.29%	3,601.08	0.87%	3,892.17	0.90%
合 计	7,751.57	2.21%	13,453.54	2.56%	19,787.71	4.80%	20,985.70	4.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985.70 万元、19,787.71 万元、13,453.54 万元和 7,7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4.80%、2.56%和 2.21%。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47.86	77.56%	3,181.79	76.17%	3,988.02	65.34%	4,686.04	61.54%
业务招待费	235.56	10.45%	434.07	10.39%	746.15	12.23%	994.68	13.06%
差旅费	178.56	7.92%	351.52	8.42%	627.17	10.28%	814.24	10.69%
运输费	-	-	-	-	376.30	6.17%	349.45	4.59%
办公费	25.61	1.14%	46.61	1.12%	68.98	1.13%	87.05	1.14%
样品费	20.01	0.89%	70.51	1.69%	89.70	1.47%	106.93	1.40%
保险费	19.08	0.85%	37.13	0.89%	35.92	0.59%	41.80	0.55%
技术服务费	14.40	0.64%	37.57	0.90%	139.68	2.29%	490.10	6.44%
广告宣传费	9.84	0.44%	6.25	0.15%	6.76	0.11%	12.69	0.17%
折旧费	0.57	0.03%	1.14	0.03%	2.07	0.03%	8.84	0.12%
其他	2.02	0.09%	10.66	0.26%	22.58	0.37%	22.96	0.30%
合 计	2,253.51	100.00%	4,177.25	100.00%	6,103.33	100.00%	7,614.78	100.00%

注 1：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为 471.91 万元、386.19 万元。

注 2：“其他”包含报关单证费、修理费用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14.78 万元、6,103.33 万元、4,177.25 万元和 2,25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1.48%、0.79%和 0.64%，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运输费，该四类费用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8%、94.01%、94.98%和 95.93%。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511.4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下降 698.02 万元、业务招待费下降 248.53 万元、差旅费下降 187.0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1,926.0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下降 806.23 万元、业务招待费下降 312.08 万元、差旅费下降 275.65 万元、运输费下降 376.30 万元。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适当精简，2019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38 人，降幅比例为 17.84%，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下降 14.90%。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2020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9 年末减少 12 人，降幅比例为 6.8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自 2020 年 2 月起推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使得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中的社会保险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183.36 万元；同时，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奖金及辞退福利分别较上年减少 115.18 万元及 87.24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 20.22%。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度下降 248.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适当精简，并调整业务招待费管控政策，由业务单元部门额度控制变为业务人员个人限额管理，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减少。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用较上年下降 312.08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商务接洽活动减少及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 2018 年度下降 187.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了适当精简并加强费用管控。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上年下降 275.65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人员出差出行次数减少及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376.3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3.73%	3.78%	3.56%	2.85%
深圳华强	2.48%	1.86%	1.91%	3.31%

力源信息	1.69%	1.52%	1.32%	1.51%
英唐智控	2.51%	1.49%	1.69%	1.98%
睿能科技	4.71%	4.55%	6.18%	5.60%
立功科技	——	——	4.22%	3.79%
雅创电子	3.49%	2.96%	3.72%	3.64%
行业平均值	3.10%	2.69%	3.23%	3.24%
好上好	0.64%	0.79%	1.48%	1.7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间呈现下降趋势，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波动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英唐智控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为接近。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英唐智控在收入规模方面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使得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英唐智控在销售费用率方面的可比性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85,159.54	138,673.77	145,010.90	169,319.06
深圳华强	998,673.19	1,633,098.31	1,435,528.37	1,179,971.66
力源信息	558,477.69	1,036,016.62	1,313,153.75	1,079,702.19
英唐智控	324,734.79	1,041,822.63	1,195,028.70	1,211,410.67
睿能科技	105,705.84	149,698.92	147,785.54	185,298.38
立功科技	——	——	189,089.82	190,302.47
雅创电子	62,847.48	109,773.40	111,732.28	111,228.17
好上好	350,523.50	526,064.90	411,912.06	430,831.26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收入规模越大，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

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皆存在产品品类较全、客户覆盖行业广且存在较多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特点。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的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皆处于较低

的水平，相应的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销售毛利率越低的分销商其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低的行业特点。

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为接近，但公司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的增长幅度高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深圳华强、力源信息、英唐智控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同比	数额
深圳华强	1,633,098.31	13.76%	1,435,528.37
力源信息	1,036,016.62	-21.10%	1,313,153.75
英唐智控	1,041,822.63	-12.82%	1,195,028.70
好上好	526,064.90	27.71%	411,912.06

假设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同等幅度增长，则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1.66%
力源信息	0.94%
英唐智控	1.02%
好上好	0.79%

由上表可知，若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同等幅度增长，则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力源信息、英唐智控接近，低于深圳华强，主要原因为深圳华强的广告宣传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物业管理费、职工薪酬等支出高于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7.60	64.84%	2,689.91	65.56%	2,811.73	47.09%	2,825.13	51.35%
折旧与摊销	351.90	14.94%	110.41	2.69%	130.38	2.18%	149.85	2.72%
办公费	120.21	5.10%	179.64	4.38%	171.01	2.86%	174.47	3.17%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18.65	5.04%	865.34	21.09%	918.18	15.38%	1,083.00	19.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09	3.74%	114.50	2.79%	177.43	2.97%	153.22	2.78%
业务招待费	61.97	2.63%	45.27	1.10%	76.13	1.28%	43.89	0.80%
保险费	40.49	1.72%	43.95	1.07%	44.55	0.75%	41.72	0.76%
交通差旅费	21.92	0.93%	24.33	0.59%	38.52	0.65%	46.21	0.84%
残保金	17.56	0.75%	18.87	0.46%	27.15	0.45%	13.13	0.24%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566.63	26.24%	958.20	17.42%
其他	7.54	0.32%	10.61	0.26%	9.11	0.15%	12.86	0.23%
合 计	2,355.94	100.00%	4,102.81	100.00%	5,970.83	100.00%	5,501.67	100.00%

注：“其他”包含招聘费、修理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01.67 万元、5,970.83 万元、4,102.81 万元和 2,35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1.45%、0.78%和 0.67%。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租赁及水电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五项主要费用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 94.34%、93.75%、93.72%和 89.92%。

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69.16 万元，增幅比例为 8.5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因员工持股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上年增加 608.43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减少空置租赁面积，2019 年度房租物业及水电费较 2018 年度减少 164.82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1,868.02 万元，降幅比例为 31.29%，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无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下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121.82 万元；另外，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水电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52.84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所致。2021 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金额为 325.61 万元，考虑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的综合影响，2021 年 1-6 月发生金额较上年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2018 年及 2019 年因员工持股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58.20 万元和 1,566.63 万元。公司将转让价格和出资份额所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分别确认了 958.20 万元和 1,566.6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0,523.50	526,060.59	411,879.20	430,827.60
增长率	-	27.72	-4.40	-
管理费用	2,355.94	4,102.81	5,970.83	5,501.67
增长率	-	-31.29	8.53	-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	2,355.94	4,102.81	4,404.20	4,543.47
增长率	-	-6.84	-3.07	-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4.40%，而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二者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7.72%，而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得益于下游部分市场的需求量上升，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销售收入增长，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181.39 万元；公司 2020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01.39 万元，其中，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下，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121.82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水电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52.84 万元，主要系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所致；另外，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减少 62.93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03.25	89.58%	3,279.60	89.96%	3,727.52	90.64%	3,552.52	89.32%

直接投入	74.87	3.94%	102.92	2.82%	132.63	3.23%	134.29	3.38%
折旧与摊销	56.38	2.97%	16.41	0.45%	16.41	0.40%	12.36	0.31%
技术服务费	22.90	1.20%	44.32	1.22%	2.86	0.07%	1.90	0.05%
差旅费	22.50	1.18%	38.99	1.07%	64.25	1.56%	91.26	2.29%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7.34	0.39%	128.75	3.53%	129.63	3.15%	146.77	3.69%
其他	14.09	0.74%	34.51	0.95%	39.17	0.95%	37.98	0.95%
合 计	1,901.34	100.00%	3,645.50	100.00%	4,112.47	100.00%	3,977.08	100.00%

注：“其他”包含通讯费、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77.08 万元、4,112.47 万元、3,645.50 万元和 1,901.34 万元。

公司重视技术及研发，成立了集团技术研究院，下设多个研发小组，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方案开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52.52 万元、3,727.52 万元、3,279.60 万元和 1,703.25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9.32%、90.64%、89.96%和 89.58%，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840.08	1,739.39	3,079.25	2,765.85
减：利息收入	4.09	30.99	11.22	8.31
手续费	183.79	301.60	279.62	268.14
汇兑损益	47.16	-482.03	253.44	866.48
现金折扣	129.81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04	-	-	-
合 计	1,240.79	1,527.97	3,601.08	3,892.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92.17 万元、3,601.08 万元、1,527.97 万元和 1,240.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87%、0.29%和 0.35%。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1,339.86 万元，降幅比例为 43.51%，主要系香港金融市场借款利率持续下行，香港子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866.48 万元、253.44 万元、-482.03 万

元和 47.16 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涉及的外汇收支业务主要包括香港子公司向原厂支付美元计价的产品采购款、香港子公司向客户收取以美元计价的产品销售款和香港子公司向内地子公司收取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款，香港子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容易受到美元对港币以及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走势情况，以及外部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努力控制外汇敞口在合理水平；同时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行相应结汇、购汇策略的选择，合理安排调汇，从而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2) 销售订单价考虑汇率变动预期，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考虑汇率因素；

(3) 基于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协调争取部分供应商、客户转国内交货，以人民币交易。

5、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3.73%	3.78%	3.56%	2.85%
深圳华强	2.48%	1.86%	1.91%	3.31%
力源信息	1.69%	1.52%	1.32%	1.51%
英唐智控	2.51%	1.49%	1.69%	1.98%
睿能科技	4.71%	4.55%	6.18%	5.60%
立功科技	——	——	4.22%	3.79%
雅创电子	3.49%	2.96%	3.72%	3.64%
行业平均值	3.10%	2.69%	3.23%	3.24%
好上好	0.64%	0.79%	1.48%	1.77%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2.29%	2.10%	2.08%	1.94%
深圳华强	1.36%	1.27%	1.62%	2.36%
力源信息	0.81%	1.09%	0.85%	0.94%
英唐智控	2.44%	2.27%	1.57%	1.36%
睿能科技	3.26%	3.59%	3.89%	3.27%

立功科技	——	——	2.72%	4.18%
雅创电子	2.33%	2.29%	2.11%	2.42%
行业平均值	2.08%	2.10%	2.12%	2.35%
好上好	0.67%	0.78%	1.45%	1.28%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2.01%	1.96%	1.66%	1.79%
深圳华强	0.55%	0.57%	0.68%	0.73%
力源信息	0.46%	0.45%	0.31%	0.32%
英唐智控	0.35%	0.30%	0.39%	0.39%
睿能科技	3.15%	3.51%	3.67%	2.61%
立功科技	——	——	4.56%	4.20%
雅创电子	2.83%	2.02%	1.72%	1.16%
行业平均值	1.56%	1.47%	1.85%	1.60%
好上好	0.54%	0.69%	1.00%	0.92%
财务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欣科技	-0.07%	-0.32%	0.58%	1.11%
深圳华强	0.49%	0.36%	1.04%	1.43%
力源信息	0.14%	0.11%	0.43%	0.57%
英唐智控	1.28%	1.99%	1.95%	1.65%
睿能科技	0.32%	0.25%	0.76%	0.77%
立功科技	——	——	0.93%	1.21%
雅创电子	1.06%	0.81%	1.58%	2.23%
行业平均值	0.54%	0.53%	1.04%	1.28%
好上好	0.35%	0.29%	0.87%	0.9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和英唐智控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相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深圳华强、力源信息以及英唐智控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收入规模较大的企业，收入规模越大，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另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应用领域、原厂及客户群体以及发展阶段均有所不同。公司财务费用率的绝对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平均波

动趋势较为一致。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	73.61	63.72	82.81
印花税	63.06	66.64	64.29	49.44
教育费附加	24.38	31.77	27.30	35.48
地方教育附加	16.25	21.18	17.48	22.68
合 计	160.58	193.20	172.78	190.4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0.41 万元、172.78 万元、193.20 万元和 160.5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3.38	181.08	34.90	124.5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5.45	14.25	3.00	4.04
合 计	68.82	195.33	37.91	128.63

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系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疫情期间减免的社保费	62.12	-	-	-
稳岗补贴	1.01	8.29	8.57	5.99
以工代训补贴	0.15	-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0.09	1.44	0.36	-

香港政府保就业计划	-	131.35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23.00	11.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1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款	-	5.00	-	8.00
支持聘请法律顾问服务资助项目款项	-	5.00	-	-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 中心补贴	-	-	2.97	-
深圳市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	-	-	75.00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贴	-	-	-	14.60
合 计	63.38	181.08	34.90	124.59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81 万元、257.19 万元、364.83 万元和 20.10 万元。

（九）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09	-1,735.10	-324.17	-
合 计	-1,371.09	-1,735.10	-324.17	-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76	-594.63	-697.98	-1,850.63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038.21
合 计	-704.76	-594.63	-697.98	-3,888.84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离职违约金	1.54	-	-	-
供应商赔偿及补偿	0.35	0.33	1.61	13.31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02	0.04	14.52	16.00
盘盈利得	-	2.68	0.05	-
保险赔偿	-	0.03	1.47	-
其他	0.0065	0.11	0.17	0.04
合 计	1.92	3.19	17.81	29.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35 万元、17.81 万元、3.19 万元和 1.92 万元，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60	-	5.87	2.08
罚款及滞纳金	0.0062	0.0047	8.72	0.04
盘亏损失	-	5.86	-	-
扣款及赔款	-	1.46	13.17	0.21
其他	-	-	0.02	0.66
合 计	0.0422	7.33	27.78	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9 万元、27.78 万元、7.33 万元和 0.0422 万元，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38	1,999.81	1,106.00	1,251.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	-279.59	-129.46	-587.53
合 计	1,655.29	1,720.22	976.54	664.0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41	-7,150.73	24,233.93	-36,33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	7,529.91	-3,292.60	-3,39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37	-18,394.09	6,296.97	38,3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71	-532.75	75.35	17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72	-18,547.66	27,313.64	-1,212.3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381.43	504,027.62	419,879.84	404,83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	7.43	8.72	1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	350.95	182.15	39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27.26	504,386.01	420,070.71	405,2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301.62	495,387.14	380,428.17	423,85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3.03	9,168.61	9,469.27	10,22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93	3,914.65	1,424.35	2,27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9	3,066.34	4,515.00	5,2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5.67	511,536.74	395,836.78	441,57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8.41	-7,150.73	24,233.93	-36,338.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38.96 万元、24,233.93 万元、-7,150.73 万元和-33,688.4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在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中，供应商的货款账期短于客户的货款账期，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早于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付款与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同时在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容易出现资金缺口，导致部分期间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这符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以前业务规模较小，2017 年度收入规模显著小于 2018 年度收入规模，2018 年一季度收回上年度销售所形成的货款相对小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从而导致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小。同时，2018 年度公司备货充足，存货金额较高，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338.96 万元。

2019 年度，受公司市场战略调整、上下游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开始逐步减少并终止了部分需要预先支付货款且占用一定现金流的存储器分销业务及部分处理器分销业务，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且公司为降低库存量及相应的资金占用，精细化客户需求预测工作，严格控制采购备货流程和备货额度，并通过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取得较好的信用条件，适当延长付款周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前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33.93 万元，较上年度改善。

2020 年度，由于下游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增长的采购需求，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较多；2020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高于其他年度，同时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50.73 万元，符合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1 年 1-6 月，在芯片供应紧张及下游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终端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为满足下游增长的采购需求，

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同时由于 2021 年第二季度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88.41 万元,符合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7.10	136,226.83	119,634.19	51,83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67.10	136,226.83	119,634.19	51,83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3	34.93	93.78	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7.00	128,162.00	122,833.00	55,0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3.63	128,696.93	122,926.78	55,23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	7,529.91	-3,292.60	-3,398.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8.83 万元、-3,292.60 万元、7,529.91 万元和-266.53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参股无锡有容;“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公司利用部分结余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555.82	452,852.07	333,321.50	287,79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3	585.23	11,763.59	21,08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67.75	453,437.30	364,085.09	308,87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204.24	469,989.58	308,038.75	260,67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07	1,788.31	1,687.99	1,84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7	53.50	48,061.38	8,0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07.39	471,831.39	357,788.12	270,51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0.37	-18,394.09	6,296.97	38,35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54.26 万元、6,296.97 万元、-18,394.09 万元和 34,460.37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贷款期限较短，平均贷款周期为三个月，因而需要进行循环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逐年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已归还关联方北高智科、王玉成的借款，不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银行筹资的资金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运营资金。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及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关联方北高智科、王玉成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北高智科、王玉成的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参见“第十节、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也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获得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公司立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目前，公司下游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市场发展趋势向好。

在这一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所处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和前提

- （1）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24,000,000 股；
- （3）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 35150 号），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23.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0.68 万元。假设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测算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72,000,000	72,000,000	96,000,000
情形 1：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30,894.97	118,230,894.97	118,230,89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06,762.86	114,306,762.86	114,306,76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64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4	1.64	1.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59	1.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59	1.19
情形 2：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30,894.97	130,053,984.47	130,053,98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06,762.86	125,737,439.15	125,737,43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81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4	1.81	1.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75	1.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75	1.31
情形 3：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30,894.97	106,407,805.47	106,407,80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06,762.86	102,876,086.57	102,876,08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48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4	1.48	1.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4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59	1.43	1.07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从而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开拓了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并开展了芯片定制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中“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以及“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后可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和收入来源，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以成熟的管理体系、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为依托，建立更加美观舒适的公司总部，建

设拥有专业的技术实验室和各类专业测试仪器和开发测试软件的研发中心，增强技术研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及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关联度，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并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的核心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体系，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提高管理效率、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引进策略，一方面，在公司内部进行择优选拔，另一方面，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保证满足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创新，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应用经验积累，在音视频应用、智能家居、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芯片定制等领域取得了大量成果，经过市场推广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在音视频应用领域，基于研发人员大量的实际应用经验和对各种电子元器件性能的熟悉，协助客户快速设计出性价比高的产品方案，如电视、网络摄像头、机顶盒等产品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设计周期短且成功率高，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在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方面，研发团队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分析，自主开发了物联网云控制系统、集群照明控制系统、全球商用物联网售卖支付平台、低功耗蓝牙多主机多从机拓扑网络通信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芯片定制团队收集客户需求，开发了两款用于 TWS 耳机的专用芯片且已面向市场销售。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等领域已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及时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开发各种芯片应用端技术，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指导客户实际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共获得

了 34 项专利权，145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经验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以来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耕耘，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被广泛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应用领域，客户群包括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电子产品制造企业。

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销售订单规模较大，这些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支持。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

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热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实际控制人范理南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5、本公司/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及/或本人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或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及/或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另行发布其他新的监管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公司及/或本人违反本承诺，公司和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及/或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不断巩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的优势地位，并加大在物联网、工业、通讯、汽车等领域的投入，实现分销业务领域的延伸。同时，公司面向客户开展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业务，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将打造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为主体，以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及芯片设计为增长点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模式，成长为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随着中国半导体制造业的迅速崛起，国产芯片原厂将会有拓展市场的需求。公司将立足中国，布局亚洲，放眼全球，助力国产芯片在国内及海外的推广，帮助国产芯片快速落地，力争成为国产芯片出海的前哨。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为顺利实现业务总体发展目标，公司将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全方位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拓展营销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落实发展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品的拓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现有市场的产品布局，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包括 TV、STB、IPC、手机、AI、充电器、白色家电等细分市场），不断引进新的产品线（各种 SoC 芯片、接口、存储器、模拟器件、MCU、电源管理、Type-C 协议芯片、氮化镓功率器件等），扩大向单一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加客户的粘性；在物联网领域（包括无线芯片及模组、智能穿戴设备、家用医疗设备等产品领域），围绕蓝牙、LoRa、低功耗 WiFi 平台，增加低功耗 MCU、电源管理、存储器、模拟器件、被动器件等产品线，跟踪各种新颖的终端产品形态，满足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在照明领

域，跟随产业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向高端商用及家用照明领域拓展。

公司将加大布局新的市场，包括工业（水电气热表、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等）、通讯（5G 基站、WiFi 6、光模块等）、汽车（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等领域。重点扩充产品线，包括各种工业或车规级 MCU、ADC/DAC、传感器、碳化硅器件、模拟器件、射频器件、光模块、电源管理芯片等，向新的市场领域延伸，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的开发和拓展

公司加大对物联网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智能家居方面，在现有的蓝牙智能电源、蓝牙开关、传感器、智能网关的基础上，将为市场提供更多的智能产品和系统，包括远程窗帘控制、远程空调控制、远程红外控制等。公司将完善大豆云服务器，用于终端用户组网及系统配置数据的存储及同步，方便用户在不同终端登陆，进行设备和管理，同时大豆云服务器可以和小米、阿里、亚马逊的智能音箱等控制入口对接，实现语音控制灯光、窗帘、空调及其他家电，实现全屋智能。

在物联网无线模组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不同芯片平台的蓝牙、LoRa、Wisun、WiFi 等模组系列产品，助力水电气热表的智能升级、机器人的远程控制，并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推动传统产品的智能化升级。

3、芯片定制和设计

根据市场的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生命周期，在合作原厂的芯片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且与合作原厂不产生相同功能芯片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定制相应的芯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及芯片。基于芯片定制经验积累，以及对市场敏锐的认知，逐步建立自己的芯片设计团队，设计出贴合市场需求的芯片，提供更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二）市场拓展计划

1、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根据中国电子产业的发展进程和发展趋势对公司市场进行布局 and 规划。在电子元器件应用端，目前中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代

理产品线聚焦于消费电子领域，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线，进入新的消费电子细分领域，近年中国积极布局的物联网、工业、通讯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线。

2、拓展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将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应用领域，强化市场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客户粘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与客户合作广度和深度，提供更多种类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并将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与客户发展规划对接，从而与客户形成全方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扩大产品覆盖领域，拓宽公司客户群体范围，加强与各行业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信任基础和合作渠道，持续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和业务增长点。

3、助力国产电子元器件在国内及海外的推广

在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端，目前大型原厂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也主要来自欧美日原厂，随着国产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业崛起，公司合作的国产芯片原厂数量也迅速增加，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同时，也助力国产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

依托公司在分销领域积累的国内客户资源、市场敏感度和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一方面可以向现有客户推广国产电子元器件，另一方面可以根据产品的特点和对市场的了解，精准开发新客户群。

（三）技术提升计划

1、现有技术的深化及延展

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针对音视频、马达驱动、电源应用、短距无线通讯、芯片定制和设计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同时，在服务器使用领域，建立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这两大举措将使公司技术储备体系建设更深入、完整，在公司开拓新市场和新产品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方案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音视频领域，完善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物理拓扑结构，针对不同的应用场合，使用不同拓扑结构对应识别算法，以适应车载、家居、个人娱乐等方面语音

控制、图像识别需求。

在马达驱动领域，开发各种无刷直流电机的马达驱动方案的算法，使马达运转更高效、节能、静音，用于大小家电、工业马达、机器人等场景。

在电源应用领域，第一，开发兼容不同协议下的多口 Type-C 快充方案，实现一个充电器能适配不同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各种终端设备，并为相应设备自动分配功率，同时，具有向各终端设备充电功能；第二，开发高效无线充电方案，满足无线耳机、手机、电动牙刷等电子产品的无线充电需求；第三，开发氮化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的应用技术，提高电源产品的效率，减少发热损耗，用于新能源汽车、高铁等大功率应用场景。

在短距无线通讯领域，基于无线应用端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开发底层协议栈技术，在蓝牙、WiFi、LoRa、Zigbee、PLC、NB-IoT 等无线通信领域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提高无线产品的稳定性。

在芯片定制和设计领域，进一步提高芯片的功能定义、应用电路的设计等技术能力，逐步参与晶圆、封装、测试等芯片后端制造工艺，熟悉芯片设计中的后端制造工艺，提高与后端厂商的协同开发能力，从而提高自主芯片定制和设计的成功率。

在为用户提供云服务方面，统筹不同终端设备的应用场合，建立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提高服务器平台的拓展性。同时，保障终端软件具有远程实时控制的准确性。提高 Pass（平台）、Sass（软件）的开发能力，完善服务器端、中继路由、终端采集控制等设备之间低延时的互通互联，为公司自研的物联网产品提供更好的后台支持。

2、新技术的预研

公司新技术的预研计划主要围绕“新基建”展开。“新基建”主要指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本质上是信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涵盖了“5G 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方面，代表着中国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向。公司组建研发团队，加大在 5G 通讯、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设备、经费投入，夯实技术基础，全面提升参与“新基建”的能力。

3、深化外部技术合作

公司将与大学、技术研究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研究芯片设计和人工智能的前沿技术；与原厂搭建专业领域技术平台，针对原厂新产品进行方案开发；与行业协会成员之间进行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交流，了解技术发展趋势。

（四）管理体系强化计划

公司将从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体系。一方面，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现有流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调整，提高流程运作效率，识别并控制流程关键点，完善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制度，以防范业务风险。强化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加强业务过程管控，确保相关流程、规范和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对 Oracle EBS ERP 系统（包含财务模块）、Oracle BI 数据分析系统、巨沃 WMS 仓库系统、用友 U8 生产及供应链及财务模块、泛微 OA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不断进行完善和升级，为科学管理和决策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化支撑。

（五）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将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计划，有计划、有重点的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人才储备，培养和引进工业、通讯、汽车等新布局分销领域、芯片定制和设计领域优秀人才，建立一支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出色、市场敏感、管理完善的高水平团队。公司将继续推行任人唯贤的人才战略，完善导师制的新人培养模式，加强考核与激励机制和人才培训计划，继续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创造良好的科研和工作条件，设计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全面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加员工的积极性和成长性，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

（六）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也为公司开辟了直接融资渠道，为将来进一步融资创造了条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

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方式，以股权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新产品线引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规模，同时，加速向下游产业链拓展、适度向上游产业链渗透，稳步推进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和芯片定制及芯片设计业务进程。

（一）加快新产品线引进

公司大力引进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领域的优质产品线，主要为各种电源管理、模拟器件、存储器、MCU 等产品线；淘汰部分占用营运资金较多、毛利率较低、与公司发展战略不匹配的产品线；公司重点加快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优质国产产品线，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二）加速向下游产业链拓展

公司根据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积累的市场经验及对未来发展的预判，通过研究院做前期技术投入向下游产业链拓展，先后开发出具有市场领先性的技术：物联网云控制系统、集群照明控制系统、低功耗蓝牙多主机多从机拓扑网络通信技术、基于电力物联网应用的无线蓝牙检定技术、全球商用物联网售卖支付平台等。公司也以此为基础，孵化出以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为方向的深圳大豆，以公网通讯设备为方向的上海蜜连。

（三）适度向上游产业链渗透

TWS 蓝牙耳机为当下市场热点，公司研究院成立芯片定制研发部，针对耳机电池仓的特定需求，将 MCU、电源管理、电池保护等集成，定制出公司自己的芯片，前述芯片已成功推向市场。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没有重大改变；

(2) 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3) 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6) 无其他系统性风险和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将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引入投资者的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如本次不能按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将对如期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产生较大影响。

2、人才瓶颈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比较高，既要求对专业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掌握上下游行业的技术特点，还要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客户的需求。为提高技术方案和商业服务能力，公司长期对优秀的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较大的需求，人才的吸引、培养、稳定将成为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3、管理挑战

随着公司较大规模资金的运用和业务及市场领域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内控制度、文化建设等运营管理方面均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为确保上述计划顺利实现，公司拟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并顺利上市，将有效解决上述资金不足的问题，并为公司发现目标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变化和扩大的下游市场，提升盈利能力；“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增强公司技术方案服务能力、芯片定制和设计能力；“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及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解决公司现阶段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培养以及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尤其是工业、通讯、汽车等新布局分销领域、芯片定制和设计领域的优秀人才，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施和完成。

（三）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目标的基础，未来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自然延伸。一方面，公司多年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积累的客户、供应商资源、技术方案储备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实现上述未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代理产品线种类，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芯片定制和芯片设计的研发与技术能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七、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备案号
1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46,924.20	46,924.20	62.8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3号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21.90	10,821.90	14.4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054号
3	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7,177.47	7,177.47	9.61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70号、深环宝备[2021]62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67.22	9,767.22	13.08	-
合计		74,690.79	74,690.79	1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物联网产品设计与制造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储的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及扩充，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使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31.26 万元、411,912.06 万元、526,064.90 万元和 350,523.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74,690.79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6,064.90 万元，净利润为 11,823.0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0,523.50 万元，净利润为 9,601.97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90.79 万元，融资金额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基于芯片产品的应用端研发，公司不仅拥有这些应用技术，同时具备把这些应用技术转化成相应产品方案

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升级和扩充，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公司设计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产品及服务进行完善和升级，扩大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与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从事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好上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通过扩大必要的场地和购买设备，扩充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工业、通讯、汽车等应用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变化和扩大的下游市场，提升盈利能力。至达产年，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 140,543.25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额 46,924.20 万元，建设投资为 866.43 万元，占比为 1.85%；产品线扩充投入为 42,021.79 万元，占比为 89.55%；铺底流动资金为 4,035.98 万元，占比为 8.60%。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341.21	400.43	124.80	866.43	1.85%
(一)	场地投入	269.80	124.80	124.80	519.40	1.11%
1	装修工程	145.00	-	-	145.00	0.31%
2	场地租赁	124.80	124.80	124.80	374.40	0.80%
(二)	设备投入	61.10	262.50	-	323.60	0.69%
1	硬件设备	56.70	62.50	-	119.20	0.25%
2	软件设备	4.40	200.00	-	204.40	0.44%
(三)	基本预备费	10.31	13.13	-	23.43	0.05%
二	产品线扩充	27,140.00	5,659.81	9,221.98	42,021.79	89.5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345.33	1,345.33	1,345.33	4,035.98	8.60%
四	项目总投资	28,826.53	7,405.57	10,692.10	46,924.20	100.00%

注：T表示募集资金初始投入月份，下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扩充产品线资源，满足客户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产品线，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随着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逐步成熟和规范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产品线的多样化和丰富性将成为未来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资源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存在客户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亟待扩充新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种类和数量，重点扩充 MCU（单片机）、无线芯片及模块、传感器及模拟/数字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上述电子元器件产品线的扩充能进一步加大公司对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工业、通讯、汽车等应用领域的覆盖力度，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2) 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现阶段，公司分销产品主要聚焦于消费电子等市场领域，受消费电子市场竞

争激烈、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等因素影响，其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对于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增加了相关服务和管理的成本，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于消费电子产品，物联网、工业、通讯、汽车等领域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更新换代较慢，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在产品结构上进行一定的优化，进一步提升物联网领域产品比例，扩大工业、通讯、汽车等市场领域产品比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扩充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线的基础上，将适时进一步引进物联网、工业、通讯、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线，改善现有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高毛利产品的比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优势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稳定的客户、供应商资源，在消费电子、物联网细分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领先的分销商相比，业务规模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头部分销商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而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对分销商的业务规模要求将随之提高，会优先与规模较大的分销商进行合作，如果公司业绩增长过缓，则存在被其他分销商取代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引进新产品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消费电子、物联网、工业、通讯、汽车等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线的覆盖广度和深度，以带动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成熟的产品线引入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路径支持

公司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多年，凭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的深厚积累，形成了一整套在新产品线的引入方面行之有效的方法。公司新产品线的来源主要包括原厂主动寻求合作、公司针对现有市场补充产品线、公司针对新市场寻找产品线。在与原厂进行初步接洽后，公司对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发展路线、终端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支持难度、技术资源投入需求等进行技术评估；对市场应用方向、市场容量、市场价格情况、竞争对手情况、未来三年效益情况等因素进行市场分析。基于对技术和市场两个方面的综合评估，公司内部通过严格的审

批，最终与新的原厂签订代理协议，取得新产品线的代理资质。

公司成熟的产品线引入经验和相关流程设计，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路径支持。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支持

客户基于对公司丰富的产品品类和良好的服务能力的信赖，以及考虑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高成本，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已与小米集团、四川长虹、康冠、兆驰股份、华曦达、安克创新、移远通信、奥海科技、赛尔康、上海创米、歌尔股份、爱都科技、视源股份等诸多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与下游众多中小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

针对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会迅速对接原厂安排市场推广和技术支持相关培训，帮助公司市场人员迅速理解产品、市场，快速把产品介绍给客户，协助客户快速将产品导入设计和生产。此外，客户因为市场竞争压力，也希望公司不断推荐新产品，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提高终端产品性能，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强大的推广能力，以及客户对新产品较高的接受度，使得公司现有客户群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市场支持。

（3）强大的技术方案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在多个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 34 项专利权，145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51 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4.01%，专业背景涉及电子信息、软件工程、通信技术、项目管理等多个专业，依托公司研究院，开发了电视整体解决方案、IPC 整体解决方案、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蓝牙耳机解决方案、蓝牙手环解决方案等多种解决方案。对于引入现有市场的新产品线，公司可以借助已有的技术方案进行产品验证，对于针对新市场引入的产品线，公司可以借助成熟的研发体系迅速开展应用端的技

术研发，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支持。

公司强大的跨领域技术方案研发能力，可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2&1504，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试运营等阶段。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投入为 323.60 万元，包括购买包装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设备等，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一	包装设备	-	-	1.40	1.40	-	-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1	打标机	1	0.40	0.40	0.40	-	-
2	真空包装机	1	0.50	0.50	0.50	-	-
3	打带机	1	0.50	0.50	0.50	-	-
二	仓储物流设备	-	-	79.90	17.40	62.50	-
1	货架	1	3.00	3.00	3.00	-	-
2	叉车	1	0.30	0.30	0.30	-	-
3	托盘、周转箱	50	0.50	25.00	12.50	12.50	-
4	闭路电视	1	1.00	1.00	1.00	-	-
5	仓库系统服务器	1	50.00	50.00	-	50.00	-
6	防静电仪器	2	0.30	0.60	0.60	-	-
三	办公设备	-	-	37.90	37.90	-	-
1	电脑	22	0.80	17.60	17.60	-	-
2	办公桌椅	22	0.15	3.30	3.30	-	-
3	空调	7	1.00	7.00	7.00	-	-
4	打印扫描机	1	3.00	3.00	3.00	-	-
5	WiFi 设备	10	0.50	5.00	5.00	-	-
6	文件柜	20	0.10	2.00	2.00	-	-
四	软件设备	-	-	204.40	4.40	200.00	-
1	WMS 仓储管理系统	1	200.00	200.00	-	200.00	-
2	office 办公软件	22	0.20	4.40	4.40	-	-
合计		-	-	323.60	61.10	262.50	-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市场和产品线扩充规划需求组织实施，原材料整体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电力由园区变电站提供，供给保障充分。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扩大必要的场地和购买设备，扩充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工业、通讯、汽车等应用领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变化和扩大的下游市场，提升盈利能力。至达产年，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 140,543.25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9,091.7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01%，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63 年。由此可见，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正常，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经济效益方面是切实可行的。

（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南山区建设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实施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对相关场地按照需要进行功能分区和装修，为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及用品，购置先进的研发工具及配套测试设备，补充专业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和运营管理人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总部的运营环境得到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获得全面升级，完善芯片定制和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额 10,821.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40.40 万元，占比 56.74%；实施费用 4,681.50 万元，占比 43.26%。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3,536.87	2,603.53	6,140.40	56.74%
(一)	场地投入	1,342.20	555.00	1,897.20	17.53%
1	场地租赁	399.00	399.00	798.00	7.37%
2	装修工程	943.20	156.00	1,099.20	10.16%
(二)	设备投入	2,045.25	1,943.55	3,988.80	36.86%
1	硬件设备	1,549.65	1,868.35	3,418.00	31.58%
2	软件设备	495.60	75.20	570.80	5.27%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三)	基本预备费	149.42	104.98	254.40	2.35%
二	实施费用	1,189.00	3,492.50	4,681.50	43.26%
1	人员工资	124.00	1,627.50	1,751.50	16.18%
2	研发支出	1,065.00	1,865.00	2,930.00	27.07%
三	项目总投资	4,725.87	6,096.03	10,821.90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优化办公环境，提升品牌形象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较为分散且拥挤，办公空间和实验室空间偏小，不利于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也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品牌宣传、形象展示和文化建设，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总部建设。

公司技术研究、市场营销、运营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分散办公，给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带来一定的障碍，降低了公司内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效率和协作效果。通过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总部的办公场地进行扩充和升级，改善总部办公和研发环境，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和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升级办公管理软件和芯片类模拟设计软件，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助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流更加密切，公司的品牌形象在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中逐渐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客观上需要公司拥有更加美观舒适的总部环境，增强供应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并为公司开展品牌宣传和文化建设提供更好的活动空间。

(2) 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分销业务服务水准

随着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不断成熟，其对分销商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愈发重视，分销商提供的参考设计方案被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所倚重。上游原厂也希望分销商能够向终端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更好地服务终端客户，以便共同加速新产品的推广和新市场的拓展。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能力不能满足

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原厂的需求，公司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

本项目将建设电磁兼容、可靠性、电子测量等专业技术实验室和音视频、工业控制等产品应用实验室，配置各类专业测试仪器和开发测试软件，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准。同时，公司将扩充研发团队规模，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扩大研究领域，以便适应更多客户多样化的专业技术服务需求。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当前以及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3）加强芯片定制，提高客户粘性

在与客户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发现部分标准化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客户希望采用高性价比的专用芯片来实现相应功能，达到简化设计、缩小产品体积、降低系统成本等效果。公司若不能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存在客户转向竞争对手产品的可能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芯片定制相关实验室，招聘芯片定制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增强公司定义芯片的能力和水准，并拓展公司在上游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资源，为消费电子和物联网领域客户定制高性价比的专用芯片，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运营能力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在市场拓展、技术服务、运营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总部建设为现有体系的完善和升级。

公司具备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在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把控等方面都具备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运作管理基础。

（2）长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经验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创新，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承担产品方案开发和技术支

持工作，包含硬件选型、软件开发、结构调整、系统优化等多个方面。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和应用经验积累，在音视频应用、智能家居、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芯片定制等领域取得了大量成果，经过市场推广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在音视频应用领域，基于研发人员大量的实际应用经验和对各种电子元器件性能的熟悉，协助客户快速设计出性价比高的产品方案，如电视、网络摄像头、机顶盒等产品的系统级解决方案，设计周期短且成功率高，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在智能家居、物联网无线模组、公网通讯设备方面，研发团队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分析，自主开发了物联网云控制系统、集群照明控制系统、低功耗蓝牙多主机多从机拓扑网络通信技术、全球商用物联网售卖支付平台等核心技术，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在音视频、智能控制、短距通讯、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已持有专利权 34 项、软件著作权 145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经验保障。

(3) 成功的定制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路径指引

公司基于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业务逐步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开展针对性的芯片定制业务。公司根据下游市场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及成本等方面对芯片的要求，自行搭建满足功能需求的分立电路，并定义信噪比、输入输出脚位、最大延时、功耗、特定器件位置等在内的芯片规格。完成产品规格定义后，公司向芯片设计厂商提出前述芯片定制需求，设计厂商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公司针对定制出的芯片进行功能验证，以及外围电路的适配。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推出两款自行定制的芯片，并实现销售。成功的芯片定制模式显示了公司芯片定制业务的可行性和路径的正确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路径指引。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 3,500 平方米的《租赁意向书》。

5、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6、设备选型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140.40 万元，其中设备投入 3,988.80 万元。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一	研发设备	-	-	2,068.90	806.90	1,262.00
1	网络分析仪	1	280.00	280.00	-	280.00
2	网络分析仪	1	45.00	45.00	45.00	-
3	BSA 频谱仪（9Hz~7GHz）	1	45.00	45.00	45.00	-
4	信号发生器	1	15.00	15.00	15.00	-
5	矢量信号发生器	1	42.00	42.00	42.00	-
6	微波信号源	1	30.00	30.00	30.00	-
7	示波器	2	6.00	12.00	12.00	-
8	示波器	1	250.00	250.00	-	250.00
9	光任意波形发生器	1	170.00	170.00	-	1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10	光捕捉示波器	1	150.00	150.00	-	150.00
11	音频分析仪	3	27.00	81.00	27.00	54.00
12	电声学模拟人头	1	35.00	35.00	35.00	-
13	热红外热像仪	1	27.00	27.00	27.00	-
14	WiFi/BT 测试仪	2	80.00	160.00	80.00	80.00
15	干扰发生器	1	150.00	150.00	150.00	-
16	WiFi/BT/4G 测试仪	1	100.00	100.00	100.00	-
17	5G 测试仪	1	250.00	250.00	-	250.00
18	逻辑分析仪	1	80.00	80.00	80.00	-
19	电流分析仪	1	50.00	50.00	50.00	-
20	示波器	20	1.20	24.00	24.00	-
21	示波器	4	4.50	18.00	18.00	-
22	人工耳	6	5.00	30.00	10.00	20.00
23	人工嘴	3	4.00	12.00	4.00	8.00
24	热红外热像仪	1	12.90	12.90	12.90	-
二	检测设备			831.50	571.50	260.00
1	ESR 接收机	1	60.00	60.00	-	60.00
2	功率放大器 (2.5GHz~6GHz)	1	4.50	4.50	4.50	-
3	功率放大器 (10KHz~100MHz)	1	200.00	200.00	-	200.00
4	暗室 RF 接收机	1	60.00	60.00	60.00	-
5	巴斯环天线系统	1	400.00	400.00	400.00	-
6	蓝牙协议分析仪	1	30.00	30.00	30.00	-
7	直流电源分析仪	2	15.00	30.00	30.00	-
8	ESD 测试仪	1	12.00	12.00	12.00	-
9	RS 测试仪	1	15.00	15.00	15.00	-
10	脉冲群发生器	1	10.00	10.00	1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11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10.00	10.00	10.00	-
三	办公设备			517.60	171.25	346.35
1	电脑	59	0.80	47.20	18.40	28.80
2	办公桌椅	80	0.15	12.00	3.45	8.55
3	会议室桌椅及投影	10	2.50	25.00	25.00	-
4	打印/复印机	6	3.00	18.00	9.00	9.00
5	档案柜	12	0.20	2.40	2.40	-
6	保险柜	2	0.50	1.00	1.00	-
7	机房专用光纤	1	12.00	12.00	12.00	-
8	开发用服务器	2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9	数据中心服务器	1	200.00	200.00	-	200.00
四	软件设备			570.80	495.60	75.20
(一)	应用类设计软件			157.00	140.00	17.00
1	Qt	1	10.00	10.00	10.00	-
2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1	13.00	13.00	13.00	-
3	database (SQL)	1	10.00	10.00	10.00	-
4	Pro/E: Pro/Engineer	2	17.00	34.00	17.00	17.00
5	Keil	3	9.00	27.00	27.00	-
6	AD: sch&layout	1	10.00	10.00	10.00	-
7	Mentor: layout	1	10.00	10.00	10.00	-
8	matlab	1	43.00	43.00	43.00	-
(二)	网络安全防护			192.00	141.00	51.00
(三)	办公软件			11.80	4.60	7.20
1	office 办公软件	59	0.20	11.80	4.60	7.20
(四)	芯片类模拟设计软件			210.00	210.00	-
1	Cadence: VHDL	1	50.00	50.00	50.00	-
2	Synopsys: LP	1	50.00	50.00	50.00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套)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3	Mentor: layout	1	60.00	60.00	60.00	-
4	Cadence: emulation	1	50.00	50.00	50.00	-
合计				3,988.80	2,045.25	1,943.55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需求。

8、环境保护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由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后排放。

(2) 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废气，无需进行污染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经营活动中不产生噪声，无需进行污染处理。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环境优良的总部基地，以加强各业务领域的沟通协调，促进各职能部门间的高效协同运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同时，研发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软硬件研发设施，为突破相关技术瓶颈和产品及应用创新提供有效的基础设施保障。

（三）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豆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为物联网无线模组与智能家居产品设计与制造项目，通过购置必要的研发和生产设备，补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人员，实现公司物联网无线模组及智能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至达产年，形成年产 1,000.00 万个物联网无线模组及 300.00 万件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额 7,177.47 万元，建设投资为 6,310.03 万元，占比 87.91%，铺底流动资金为 867.44 万元，占比为 12.09%。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3,410.69	1,838.94	1,060.40	6,310.03	87.91%
(一)	场地投入	555.10	170.10	170.10	895.30	12.47%
1	装修工程	385.00	-	-	385.00	5.36%
2	场地租赁	170.10	170.10	170.10	510.30	7.11%
(二)	设备投入	2,701.28	1,589.38	847.90	5,138.55	71.59%
1	硬件设备	1,993.38	1,544.48	828.50	4,366.35	60.83%
2	软件设备	707.90	44.90	19.40	772.20	10.76%
(三)	基本预备费	154.31	79.47	42.40	276.18	3.8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9.15	289.15	289.15	867.44	12.09%
三	项目总投资	3,699.84	2,128.09	1,349.54	7,177.47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设计物联网无线模组，满足工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工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技术逐步成熟，相关领域万物互联的趋势日益明显，这些领域的终端产品通常需要在高温、高压或户外等严苛环境下长期工作，这对终端产品稳定性和持久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

对终端产品的生产环节和原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物联网无线模组在无线芯片的基础上按照工业标准进行了优化设计，降低客户产品射频（RF）部分的设计、测试、认证和生产环节的难度，以提升相应终端产品生产、使用环节的稳定性。客户如果直接采用物联网无线模组进行生产，则可以有效降低在射频（RF）方面的技术投入，加快产品的上市销售，同时，客户如果基于芯片进行产品的开发、调试，将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和人员，投入产出比不高。此外，工业物联网产品单品数量相对较少、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客户有条件使用成熟的物联网无线模组代替芯片进行生产。

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将存在客户流失的可能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物联网无线模组的产能，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2）提供智能家居产品，满足客户的智能化转型需求

随着家居的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部分传统灯具制造商转向生产智能灯具，由于这些传统灯具厂过去的经验主要在灯具的光学处理和外观创新，这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 LED 灯珠的同时，希望公司提供蓝牙 LED 电源、蓝牙开关、智能网关、智能感知设备等成熟稳定的智能化产品，与其灯具产品配套使用，搭建全屋智能系统。

智能家居市场正在逐渐从单个产品智能控制向全屋智能系统控制方向发展，且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如果传统家居厂商不能跟上智能化的潮流，则存在被淘汰的可能性，这就使得其迫切需要成熟的配套产品，来实现自身的智能化转型。公司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产品，则存在客户流失的可能性。

经过不断的研发，公司推出的蓝牙 LED 电源、蓝牙开关、智能网关、智能感知设备等产品可以配套其他产品迅速搭建全屋智能系统，公司的上述产品不仅可以用于灯具的智能化，通过产品迭代，也可以完成窗帘、空调等其他家具产品的智能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升智能家居产品的产能，加快智能家居产品更新迭代，以满足客户的智能化转型需求。

（3）拓展下游产业，布局新的业务增长点

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分销领域，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业务向下游延伸，逐步开拓了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以寻求

新的业务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升物联网无线模组和智能家居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积累充分，为项目实施提供研发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在物联网无线模组方面，公司形成了低功耗蓝牙多主机、多从机拓扑网络通信技术、基于电力物联网应用的无线蓝牙检定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家居方面，公司形成了物联网云控制系统、集群照明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仍在深入研发蓝牙、LoRa 技术，并在 WiFi、ZigBee、Sub G、PLC 等短距通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在音视频方面的深厚技术储备可以应用于智能监控、智能猫眼等智能家居产品。

公司现有的技术和应用积累为物联网和智能家居产品的产业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研发保障。

（2）生产体系已具雏形，为项目实施提供路径保障

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理解，研发和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主要环节为原理图设计、电路布板、样机开发、贴板、测试、老化、产品组装等。物联网无线模组由公司自定义并进行产品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编写、产品测试等研发工作，达到批量生产的标准后由代工厂加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了生产部、品质部、PMC 部（生控部）等部门，生产部负责生产任务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异常处理、反馈、改善；品质部负责品质检测、分析不良原因、提出改善措施；PMC 部（生控部）负责物料品质监控、协调监督等职责，共同确保产品品质以及生产进度的达成。

公司已开发出蓝牙模块、LoRa 模块、蓝牙 LED 电源、蓝牙开关、智能网关、智能感知设备等成熟的产品，并推向市场。前述产品的稳定生产和市场销售，验

证了公司的生产体系，并证明了公司对代工厂的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路径保障。

(3) 产品需求上升，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能源物联网是智慧能源互联网变革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呈现出智能化、自动化和互动性等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和智能热量表等智能表计的应用和普及。智能表计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将传统表计更换为物联网表计可有效解决调峰错谷、入户抄表难、资金回流慢等问题，节省大量人力成本。公司的蓝牙模块、LoRa 模块已应用于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发展前景良好，项目的实施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智能家居产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国内智能家居整体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物联网、传感器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家居产品将向多场景联动的全屋智能方向发展，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的蓝牙 LED 电源、蓝牙开关、智能网关、智能感知设备等产品在智能家居市场得到市场验证和客户认可，出货量稳定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润东晟工业区 11 栋 4 楼，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与深圳市润东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DSA-1921020201）。

5、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分以下几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6、设备选型

本项目设备投入 5,138.55 万元，包括生产、包装、检测、办公及软件设备等，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一	物联网无线模组			1,390.80	755.50	627.30	8.00
(一)	老化车间			483.60	241.80	241.80	-
1	交流老化柜	4	40.00	160.00	80.00	80.00	-
2	直流老化柜	4	80.00	320.00	160.00	160.00	-
3	手推车	4	0.50	2.00	1.00	1.00	-
4	设备测试台	2	0.80	1.60	0.80	0.80	-
(二)	测试设备			300.00	150.00	150.00	-
1	自动化测试线	2	150.00	300.00	150.00	150.00	-
(三)	检测设备			402.20	226.20	176.00	-
1	X-Ray 扫描	1	100.00	100.00	-	100.00	-
2	脉冲发生器	1	12.00	12.00	12.00	-	-
3	温湿度计	1	2.00	2.00	2.00	-	-
4	多功能组合式抗扰度测试仪	1	8.00	8.00	8.00	-	-
5	网络分析仪	2	25.00	50.00	25.00	25.00	-
6	信号发生器	1	15.00	15.00	15.00	-	-
7	频谱仪	1	15.00	15.00	15.00	-	-
8	综测仪（测蓝牙）	1	25.00	25.00	25.00	-	-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9	示波器	2	5.00	10.00	5.00	5.00	-
10	模拟信号源	2	15.00	30.00	15.00	15.00	-
11	屏蔽箱	3	2.00	6.00	4.00	2.00	-
12	雷击浪涌发生器	2	15.00	30.00	15.00	15.00	-
13	雷击耦合器	2	6.00	12.00	12.00	-	-
14	电压跌落模拟器	3	5.00	15.00	10.00	5.00	-
15	喇叭天线	3	2.00	6.00	2.00	4.00	-
16	滤波器/放大器组件	5	2.00	10.00	8.00	2.00	-
17	矢量信号发生器	1	15.00	15.00	15.00	-	-
18	矢量信号发生器	1	18.00	18.00	18.00	-	-
19	信号分析仪	1	10.00	10.00	10.00	-	-
20	变频电源	1	3.00	3.00	3.00	-	-
21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3	3.00	9.00	6.00	3.00	-
22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1.20	1.20	1.20	-	-
(四)	包装设备			3.00	3.00	-	-
1	自动包装机	1	3.00	3.00	3.00	-	-
(五)	开发设备			183.00	125.00	50.00	8.00
1	信号发生器	1	15.00	15.00	15.00	-	-
2	无线网络多路测试仪	2	18.00	36.00	18.00	18.00	-
3	频谱分析仪	1	15.00	15.00	15.00	-	-
4	示波器	2	24.00	48.00	24.00	24.00	-
5	示波器	3	8.00	24.00	8.00	8.00	8.00
6	EMI 传导测试仪	1	20.00	20.00	20.00	-	-
7	综测仪	1	25.00	25.00	25.00	-	-
(六)	办公设备			19.00	9.50	9.50	-
1	电脑	20	0.80	16.00	8.00	8.00	-
2	办公用品	20	0.15	3.00	1.50	1.50	-
二	智能家居产品			2,975.55	1,237.88	917.18	820.50
(一)	老化车间			725.40	241.80	241.80	241.8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1	交流老化柜	6	40.00	240.00	80.00	80.00	80.00
2	直流老化柜	6	80.00	480.00	160.00	160.00	160.00
3	手推车	6	0.50	3.00	1.00	1.00	1.00
4	设备测试台	3	0.80	2.40	0.80	0.80	0.80
(二)	元件成型车间			14.10	10.90	1.60	1.60
1	编带成型机	1	2.20	2.20	2.20	-	-
2	元件剪脚机	1	2.10	2.10	2.10	-	-
3	成型机-UK 型	1	1.40	1.40	1.40	-	-
4	跳线穿套管成型机	1	2.60	2.60	2.60	-	-
5	IC 整型切脚机/成型机	1	1.00	1.00	1.00	-	-
6	测试仪器台	6	0.80	4.80	1.60	1.60	1.60
(三)	SMT 车间			1,446.60	482.20	482.20	482.20
1	ICT 在线测试	3	7.80	23.40	7.80	7.80	7.80
2	SPI 检测仪	3	22.00	66.00	22.00	22.00	22.00
3	自动上板机	3	12.00	36.00	12.00	12.00	12.00
4	自动下板机	3	12.00	36.00	12.00	12.00	12.00
5	在线 AOI 测试仪	3	40.00	120.00	40.00	40.00	40.00
6	刷锡膏机	3	20.00	60.00	20.00	20.00	20.00
7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3	40.00	120.00	40.00	40.00	40.00
8	低速贴片机	3	80.00	240.00	80.00	80.00	80.00
9	高速贴片机	3	200.00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	回流焊	3	25.00	75.00	25.00	25.00	25.00
11	离线 AOI 测试仪	3	20.00	60.00	20.00	20.00	20.00
12	冰箱	3	1.00	3.00	1.00	1.00	1.00
13	工作台/柜子	9	0.80	7.20	2.40	2.40	2.40
(四)	生产线/包装车间			182.60	97.20	48.30	37.10
1	激光条码仪	1	10.00	10.00	10.00	-	-
2	自动测试仪	1	10.00	10.00	10.00	-	-
3	插件流水线	4	6.50	26.00	13.00	6.50	6.50
4	后焊流水线	2	6.50	13.00	6.50	6.50	-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5	波峰焊	4	12.00	48.00	24.00	12.00	12.00
6	自动剪脚机	4	2.00	8.00	4.00	2.00	2.00
7	烧录平台	6	1.00	6.00	2.00	2.00	2.00
8	电烙铁	40	0.20	8.00	4.00	2.00	2.00
9	ATE 电源综合测试系统	3	11.00	33.00	11.00	11.00	11.00
10	自动打包机	2	1.20	2.40	1.20	1.20	-
11	包装流水拉	1	4.00	4.00	4.00	-	-
12	自动打螺丝机	2	1.90	3.80	1.90	1.90	-
13	工作台	8	0.80	6.40	3.20	1.60	1.60
14	柜子	5	0.80	4.00	2.40	1.60	-
(五)	测试检验车间			186.60	159.80	16.40	10.40
1	无线通信测试仪	1	80.00	80.00	80.00	-	-
2	晶体测试仪	1	24.00	24.00	24.00	-	-
3	电容寿命测试仪器	1	20.00	20.00	20.00	-	-
4	自动影像测量仪	1	4.20	4.20	4.20	-	-
5	频谱分析仪	2	3.20	6.40	6.40	-	-
6	LCR 电桥	3	2.00	6.00	2.00	2.00	2.00
7	自动变压器测试仪	1	1.00	1.00	1.00	-	-
8	拉力计	1	0.50	0.50	0.50	-	-
9	扭力计	1	0.50	0.50	0.50	-	-
10	耐压测试仪	4	6.00	24.00	12.00	6.00	6.00
11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2	3.20	6.40	3.20	3.20	-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1.20	2.40	1.20	1.20	-
13	显微镜	4	0.80	3.20	1.60	0.80	0.80
14	工作台/柜子	10	0.80	8.00	3.20	3.20	1.60
(六)	通用设备区			350.50	207.60	97.50	45.40
1	频谱仪	1	15.00	15.00	15.00	-	-
2	信号发生器	2	15.00	30.00	15.00	15.00	-
3	直流变频电源	2	2.80	5.60	2.80	2.80	-
4	交流变频电源	8	2.80	22.40	11.20	5.60	5.6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5	功率计	8	2.00	16.00	8.00	4.00	4.00
6	万用表	10	3.50	35.00	14.00	14.00	7.00
7	谐波分析仪	2	2.60	5.20	2.60	2.60	-
8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4.80	4.80	4.80	-	-
9	BGA 自动焊接台	1	18.00	18.00	18.00	-	-
10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3	4.50	13.50	4.50	4.50	4.50
11	多通道温度测试仪	3	2.30	6.90	2.30	2.30	2.30
12	红外热成像仪	1	18.00	18.00	18.00	-	-
13	功率分析仪	3	4.00	12.00	4.00	4.00	4.00
14	光源频闪测试仪	2	4.70	9.40	4.70	4.70	-
15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6.20	6.20	6.20	-	-
16	脉冲群发生器	1	4.00	4.00	4.00	-	-
17	直流可调电源	4	4.00	16.00	8.00	4.00	4.00
18	电子负载	8	1.80	14.40	7.20	3.60	3.60
19	振动测试仪	1	2.00	2.00	2.00	-	-
20	盐雾箱	1	5.80	5.80	5.80	-	-
21	冷热冲击箱	2	18.00	36.00	18.00	18.00	-
22	插拔测试寿命机	1	8.30	8.30	8.30	-	-
23	按键测试寿命机	1	6.80	6.80	6.80	-	-
24	示波器电压探头	16	0.50	8.00	4.00	2.00	2.00
25	示波器电流探头	2	2.00	4.00	2.00	2.00	-
26	示波器差分探头	4	2.00	8.00	4.00	2.00	2.00
27	工作台/柜子	24	0.80	19.20	6.40	6.40	6.40
(七)	办公设备			69.75	38.38	29.38	2.00
1	电脑	45	0.80	36.00	12.00	24.00	-
2	办公桌椅	45	0.15	6.75	3.38	3.38	-
3	投影仪	6	1.00	6.00	2.00	2.00	2.00
4	扫描仪	2	0.50	1.00	1.00	-	-
5	打印复印一体机	2	1.00	2.00	2.00	-	-
6	会议室桌椅	6	3.00	18.00	18.00	-	-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单价 (万元/台/套/条)	投资总额	分年投入额		
					T+12	T+24	T+36
三	软件设备			772.20	707.90	44.90	19.40
1	PLM 系统	1	150.00	150.00	150.00	-	-
2	MES 系统	1	300.00	300.00	300.00	-	-
3	产品开发设计软件			309.20	251.40	38.40	19.40
3.1	PADS 软件	2	10.00	20.00	10.00	10.00	-
3.2	CAD 软件及技术服务	1	1.40	4.20	1.40	1.40	1.40
3.3	Keil 软件	10	9.00	90.00	45.00	27.00	18.00
3.4	EWARM (IAR) 软件	5	10.00	50.00	50.00	-	-
3.5	U8 生产系统升级	1	100.00	100.00	100.00	-	-
3.6	用友系统升级			45.00	45.00	-	-
4	office 办公软件	65	0.20	13.00	6.50	6.50	-
合计				5,138.55	2,701.28	1,589.38	847.9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和相关结构件等,这些原材料整体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提供,电力由园区变电站提供,供给保障充分。

8、环境保护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m³/d,合约 81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固戍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含锡废气:项目刷锡膏、波峰焊、回流焊、焊锡工序会产生少量含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共为 3.925kg/a。

项目含锡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车间排风扇对车间进行通风换气,废气以无组

织形式排放，废气在空间作用下能及时得到扩散。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外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外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4）固体废物影响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

对于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且生活垃圾中有相当部分的可回收物。因此，做好分类收集和定期清运是减少生活垃圾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177.47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公司物联网无线模组及智能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至达产年，形成年产 1,000.00 万个物联网无线模组及 300.00 万件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8,174.78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4,625.78 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45%，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46 年。由此可见，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和投资回收期正常，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比较理想，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投资方要求，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经济效益方面是切实可行的。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方案开发、自主产品研发等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投入 9,767.2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满足募投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38.96 万元、24,233.93 万元、-7,150.73 万元和-33,688.41 万元，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运营资金压力较大，同时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对后续运营资金需求的持续上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运营资金水平，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2）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的落地及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公司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适度加大技术研发等投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2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54,198.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明显提高，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3.02%。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前，部分募集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货币资金转化为其他形态的资产，资产结构将逐步趋向行业正常水平。

（三）对盈利能力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为9,601.9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38%。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迅速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四）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将导致公司每年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和人员费用增加将被新增收入消化。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分销业务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水平，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增加物联网产品生产规模，增强芯片设计和芯片定制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以

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4）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5）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一）制订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每年现金分配比例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为原则，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

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良好，自设立以来持续盈利。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因素，使股利分配政策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还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4、现金流量状况

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全面考虑来自各种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和成本高低，使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6、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取得良好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倘若届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倘若届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

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六）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事项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但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公司设置了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丽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联系号码	0755-86013767
传真号码	0755-86018808
电子邮箱	bob-ir@bobholdings.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bholdings.com

二、重大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小米集团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7.12.25	-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2018.12.18	110020181200224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天午	2019.1.8	11002019010096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5.13	118020190600018	集成电路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5.3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2020.2.26	111020200301532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集团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6.22	111020210703480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封面所载之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则视为同意续期，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无限制。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11.5	201-CG-01-1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生效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届满，有效期3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未书面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0.10.20	QJ-GYXY-2020070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则该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0.6.12	QJGS.15.019-A9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则该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12.25	QG/G07004-201500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自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供需双方如需解除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在供方履行完最后一次交货义务后方可解除。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8.7	AIT.15.019-A19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则该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康冠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7.8	KTC-惠州-202010002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	正在履行

	司					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康冠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7.2	-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康冠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8.20	KTC-股份-202010006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康冠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7.2	-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康冠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6.11	KTC-商用-202106025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3.2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12.30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7.11.13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0.11.5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兆驰股份	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1.1.28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曦达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1.2.4	-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终止。	正在履行
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上海分公司	2019.9.1	YY-PUR-CG-242	电子元器件	2019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1.1.26	-	电子元器件	2021年1月26日-2022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4.1	YY-PUR-CG-169	电子元器件	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深康佳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0.1.1	CCGX20235	IC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深康佳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0.1.1	DZGX20274	IC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						
深康佳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1.1	CCGX20233	IC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深康佳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1.1	DZGX20272	IC	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深康佳	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1.2.3	KS2021-CG006	主控, 内存, 电源 IC, LDO 等	2021年2月3日-2024年2月2日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2018年1月1日至今,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联发科(MTK)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香港北高智	2017.12.12	CO201712004-1	电子元器件	双方合法签署后, 自签约日生效, 有效期间为一年。期限届满时, 若未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不予续约, 其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其后期间届满亦同。	正在履行
联发科(MTK)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8.1	-	电子元器件	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PI (帕沃英蒂格盛)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北高智	2018.3.1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有效期应持续到生效日期后一年的12月31日, 届时, 除非提前终止, 本协议应以连续一年期限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1.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60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1.1.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60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Sigmastar)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北高智	2021.9.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60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Nordic (北欧半导体)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香港北高智	2019.4.23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直至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恒玄科技 (BES)	恒玄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午、香港天午	2021.1.1	-	电子元器件	协议以生效日起 12 个月为期限, 并于期限内持续有效, 除非协议被提前终止或延期。	正在履行
CreeLED (格立)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注2}	香港北高智	2018.6.25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将持续保持效力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续约期限”), 并将自动延续一年 (每个期限分别称为一个“续约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约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天通知终止的。	正在履行
CITIZEN (西铁城)	C-E(HONG KONG)LTD.、Citizen Electronics(China)Co.,Ltd	香港北高智	2017.10.10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除非 CEHK 或代理商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不续期, 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且本续期程序适用于任何随后的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 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被 MediaTek Inc. 吸收合并。

注 2: 原合同相对方为 CREE, INC., 2021 年 3 月 1 日, 合同相对方由 CREE, INC. 变更为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三)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期	终止/修订日期	授信合同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号	担保类型	担保方/出质方
香港北高智、北高智科 ^{注1}	汇丰银行	2019/2/18	2019/12/12 修订为 CARM191028 号合同 ^{注2}	CARM181207	最高授信额度 3,160 万美元 ^{注3}	-	-	-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9/12/12	2021/4/29 修订为 CARM201104/CM210315 号合同 ^{注4}	CARM191028	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	-	-
香港北	汇丰	2021/4/29	-	CARM201104/	最高授信	CBA418R9(31	保证担保、	王玉成

高智	银行			CM210315	5,160 万美元	1016)W	无限责任	
						CBA493R5H	质押担保	王玉成
						CBA493R5H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CBA418R10H	保证担保、相互担保、无限责任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MOC-3P(Jan 2016)	质押担保	王玉成
						CBA419R10H	保证担保 ^{注5}	好上好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21/4/29	-	CARM201104 & CM210315, 201021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CBA419R10H	保证担保 ^{注6}	好上好
						CBA449/1R4(101115)W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21/7/12		Corporate Banking-H210 507	最高授信额度 9,000 万美元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相互担保、无限责任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无限责任	王玉成
						DS028-R3(YX) 1-16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DS029-R6(YX) 1-18 08/18 E	质押担保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21/7/23	-	Corporate Banking-H210 507 & CM210630 ^{注7}	最高授信额度 4,500 万美元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相互担保、无限责任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无限责任	王玉成
						DS029-R6(YX) 1-18 08/18 E	质押担保	王玉成
						DS028-R3(YX) 1-16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S02-01/2016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DS026-R3(YX) 1-12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CM/L007/0809	保证担保、无限责任	王玉成

注 1：汇丰银行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修订及补充授信协议（CARM191028）中取消了对北高智科的授信额度；

注 2：CARM181207 号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为修订后的 CARM191028 号授信合同延续提供担保；

注 3：汇丰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 90 天内，额外授予香港北高智 500 万美元临时额度，已于 2019 年 5 月取消；

注 4：CARM191028 号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为修订后的 CARM201104/CM210315 号授信合同延续提供担保；

注 5、注 6：CBA419R10H 号担保合同注明最高担保金额为 91,100,000 美元；

注 7：Corporate Banking-H210507 号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包含 Corporate Banking-H210507&CM210630 号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

（四）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签订的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签订的履行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正在履行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如下：

供应链公司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19.7.3	XY20190708-0002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执行采购、代理采购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有效期十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18.11.15	20180900244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代理进口事项	合同生效后，有效期 10 年。	正在履行

三、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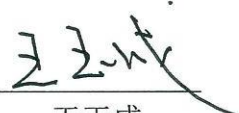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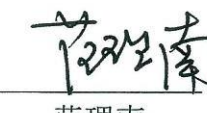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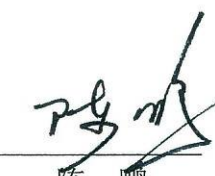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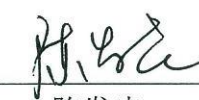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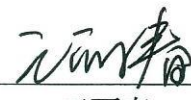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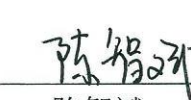

王玉成


范理南


陈 鹏


陈发忠


王丽春


陈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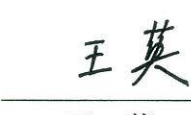

余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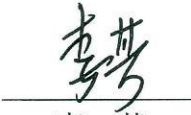

程一木


王铁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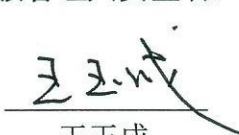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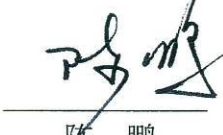

刘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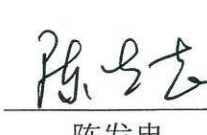

王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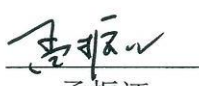

李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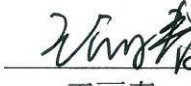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玉成


陈 鹏


陈发忠


孟振江


王丽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廖联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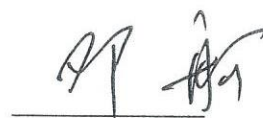


余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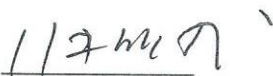
黄 涛

总经理：



邓 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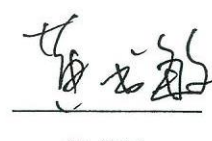
张纳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志伟
陈建荣
黄书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飞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5150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5150-1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天职业字[2021]35150-2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0299-5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变化的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变化的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军



王守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7459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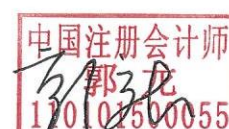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王守军



郭 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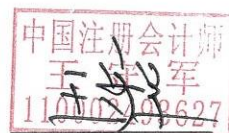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6979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筹）》、天职业字[2020]38316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28919号《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王守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潘 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联系电话：0755-86013767

联系传真：0755-86018808

联系人：王丽春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5199

联系人：余洋、黄涛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